



股票代碼：2239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100,000,000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9,0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第67頁至第72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包括輔導費用為新台幣1,000萬元及承銷手續費為承銷總金額之1%或1.5%。
 - (二)上市審查費為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200萬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另請投資人詳閱風險預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至第19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二十 日刊印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100,000,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104年12月1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62251號函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總公司

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7030801

(二)台灣辦事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8樓
電話：(04)7284956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子公司名稱：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88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7030801
子公司名稱：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育民路567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5022771
子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沙溪鎮岳王嶽鎮村台中路32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2-53307777
子公司名稱：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四路26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8-65080999
子公司名稱：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聯眾路31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514-89187777
子公司名稱：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遼寧省鐵嶺市鐵嶺縣新臺子鎮懿路工業園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4-78756475
子公司名稱：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華南五金產業基地東陽三路15號之一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757-81092779
子公司名稱：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寶坻經濟開發區寶康道21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22-59281019
子公司名稱：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69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431-81055836
子公司名稱：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星沙產業基地開元東路1318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731-86809663
分公司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澱山湖鎮機場路9號

網址：<http://www.engley.com>

電話：(86)-0512-57051876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上煒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6)22-5995-2510

電子郵件信箱：swlin@engley.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學

職稱：業務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6)431-87030801#9089

電子郵件信箱：yangxue@engley.net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蔡啟仲

職稱：所長

聯絡電話：(04)7515511

電子郵件信箱：chichungtsai@yahoo.com.tw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換股	1,000,000,000	100%
合計	1,000,000,000	1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2-3210(代表號)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02)8771-6888(代表號)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電話：(02)2700-8899(代表號)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4050-9799(代表號)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電話：(02)2656-1333(代表號)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8-5886(代表號)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代表號)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明經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328-4868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網址： www.bakermckenzie.com
事務所名稱：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 (04)2712-6151
地 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十三、其他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
姓名： Denise Wong
開曼群島商律
師事務所名 匯嘉開曼羣島律師事務所 網址： www.walkersglobal.com
稱：
地 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501-1507室 電話： (852)2596-3335
中國大陸律師
姓名： 黃慧鵬律師、曾嘉律師
中國大陸律師
事務所名稱：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網址： www.tylaw.com.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10樓 電話： (86)21-5879-7066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稱「本公司」係指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簡稱「開曼英利」)，並與旗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英利工業」)、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蘇州英利」)、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成都英利」)、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儀徵英利」)、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遼寧英利」)、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佛山英利」)、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天津英利」)、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萊特維」)、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長沙英利」)，合稱「本集團」。

本風險概要所述各項風險敘述僅為摘要，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至第19頁之風險事項，以瞭解投資本公司之各項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請參閱第44~53頁)

中國汽車工業已經走過60年的發展歷史，中國儼然成為全球汽車零部件生產大國，也成為國內國民經濟之重點發展支柱，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國內目前擁有汽車零部件企業有一萬餘家，惟中國零部件企業與國內整車企業的合作中長期多處於弱勢地位，其對特定整車廠經濟依存度仍高，使得同業間為取得生存採取資本支出及製程改良等各措施來降低營運成本，以符各整車廠之所需，然本集團不斷透過掌握核心技術及持續擴張公司規模等方法，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請參閱第7~8頁)

本集團主係生產銷售各式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等複合塑料零部件以及各式金屬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儀表板骨架等金屬車身零部件。惟本集團目前市場產品為特定整車廠指定優良廠商，取得單一整車廠訂單即造成本公司銷貨集中之情形，但基於汽車產業下游整車廠對於零部件供應鏈一旦決定往往不易更改之特性，本公司除持續穩定現階段合作整車廠外，近年來亦積極擴展其他品牌合作車廠，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大陸工資調漲之風險(請參閱第14~18頁)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市持續提升最低工資標準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又因社會進步下，其教育平均水平提高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滑，以致本集團在人才招募成本及薪資成本上逐漸增加。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10~19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法令變更等，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請參閱第8頁)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需面對外部投資大眾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集團為一外國企業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三)股東權益的保障(請參閱第13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8~9頁)

- 1.事實及統計資料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 2.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公司地址： 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888號		電話： (86)431-87030801	
設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網址： www.engle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年8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啟彬		發言人姓名：林上煒 代理發言人：楊學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業務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10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電話：(04)2328-4868 網址： www.pwc.com.tw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電話：(02)2712-6151 網址： www.bakermckenzie.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5年06月1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4%(2015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5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26.1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0.00%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	10.00%	獨立董事	葉治明	0.00%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臻吟	10.00%	獨立董事	徐敬道	0.00%
董事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健	4.90%			
工廠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888號		電話：(86)431-87030801			
主要產品：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 模具及其他		2014年市場結構：中國內銷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4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頁~第19頁	
去 年 度 (2 0 1 4)	營業收入：13,420,406仟元 稅前純益：1,546,339仟元 每股盈餘：11.42元			第74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67-72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公開銷售15%之額度內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6年1月20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9
三、公司組織	20
(一)組織系統	20
(二)關係企業圖	2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7
(五)發起人	3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7
四、資本及股份	37
(一)股份種類	37
(二)股本形成經過	3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貳、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1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表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86
(四)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5
十四、發行人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 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 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6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6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6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6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6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6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 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6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6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6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交易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 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 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	

表可能之影響-----	96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6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96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6
(三)依2015年12月1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6225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9
二、公司章程-----	12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9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9
 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B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並於同年進行換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作為未來於台灣申請上市之控股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務遍佈吉林省、遼寧省、天津市、江蘇省、四川省、湖南省和廣東省七個省市，具有十多年汽車零組件生產歷史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英利工業」)、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蘇州英利」)、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成都英利」)、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儀徵英利」)、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遼寧英利」)、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佛山英利」)、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天津英利」)、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萊特維」)、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長沙英利」)，合稱「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模具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成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為Benz、Audi、VW、GM Auto、Jaquar、Land Rover、BMW及Volov等中國地區整車製造廠提供著品質卓越的產品。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431-87030801

2.台灣辦事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8樓

電話：(04)7284956

3.分公司及工廠：

(1) 名稱：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888號

電話：(86)-431-87030801

(2) 名稱：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育民路567號

電話：(86)-431-85022771

(3) 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沙溪鎮岳王嶽鎮村台中路32號

電話：(86)-512-53307777

(4) 名稱：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四路268號

電話：(86)-28-65080999

(5) 名稱：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聯眾路31號

電話：(86)-514-89187777

(6) 名稱：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遼寧省鐵嶺市鐵嶺縣新臺子鎮懿路工業園

電話：(86)-24-78756475

(7) 名稱：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華南五金產業基地東陽三路15號之一

電話：(86)-757-81092779

(8) 名稱：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寶坻經濟開發區寶康道21號

電話：(86)-22-59281019

(9) 名稱：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699號

電話：(86)-431-81055836

(10) 名稱：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星沙產業基地開元東路1318號

電話：(86)-731-86809663

(11)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澱山湖鎮機場路9號

電話：(86)-512-57051876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1年	在哈爾濱成立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安全帶
2001年	設立英利部件，哈爾濱工廠搬遷至長春，主要產品為汽車零部件
2003年	產品範圍增加長玻璃纖維熱塑零件
2004年	開發成功中國國內第一塊GMT車底護板
2005年	開發成功中國國內第一塊LFT-D車底護板、LFT-G前端框架、GMT前端框架
2006年	1. 12月間成立長春誠泰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爾後陸續更名為現今英利工業) 2. 開發成功第一個金屬儀錶板骨架
2008年	1. 首家滾壓門檻產品及金屬包塑前端框架國產化廠商，並與瀋陽金杯聯合設計開發成功A1前端模組 2. 2月間成立蘇州英利
2009年	1. 陸續參與中國各整車廠國產化或獨立研發非金屬前端框架、底部護板、電瓶托架、備胎倉、門基板等熱塑產品 2. 9月間與世界五百強ALCAN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成立加鋁英利(今為肯聯英利前身)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3. 11月間成立成都英利
2010年	首家SYMALITE輕質材料車底護板及全鋁合金儀錶板骨架產品國產化廠商。
2011年	1. 5月間儀徵英利成立 2. 8月間遼寧英利成立 3. 與世界著名滾壓零件供應商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簽署合資契約 4. 成立產品設計科
2012年	1. 4月間佛山英利成立 2. 9月間天津英利成立 3. 9月間與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合資成立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所占51%股份，用以擴大高強度鋼板滾壓成型與雷射焊接工藝事業
2013年	1. 2月間與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合資成立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9月間萊特維成立 3. 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3360.HK；現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投資)對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投資 4. 董事會通過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

年度	重要記事
	集團持有其中40%之股權
2014年	1. 5月間長沙英利成立 2. 10月間合資成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1月於開曼群島設立長春英利回臺上市主體，英文原名：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2. 4月間與volvo簽訂新項目供貨價格協議 3. 8月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公開發行生效，9月15日於興櫃掛牌買賣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Honghan Industrail Co.,Ltd.	薩摩亞
	代表人：林啓彬	中華民國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代表人：林上煒	中華民國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代表人：林臻吟	中華民國
董事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代表人：曹健	中國大陸
獨立董事	葉治明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劉政淮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徐敬道	中華民國
總經理	林啓彬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林上煒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林上琦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林臻吟	中華民國
業務一部副總經理	楊學	中國大陸
業務二部副總經理	林俊邦	中華民國
董事長特助兼財務主管	楊政峯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吳政男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60,558仟元及62,162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45%及0.67%，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本集團在資金方面隨時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除獲得足額之信用額度外，並爭取最低借款利率。本集團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影響。

(2)匯率方面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產生，僅部份原物料及設備係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採購，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兌換利益分別為570仟元及(3,058)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甚低，且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

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另外，本集團最終採台幣結算報表，有帳面結算匯率損益風險，惟其為報表產生之匯率影響，並非實際影響營運狀況。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產品端：a.現有產品：在既有優勢產品如前端框架、蓄電池托盤、儀錶板骨架、門檻等產品維持既有優勢，同時持續開新產品外，並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產品模組化，客戶不用再自行組裝小零件)；b.鋁合金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鋁合金產品，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c.熱沖壓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熱沖壓產品，在維持相同強度下，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

(2)參與中國與國外合資品牌車廠零組件開發：維持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型車款之零組件，如一汽大眾、一汽轎車、上海大眾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如韓國現代摩比斯集團、奇瑞汽車集團、長城汽車集團等客戶。

(3)參與中國自有品牌零組件設計開發：與中國自有品牌共同設計開發新車款，結合本集團設計、研發、生產及製造的經驗，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建議，如一汽轎車、紅旗汽車、吉利汽車、長安汽車等。

(4)自動化：a.機械手臂之應用：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籍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b.全自動機器人之應用：如焊接等，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籍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c.快速換模之應用：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及低庫存之趨勢，線上製程需即時反應及調整，快速換模能提高生產效率；d.連續模之應用：連續沖壓之導入，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e.全自動檢測：為提高生產及交貨品質，全自動檢測設備之導入。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

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需更新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車廠要求。

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厚度、性質、強度及高信賴特性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藉以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子公司英利工業於2012年興建新廠房，預計2015年第四季完工進行試產；子公司部分配合現階段組車廠專案項目有蘇州英利2期工程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投產；遼寧英利預計於2016年底實現投產目標；長沙英利預計2017年第四季完工，待整體產線規劃完成後正式啟用。竣工後，產線重新規劃，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及塑料，部分原材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本集團透過報關代理商進口客戶指定原材料。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大部份之原材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材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可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約近80%主要係銷售給一汽-大眾有限公司，乃係產業特性所致，列示如下：(1)認證：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其產品皆需經車廠認證、(2)營運規模：營運規模需符合車廠規模化生產所需、(3)資本規模：汽車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過程中需先期投資大量資本、(4)管理技術：同一車款量少

及多次生產亦為趨勢，需有穩定生產管理機制、(5)長期合作：車廠與供應商之間一般都具有長期合作特性，一般車廠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因產品品質與交期長期深獲客戶信賴，故交易情形良好。

本集團將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及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仍持續擴展業務，除尋求與其他車廠進一步之合作外，亦朝向上游原材料發展，開創多元的終端客戶群及產品業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異動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需面對外部投資大眾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集團為一外國企業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本公司在申請興櫃前已陸續招募未來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並聘任與組織適足適任之各方專業人才，對於公司治理應辦事項，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擁有相關豐富之公司治理經驗，並且委請會計師、律師及券商等專業領域人士予以本集團輔導諮詢，對本公司於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認知上有一定程度之提升，故本公司足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2)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

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英利工業、英利部件、成都英利、佛山英利及天津英利，主要營運地於中國大陸境內，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

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

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

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所作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或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1978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9.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2~2014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53.41兆元、58.80兆元及63.65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7.7%及7.4%，雖然經濟成長率略趨下滑，但仍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政府於2014年3月份政協、人大兩會結論，2014年中國政府將延續「十二五」計畫之主要精神——以「提振內需」為核心、穩定經濟成長為前提，實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拉近城鄉差距，提高基本工資，鼓勵創新提升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畫激勵之下，因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2014年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但經濟增長仍面臨著資源與環境條件、勞動力供求及中國人口狀況等變化，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的增長關鍵，將更加著重於轉變發展的方式及經濟結構的調整，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本集團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部分銷售，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1978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風險

1978年度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1994年度開始，中國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B. 租稅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在西元200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1991年7月1日生效，且於西元2008年1月1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2007年3月16日，中國大陸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2007年12月6日，中國大陸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西元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於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現行之增值稅依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

值稅暫行條例」實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

C. 勞動合同法

中國為明確勞資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保護勞工權益及建構和諧穩定之勞動關係，故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而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一旦與勞方建立勞動關係(包含試用期)，應當自資方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資方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方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方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

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僱用關係期滿結束時，除企業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方不同意續訂合同情形外，資方應向勞方支付經濟補償金，包括：資方未依法為勞方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患病或非因工負傷，於規定醫療期滿後無法從事原工作，亦無法從事資方另安排之工作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無法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職位後，仍無法勝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等。而經濟補償金係依勞方於用人單位工作年限計算，但不包括勞動合同法施行日前之期間，即勞方每為企業多工作一年，即享有一個月之工資作為補償；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享有半個月工資之補償；此外，資方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者，應當依照經濟補償標準之2倍支付予勞方作為賠償。

另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應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及時且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予勞方，若安排加班者，應按照中國勞動部「關於印發『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支付加班費，法定假日工作者不低於工資標準之3倍、休息日工作者不低於2倍、工作時間外延長工時者不低於1.5倍；若資方因經營嚴重困難需要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10%以上時，資方提前30日向工會或全體職員說明情形，聽取工會或勞方意見後，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後始得進行裁減人員；勞方年資若於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和諧；而中國之子公司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中國之子公司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截至目前，中國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

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D. 土地及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土地及房產主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辦理。中國因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故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分為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而全民所有制即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土地之所有權。因土地使用特性不同，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者補償金。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中國之子公司於土地房產之取得及運用，均依規定辦理，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1999年1月22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征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F.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之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中國之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G.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50%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支付股利於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10%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相關司法解釋，即：1998年5月22日公佈並自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1999年4月27日公佈並自1999年5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2001年4月10日公佈並自2001年4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2009年4月24日公佈並自2009年5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

根據《規定》和《補充規定》，大陸承認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條件為：(1) 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2) 不具有如下情形：A.違反一個中國原則；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C.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D.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E.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F.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G.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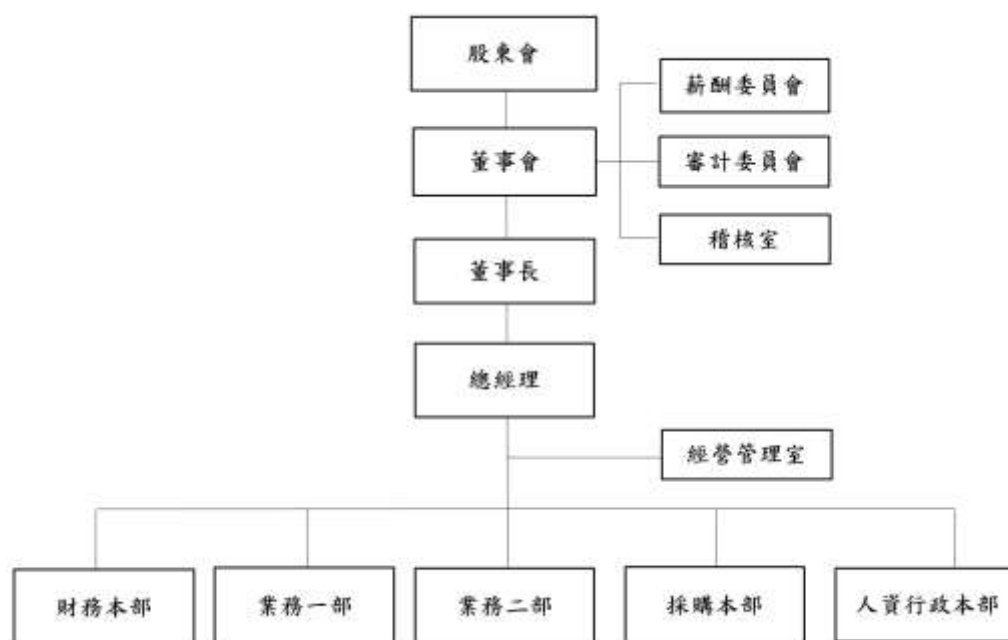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大陸境內對本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本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大陸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判決對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強制執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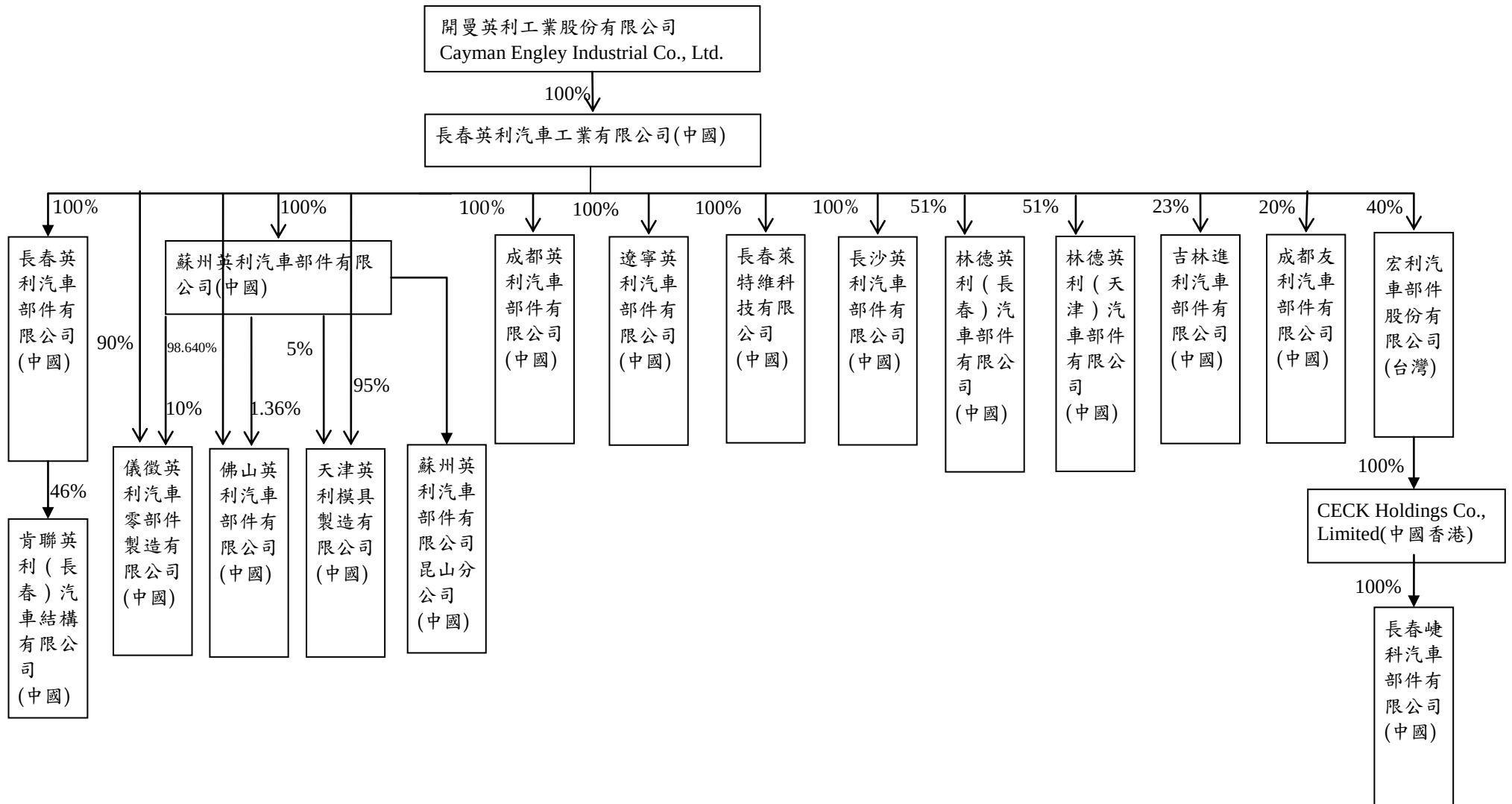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會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建立集團各項稽核業務與集團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督導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與追蹤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經營管理室	負責集團內各公司營運活動項目分析及建議、處理各項總經理交辦事項，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財務本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狀況。
業務一部	負責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業務二部	協助處理業務一部外其他客戶之OEM業務的開發與客戶服務。
採購本部	負責集團製造生產上所需原料及設備之添購，並配合市場行情調整採購策略。
人資行政部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相關工作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5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006,000	—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61,850	—	—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75,000	—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33,420	—	—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50,000	—	—	—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63,000	—	—	—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235,000	—	—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200,000	—	—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4,580	—	—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38,000	—	—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1%	註1	歐元1,275	—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1%	註1	人民幣18,360	—	—	—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23%	註1	人民幣4,600	—	—	—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20%	註1	美金520	—	—	—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46%	註1	人民幣17,037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40%	38,000	新台幣380,000	—	—	—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合資公司之控股公司	40%	6,000	美金6,000	—	—	—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孫公司	40%	註1	美金6,000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註2：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設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5年11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啟彬	中華民國	2015.06.01	1,000	1.00%	—	—	79,595	79.60%	彰化縣立線西國中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8.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9.長春策特維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0.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1.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2.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3.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4.長春曉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5.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6.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17.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ight Success Inc.、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董事	副總 副總 副總	林上煒 林臻吟 林上琦	父子 父女 父女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林上煒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2,500	2.50%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7.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8.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0.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董事 11.New Castle Int'l Corp.董事	總經理 副總 副總	林啟彬 林臻吟 林上琦	父子 兄妹 姊弟	—
副總經理	林臻吟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2,500	2.50%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7.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8.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9.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0.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1.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董事 12.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 14.Truthful Enterprises Ltd.董事	總經理 副總 副總	林啟彬 林上煒 林上琦	父女 兄妹 姊妹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林上琦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2,500	2.50%	建國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1.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2.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3.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4.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5.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監事 6.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監事 7.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9.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1.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2.佛山彰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3.Lucky Wealth Co., Ltd.董事 14.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總經理 副總 副總	林啟彬 林上煒 林上琦	父女 姊弟 姊妹	—
經營管理室副總	于麗	中國大陸	2013.09.11	—	—	—	—	—	—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資金部副總	—	—	—	—
研發部副總	陳明輝	中國大陸	2010.09.01	—	—	—	—	—	—	1.吉林工業大學食品機械系 2.吉林正大實業有限公司科長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研發本部副總	—	—	—	—
業務一部副總	楊學	中國大陸	2015.06.01	—	—	—	—	—	—	長春國際語言文化學院涉外文秘專業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業務本部副總	—	—	—	—
業務二部副總	林俊邦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學系	1.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2.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總 3.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總監	楊政峯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	—	1.東吳會計系研究所 2.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博碩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4.南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問 5.百利達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長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長	—	—	—	—
稽核主管	吳政男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	—	1.南台工專工管系 2.世新大學企業管理MBA(肄) 3.上海和裕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4.中央塗料(股)中國區財務經理 5.淇譽電子科技(股)-詠馨電子(上海)財務長 6.唐倫國際(集團)控股(股)副總裁 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江鈴子公司總經理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總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5年11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29,100	29.1%	26,100	26.1%	—	—	—	—	彰化縣立線西國中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8.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9.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0.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1.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2.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3.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4.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5.長春鴻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6.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17.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ight Success Inc.、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董事	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副總	林上煒	父子
	代表人： 林啟彬	中華民國				1,000	1%	1,000	1%	—	—	79,595	79.60%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10,000	10%	10,000	10%	—	—	—	—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7.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8.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0.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董事 11.New Castle Int'l Corp.董事	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副總	林啟彬	父子
	代表人： 林上煒	中華民國				—	—	—	—	—	—	2,500	2.50%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10,000	10%	10,000	10%	—	—	—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 語文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7.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8.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 理 9.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0.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1.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董事 12.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 14.Truthful Enterprises Ltd.董事	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副總	林啟彬 林上煒 林上琦	父女 兄妹 姊妹
	代表人： 林臻吟	中華民國				—	—	—	—	—	—	2,500	2.50%					
董事	宏鷹投資 發展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2015.06.01	2015.06.15	3 年	4,900	4.9%	4,900	4.9%	—	—	—	—	1.上海交通大學MBA 2.對外經貿貿易大學 金融學碩士 3.南開大學金融學學 士 4.遠東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醫療系統事業 部總經理 5.中國化工進出口總 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2.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	—	—
	代表人： 曹健	中國大陸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葉治明	中華民國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	—	—	—	—	—	—	—	1.中國科學院大學 研究生院管理博 士 2.大葉大學事業經 營研究所管理碩 士 3.工研院產業學院 講師 4.鴻邑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5.普利特工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6.匯華工業(股)公 司特助/經理	1.皇將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逢甲大學、嶺東、南開科技大學講師 3.金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馥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計畫」 顧問 6.勞委會創業輔導顧問	—	—	—
獨立 董事	徐敬道	中華民國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	—	—	—	—	—	—	—	1.逢甲大學會計系 畢 2.統一綜合證券 (股)公司資本市 場部經理 3.和勤精機(股)公 司董事	1.健和興端子(股)公司監察人 2.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喬福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4.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劉政淮	中華民國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	—	—	—	—	—	—	—	1.國立臺北大學企 管博士 2.國立成功大學工 管碩士(主修財 務) 3.台中科技大學(技 術學院、商專)： 總務主任、國際 貿易科主任、會 計系主任、商管 學群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 4.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仲裁人 5..中華會計教育學 會第九、十屆理 事 6.有線電視系統收 費審議委員會委 員 7.公務人員升等考 試命題暨閱卷委 員 8.國立清華大學工 業工程系兼任副 教授 9.國立成功大學會 計系兼任副教授	1.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會計資訊 系(所)專任副教授 2.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3.亞洲光學(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5年0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林啟彬	100%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10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100%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佳勇有限公司(Alpha Gallant Limited)	99.3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5年0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林啟彬	100%
佳勇有限公司 (Alpha Gallant Limited)	宏明發展有限公司 (Grand 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之代表 人)				✓							✓		✓		—
林上煒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之代表人)				✓							✓		✓		—
林臻吟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之代表人)				✓							✓		✓		—
曹健 (宏鷹投資發展有 限公司之代表人)				✓	✓		✓	✓	✓	✓	✓	✓	✓	✓	—
劉政淮	✓			✓	✓	✓	✓	✓	✓	✓	✓	✓	✓	✓	—
徐敬道				✓	✓	✓	✓	✓	✓	✓	✓	✓	✓	✓	1
葉治明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本公司於2015.06.15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制度。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1.發起人名稱：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5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林啟彬	100%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4)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係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現任董事係於2015年6月15日選任。其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自 公司外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林啟彬(Honghan Industrial Co.,Ltd.之代表人)	—	—	—	—	—	—	—	—	—	—	10,318	—	—	—	—	—	—	—	—	—	—	0.90%	無		
董事	林上煒(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臻吟(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曹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無	林臻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上煒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啟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啟彬	—	15,841	—	—	—	1,636	—	—	—	—	—	1.53%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上煒																	
副總經理	林上琦																	
副總經理	林臻吟																	
副總經理	楊學																	
副總經理	林俊邦																	
副總經理	吳政男																	
財務總監	楊政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林上琦、林臻吟、吳政男、楊政峯、楊學、林俊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林上煒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林啟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人	8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2014年並無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6,924	0.68%	10,318	0.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377	1.22%	17,477	1.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對於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章程85條明定應參酌其他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01/16	NTD\$10	1	10	—	—	設立股本	—	無
2015/05/05	NTD\$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換股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5年9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1	1	13	18
持有股數(股)	—	2,999,000	1,000	1,000,000	96,000,000	100,000,000
持股比例	—	2.999%	0.001%	1%	96%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4.9%。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2015年9月14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1	1,000	0.001%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3	355,439	0.356%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9,309	1.849%
1,000,001 至 5,000,000	6	25,699,000	25.699%
5,000,001 至 10,000,000	5	45,995,252	45.995%
10,000,001 以 上	1	26,100,000	26.100%
合計	18	10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015年9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26,100,000	26.10%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10,000,000	10.0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10,000,000	10.00%
Bright Success Inc.		薩摩亞	9,000,000	9.00%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9,000,000	9.00%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7,995,252	8.00%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5,000,000	5.00%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薩摩亞	5,000,000	5.00%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薩摩亞	5,000,000	5.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大股東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	—	—	—	26,100,000	—
董事暨 大股東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	—	—	—	—	10,000,000	—
董事暨 大股東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臻吟	—	—	—	—	10,000,000	—
董事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健	—	—	—	—	4,900,000	—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總經理	林啟彬	—	—	—	—	1,000,000	—
副總經理	林上煒	—	—	—	—	—	—
副總經理	林上琦	—	—	—	—	—	—
副總經理	林臻吟	—	—	—	—	—	—
業務一部 副總經理	楊學	—	—	—	—	—	—
業務二部 副總經理	林俊邦	—	—	—	—	—	—
董事長特助 兼財務主管	楊政峯	—	—	—	—	—	—
稽核主管	吳政男	—	—	—	—	—	—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5年9月14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26,100	26.10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啟彬	10,000	10.00	—	—	—	—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啟彬	10,000	10.00	—	—	—	—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Bright Success Inc. 代表人：林啟彬	9,000	9.00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9,000	9.00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7,995	8.00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5.00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5.00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5.00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育芳	4,900	4.90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截至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57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15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21.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8.12	61.64	71.04
	分配後	48.12	61.64	71.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盈餘	10.18	11.42	8.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0.60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配發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配發股利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129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於2015年9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列示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

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並於2015年5月5日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進行換股，故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16日，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16日，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16日，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16日，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16日，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最終銷售產品包含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底護板、前端框架、車身安全件、模具、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門板等各式汽車零組件。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本集團主要生產、加工、銷售鋁合金製品、滾壓保險杠、塑膠製品、汽車零組件及配件，擁有多條沖壓、焊接和熱塑零件生產線，目前主要商品如下：

A.金屬件：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

B.非金屬件：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板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金屬件	7,203,605	65.17	8,551,208	63.72	5,999,924	65.04
非金屬件	3,452,188	31.23	4,400,491	32.79	3,110,839	33.72
模具及其他	398,110	3.60	468,707	3.49	113,633	1.24
合計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224,396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所營項目為汽車用車身金屬件及非金屬件，為滿足下游整車廠差異化的需求，並引領行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和新技術如下：

A.鋁合金複合式沖壓件之應用：如儀錶板骨架、前後保險桿、副車架等零件應用。

B.強化自主的結構設計及CAE模擬分析能力：提升產品耐用度及降低產品變形率。

C.開發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產品：符合未來整車廠輕量化發展趨勢。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中國大陸汽車工業開始於1953年，以一汽製造廠投產為未來中國汽車市場投下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持續發展態勢，截至2014年，過去連續六年度中國大陸穩坐世界汽車銷售量排行第一，整體車輛銷售量達2,349萬輛，已創下歷史新高。而中國改革開放已經歷30多年頭，特別是進入21世紀後，中國汽車工業持續且積極發展，獲得舉世矚目的成績，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於全球汽車工業製造市場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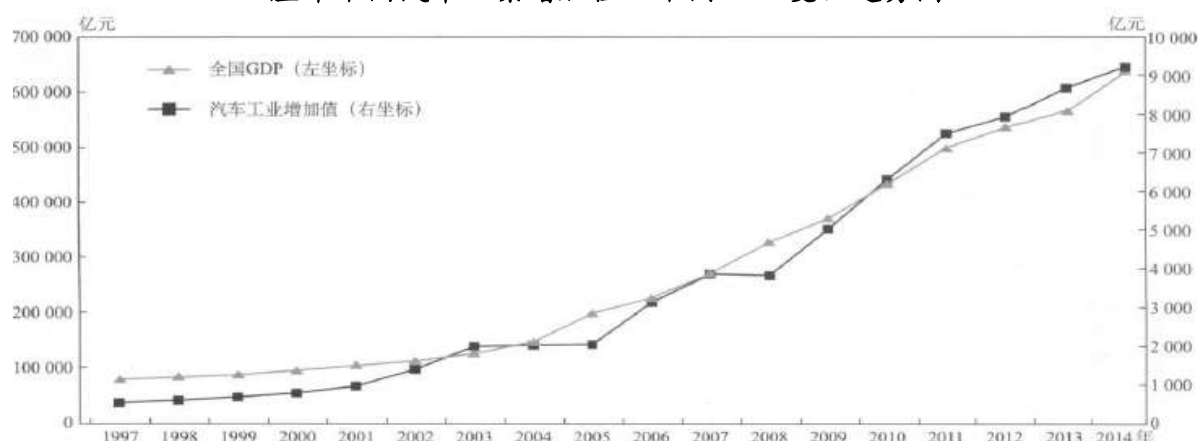
中國過去10年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各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協會

隨著中國汽車產業持續發展下，汽車工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中的重要地位也不斷地增強，並成為支撐與拉動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之重點扶持產業。自1996年至2013年，汽車工業增加值在中國GDP中所占比例日益增加，由原先1996年的0.85%到2013年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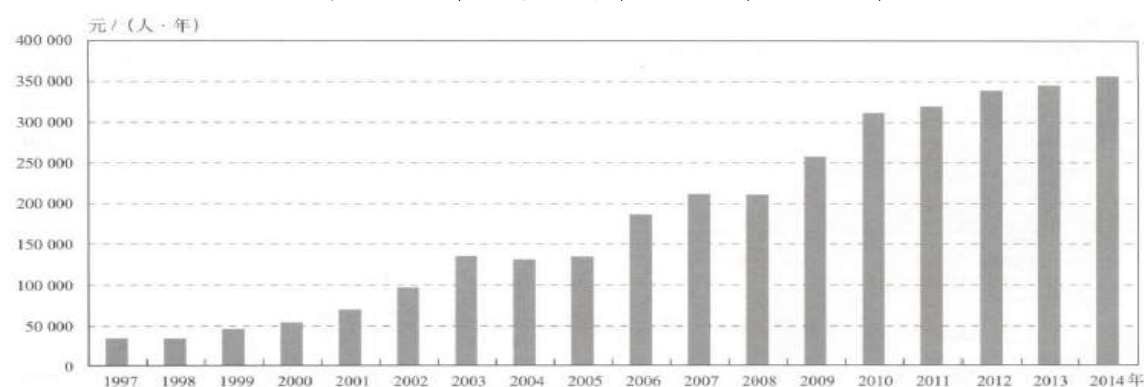
歷年中國汽車工業增加值、中國GDP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由於汽車工業對於中國大陸儼然成為國民重要支柱產業，汽產業對於鋼鐵、石化、橡膠，玻璃、電子等上游產業，以及金融、保險、維修、旅遊及汽車旅館等下游產業擁有相關關聯的帶動作用，對於中國其相關就業市場亦扮演相當重要之戰略角色。

歷年中國汽車工業全員勞動生產率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由上述可見一斑，中國汽車工業對經濟層面度或者國內就業而言，具有產業關聯度高、規模經濟效益明顯、資金和技術密集、市場潛力巨大和帶動就業層面之特點，尤其當國家經濟出現高度擴張時期時，汽車產業總是相較其他產業以較高的速度拉動國民經濟增長，故其重要性層面亦不言而喻。在中國「十二五」計畫中，中國政府對於中國汽車產業扶持也不遺餘力推動發展著，並計畫擴展全球市場使其成為汽車生產強國。就最近2014年度顯示，中國大陸汽車產量及銷售量雙雙超過2,200萬輛，相較於2013年度，成長率分別為7.3%及6.9%，而中國主要前十大轎車集團中，包含一汽大眾、上海通用、上海大眾、北京現代、東風日產、神龍、長安福特、東風悅達、一汽豐田和廣汽本田等企業銷售合計為2,107萬輛，占整體汽車銷售總量89.7%，其中，乘用車輛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1,992萬輛與1,970萬輛，兩者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成長約10%，各企業品牌當中又以一汽大眾銷售數字最為亮眼。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及平均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下，中國對於汽車消費能力的增強，消費結構亦逐漸向私人消費轉變，觀察2004年至2014年民用汽車保有量逐漸增長外，私人汽車比重也隨之增長。為配合其消費所帶動之剛性需求，各上游汽車，零件廠仍採持續擴張營運策略，相較於國際大型零件製造商，中國龐大市場或是鄰近消費市場，正是中國汽車零組件廠家之最大優勢。

歷年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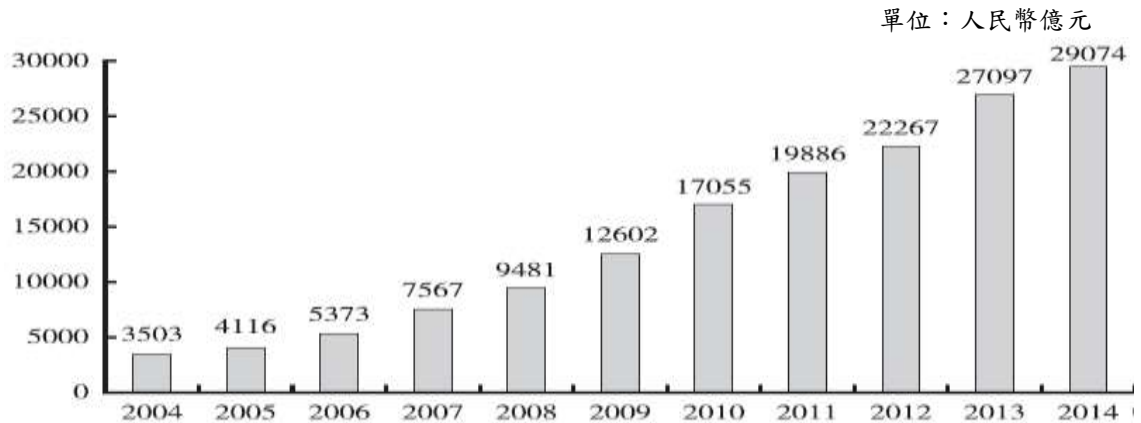
單位：萬輛

年份	汽車保有量	私人汽車保有量	占全國汽車保有量比重(%)
2004	2,694	1,485	55.10%
2005	3,159	1,848	58.50%
2006	3,697	2,333	63.10%
2007	4,358	2,876	66.00%
2008	5,099	3,501	68.70%
2009	6,280	4,575	72.85%
2010	7,802	5,939	76.12%
2011	9,356	7,327	78.31%
2012	10,933	8,839	80.85%
2013	12,683	9,309	73.40%
2014	14,475	11,612	80.22%

資料來源：2014年中國汽車產業發展報告；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汽車零組件產業是汽車工業的基礎，位於整體汽車產業鏈的上、下游位置，並提供整車廠間組裝前與售後配套製造與服務，在整個汽車生產總成本中，零組件佔據絕大部分比例，與整車廠之間存在一種雙向共生的特質；透過零組件廠商的發展，才能使得整個汽車產業獲得更為全面的支持與良好的擴張，並透過整車廠需求的拉動，亦使得零組件產業更好地參與汽車產業發展循環鏈中。雖然受惠於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市場強勁需求帶動下，汽車產業產銷量增加的情況下，汽車零組件也呈現良好的發展狀態，但由於受到成長基數高、中國宏觀調控政策下行壓力增大及商用車市場下降等原因影響，使2014年國內汽車銷量成長力道不如往年強勁，雖然如此，以過去經驗來看，隨中國汽車整車廠的帶動下，汽車零組件製造產業能仍可於預期中穩健成長。

2004-2014年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主營業收入情況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近年來，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結構變化，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整體汽車產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隨之而來承擔更多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產值，整體來看，國際汽車零組件市場依舊是北美、歐洲和日本的天下，而中國在近20年來得到較快的發展，但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目前中國境內擁有中大型規模以上汽車零組件企業1萬餘家，而真正判斷全部企業到底有多少，以江浙部分地區為例，一個縣擁有汽車零組件企業幾千家，因此保守估計，中國境內汽車零組件廠商數量應至少在十萬家以上。但據推算，中國能夠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銷售額之零組件企業屈指可數，目前估計不超過30至50家。廠商多規模小，產品同質性高且良莠不齊是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的特性，造成未能形成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居多，且由於預期未來中國受限能源、交通、環保等諸多因素影響，儘管中國汽車產業還將保持相當時間的成長性，但已經進入平穩成長期，故等待著汽車零組件廠商新挑戰將隨之而來，如何維持良好的均衡發展、持盈保泰並循序漸進亦是目前各家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面臨的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汽車工業範疇所涉甚廣，由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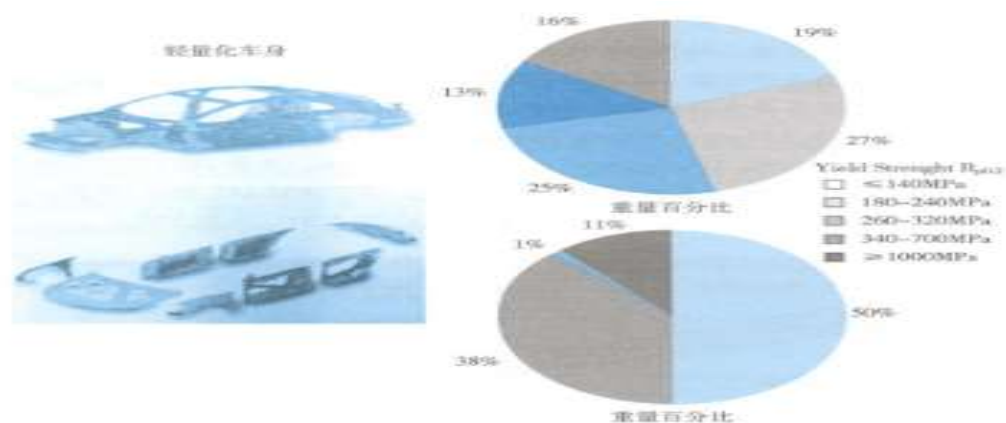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產經研究院

由上圖可知，零組件的生產，包含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式，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鈹金、鋁合金鋼圈、引擎蓋、保險桿以及其他等等，汽車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因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因此零組件廠商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各個整車中心工廠均會向上、中、下游進行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產業關聯度高，產品供應鏈長，帶動能力強等特點，且零組件產品生產方式多元化，若以車身零組件四大類別—分別為汽車引擎類、汽車底盤類、汽車車身及附件類、汽車電子類等來區分；本集團歸屬於汽車車身及附件一類，當中包含儀錶板金屬骨架、前後保險桿、車門、及副車架等金屬沖壓/焊接件，以及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等各式非金屬件。依照過去10多年製造經驗，考慮舒適度與安全性要求，汽車重量已逐年增加20%至30%，但因應全球經濟綠色轉型發展的背景下，包含現階段大眾、寶馬、豐田、通用、福特等各大整車廠都將輕量化作為新產品規劃的主要方向之一，加上新材料、新工藝等方面不斷地取得突破，輕量化肯定是未來車身產品發展趨勢之一。

大眾Passat CC熱成型零件與車身重量比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當前來看，輕量化發展趨勢不僅關係著產品的舒適度與便利性，更關係著自身的能源消耗，減少對外部環境的影響。汽車在行駛過程中必須克服多種阻力，當中含滾動阻力、爬坡阻力，加速阻力和空氣阻力等，除空氣阻力外，其他阻力與整個品質呈正相關影響，德國大眾公司研究顯示，車輛每減重0.1噸，則每百公里可節省燃油0.3至0.5公升，並同時有助於提升車輛加速度與操控性。

上述可知，如何取得輕質材料，如高強度鋼、鋁鎂合金等金屬鑄模技術，以及利用特種塑料和複合式材料成型技術亦為產品發展上之新趨勢。透過新材料運用及工藝流程改善方案，如鋁合金儀錶板骨架之應用，目的在於相同的抗拉強度下達到產品輕量化之效果，抑或透過零組件結構參數化設定，建立模型並予以分析，並利用如熱成型等新技術、逐漸取代傳統沖壓成型製造等各式方法，以滿足下游整車廠汽車結構輕量化之需求。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得益於中國汽車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根據統計，截至

2014年，中國過去六年已持續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消費國，使得上游汽車零組件生產量持續增加，配合未來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的發展策略及政策，利用整合汽車零組件廠以降低產品同質化高且品質低落之情況已是當務之急，對於汽車零組件廠商而言，進入配套整車廠體系即意味著產品具備相當競爭力，本集團產品透過知名整車大廠認證與合作業已有數十年經驗，且不斷持續進行投資先進設備及改良創新工藝製程，使其產品開發與製造相較對手更富有競爭力。本集團產品能夠深受一級整車廠青睞原因如下：

- A. 模具開發能力：模具設計、製造、調試能力均達到了行業內的先進水準，為高品質的模具及產品開發提供了保證。
- B. 客戶資源優勢：經過數十年努力與中國各整車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連續多年憑藉先進的技術開發能力成為下游整車廠所信賴之同步開發商。
- C. 即時客服反應：透過現場服務團隊，無論自物流運輸或客戶現場問題進行收集彙整，即時傳遞相關資訊至品管及物流部門，充分展現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效率。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車身的結構設計與材料應用對於汽車被動安全及減少油耗有著密切關係，多年來，本集團對於零組件結構安全性強度和產品輕量化著手，目前現階段技術上除優化設計改良外，符合下游整車廠追求車身最大簡約結構需求外，其二追求不可變形區域的承壓能力而選擇強度更大的材料(如高強鋼的應用)，而在吸能潰縮區和其他非關鍵受力區域選擇強度相對較小的材料(如鋁合金、玻璃纖維、塑料等的應用)，從材料的選用和結構優化兩方面著手實現輕量化之目標。

而在工藝製程上面，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沖壓、滾壓、熱成型及激光焊接等生產線，其中滾壓技術可以使用最多40個成型工位製造複雜輪廓的橫結面，通過高效率的拉伸和彎曲確保高強度材料上的孔和壓花形狀不易變形；沖壓設備噸位自400T到2600T，能成熟運用複雜連續模和級進模投入生產；熱成型技術可以使產品達到完全或部分硬化，並可實現任何截面或輪廓的製造；焊接技術則透過創新電阻焊接、電弧銲接、鉚接和沾接等技術，使產品各種組合如副車架、鋁合金儀錶板骨架等能夠達完美接合。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 8月31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0	0.00	1	0.89	3	2.56	7	5.38
	大學(含大專)	97	100.00	110	98.22	112	95.73	119	91.54
	高中(含)以下	0	0.00	1	0.89	2	1.71	4	3.08
合 計		97	100.00	112	100.00	117	100.00	130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A.研發費用	114,280	172,124	160,818	206,971
B.營業收入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9,224,396
A/B	1.48%	1.56%	1.20%	2.24%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 2012 年度後之財務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汽車零組件之沖壓，滾壓以及焊接總成等流程工藝改善，公司始終追尋汽車輕量化技術的發展方向，在複合材料、高強鋼、沖壓總成件、鋁合金產品方面進行了大量投入，同時不斷追求世界最先進的零組件加工工藝，在GMT熱壓、LFT線上複配、金屬件雷射焊接、高強鋼滾壓、鋁合金型材加工及熱處理等方面取得了技術突破藉以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降低成本，過去五年本公司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2012	雷射焊接夾具	本雷射焊接夾具在對待雷射焊接產品於多處壓緊時，透過球頭鎖緊螺栓機構，即使產品表面存在多種不同的輕微變形，仍可以保證每處夾緊點均處於受力狀態，使待雷射焊接產品之間保持合適的焊接間隙，並可根據產品批次生產的變形情況，方便快速的進行手動調整。	適用於雷射焊接零件	一汽大眾部分車款門檻總成
	車燈支架裝配工藝	透過對車燈支架本體內孔的外型與空心螺釘的內孔同時定位，提升空心螺釘在向車燈支架本體內孔裝配過程中的穩定性，確保車燈支架本體與空心螺釘的相對位置精度，再用手持式電鑽透過傳動杆上的旋轉扳手快速轉動將空心螺釘快速裝入車燈支架本體的孔內。	適用於空心螺釘與車燈支架本體的裝配	一汽大眾部分車款車燈支架
	焊接夾具	透過此夾具的研究設計，實現TIG (Tungsten Inert Gas arc Welding) 焊接工藝，在產品性能上完全高於電子束焊接的工藝。	適用於鋁合金的長焊縫焊接	一汽大眾部分車款儀表板骨架
	不等濃雷射拼焊鋼板成型模具	採用不對稱凸凹模型，實現不對稱鋼板成型。此模具結構穩定，對於簡化製程，提升工作效率有極大幫助，且避免了原有製程-先成型，後焊接之流程所帶來的多工序，從而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	適用於不等濃雷射拼焊鋼板零件	一汽大眾部分車款前擋板總成
	自動調整鋁型材成型夾緊裝置	該裝置透過調整上壓頭和支承塊的間隙，以及伸縮油缸的伸縮量，可以保證產品成型受力達到平衡點，使成型中的鋁型材產品局部表面受力充分，變形均勻。	適用於鋁型材製成零件	一汽大眾部分車款保險桿及支架
	翻孔專用機	利用兩套混合油缸來帶動翻孔凸模，凹模固定不動，將滾壓完成的門檻用人工放入模具定位中，按動氣動按鈕，利用油缸將門檻夾緊。再按壓油缸按鈕完成翻孔操作以大大提升產品良率。	適用門檻類主體翻孔零件	各車型門檻
	輪罩護邊超音波熔接機	採用電氣自動化，由PLC程式控制，完成輪罩主體與護邊的超音波熔接，實現工件多點熔接模組化、熔接過程自動化。	適用輪罩類零件	各式輪罩
	油壓自動多軸鑽孔	採用多組動力頭裝置及油壓動力裝置推動鋸片完成鋼管件不同孔徑不同位置上多個鑽孔，同時完成管件端	適用不同孔徑、不同	一汽大眾部分車款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鋸切機	面的切削工藝，避免了重複定位的累積誤差，提高相關零組件定位精確度。	位置、多個鑽孔的鋼管零件	儀錶板
	焊口撕裂性試驗機	係為一種驗證焊接鈹金與鈹金之間熔核大小之設備，可直接看到鈹金與鈹金之間的熔核大小，選擇和調整合適的焊接材料和焊接工藝規範，提升焊接品質及避免產品焊縫漏焊、假焊等焊接缺陷。	適用於汽車金屬焊接產品的檢驗	各車型門檻
2013	車底護板冷卻裝置	採用螺旋形輸送軌道，延長車底護板的冷卻時間，緩慢冷卻影響下，降低了車底護板冷卻不到位或快速冷卻造成的變形，確保了車底護板的精確度。	適用於注塑車底護板冷卻系統	上海大眾部分車款底護板
	檢測前端框架裝配檢具裝置	配合與前端框架裝配之檢測點，每個檢測點對應設置有光電開關、透過光電開關控制的警示燈提醒裝置，從而達到快速檢測前端框架裝配狀況的目的。	適用於部分前端框架裝配檢查	上海大眾前端框架
	塑膠粒子烘乾裝置	烘乾統側面管道設有烘乾桶排風口，結合風機並設有通過管道的冷凝裝置，能有效的對塑膠粒子進行有效處理，從而生產出高品質汽車部件。	適用於注塑前對塑膠粒子進行烘乾處理作業	部份400KG烘乾設備
	注塑機前端除鐵裝置	在烘乾桶出料口、拌料機出料口分別設有磁性裝置，能對塑膠粒子內鐵元素進行兩次處理，確保塑膠粒子內的鐵元素能夠有效去除。	適用於各種PP料的除鐵作業	上海大眾前端框架
	注塑機前端塑膠粒子輸送裝置	採用了兩道過濾裝置，設置過濾網使得細小玻纖能被吸料機吸出，確保吸料機輸送帶不被堵塞。	適用於各種PP料的除鐵作業	上海大眾前端框架
	注塑機作動改良系統	利用真空泵，熔融原料內蒸發而出的氣體雜質沿蒸發管道抽出，可避免水分及揮發物在注塑產品表面產生紋路，破壞塑件表面光滑程度；此外，向料筒內部噴灑水槽內部之清水或清潔液，使得料筒內部在注塑過程中殘留的渣料溶於液體，且於作業中隨泄流槽流出，使注塑機內部加工原料殘渣全部清除。	適用於部分1,600T注塑機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2014	注塑拌料機自動下料裝置	強化注塑機對原料之篩選工作，確保原料顆粒大小的一致性，並於注塑機中進行加工時，不同原料的顆粒在熔融後混合均勻，確保產出品之品質。	適用於注塑機原料產品篩選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確保連續工作運行之柱塞式注塑機	可以自動清除注塑加工過程中殘留的熔融原料殘渣，從而使得注塑機可以進行連續工作，提升整體產線效能及良率。	適用於塑化加工設備上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注塑機改良技術	有效過濾去熔融原料中的較大顆粒，以及加工過程中設備脫落所產生的雜物，使得注塑機內部不易發生堵塞現象，確保注塑機工作的穩定性。	適用於一種塑膠加工設備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避免模具內脫膠之注塑機結構技術	可避免熔融原料因流動性不強造成模具內部脫膠，並透過合模部分中的模具溫度與排氣性的改善，進而避免注塑機脫膠的狀況。	適用於塑化加工設備上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確保成型塑件表面平滑之柱	使得熔融原料內不含有過量的水分與揮發物，進而使得其在注塑成型的過程中可避免水分及揮發物在注塑產品表面產生紋路，破壞塑件表面光滑程度。	適用於塑化加工設備上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塞式注塑機			
	注塑機滅菌儲水池	插槽結構內安插有滅菌篩板，大大減少了儲水池中細菌的滋生，防止細菌滋生產生的固體顆粒雜質進入到注塑機中，影響注塑機的正常的實用壽命，同時裝置結構簡單，無需過多的人工作業，清理和維護方便，降低設備清理成本。	適用於塑化加工設備上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注塑鼓風乾燥機	通過在加熱倉內的設置提高了氣體在加熱倉內的停留時間，提高對氣體加熱效率，同時通過乾燥倉結構除去高溫氣體中水蒸氣，提高注塑機使用壽命，同時整體裝置體積小巧，方便固定安裝，調節和控制方便。	適用於塑化加工設備上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注塑冰水機過濾裝置	係透過在較小體積的過濾圓盤中設定雙層過濾管道，保證冰水機內部測溫裝置正常運行，整套裝置架構簡單，方便拆裝清洗，大大提升了冰水機的工作效率。	注塑機上冰水機回流水過濾系統	各式汽車塑膠零組件
	線束支架TOX氣動鉚接專機	主要由TOX氣液增力缸、鉚接機體、TOX鉚接專用模具、控制系統和輔助部件組成，線束支架在沖壓模具上成型後，直接到TOX鉚接專機完成鉚接工序，可避免零件自下個工序前所造成的碰撞，大大提升生產效率和零件的品質。	適用各式鈹金沖壓件的鉚接	一汽大眾部分車款線束支架鉚接
	鋁合金支架專用成型模具	能使鋁合金料件能同時實現上下成型，增加了模芯的剛度，本設備裝有磁性氣缸用以調整模芯的鬆緊度，從而可以保證產品成型的穩定性及良率。	適用各類鋁合金支架成型工藝	上汽通用Epsilon II車型鋁合金支架
	反向彎曲產品沖孔機	透過汽缸推動沖孔裝置達到沖孔要求位置，保證產品孔位，孔徑大小準確，保證型材產品品質，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並減少工序以降低成本	適用於對於反向彎曲產品沖孔工藝	用於一汽大眾部分車款之沖孔模具
	焊接夾具防呆感應器裝置	配合焊接機器人，適用於儀錶板骨架總成等系列產品上的焊接；可預防因操作者失誤疏忽而導致產品作廢。	適用於各式焊接組件產品的焊接夾具	用於一汽大眾部分車型儀錶板骨架焊接夾具
	左右輪罩隔音墊超聲波熔接專機	採用真空吸附系統，使軟性材料的隔音墊與輪罩主體符合定位要求，大大提高工件之間定位準確性和一致性，並保證與熔接位置精確性，此外，此機採用夾具轉位元結構系統，方便人員操作，保證工序品質，提高了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	適用汽車部件產品降噪材料的熔接	北京奔馳部分車型輪罩
	沖孔模具	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製作加工方便、結構簡單、拆裝方便、可重複利用、成本低，加工試件流程簡潔的模具，簡化並改善相關沖孔工藝流程。	冷沖切邊沖孔模具	一汽大眾部分車型沖壓件
	連續模誤送檢測裝置	此裝置主要係對料帶於進行多工步連續沖壓至成品時，將檢測到的信號傳遞給沖床，及時檢查問題，實現了1人1機等高自動化品管措施、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提高了產品品質，減少了廢品率與製造成本，提高了企業生產水準與競爭力。	各式汽車零件連續模檢測裝置	一汽轎車部分車型沖壓件
2015	雙機器人協調焊接裝置	採用雙焊接機器人系統和自動化電腦與轉台的組合設定，配合焊接夾具共同達成自動化焊接製程。	適用於各式汽車焊接組件產品	一汽大眾部分車型儀錶板骨架焊接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圓管液壓成型專用機	本機的特徵係針對多面成型圓管件可使其一次成型，且能在圓管內部增壓確保其成型精度。能節約工時及加工成本、降低加工時誤差且提升產品品質。	適用於汽車金屬管件成型設備	北京汽車部分車型管件總成
	快速拉鉚裝置	搭配雷射偵測頭，可避免漏鉚螺母，且此快速拉鉚裝置亦避免以往焊接螺母產生的輕微熱變形，同時拉鉚螺母硬度較低，便於支架裝配。	適用前鎖板支架拉鉚螺母	一汽大眾部分車型前鎖板支架
	高能等離子切割裝置	以自動化機器人配合等離子切割機、夾具模組化運作，同時完成金屬板材及金屬零件的切割工藝。	各式汽車金屬零組件等產品的切割	一汽轎車部分車型保險桿
	衝壓用鋼材自動開卷落料系統	該專利是將送料機、整平機、衝床、機械手等單一單元進行有效整合，將其傳統的人工落料變為全自動落料生產，將購置的鋼卷原料在此自動線生產後可直接傳送至衝壓生產線，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適用於70%以上的衝壓工藝產品	白車身衝壓件
	發動機底護板隔熱板熱壓合自動化專機	其採用液壓方式、PLC自動控制的模具設備一體化，實現熱壓合生產自動化過程	適用於塑膠零件與帶膠鋁箔粘接工藝產品	汽車底護板
	發動機底護板多點超聲波熔接自動化專機	採用二套六頭超聲波焊接系統，十二頭超聲波焊頭單獨操作，兩個工位迴圈運動，全過程由PLC自動控制，實現超聲波熔接生產自動化過程	適用於塑膠零件相互熔接工藝產品	汽車底護板
	裝配防錯裝置	可滿足零件的精准、牢固定位，方便對標準件的鉚接，鉚接完成後可以自動檢測裝配數量，消除漏裝錯裝現象，從而提高零件的工藝水準，減少返修率，減低成本	使用於有裝配的塑膠件	車身塑膠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引進新生產線設備，提高產品產能及提高製程效率。
- B.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繼續提供高品質之產品。
- C.專注於具市場競爭力之製程，持續進行工藝流程創新與改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穩健擴充產能，鞏固擴大與同業間之競爭差距。
- B.透過供應鏈的緊密配合，掌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新的研發領域及跟隨前沿的汽車技術。
- C.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D.開拓產品項目並尋求潛在合作客戶，以增進業績持續增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地區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中國內銷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224,396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224,39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10多年來深耕汽車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提供最完善的整車輕量化解決方案，無論從設計、研發、實驗、到製造永遠站在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領域的尖端不斷為客戶實現更加安全、環保、節能的汽車零組件產品本公司專注於高強度的儀表板骨架、玻璃纖維熱塑零件、車身金屬沖壓滾壓件等三大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

現階段已開發和開發中儀錶板骨架已有近40種，一汽大眾AUDI所有系列的儀錶板骨架皆為本集團生產。截至2015年9月底止，已批量和開發中之非金屬產品部分，已涵蓋現今80餘款車型，當中亦有超過240萬件前端框架，足見本集團位於下游整車廠客戶供應鏈中之重要地位。

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

單位：千輛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預測)
乘用車	15,495	17,929	19,701	21,250
四門轎車/掀背	10,745	12,010	12,377	12,510
SUV	2,000	2,989	4,078	5,100
MPV	493	1,305	1,914	2,580
Minivan	2,257	1,625	1,332	1,060
商用車	3,811	4,055	3,791	3,880
卡車	3,304	3,496	3,184	3,230
巴士	507	559	607	650
總計	19,306	21,984	23,492	25,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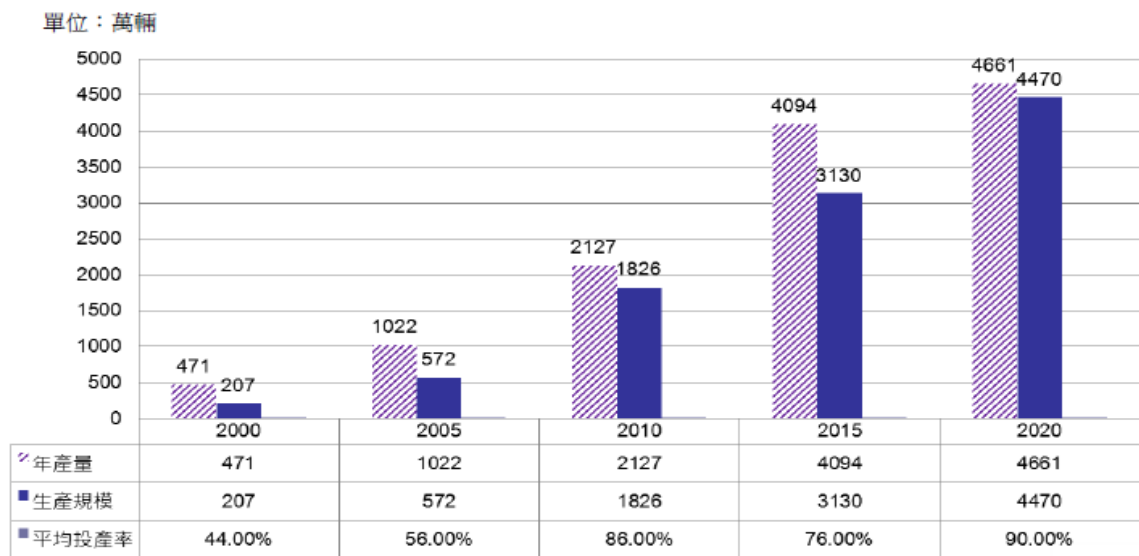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資料庫；ARTC整理(2015/06)

以每台一件儀錶板骨架為例，本集團2014年度銷售給整車廠之件數約1,926千件計算，本集團銷售產品占中國大陸乘用車之市占率約為9.78%，占整體中國大陸車市之市占率約為8.2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過去幾年，隨著中國經濟崛起整體整車市場和服務維修市場迅速發展下，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行業迅速發展，並朝著不斷轉型、專業化方向而努力；根據中國汽車協會預測，中國大陸將於2015年車市銷售將破2,500萬輛大關以上；而我國研究報告也顯示，中國大陸至2020年前車市發展上仍持續向上成長。

2000年-2020年度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協會,Forruin;工研院(2014/8)

中國許多研究機構預測，2015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將保持在7%左右，雖然消費者物價指數低位且平穩運行，但GDP成長性確實不如以前，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及消費信心開始從高位下修，又受限過去成長基期已高。故可推論整體汽車消費產業明顯已從高速增長階段逐漸過渡到穩健發展階段，但在中國大陸維持宏觀調控經濟政策連續性與穩定性下，長期來看，仍屬短空長多之格局，在大著恆大、汰弱留強的結構調整下，是有利於整車廠與其上游零組件廠整體產業環境發展。

此外，隨著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廣州、天津等城市限行與限購等政策效應下，其他核心城市預期出現恐慌性購車潮，促使消費者有可能提前消費之心理；也可能造成未來中西部地區的三四線城市的市場需求仍具成長潛力。且近期大眾汽車集團所公布一系列戰略計畫中亦指出應於現有產能下應積極尋求新的突破，除目前現有產能外，一汽大眾對於旗下青島、天津、長沙等地區進行建廠計畫亦馬不停蹄進行，並預計於2017年至2018年全數實現投產。因此可以預期，上述對於本集團營運成長及業務之拓展皆有正面之挹注。

(4)競爭利基

A.國內外核心客戶資源

本集團多年給國內主流品牌供貨，獲得整車廠的一致好評和認可，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公司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獲得南北大眾、賓士、寶馬等國內外優秀客戶資源，謀求海內外共同發展契機。

B.成本優勢

本集團堅持走低成本戰略，所以在經營的各個領域一直在推進精益化生產思路，從採購、生產、物流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成本管控體系和措施，尤其是公司在新產品的設計和模具的開發設計中，就開始關注產品批量後的後期生產及製造成本，目前公司已經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體系，所以和競爭對手相比，公司具備了一定的成本優勢。

C.產品及模具開發優勢

本集團對於產品模組化開發及模具設計、製造等均達同業先進水準，多年來，研發團隊經常參與一汽、上汽、北京Benz、上海通用、華晨等多家整車廠多種車型新產品的同步開發專案，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亦積極與德國、義大利及台灣等多家公司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特別在鋁合金、熱壓及注塑料件產品之模具開發上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D.生產基地佈局優勢

本集團前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公司已擁有長春、成都、天津、佛山、蘇州、長沙、儀徵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華南、華中、華北、華東以及東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縮短了與整車廠的配套距離，也縮短了對整車廠要求的反應時間。上述生產基地的建成表明本公司全國佈局已基本完成，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提供了良好的競爭格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獲得國家重點政策扶持：自中國加入世貿以來，中國在世界汽車行業地位日趨重要，並成為全球車市中主要穩定增長市場。在十二五計畫中，中國正積極扶持新能源環保汽車產業，並給予一系列優惠補貼，雖然目前中國新能源市場仍小，但長遠來看，這對中國汽車零組件發展動能上仍有潛在的成長性。
- (B)於中國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在進入一級整車廠需經過重重認證基礎下，除進入配套供應鏈意味著產品具備一定競爭力外，透過長期合作關係，亦容易獲得其他家整車廠認可，對於市場開拓上具備一定之競爭力。
- (C)國際化採購市場逐漸向中國移轉：相較歐美市場，中國是最重要低成本目標國家，近年來，汽車零組件跨國採購重心逐漸向中國市場靠攏，並設立多家採購中心，低成本優勢為本集團於未來發展外銷市場上一大利器。

B.不利因素

- (A)中國大陸工資成本逐年提高：近年來大陸各省市持續提升最低工資標準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又因社會進步下，其教育平均水平提高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滑，導致企業營運成本逐年增加。

因應對策：該公司近年來不斷的改善工藝製程及提升自動化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

- (B)銷售客戶集中於特定整車廠：本集團目前市場產品為特定整車廠指定優良廠商，過去因取得單一整車廠訂單即造成本公司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加速開發其他產品，滿足其他整車廠客戶需求，提高銷售以降低特定客戶銷售比例。

- (C)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公司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對策：透過上市取得多元化籌資、融資管道，以彌補公司資本規模不足，未來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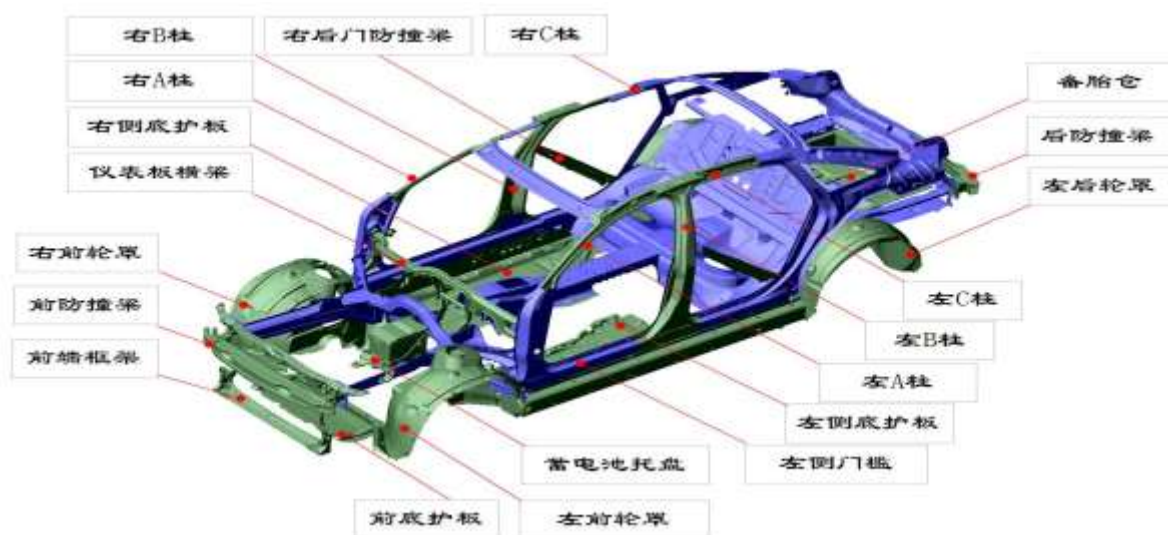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如下：

A.金屬類：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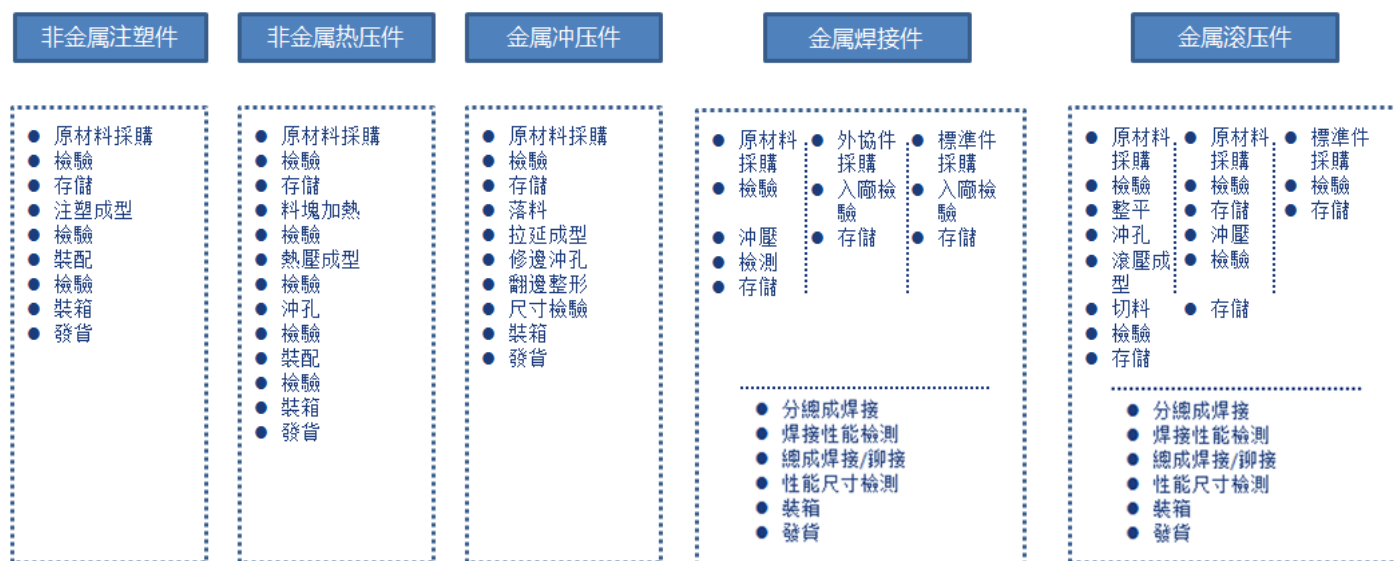
B.非金屬類：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板等。

其用途分布詳見下圖所示：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依產品類別區分其工藝流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GMT	庚方(中床進出口)	良好
PP	沙伯基礎	良好
PA	浙江俊爾(已更名為中廣核俊爾)	良好
鋼板	璋全五金、長春寶鋼、上海昂首、大連頤圖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金屬件		非金屬件		模具及其他		合計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203,605	8,551,208	3,452,188	4,400,491	398,110	468,707	11,053,903	13,420,406
營業毛利	1,256,141	1,193,220	764,588	1,062,705	124,120	88,766	2,144,849	2,344,691
毛利率(%)	17.44%	13.95%	22.15%	24.15%	31.18%	18.94%	19.40%	17.47%
毛利率變動幅度(%)	—	(20.01%)	—	9.03%	—	(39.26%)		(9.95%)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A.金屬件毛利率兩期變動下滑主係因其金屬件受整車廠年降影響，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使得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造成毛利率下滑。

B.模具及其他之銷售金額對本集團營收比例不高，而毛利率波動較大主係其品項組合眾多，產品售價及成本差異甚大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床進出口	1,033,285	14.53	無	中床進出口	879,057	10.18	無	中床進出口	351,252	5.76	無
	其他	6,077,710	85.47		其他	7,759,341	89.82		其他	5,746,004	94.24	
	進貨淨額	7,110,995	100.00		進貨淨額	8,638,398	100.00		進貨淨額	6,097,256	100.00	

變動說明：本集團部分原物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採透過代理商進口指定外國供應商進貨模式，上述主要供應商之變動主要隨下游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一汽大眾	8,970,980	81.16	無	一汽大眾	10,566,178	78.73	無	一汽大眾	6,748,449	73.16	無
	其他	2,082,923	18.84		其他	2,854,228	21.27		其他	2,475,947	26.84	
	銷貨淨額	11,053,903	100.00		銷貨淨額	13,420,406	100.00		銷貨淨額	9,224,396	100.00	

變動說明：本集團長久以來為一汽大眾優良供應商之一，其變化比例依照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 年度 主要商品	2013年度			201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金屬件	52,366,967	41,290,378	6,821,384	82,064,120	60,953,543	8,252,425
非金屬件	20,564,090	13,638,848	3,687,069	29,356,299	17,187,732	4,460,316
模具及其他	278,287	99,057	18,302	766,827	347,276	58,862
合計	73,209,344	55,028,283	10,526,755	112,187,246	78,488,551	12,771,603

(2)增減變動分析

就2014年度生產產品類型來說，其主要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所占之成數均與2013年度相當，最近二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 年度 主要商品	2013年度		2014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屬件	47,534,092	7,194,676	71,140,285	8,551,208
非金屬件	13,379,242	3,452,187	17,583,611	4,400,491
模具及其他	463,354	407,040	7,261,316	468,707
合計	61,376,688	11,053,903	95,985,212	13,420,406

(2)增減變動分析

主要係因佛山廠量產銷售增加、整車廠需求增加及新車型產品銷售增加，導致2014年度較2013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截至8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28	38	38
	生產線員工	1,657	1,889	1,634
	一般職員	1,096	1,235	1,231
	合計	2,781	3,162	2,903
平均年歲(歲)		33	32	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	3	3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40%	0.63%	0.93%
	大專	29.05%	29.16%	31.83%
	高中	28.37%	27.80%	26.56%
	高中以下	42.18%	42.41%	40.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集團依當地法令需要辦理相關環保手續外，對於廢氣、廢水之處理皆依據當地規範之排放額度排放處理，並依法繳納相關規費。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取得第三方檢測機構之報告，檢測狀況良好，且本集團未有因違反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的情形。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5年9月30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除塵系統	1	2014/12/31	506.6	407.5	有效收集和處理高濃度粉塵，以達到清潔空氣的目的。
空氣進化過濾系統	1	2014/5/14	280.8	209.6	過濾有害氣體，使排放氣體符合國家環保標準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以保障員工福利，並且提供交通接駁、員工供餐、購車及購房補貼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員工享有法定假日、婚喪假、年休假及產假等假期；其他透過如每月舉辦生日宴會、年度員工運動會，以及節日祝賀禮品等活動以凝聚員工情感外，公司並以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實質薪資補貼措施來激勵員工。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大陸，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並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事。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有體系管理部門，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期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給各位員工，期許員工能知悉自身健康狀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政策發展演變，藉此掌握產業脈動，除此之外，本集團多年營運經驗累積與專業技術開發，有利於得以儘早掌握產業動向進而提出相對之因應。另外，本集團與下游整車廠長期合作所產生之信賴與認證，時時培養不斷精進的模具開發能力與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使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下得以儲蓄能量，在面對大環境所產生暫時性變遷時具有一定的程度之變應能力。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年9月30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長春英利新廠擴建工程	平方公尺	49,280.54	2012/12/8 (尚在興建)	136,778	—	—	興建完成後自用	—	—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5年9月30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萊特維廠區	棟	5	2013.9.30~	211/	吉林省萬升制管有限公司	18元/平方米/月 每年10月一次支付電匯	註
	平方米	9,970.31	2018.12.31	月			

註：僅為生產工廠之用，租期內不得轉租他人，且需投保。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5年0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已投用	未投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2,944.01	49,280.54	516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註1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953.15	—	977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6,644.63	—	737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212.04	10,000	275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註2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7,353.00	—	327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3,332.14	—	114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6,996.25	—	46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9,970.31	—	42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8,245.61	7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註3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500	—	39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註4

註1：未投用係為搬遷中之新建廠區，尚未正式投入生產，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搬遷投產。

註2：未投用係為2期新建廠區，預計2016年第一季進入量產。

註3：未投用係新建中之未完工程。

註4：係新建籌備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主要產品	2013年度				201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金屬件	52,366,967	41,290,378	78.85%	6,821,384	82,064,120	60,953,543	74.28%	8,252,425
非金屬件	20,564,090	13,638,848	66.32%	3,687,069	29,356,299	17,187,732	58.55%	4,460,316
模具及其他	278,287	99,057	35.60%	18,302	766,827	347,276	45.29%	58,862
合計	73,209,344	55,028,283	75.17%	10,526,755	112,187,246	78,488,551	69.96%	12,771,60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5年0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英利工業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211,080	7,400,036	(註1)	100%	7,400,036	(註2)	權益法	1,191,043	-	無
英利部件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20,838	2,175,600	(註1)	100%	2,175,600	(註2)	權益法	110,820	-	無
蘇州英利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88,500	502,776	(註1)	100%	502,776	(註2)	權益法	(24,940)	-	無
成都英利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3,116	790,639	(註1)	100%	790,639	(註2)	權益法	232,239	-	無
儀徵英利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59,000	302,322	(註1)	100%	302,322	(註2)	權益法	21,119	-	無
遼寧英利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26,340	304,126	(註1)	100%	304,126	(註2)	權益法	(10,397)	-	無
佛山英利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217,300	1,051,592	(註1)	100%	1,051,592	(註2)	權益法	(68,773)	-	無
天津英利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036,000	953,811	(註1)	100%	953,811	(註2)	權益法	(32,765)	-	無
萊特維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82,724	270,748	(註1)	100%	270,748	(註2)	權益法	(27,932)	-	無
長沙英利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96,840	186,873	(註1)	100%	186,873	(註2)	權益法	(1,981)	-	無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53,996	72,836	(註1)	51%	72,836	(註2)	權益法	8,759	-	無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設計、製造、組裝及相關技術諮詢	95,105	154,619	(註1)	51%	154,619	(註2)	權益法	24,697	-	無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精密沖壓零部件、汽車減震器、離合器、汽車儀錶生產	23,828	39,665	(註1)	23%	39,665	(註2)	權益法	236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等開發及銷售；及相關模具開發	17,400	72,773	(註1)	20%	72,773	(註2)	權益法	24,215	-	無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88,252	280,278	(註1)	46%	280,278	(註2)	權益法	135,255	-	無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模具製造、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	380,000	365,592	38,000	40%	365,592	(註2)	權益法	(5,632)	-	無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94,640	177,845	6,000	40%	177,845	(註2)	權益法	4	-	無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與製造	194,640	177,845	(註1)	40%	177,845	(註2)	權益法	(2,000)	-	無

註1：係屬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非屬上市櫃公司無股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2015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	100%	—	—	—	100%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	100%	—	—	—	100%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	100%	—	—	—	100%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51%	—	—	—	5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51%	—	—	—	51%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3%	—	—	—	23%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0%	—	—	—	20%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註2	46%	—	—	—	46%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40%	—	—	38,000	40%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註4	40%	—	—	註4	40%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40%	—	—	—	4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投資架構請詳第2頁。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註3：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0%，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10%共同設立。

註4：係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透過CECK Holdings Co., Limited轉投資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甲方	2013.09.02-2016.09.01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乙方	2013.05.29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丙方	2014.09.24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丁方	2013.05.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戊方	2009.08.05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己方	2012.03.22	銷售貨物協議	無
借款合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2015.05.25-2016.05.25	英利工業人民幣 5,000 萬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長春迎春路支行	2015.10.15-2016.10.11	英利工業人民幣 2,5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長春迎春路支行	2014.10.25-2015.10.12	英利工業人民幣 2,5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興業銀行長春分行	2014.09.22-2015.09.21	英利工業人民幣 2,000 萬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信銀行長春分行	2015.03.12-2016.03.12	英利工業人民幣 5,000 萬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信銀行長春分行	2015.03.31-2016.03.31	英利工業人民幣 5,000 萬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5.07.10-2016.07.09	英利工業人民幣 5,000 萬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5.07.20-2016.07.19	英利工業人民幣 3,000 萬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5.11.19-2016.11.18	英利工業人民幣 6,000 萬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	2015.09.14-2015.09.13	英利工業美金 6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2015.09.14-2015.09.13	英利工業美金 2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融資租賃	遠東國際	2012.12.17-2015.12.17	1200 噸數控沖壓機床之融資租賃	無
融資租賃	遠東國際	2012.10.17-2015.10.17	沖床 5 台之融資租賃	無
融資租賃	遠東國際	2012.10.17-2015.10.17	注塑機 2 台之融資租賃	無
融資租賃	遠東國際	2013.06.24-2016.06.24	注塑機 2 台及 200 噸數控沖壓機床 1 台之融資租賃	無
融資租賃	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015.08.10-2018.08.10	氣動纖網成型及R熱固成型之生產線	無
專利授權	庚方	2012.11.09-2032.11.08	授權英利工業使用其專利技術 (SymaLITE)	無
專利授權	庚方	專利許可 2013.03.04 再許可 2014.06.19	再授權萊特維使用其專利技術 (SymaLITE)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至今，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470,000仟元整。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47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1,470,000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6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6年第一季	1,191,400	1,191,4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6年第一季	278,600	278,600
合 計		1,470,000	1,470,000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2015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47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47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份，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1) 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2) 建立上市籌資管道以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資金，將於2016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支應營運規模擴充成長外，亦同時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強面對未來業務成長發展所可能產生風險之能力

3. 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及申報、以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資金，將於2016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優化財務結構，同時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支應營運規模擴充成長，以增強面對未來業務成長發展所可能產生風險之能力。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以銀行借款融資除造成負債比增高財務結構惡化外，亦將增加利息支出，進而侵蝕公司獲利。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配合初次上市前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規定，計畫發行新股10,000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100,000仟股，預計上市掛牌資本額將膨脹至110,000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9.09%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147元，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說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若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董事會將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6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6年第一季	1,191,400	1,191,4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6年第一季	278,600	278,600
合 計		1,470,000	1,470,000

2.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1,191,400仟元，所餘金額278,600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匯率5.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2016年第一季 償還金額	以後每年預計 節省利息支出
中信銀行	5.35	2015.03.12~2016.03.12	259,000	259,000	13,857
中信銀行	5.35	2015.03.31~2016.03.31	259,000	259,000	13,857
浦發銀行	5.1	2015.05.25~2016.05.25	259,000	259,000	13,209
建設銀行	4.85	2015.07.11~2016.07.09	259,000	259,000	12,562
建設銀行	4.85	2015.07.17~2016.07.16	155,400	155,400	7,537
合 計			1,191,400	1,191,400	61,022

若以本集團目前年化銀行借款利率4.85%~5.35%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61,022仟元。除了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實際現金流出，並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降低，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金額償還銀行借款後，所餘金額約新台幣278,600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業績成長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預計可優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若以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2.58%試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新台幣7,188仟元。

20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492,620	666,215	120,858	250,476	369,620	637,029	618,053	1,107,102	940,948	1,103,280	1,023,234	605,725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373,531	743,562	1,360,400	1,130,269	1,295,108	1,014,015	1,131,488	927,467	782,691	1,032,409	1,012,787	1,149,234	12,952,961
其他收入收現	206	179	180	177	177	178	182	180	185	266	181	184	2,27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73,737	743,741	1,360,580	1,130,446	1,295,285	1,014,193	1,131,670	927,647	782,876	1,032,675	1,012,968	1,149,418	12,955,23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008,647	1,061,079	1,009,244	862,571	841,755	834,500	763,314	1,102,314	406,347	882,080	764,939	880,867	10,417,657
薪資支出	97,839	98,325	98,829	90,774	77,849	78,598	93,581	93,949	90,857	89,288	79,810	81,341	1,071,040
其他	3,062	7,196	16,123	5,748	11,177	15,781	32,693	11,831	12,902	72,064	11,606	11,739	211,922
資本支出	90,594	90,162	90,792	88,830	86,573	84,541	84,252	83,721	85,929	51,129	50,501	51,099	938,12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00,142	1,256,762	1,214,988	1,047,923	1,017,354	1,013,420	973,840	1,291,815	596,035	1,094,561	906,856	1,025,046	12,638,742
要求最低現金4	283,106	281,756	283,725	277,594	278,269	279,731	234,719	233,239	239,390	237,401	234,488	237,263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83,248	1,538,518	1,498,713	1,325,517	1,295,623	1,293,151	1,208,559	1,525,054	835,425	1,331,962	1,141,344	1,262,309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3,109	(128,562)	(17,275)	55,405	369,282	358,071	541,164	509,695	888,399	803,993	894,858	492,83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49,350	0	0	355,250	221,892	0	0	0	0	626,492
償債	0	(32,336)	(15,974)	(12,729)	(10,522)	(19,749)	(24,031)	(23,879)	(24,509)	(18,159)	(523,621)	(16,819)	(722,328)
融資淨額合計7	0	(32,336)	(15,974)	36,621	(10,522)	(19,749)	331,219	198,013	(24,509)	(18,159)	(523,621)	(16,819)	(95,836)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666,215	120,858	250,476	369,620	637,029	618,053	1,107,102	940,947	1,103,280	1,023,235	605,725	713,278	

20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713,278	2,304,928	2,563,892	1,768,828	1,301,679	1,435,828	1,469,124	1,323,881	1,033,313	1,393,264	830,793	471,046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48,268	1,189,013	945,150	716,648	1,214,838	1,033,809	979,066	1,105,571	1,037,287	1,036,966	1,012,840	1,101,196	12,520,652
其他收入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48,268	1,189,013	945,150	716,648	1,214,838	1,033,809	979,066	1,105,571	1,037,287	1,036,966	1,012,840	1,101,196	12,520,65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784,286	786,503	406,661	890,157	885,135	889,453	882,706	890,103	417,021	993,757	885,135	993,053	9,703,970
薪資支出	95,517	96,502	90,928	90,106	86,722	87,314	90,337	91,322	90,928	90,106	81,542	82,134	1,073,458
其他	103,138	7,749	6,888	79,969	3,402	3,402	82,961	306,326	2,184	82,703	0	0	678,722
資本支出	26,694	22,312	27,354	106,582	88,447	3,361	51,322	91,405	46,620	156,888	78,127	25,445	724,55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09,635	913,066	531,831	1,166,814	1,063,706	983,530	1,107,326	1,379,156	556,753	1,323,454	1,044,804	1,100,632	12,180,707
要求最低現金4	239,575	239,575	239,575	239,575	239,575	239,575	187,775	187,775	187,775	187,775	187,775	187,775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49,210	1,152,641	771,406	1,406,389	1,303,281	1,223,105	1,295,101	1,566,931	744,528	1,511,229	1,232,579	1,288,407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12,336	2,371,301	2,767,637	1,109,089	1,243,237	1,276,534	1,183,093	892,524	1,356,076	949,006	641,059	313,84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1,4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0,000
償債	(16,983)	(16,983)	(1,208,383)	(16,983)	(16,983)	(16,983)	(16,983)	(16,983)	(120,583)	(275,983)	(327,783)	(16,983)	(2,068,596)
融資淨額合計7	1,453,017	(16,983)	(1,208,383)	(16,983)	(16,983)	(16,983)	(16,983)	(16,983)	(120,583)	(275,983)	(327,783)	(16,983)	(598,596)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2,304,928	2,563,892	1,768,828	1,301,679	1,435,828	1,469,124	1,323,881	1,033,313	1,393,264	830,793	471,046	454,627	

3.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集團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主要授信期間為30~90天，預估2015年及2016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2014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除特定供應商採現金或承兌匯票者外、其餘30-90天，預估2015年及2016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2014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年度營運計畫予以擬定，2015年及2016年主要的資本支出有遼寧英利、英利工業、蘇州英利及長沙英利之擴廠計畫，但長期來看，未來將仍視經濟景氣發展與業務營運狀況而定。

(3)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負債比率及財務槓桿度等指標可以衡量公司償債能力之水準，以及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最近幾年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1左右，預計此次現金增資募資資金後，負債比率及槓桿度可望降低，流動比率可望提高，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預計)
	2015年9月底	2016年3月底
負債比率	52.31%	43.42%
流動比率	99.35%	124.82%
速動比率	61.91%	79.76%

就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觀之，本公司本次籌資前後之負債比率由52.31%降低至43.4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99.35%、61.91%提升至124.82%、79.76%，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後，能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償還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營運所需之購料借款、營運週轉金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2014年度投資收益認列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373.37%，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0.90%，顯示舉借之短期營運週轉金確實替本公司帶來正面效益，也貢獻於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5年9月30 財務資料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3,556,736	5,098,409	6,543,330	7,004,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453	3,574,836	4,575,583	4,951,529
無形資產		7,399	19,968	66,104	78,896
其他資產		1,454,523	1,625,674	2,276,046	2,863,105
資產總額		7,185,111	10,318,887	13,461,063	14,898,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5,967	4,969,208	6,877,924	7,050,542
	分配後	3,595,967	4,969,208	6,877,92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03,126	537,922	419,240	743,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9,093	5,507,130	7,297,164	7,794,002
	分配後	3,999,093	5,507,130	7,297,16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86,018	4,811,757	6,163,899	7,104,315
股本		129,933	866,467	866,467	1,000,000
資本公積		1,760,840	3,216,780	3,216,780	5,592,3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3,506	464,909	1,606,728	375,027
	分配後	1,233,506	464,909	1,606,72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1,739	263,601	473,924	136,90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86,018	4,811,757	6,163,899	7,104,315
	分配後	3,186,018	4,811,757	6,163,89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5年9月30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營業收入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9,224,396
營業毛利		1,451,671	2,144,849	2,344,691	1,646,905
營業損益		955,601	1,341,498	1,388,227	935,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	11,775	158,112	65,927
稅前淨利		956,181	1,353,273	1,546,339	1,001,9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9,247	1,017,723	1,141,819	800,6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69,247	1,017,723	1,141,819	80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315)	201,862	210,323	139,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932	1,219,585	1,352,142	940,4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9,247	1,017,723	1,141,819	800,6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8,932	1,219,585	1,352,142	940,4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8.69	10.18	11.42	8.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註1)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201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201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2015年 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2：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

2.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財務分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6	53.37	54.21	52.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67	149.65	143.88	15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91	102.60	95.14	99.35
	速動比率(%)	42.64	52.94	55.33	61.9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0	14.72	16.68	10.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9	19.82	8.24	4.75
	平均收現日數	35.82	18.42	44.30	76.84
	存貨週轉率(次)	4.44	4.17	4.51	4.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6	3.41	2.96	2.64
	平均銷貨日數	82.21	87.53	80.93	8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2	3.85	3.29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26	1.13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5	12.47	9.99	7.97
	權益報酬率(%)	30.32	25.45	20.81	16.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5.90	156.18	178.46	133.59
	純益率(%)	11.23	9.21	8.51	8.68
	每股盈餘(元)	8.69	10.18	11.42	8.0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6.35	42.87	5.28	(3.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22	89.71	79.53	65.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90	34.79	4.72	(2.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9	1.23	1.32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05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2014年度營收雖持續成長，惟主要客戶取消當月採購即付款之優惠政策，恢復為以往結算方式，導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2013年下降約11.58次。
2. 平均收現天數：主要係2014年度營收雖持續成長，惟主要客戶付款政策恢復正常，加上2014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及成都英利開始對主要客戶改為直接銷售，導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使得平均收現天數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應收帳款較2013年增加約1,497,041仟元及支付所得稅約439,070仟元，使201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2013年減少約1,767,114仟元，故現金流動比率較2013年下降。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201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2013年減少約1,767,114仟元，導致2014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3,461	14	492,620	4	(990,841)	(67)	主要係2014年度建造新廠及增購設備約1,079,925仟元，使現金餘額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185,425	2	720,739	5	535,314	289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主要客戶取消採購當月即付款之優惠政策及部分整車廠改以票據支付貨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24,990	4	1,885,321	14	1,460,331	344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主要客戶取消採購當月即付款之優惠政策，使應收帳款餘額增加。
預付款項	166,452	2	506,525	4	340,073	204	除日常營運活動所增加之原材料款外，主係增加預付模具款200,645元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530,870	5	684,968	5	154,098	29	主要係進貨、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使待抵扣進項稅增加98,902仟元及存出保證金48,498仟元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1,331	4	881,634	7	510,303	137	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約377,996仟元及認列投資收益及投資盈餘分派約111,143仟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4,836	35	4,575,583	34	1,000,747	28	主要係長春新廠建造及增購生產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4,408	11	1,275,331	9	150,923	13	主要係長沙廠之購置土地使用權約增加136,694仟元所致。
短期借款	959,400	9	1,476,100	11	516,700	54	主要係長春新廠建設及各廠營業資金需求，故向銀行增加借款約516,700仟元所致。
應付票據	742,611	7	1,247,544	9	504,933	68	主要係因部分貨款改以票據支付所致。
應付帳款	1,836,052	18	2,610,143	19	774,091	42	主要係因產量增加，帶動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33,360	4	681,044	5	247,684	57	主要係因員工增加導致應付薪資、社保及其他費用增加約136,109仟元及設備款增加約123,573仟元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037	3	161,131	1	(167,906)	(51)	主要係因應付租賃款到期償還及轉至流動負債約169,575仟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417,583	4	1,468,620	11	1,051,037	252	主要係2014年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263,601	3	473,924	4	210,323	80	主要係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而年底期末匯率高於平均匯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
營業收入	11,053,903	100	13,420,406	100	2,366,503	21	主要係因佛山廠量產銷售增加、整車廠需求增加及新車型產品銷售增加，導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8,909,054	81	11,075,715	83	2,166,661	24	營業成本增加比率約當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故帶動營業成本增加。
管理費用	500,675	4	657,164	5	156,489	31	主要係因2014年度佛山廠及長春部件廠管理部人員增加，致使相關薪資、五險一金及其他管理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75	-	158,112	1	146,337	1,243	主要係因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增加92,026仟元，及因利息費用符合資產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5,804仟元所致。
稅前淨利	1,353,273	12	1,546,339	12	193,066	14	主要係因2014年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增加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201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4.201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098,409	6,543,330	1,444,921	28.3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4,836	4,575,583	1,000,747	27.99	2
無形資產	19,968	66,104	46,136	231.05	
其他資產	1,625,674	2,276,046	650,372	40.01	3
資產總額	10,318,887	13,461,063	3,142,176	30.45	4
流動負債	4,969,208	6,877,924	1,908,716	38.41	5
非流動負債	537,922	419,240	(118,682)	(22.06)	6
負債總額	5,507,130	7,297,164	1,790,034	32.50	7
股本	866,467	866,467	-	-	
資本公積	3,216,780	3,216,780	-	-	
保留盈餘	464,909	1,606,728	1,141,819	245.60	8
其他權益	263,601	473,924	210,323	79.79	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811,757	6,163,899	1,352,142	28.10	10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 2014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營收較2013年成長，使應收帳款餘額及預付貨款增加。
- 201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新廠建設及增購生產設備所致。
- 2014年度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投資關聯企業、認列投資收益及投資盈餘，使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 2014年度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及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2014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原材料採購增加，使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餘額增加及營運資金、擴廠需求而增借短期借款所致。
- 2014年度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應付租賃款到期償還及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 2014年度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014年度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014年度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外幣換算數差異增加所致。
- 2014年度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度獲利及外幣換算數差異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053,903	13,420,406	2,366,503	21.41	1
營業成本	8,909,054	11,075,715	2,166,661	24.32	2
營業毛利	2,144,849	2,344,691	199,842	9.32	
營業費用	803,351	956,464	153,113	19.06	3
營業利益	1,341,498	1,388,227	46,729	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75	158,112	146,337	1,242.78	4
稅前淨利	1,353,273	1,546,339	193,066	14.27	5
所得稅費用	335,550	404,520	68,970	20.55	
本期淨利	1,017,723	1,141,819	124,096	12.19	
其他綜合損益	201,862	210,323	8,461	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9,585	1,352,142	132,557	10.87	
變動分析說明：(增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因銷售大眾一汽新品項及佛山廠量產銷售增加、整車廠需求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增加及利息資本化減少利息支出所致。					
5.稅前淨利：主要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增加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係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端銷售及供給評估，制定合理可達成之銷售數量。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仍有很大潛在客戶群，銷售狀況將隨新項目開發與下游客戶擴張計劃而有所提升，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脈動，掌握未來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藉以提升公司獲利，維持穩健良好之營運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052	368,717	(1,768,335)	(8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523	1,632,381	484,858	4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229	334,340	162,111	94.13
變動分析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2014年應收款項較2013年增加及支付所得稅，致使201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2013年減少。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增加採權益法投資及2013年度收到政府補助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回款，2014年未有此情況所致。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應2014年度集團投資計畫之需求因而新增長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201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2014年度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淨流入，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周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若未來因擴大公司現有規模而有較大資本支出時，本集團將會評估由金融機構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將在天津建立華北生產基地，生產SUV產品，為滿足客戶需求，目前天津工廠的基礎建設已完成，並進入試樣生產階段，後續還將增加長城、賓士等新項目。同時遼寧工廠也在建設中；長沙工廠設備也已逐步到位，將為富豪、飛亞特等專案提供新項目產品。目前本集團資金缺口較大，故計畫透過銀行貸款來解決，但隨著未來上述新項目的加入，將能陸續償還所借款項降低負債比例，減輕銀行利息負擔，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 (2014)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1,191,043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10,820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4,940)	2014年前尚未獲得整車廠認證，由英利部件協助出貨，其利潤未計入蘇州英利所致。	2015年3月取得整車廠認證後，將由該子公司直接出貨後應能改善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32,239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21,119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397)	未完工程，尚未投產	隨新項目投入應能改善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68,773)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出貨應能改善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32,765)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工廠2015年開始量產應能改善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932)	當年度6月開始試生產，8月開始量產	隨產品持續出貨應能改善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981)	工廠處於開辦期	隨產品持續出貨應能改善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1.00%	8,759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最近年度 (2014)認列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1.00%	24,697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3.00%	236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00%	24,215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46.00%	135,255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長	無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632)	主要係認列長春峻科虧損	長春峻科尚在籌建中，創業期結束應可改善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40.00%	(665)	主要係認列長春峻科虧損	長春峻科尚在籌建中，創業期結束應可改善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0.00%	(665)	投資初期	2015年尚在籌建中，未開始大量投產。創業期結束應可改善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預期未來一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2年度	1.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尚未書面化。 2.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雖訂有允收標準，惟未據此收料，致實際原物料有超收之情形。 3.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印鑑未執行盤點。 4.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請假申請單無職務代理人填寫欄位。	1. 業已制訂公司書面內控制度並於 2013 年底董事會確認通過且於集團公告，並於 2014 年依據稽核計劃定其檢視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 業已訂立允收標準百分之二十，且已針對物流及採購部門進行教育宣導，若有超收需由權責主管確認或拒收避免積壓存貨之情事。 3. 公司業已由人資行政部於 2014 年定期執行印鑑盤點確認印鑑完整性。 4. 業已於系統請假申請單加列職務代理人欄位，員工請假前須知會職務代理人以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執行。
2013年度	1.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技術部未訂定文件檔案等級及相關借閱許可權等控管辦法。 2.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空白支票未執行盤點工作。	1. 業已於體系管理部下檔管理科執行技術檔案保管，並制定檔管理層級及相關借閱許可等控管辦法，以確保檔等公司資產保管。 2. 業已於 2014 年底執行空白票據盤點，並由稽核單位稽查確認盤點無誤。
2014年度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用印申請單係由各申請用印單位各別保管，難以確定單據完整性。	業已設定公司及各子公司人資行政部擔任印鑑使用權責單位，各申請單位完成用印後將用印申請單送交權責單位執行單據保管及編碼歸檔。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6月1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前)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	5	—	100%	

2.2015年6月1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至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前)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	1	—	100%	2015年6月1日選任
董事	林上煒	1	—	100%	2015年6月1日選任
董事	林臻吟	1	—	100%	2015年6月1日選任
董事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	—	100%	2015年6月1日選任

3.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Honghan Industrial Co.,Ltd.之代表人)	6	—	100%	2015年6月15日選任
董事	林上煒(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3	3	50%	2015年6月15日選任
董事	林臻吟(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6	—	100%	2015年6月15日選任
董事	曹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6	—	100%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5	1	83%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徐敬道	6	—	100%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葉治明	6	—	100%	2015年6月15日選任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

B.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5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本公司並於2015年6月15日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本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201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3	1	75%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徐敬道	3	1	75%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葉治明	4	—	100%	2015年6月15日選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選任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辦理。	待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執行並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另公開發行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另指定經營管理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進修日期</td><td>主辦單位</td><td>課程名稱</td><td>進修時數</td><td>進修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察人進修要點	
	董事長	林 啟 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之代表人)	2015/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董事	林上煒(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之代表人)	2015/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董事	林 臻 吟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之代表人)	2015/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董事	曹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2015/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獨立董事	劉政淮	2015/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獨立董事	徐敬道	2015/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獨立董事	葉治明	2015/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未來稽核室會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評估項目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是否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評估進行中。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劉政淮	2	0	100%	新任
委員	徐敬道	1	1	50%	新任
委員	葉治明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管理階層及員工每年不定期舉辦內訓管理課程。 (三)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制訂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同時明確制訂獎懲管理辦法並公告，讓員工充分了解。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用再利用。 (二)本公司通過ISO及OHSAS等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V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本公司提供正當申訴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申訴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運動會、健行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 透過集團ERP公示系統及E-MAIL通知員工相關重大訊息。 (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職務技能。 (六) 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 本公司皆依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針對供應商進行整體評估及評核作業。 (九)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非本國企業，故未於合約中訂立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惟若得知對方有嚴重違反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採購單位會針對其進行重新評核，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本公司目前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合法令，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訂定相關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在重視員工權益方面已設立福利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合稱誠信規範)。 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以及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	V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應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會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 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三) 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20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規範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engley.com。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十四、發行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七。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則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附件八。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	關於 1、4及 5. (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 (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項及第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2015年12月1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6225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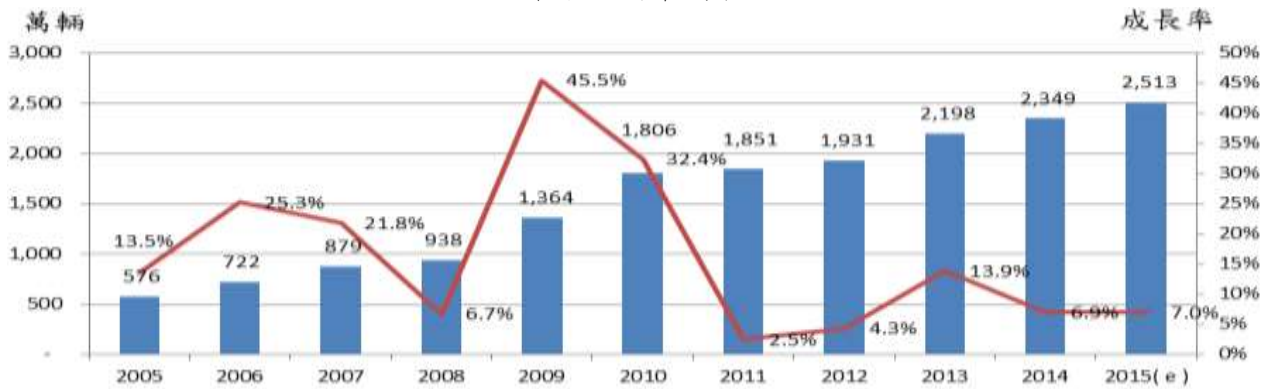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一、該集團所處產業之產業概況

(1)中國汽車零組件行業現況

中國汽車市場規模、汽車消費量在全球的排名不斷上升，已連續多年穩居世界第一，回顧2014年，中國大陸新車銷售量達2,349萬輛，年成長率6.9%，已連續十年正成長，不僅站穩全球第一大車市，也持續創下單一市場銷售紀錄。

近年中國新車銷售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資料庫；ARTC整理(2015/06)

(2)未來發展方向

①傳統動力系統面臨大幅提高燃油效率技術升級

世界各國都在不斷提高對汽車燃油經濟性的要求，燃料消耗量或排放法規日益嚴格，中國乘用車第四階段油耗法規也已發布。由於新能源汽車還處於起步階段，進一步挖掘傳統動力系統的節能潛力是大多數汽車企業的主攻方向。近年來，增壓直噴發動機是發動機技術發展的重要方向，用相對小排量的增壓直噴發動機取代大排量自然吸氣發動機是各企業的主要節油手段之一，歐洲在加大傳統內燃機小型化、低速化、模塊化改造和高效電子附件的開發力度。傳統系統更為高效的 CVT 和 DCT 普及率快速提升，自動變速器(AT)則在向多檔化方向發展，5 檔、6 檔 AT 是目前的主流配置，9 檔 AT 也已推出新產品，10 檔 AT 已經列入企業的研發計畫。

②汽車輕量化技術快速發展

汽車的結構和材料與汽車的被動安全及燃油經濟性有密切的關係，多年來，對於更加安全和輕量化的車身結構與材料的研究一直沒有停止。汽車拓撲優化設計追求底盤、車身最大簡約結構，這就是結構設計上的輕量化技術，其二追求不可變形區域的承壓能力而選擇強度更大的材料(如高強鋼的應用)，而在吸能潰縮區和其他非關鍵受力區域選擇強度相對較小的材料(如鋁合金、玻璃纖維、塑料、碳纖維的應用)，從材料選用和結構優化兩方面入手實現輕量化節能的目標。

整車質量每減少 100kg，其 100km 油耗可降低 0.4~1.0L，CO₂ 排放也將相應減少 7.5~12.5g/km。而車身質量占整車質量的 1/3，空載情況下，約 70%的油耗用在車身質量方面。鋼仍然是汽車製造中使用最多的材料，在不同區域應用不同強度的鋼材是各汽車企業的普遍原則，目前在汽車上使用的高強度鋼可達 1,600MPa。此外，如何用其他的輕量化材料取代鋼材也是近年研究的重點，應用最多也最成熟的是鋁合金，鋁合金車身的使用範圍也在由高級車逐漸下探。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CFRP)質量輕、強度大，也是近幾年的熱點技術之一。

③汽車電子高速發展催生主動安全技術不斷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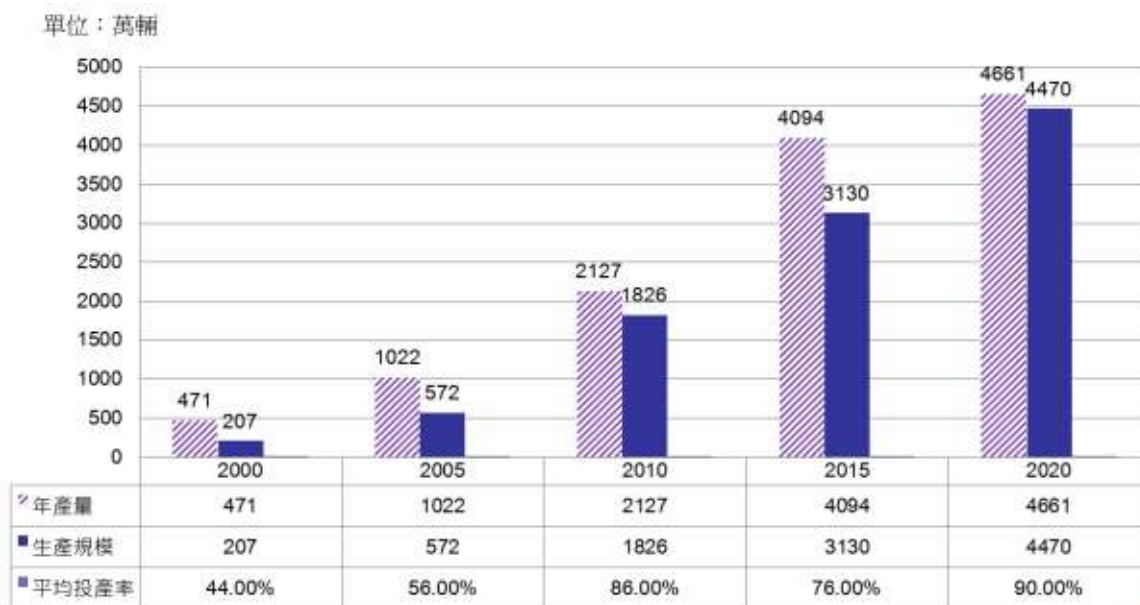
當今的汽車同質化現象嚴重，如何實現差異化，提升溢價能力是汽車企業不斷探索的主要方向。汽車的傳統機械結構已經非常成熟，難以找到差異化的突破口，而電子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通過電子控制技術和電子設備來實現汽車的差異化則相對容易實現。

ABS、ESP 等系統的主動安全技術經過多年發展已十分成熟，目前在進一步提升其控制能力的同時，主要是提升其裝備率。車道保持、自動泊車、盲區監測、全景探測等輔助技術也已進入普及階段。汽車能夠實現智能控制成為主動安全的前沿技術，車上的傳感器、攝像頭數量不斷增加，探測能力增強，紅外夜視探測行人，移動物體自動識別等，並以此為基礎發展自助駕駛技術，在此基礎上發展的智能汽車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全球各主要汽車企業紛紛制定了智能汽車戰略目標。自動駕駛汽車一般分為三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是採用各種輔助設備來輔助駕駛員操作，第二階段是在一定條件下實現自動駕駛，可稱其為半自動駕駛階段，第三階段是全自動駕駛，也有人將第三階段的全自動駕駛汽車稱之為智能汽車。

(3)未來成長性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市場移至中國大陸地區，預測至 2020 年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將達到 4,661 萬輛，尤其不斷擴張的生產規模應可帶出背後零組件供應、標準自訂的機會，而零組件面對 4,000 多萬輛的維修體系，如何勝出在於關乎零組件的品質與成本控制能力，而傳統內燃機汽車、EV、PHEV、HEV 的核心零組件供應能力仍須加強，因此隨著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日趨成熟、技術質量日益精湛，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之成長，相關零組件企業未來之成長性，仍可很大之發展空間。

2000~2020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FORURIN；工研院 IEK(2014/8)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

申請公司 2012~2014 年度、2014 及 2015 年前三季之損益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前三季		2015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737,199	100.00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711,804	100.00	9,224,396	100.00
營業成本	6,285,528	81.24	8,909,054	80.60	11,075,715	82.53	7,798,652	80.30	7,577,491	82.15
營業毛利	1,451,671	18.76	2,144,849	19.40	2,344,691	17.47	1,913,152	19.70	1,646,905	17.85
營業費用	496,070	6.41	803,351	7.26	956,464	7.13	676,717	6.97	710,906	7.70
營業淨利	955,601	12.35	1,341,498	12.14	1,388,227	10.34	1,236,435	12.73	935,999	1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	0.01	11,775	0.11	158,112	1.18	80,979	0.83	65,927	0.71
稅前淨利	956,181	12.36	1,353,273	12.25	1,546,339	11.52	1,317,414	13.56	1,001,926	10.86
所得稅費用	86,934	1.12	335,550	3.04	404,520	3.01	344,145	3.54	201,321	2.18
本期淨利	869,247	11.24	1,017,723	9.21	1,141,819	8.51	973,269	10.02	800,605	8.68
其他綜合損益	(90,315)	(1.17)	201,862	1.83	210,323	1.57	18,460	0.19	139,811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932	10.07	1,219,585	11.04	1,352,142	10.08	991,729	10.21	940,416	10.19
期末資本額	129,933		866,467		866,467		866,467		1,00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8.69		10.18		11.42		9.73		8.01	

資料來源：2012~20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年第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開曼英利之股數計算。

茲將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依合併財務報告列示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737,199 仟元、11,053,903 仟元、13,420,406 仟元及 9,224,396 仟元。由於近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且主要客戶近年來積極拓展市場，分別於成都及佛山建立生產基地，並強化產品於市場之行銷，主要客戶近年來於中國大陸汽車品牌之銷售量皆位居市場前三名，因此該集團營業收入隨客戶業績成長而逐年增加，加上該集團持續開發其他汽車品牌客戶，深耕汽車零部件 OEM/ODM 領域，建立優良之產品口碑，因此銷售逐年成長。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2012~2014年度主要產品之業績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4,688,740	60.60	3,839,135	18.12	7,203,605	65.17	5,947,464	17.44	8,551,208	63.72	7,357,988	13.95
非金屬件	2,706,816	34.98	2,168,851	19.87	3,452,188	31.23	2,687,600	22.15	4,400,491	32.79	3,337,786	24.15
模具及其他	341,643	4.42	277,542	18.76	398,110	3.60	273,990	31.18	468,707	3.49	379,941	18.94
合計	7,737,199	100.00	6,285,528	18.76	11,053,903	100.00	8,909,054	19.40	13,420,406	100.00	11,075,715	17.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4年前三季、2015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業績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4年前三季				2015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6,248,701	64.34	5,185,147	17.02	5,999,924	65.04	5,026,518	16.22
非金屬件	3,163,952	32.58	2,461,164	22.21	3,110,839	33.72	2,481,588	20.23
模具及其他	299,151	3.08	152,341	49.08	113,633	1.24	69,385	38.94
合計	9,711,804	100.00	7,798,652	19.70	9,224,396	100.00	7,577,491	17.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金屬件

該集團金屬件主要為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儀錶板骨架等。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88,740 仟元、7,203,605 仟元、8,551,208 仟元及 5,999,92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60%、65.17%、63.72%及 65.04%，其中佔比較高為車身沖壓件。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持續成長，該集團最大客戶近 3 年度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三大，銷售量亦隨之年年增加，且該集團除配合既有合作之客戶建廠規劃，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得業績逐年成長，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由 4,688,740 仟元成長至 8,551,208 仟元，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致較去年同期下滑。

(2)非金屬件

該集團非金屬件主要為前端框架、底護板、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及門板等。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06,816 仟元、3,452,188 仟元、4,400,491 仟元及 3,110,83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4.98%、31.23%、32.79%及 33.72%，其中占比比較高為底護板。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持續成長，該集團最大客戶近 3 年度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三大，銷售量亦隨之年年增加，且該集團除既有合作之客戶，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得業績逐

年成長，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由 2,706,816 仟元成長至 4,400,491 仟元，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致較去年同期下滑。

(3) 模具及其他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模具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643 仟元、398,110 仟元、468,707 仟元及 113,633 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2%、3.60%、3.49%及 1.24%，其中，銷售比率較高為模具，而模具主要係配合客戶之要求。

綜合以上說明，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度前三季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收入變化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 前三季	2015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開曼英利	7,737,199	11,053,903	42.87	13,420,406	21.41	9,711,804	9,224,396	(5.02)
F-廣華	5,153,960	7,313,090	41.89	8,404,236	14.92	6,094,019	6,032,581	(1.01)
東陽	17,004,822	19,616,358	15.36	21,141,658	7.78	15,597,307	16,334,937	4.73
大億	4,220,200	4,203,616	(0.39)	4,962,422	18.05	3,648,932	4,300,776	17.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 2013~2014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中國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且該集團主要客戶亦隨著市場成長，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故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呈現下滑的狀況，致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3.依主要銷售對象變化說明營業收入變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1	一汽大眾	6,208,546	80.24	一汽大眾	8,970,980	81.16	一汽大眾	10,566,178	78.73	一汽大眾	6,748,449	73.16
2	上海大眾	292,960	3.79	海斯坦普(昆山)	387,040	3.50	一汽轎車	538,330	4.01	一汽轎車	296,954	3.22
3	海斯坦普(昆山)	278,921	3.60	上海大眾	305,999	2.77	上海冀強	429,640	3.20	北京奔馳	281,070	3.05
4	一汽轎車	197,154	2.55	一汽轎車	265,145	2.40	上海大眾	364,283	2.71	林德英利天津	277,150	3.00
5	上海冀強	149,431	1.93	上海冀強	248,914	2.25	海斯坦普(昆山)	332,468	2.48	上海大眾	263,893	2.86
6	北京奔馳	124,184	1.61	北京奔馳	172,976	1.56	北京奔馳	281,548	2.10	上海冀強	256,453	2.78
7	延鋒汽車座艙	122,760	1.59	大眾一汽平台	148,991	1.35	延鋒汽車座艙	181,643	1.35	上海通用	243,029	2.63
8	華晨汽車	105,105	1.36	延鋒汽車座艙	132,972	1.20	成都一汽富維	148,439	1.11	海斯坦普(昆山)	173,276	1.88
9	大眾一汽平台	102,238	1.32	華晨汽車	124,802	1.13	大眾一汽平台	103,394	0.77	延鋒汽車座艙	120,239	1.30
10	上汽大眾銷售	42,995	0.56	成都一汽富維	97,755	0.88	華晨汽車	91,944	0.69	中嘉汽車(成都)	106,140	1.15
	小計	7,624,294	98.55	小計	10,855,574	98.20	小計	13,037,867	97.15	小計	8,766,653	95.03
	其他	112,905	1.45	其他	198,329	1.80	其他	382,539	2.85	其他	457,743	4.97
	合併營業收入	7,737,199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11,053,903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13,420,406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9,224,3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金屬汽車零部件、非金屬汽車零部件、模具及其他等，以 2015 年 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開曼英利為最高控股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包括英利工業、英利部件、成都英利、佛山英利、天津英利、蘇州英利、儀徵英利、遼寧英利、萊特維及長沙英利。茲將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汽大眾(中國所指大眾即是 Volkswagen 集團)，公司網址：<http://vw.faw-vw.com/>)成立於西元 1991 年 2 月，為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德國奧迪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10%)及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2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係大眾集團(Volkswagen Group)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大生產基地，分別為長春 2 個整車廠、成都及佛山各 1 個整車廠，旗下擁有奧迪及大眾(Volkswagen)(Jetta、Golf、Bora、Sagitar、Maton 等)兩大品牌，近三年度一汽大眾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

牌前三大，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一汽大眾銷售金額分別為 6,208,546 仟元、8,970,980 仟元、10,566,178 仟元及 6,748,449 仟元，2012~2014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中國大陸汽車產業呈現成長趨勢，且該集團追隨一汽大眾先後於成都及佛山設廠，2015 年前三季因車市需求較為疲軟，些微呈現下滑情況，均為各年度該集團第一大客戶。

B.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汽轎車，公司網址：<http://www.fawcar.com.cn/>)成立於西元 1997 年 6 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800)，為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前身為中國大陸最早汽車公司，旗下擁有馬自達(Mazda)、奔騰、歐朗和紅旗等汽車品牌，其中奔騰、歐朗和紅旗為中國大陸汽車自有品牌，而紅旗為中國大陸成功第一輛國產轎車之品牌，更為中國大陸領導人閱兵所使用之汽車品牌。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一汽轎車銷售金額分別為 197,154 仟元、265,145 仟元、538,330 仟元及 296,954 仟元，呈現增加趨勢，主要是對一汽轎車休旅車型之零部件增加所致，並分別為該集團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C.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奔馳；公司網址：<http://www.bbac.com.cn/>)成立於西元 1983 年 7 月，係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之公司，係 Benz 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北京奔馳係專門生產乘用車型，另一合資廠則為福建戴姆勒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係專門生產商用車型(MPV)。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北京奔馳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184 仟元、172,976 仟元、281,548 仟元及 281,070 仟元，由於 Benz 於 2005 年才於中國首批國產化，相對其他品牌車廠係較晚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近年隨著銷售逐步增加，北京奔馳已逐年增加產能因應市場需求，致該集團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六大及第三大客戶。

D.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於 2013 年 3 月，係該集團與德商林德維曼合資經營有限公司(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簡稱：林德維曼；網址：<http://www.linde-wiemann.com/de/>)合資設立之公司，由於林德維曼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其為世界知名的滾壓零件製造商，並與眾多國際汽車製造廠商合作，在過去的 70 年，為全球主要的汽車生產廠和他們的供應商提供結構件與總成件，於德國即是奔馳(Benz)、寶馬(BMW)及奧迪(Audi)等德國高級車廠的供應商，故該集

團與林德維曼進行策略合作。2015 年前三季對林德英利天津銷售金額為 277,150 仟元，最終銷售客戶為北京奔馳，北京奔馳為因應市場需求，故該集團甫對林德英利天津銷售即成為該集團第四大客戶。

E.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眾，公司網址：<http://www.csvw.com/>)成立於西元 1985 年 2 月，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及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4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係大眾集團(Volkswagen Group)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目前於上海安亭、南京、蘇州儀徵、烏魯木齊、寧波及長沙設立生產基地，旗下擁有 Skoda(Superb、Octavia、Rapid、Fabia、Yeti 等)及大眾(Volkswagen)(New Passat、New Lavida、Tiguan、Lavida、Gran Lavida、Santana Vista、；New Santana 等)兩大品牌，近三年度上海大眾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四大，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上海大眾銷售金額分別為 292,960 仟元、305,999 仟元、364,283 仟元及 263,893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12 年度該集團第二大客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因對其他客戶之成長幅度較大，致下滑為第三大、第四大及第五大客戶。

F.上海冀強汽車部件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冀強汽車部件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冀強)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11 月，係專為車廠提供汽車零部件之公司，該集團係與上海冀強及上海大眾簽署三方協議，由該集團提供前端框架，上海冀強則負責前端框之總成，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上海冀強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431 仟元、248,914 仟元、429,640 仟元及 256,453 仟元，因合作關係趨於緊密，加上最終客戶上海大眾亦呈逐年成長，故營收逐年上升，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分別位居第五大及第三大，2015 年前三季因上海冀強指定改交由上海冀強汽車前圍模塊系統有限公司，致下滑至第六大客戶。

G.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通用；網址：<http://www.saic-gm.com/>)成立於西元 1997 年 6 月，上海通用係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與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目前擁有浦東金橋、煙臺東嶽、瀋陽北盛及武漢四大生產基地，並以銷售別克(BUICK)、雪佛蘭(CHEVROLET)、凱迪拉克(Cadillac)三大品牌，上海通用品牌於 2012 及 2013 年為中國大陸銷售量最多之品牌，2014 年則僅落後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該集團於 2013 年開始供貨給上海通用，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上海通用銷售金額分別為 27,863 仟元、90,237 仟元及 243,029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15 年前三季為

該集團第七大客戶。

H.海斯坦普汽車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汽車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斯坦普(昆山))，公司網址：<http://www.gestamp.com>)成立於西元 2006 年 12 月，為 Gestamp 集團於中國設立之子公司，Gestamp 集團為總部位於西班牙之公司，為全球著名專注於金屬汽車零配件製造集團，在歐洲、美洲、非洲及亞洲等皆設有生產基地，Gestamp 集團為全球著名車廠之供應商，如福特(Ford)、通用(General Motor)、Benz、BMW、Volvo、豐田(Toyota)、本田(Honda)等，該集團主要係負責將海斯坦普(昆山)提供的熱沖壓件進行加工(組裝及焊接等)，再由海斯坦普(昆山)銷售給汽車廠(一汽大眾)，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海斯坦普(昆山)銷售金額分別為 278,921 仟元、387,040 仟元、332,468 仟元及 173,276 仟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因有兩款車型下線，致銷售金額呈現下滑，分別為該集團第三大、第二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

I.延鋒汽車座艙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延鋒汽車座艙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延鋒汽車座艙)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7 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41，隸屬上海汽車集團)之子公司，係專為車廠提供汽車零部件之公司，該集團係與延鋒汽車座艙及上海大眾簽署三方協議，由該集團提供儀錶板骨架，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延鋒汽車座艙銷售金額分別為 122,760 仟元、132,972 仟元、181,643 仟元及 120,239 仟元，因合作關係趨於緊密，加上最終客戶上海大眾亦呈逐年成長，故營收逐年上升，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七大、第八大、第七大及第九大客戶。

J.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嘉汽車(成都))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9 月，係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吉利汽車；股票代碼：0175)之子公司，中嘉汽車(成都)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0%)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50%)之曾孫公司，中嘉汽車(成都)設立目的主要就是為了沃爾沃汽車之製造，目前沃爾沃汽車於中國大陸之佈局為大慶(黑龍江省)及成都擁有整車製造基地，張家口則為發動機製造基地。該集團於 2014 年開始供貨給中嘉汽車(成都)，主要銷售之品項為車身沖壓件及底護板，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中嘉汽車(成都)銷售金額分別為 70,635 仟元及 106,140 仟元，2015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車身沖壓件及底護板銷售較 2014 年度增加，因此 2015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

K.成都一汽富維延峰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成都一汽富維延峰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一汽富維；公司網址：<http://www.fawfw.com.cn/member.jsp>)成立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春一汽富維；股票代碼：600742)之子公司，長春一汽富維集團設有長春、天津、成都及佛山四大生產基地，長春一汽富維集團為一汽集團汽車品牌核心零部件供應商。該集團於 2013 年開始供貨給成都一汽富維，主要係供給一汽大眾成都分公司之汽車零部件，主要銷售之品項為前端框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一汽富維銷售金額分別為 97,755 仟元、148,439 仟元及 106,088 仟元，2013~2014 年度分別位居第十大及第八大，2015 年前三季因該集團對中嘉汽車(成都)金額增加，因此成都一汽富維退出前十大客戶。

L. 大眾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眾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一汽平台)成立於西元 2004 年 7 月，係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和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合資設立之公司，主要產品係供應給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該集團銷售給大眾一汽平台主要係用於售後服務的汽車零部件，2012~2014 年向該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為 102,238 仟元、148,991 仟元及 103,394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及第九大客戶，2015 年前三季主要係從 2014 年舊車型下線即未再供貨，致大眾一汽平台未進前十大客戶。

M.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晨汽車；公司網址：<http://www.brilliance-auto.com/>)成立於西元 2002 年 9 月，華晨汽車集團係中國大陸國有獨資公司，旗下擁有 4 個上市公司，主要汽車品牌為華晨寶馬、華晨金杯、華晨華頌及華晨中華四大品牌，其中華晨寶馬係華晨汽車集團與德國 BMW 合資設立之品牌，華晨金杯、華晨華頌和華晨中華則為其研發之自有品牌，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對華晨汽車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105 仟元、124,802 仟元及 91,944 仟元，分別為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十大客戶，2015 年前三季因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N. 上海上汽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汽大眾銷售)成立於西元 2000 年 7 月，係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三方合資設立，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50%、30%及 20%，上汽大眾銷售係專營上海大眾所生產的汽車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該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用於售後服務的汽車零部件，2012 年度向該集團採購金額為 42,995 仟元，為當年度第十大客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上汽大眾銷售之金額分別為

46,806 仟元、46,003 仟元及 45,393 仟元，因對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致 2013 年度後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該集團為汽車零部件之 OEM(主要係對中國大陸與外國合資品牌廠)及 ODM(主要係對中國大陸自有品牌廠)銷售之廠商，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知名汽車品牌廠。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講求品質良率、交期準時(汽車組車廠均需備妥零部件，否則即會斷線)及大規模生產等重要因素，因此唯有取得客戶信賴方能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該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產品生產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加上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持續深耕 OEM 代工模式，並積極與中國品牌車廠共同研發新款車型，並配合客戶生產及建廠之需求，建立與知名品牌產銷合作關係。未來該集團也會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能量，並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加強產品競爭力以求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之需求。

綜合以上說明，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主要銷貨對象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285,528 仟元、8,909,054 仟元、11,075,715 仟元及 7,577,491 仟元；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1,671 仟元、2,144,849 仟元、2,344,691 仟元及 1,646,905 仟元，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76%、19.40%、17.47%及 17.85%，2013 年度營業毛利率雖在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但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增加，故 20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2 年度上升，2014 年度則係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有效抵年度下調售價之影響，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 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3 年度下滑，2015 年前三季，雖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如過去挹注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惟在該集團積極成本控管下，營業毛利率仍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

1.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金屬件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39,135 仟元、5,947,464 仟元、7,357,988 仟元及 5,026,51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49,605 仟元、1,256,141 仟元、1,193,220 仟元及 973,40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8.12%、17.44%、13.95%及 16.22%。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主要係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惟在該集團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如自動焊接、連續模導入等)，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下，使得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已較 2014 年度上升。

(2)非金屬件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非金屬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68,851 仟元、2,687,600 仟元、3,337,786 仟元及 2,481,58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 537,965 仟元、764,588 仟元、1,062,705 仟元及 629,251 仟元，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分別為 19.87%、22.15%、24.15%及 20.23%，2012~2014 年度毛利率，因銷售數量增加，且因原油價格近年來有下跌之趨勢，致使經石油煉製所得之聚丙烯及三元乙丙橡膠(EPDM)等塑膠隨著原油價格而下滑，而採購價格亦隨之下滑，故毛利率增加，2015 年前三季因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毛利率下降。

2.營業毛利變化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 前三季	2015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項目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成長率	營業毛利	成長率	營業毛利	成長率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成長率
開曼英利	1,451,671	2,144,849	47.75	2,344,691	9.32	1,913,152		1,646,905		(13.92)
F-廣華	1,182,069	1,610,351	36.23	1,915,198	18.93	1,375,330		1,423,486		3.50
東陽	3,734,924	4,521,800	21.07	4,728,908	4.58	3,516,832		3,681,125		4.67
大億	662,475	673,320	1.64	891,017	32.33	660,426		758,341		14.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前三季
開曼英利	18.76	19.40	17.47	17.85
F-廣華	22.94	22.02	22.79	23.60
東陽	21.96	23.05	22.37	22.54
大億	15.70	16.02	17.96	1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比較，以成長率來看，該集團年營業毛利成長率 2012~2014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2015 年前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以毛利率來看，該集團 2012~2013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介於採樣同業，2014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集團銷售比率以 OEM 較高，為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致營業收入成長無法帶動營業毛利率成長，又 2014 年起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 2014 年度起營業毛利率較以前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2012~2014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100,018	1.29	130,552	1.18	138,482	1.03
管理費用	281,772	3.64	500,675	4.53	657,164	4.9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80	1.48	172,124	1.55	160,818	1.20
營業費用合計	496,070	6.41	803,351	7.26	956,464	7.13
營業利益	955,601	12.35	1,341,498	12.14	1,388,227	10.34

資料來源：2012~20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014年前三季、2015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年前三季		2015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105,618	1.09	121,096	1.31
管理費用	464,522	4.78	382,839	4.15
研究發展費用	106,577	1.10	206,971	2.24
營業費用合計	676,717	6.97	710,906	7.70
營業利益	1,236,435	12.73	935,999	1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 496,070 仟元、803,351 仟元、956,464 仟元及 710,906 仟元，各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41%、7.26%、7.13%及 7.70%，茲將各費用項目變化說明如下：

1.推銷費用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率分別為 1.29%、1.18%、1.03%及 1.31%。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之推銷費用率逐年下滑，主要的原因為該集團長期供貨給一汽大眾，且跟隨一汽大眾前往佛山和成都設廠，是屬於戰略合作伙伴，於爭取新項目時，主機廠亦是以產品品質、過往合作經驗、供貨穩定度、成本等因素進行考量，因此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時，推銷費用率反而係下滑，2015 年前三季因營收些微下滑，惟推銷費用並未因此下滑，致 2015 年前三季較前期上升，但該集團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的推銷費用率原則上皆維持於 1%左右，並未大幅波動。

2.管理費用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率分別為 3.64%、4.53%、4.90%及 4.15%。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之管理費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再加上部份子公司之成立及營運等因素，造成 2012~2014 年度管理費用率呈現成長趨勢，2015 年前三季

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該集團因此進行成本及費用控管，致 2015 年前三季較 2014 年度管理費用率下滑。

3.研究發展費用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率分別為 1.48%、1.55%、1.20%及 2.24%。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均在 1.6%以下，2015 年前三季上升至 2.24%，係因經營規模及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投入之研發耗材費用增加與該集團增設廠房陸續完工，投入新廠之研發人員增加，使薪資費用及培訓費用增加，此外，因該集團所做 OEM 產品規格、材料等，是主機廠於設計開發完成時已訂定，故該集團於此部份的研發主要是偏重製程改良，但近年該集團於 ODM 係積極與中國大陸品牌車廠進行合作設計開發，如一汽轎車、吉利汽車、上海汽車、長安汽車、台灣華創等，並分別於前端框架、儀錶板骨架、蓄電池托盤等產品進行開發，除了 2015 年前三季以外，研發費用率並未大幅波動，故該集團於研發費用率尚屬正常。

4.營業利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55,601 仟元、1,341,498 仟元、1,388,227 仟元及 935,99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35%、12.14%、10.34%及 10.15%。由於該集團 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42.87%，在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挹注營業毛利率提升，惟隨著部份子公司成立及營運因素，致營業費用增加，造成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2014 年度在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在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有效抵年度下調售價之影響，又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 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17.47%，營業利益率亦隨之下滑至 10.34%，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該集團營業收入些微下滑致營業利益同步下滑，惟營業利益率在該集團控管成本及費用下，雖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營業利益率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

綜合以上說明，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2012~2014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營業外 收入	利息收入	7,302	0.09	13,742	0.13	13,893	0.10
	外幣兌換利益	1,531	0.02	1,898	0.02	570	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	—	—	6,751	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55,486	0.72	100,797	0.91	192,823	1.44
	政府補助收入	361	0.00	2,216	0.02	3,655	0.03
	其他收入	896	0.01	2,208	0.02	8,674	0.07
	合計	65,576	0.85	120,861	1.10	226,366	1.69
營業外 支出	利息費用	60,911	0.79	98,606	0.89	60,558	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10	0.00	4,514	0.04	—	—
	承兌手續費	1,602	0.02	2,050	0.02	2,647	0.02
	什項支出	2,173	0.03	3,916	0.04	5,049	0.04
	合計	64,996	0.84	109,086	0.99	68,254	0.51
合計		580	0.01	11,775	0.11	158,112	1.18

資料來源：2012~20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014年前三季、2015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年前三季		2015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營業外 收入	利息收入	12,004	0.12	7,596	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	828	0.01
	壞帳轉回利益	227	—	26,460	0.29
	外幣兌換利益	117	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	0.01	6,957	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104,470	1.07	85,805	0.93
	政府補助收入	1,582	0.02	1,838	0.02
	其他收入	5,355	0.06	6,403	0.07
	合計	124,715	1.28	135,887	1.47
營業外 支出	利息費用	38,248	0.39	62,162	0.68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3,058	0.03
	承兌手續費	2,153	0.02	2,672	0.03
	什項支出	3,335	0.04	2,068	0.02
	合計	43,736	0.45	69,960	0.76
合計		80,979	0.83	65,927	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65,576 仟元、120,861 仟元、226,366 仟元及 135,887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85%、1.10%、1.69%及 1.47%，總金額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屬微小。利息收入主係隨該集團各年度銀行存款餘額而變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評價理財商品交易之利益；壞帳轉回利益主要係針對一汽平台之應收款項部份已提列備抵呆帳，但 2015 年第 3 季因該集團與一汽平台已達成協議，部份貨款進行銷貨折讓，因此產生壞帳轉回利益；外幣兌換利益則為進出口交易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政府補助收入為簽訂開發獎勵協議而取之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其他收入主要為供應商支付之索賠款(產品品質問題)。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64,996 仟元、109,088 仟元、68,254 仟元及 69,960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84%、0.99%、0.51%及 0.76%。利息費用主係支付貸款利息而產生，隨著各年度借款餘額及利率增減而變化；兌換損失主要進出口交易產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承兌手續費為開立承兌匯票之手續費；什項支出主要為銀行手續費支出。

綜上所述，該集團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五)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2012~2014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稅前純益	956,181	1,353,273	1,546,339
稅後純益	869,247	1,017,723	1,141,819
稅前純益率(%)	12.36	12.25	11.52
稅後純益率(%)	11.24	9.21	8.51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8.69	10.18	11.42

資料來源：2012~20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2014年前三季、2015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年前三季	2015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	1,317,414	1,001,926
稅後純益	973,269	800,605
稅前純益率(%)	13.576	10.86
稅後純益率(%)	10.02	8.68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9.73	8.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956,181 仟元、1,353,273 仟元、1,546,339 仟元及 1,001,926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12.36%、12.25%、11.52%及 10.86%，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變化主要係隨該集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化所影響。另外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69 元、10.18 元、11.42 元及 8.01 元。2012~2014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逐年成長，連帶毛利增加，使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2015 年前三季由於是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該集團營業收入些微下滑致稅前純益同步下滑，造成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綜上所述，該集團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承銷商總結評估意見

開曼英利致力於汽車產業，為專業 OEM/ODM 廠商，所服務之客戶屬於產業中之領頭羊，加上該集團擁有多樣化產品，故能針對客戶多樣化需求，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優良之品質服務。

綜上所述，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變化情形應屬合理。該集團目前仍為於成長階段，以中國大陸汽車產業仍屬成長趨勢且中國大陸政府於十三五計劃亦應會將汽車產業視作重點產業來看，加上最大客戶一汽大眾積極拓展市場，該集團因擁有國內外核心客戶資源，且亦已完成中國大陸六大汽車生產區域佈局，此外，該集團亦積極佈局輕量化產品，且導入自動化機器設備，藉由多年累積之優異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工藝技術、產業經驗及堅強的研發團隊，若能持續精進研發能力、製造管理能力，配合汽車產業擴展，未來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必能越來越廣泛，該集團未來之成長性應屬可期。

2.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一汽大眾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

一、銷貨集中

(一)中國汽車產業及福斯集團於中國發展介紹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售予一汽大眾金額佔各年度銷售比例分別達 80.24%、81.16%、78.73%及 73.16%，有銷貨集中於同一客戶之情形。

汽車產業特性主要包括下列幾點：(1)產業高進入障礙(認證)：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其產品，必需在製造過程結合各種方面的技術能力，且需經車廠測試認證、(2)規模經濟(營運規模)：汽車產業的零部件製造，其營運規模需符合車廠規模化生產所需、(3)高資本密集(資本規模)：汽車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過程中先期需投資大量資本、(4)高技術密集：關鍵製程及零件之安全品質要求高、(5)管理技術：同一車款量少及多批次生產亦為趨勢，需有穩定生產管理機制、(6)長期合作：車廠與供應商之間一般都具有長期合作特性，一般車廠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故汽車產業之供應商一般皆有客戶較集中之狀況。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之《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中國大陸與外資合資之汽車生產企業，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於 50%，且同一家外商僅可在中國大陸建立兩家(含兩家)以下生產同類(乘用車類、商用車類、摩托車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因汽車產業是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及保護之產業，故目前中國大陸與國外汽車品牌合資所設立之公司，最多為兩家公司。

中國大陸係於 1978 年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實行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政策，而福斯集團亦早在 1978 年即開始與中國大陸聯繫，並於 1985 年 2 月，福斯汽車在中國大陸成立第一家合資企業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眾)，係中國大陸最早中國大陸與外資合資品牌；並於 1991 年 2 月，福斯汽車第二家合資企業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汽大眾)成立。由此可見，福斯集團係於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即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佈局甚早，而兩個大眾品牌從 2012 年起皆位居汽車品牌銷售前四名，可見大眾品牌於中國大陸係頗受青睞。

單位：萬輛

排名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企業名稱	乘用車 銷量	比例	企業名稱	乘用車 銷量	比例	企業名稱	乘用車 銷量	比例	企業名稱	乘用車 銷量	比例
1	上海通用	136.35	8.80	上海通用	154.26	8.60	一汽大眾	178.09	9.04	上海大眾	130.98	9.00
2	一汽大眾	132.89	8.58	上海大眾	152.50	8.51	上海大眾	172.50	8.76	上汽通用 五菱	125.55	8.63
3	上汽通用 五菱	132.26	8.54	一汽大眾	151.29	8.44	上海通用	172.39	8.75	一汽大眾	118.21	8.13
4	上海大眾	128.00	8.26	上汽通用 五菱	142.56	7.95	上汽通用 五菱	158.64	8.05	上海通用	117.03	8.04
其他	1,020.02		65.83	1,192.28		66.50	1,288.44		65.40	963.01		66.20
整年 銷售量	1,549.52		100.00	1,792.89		100.00	1,970.06		100.00	1,454.78		100.0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而從 2013 及 2014 年度中國大陸豪華車銷售狀況，一汽大眾旗下的奧迪品牌，銷量係位居第一位，更由此可見，大眾品牌於中國大陸的汽車品牌形象及地位係佔有重要角色。

單位：輛

名次	品牌	2013年銷量	2014年銷量
1	奧迪	491,989	578,932
2	寶馬(含MINI)	390,713	455,979
3	奔馳	218,045	281,588
4	捷豹路虎	95,237	122,010
5	雷克薩斯(Lexus)	74,000	85,000
6	沃爾沃	61,146	81,221
7	凱迪拉克	50,005	73,500

名次	品牌	2013年銷量	2014年銷量
8	保時捷	37,425	46,931
9	英菲尼迪(Infinite)	17,108	30,046
10	DS(標致雪鐵龍集團)	4,052	26,703

資料來源：蓋世汽車網

另將一汽大眾與上海大眾之公司概况、目前生產基地、主要產品、未來發展及策略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一汽大眾	上海大眾
設立時間	1991年2月	1985年2月
公司概况	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與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奧迪汽車股份公司和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經營的大型乘用車生產企業，截至最新官方統計，擁有員工27,343人，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分別以132.89萬輛、151.29萬輛、178.09萬輛及118.21萬輛銷售業績，分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市場第二名、第三名、第一名及第三名之車市地位。	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及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經營的大型乘用車生產企業，截至最新官方統計，擁有員工20,004人，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分別以128萬輛、152.5萬輛、172.5萬輛及130.98萬輛銷售業績，分居中國乘用車品卑市場第四名、第二名、第二名及第一名之車市地位。
目前生產基地	在東北長春、西南成都和華南佛山建有三大基地，擁有轎車一廠、轎車二廠、轎車三廠、轎車四廠、發動機傳動器廠、成都發動機廠以及沖壓中心等七大專業生產廠。 (於長春擁有二座、成都一座及佛山一座生產基地)	依五大生產區域和一個技術開發中心的佈局策略，以上海安亭為總部，輻射南京、儀征、烏魯木齊、寧波的五大生產基地。 (於上海安亭擁有三座、南京一座、蘇州儀徵一座、烏魯木齊一座及浙江寧波一座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	奧迪(Audi)和大眾兩大品牌： 目前擁有Audi A6L、Audi Q5、Audi A4L、Audi Q3、Magotan、CC、SAGITAR、Bora、Golf和Jetta等系列產品	大眾和斯柯達(Skoda)兩大品牌： 目前擁有Polo、Touran、Lavida、Tiguan、Santana、Passat和Fabia、Rapid、Yeti、Octavia、Superb等系列產品
未來發展及策略	目前與奧迪計畫當地語系化生產插電式混動車奧迪A6 Le-Tron。在合資合作方面，一汽與大眾簽署延長合資經營期限合同，將在研發領域擴大合作，並在今後幾年涉足替代性驅動技術等新業務。而去年一汽多個項目啟動或投產；一汽大眾佛山廠2期工程動工，形成30萬輛的年產能，生產採用MQB平臺的大眾和奧迪品牌最新	此外，湖南(長沙)項目也正在建設中。上海大眾寧波廠擴建工程啟動，將形成40萬輛整車產能。此外，2014年十月間上汽與大眾簽署協定，將在上海大眾新疆烏魯木齊廠的東南部建設汽車試驗場，至2018年止，預計投資為1億歐元，將向中國市場投放超過20款新能源汽車。因應互聯網的趨勢，2014年七月間，與阿里巴巴集

公司名稱	一汽大眾	上海大眾
	車型。預計使一汽大眾的整體年產能達到200萬輛；此外，一汽與大眾投資20億歐元，計畫在山東青島市與天津市建廠，青島即墨市龍泉鎮的新廠將於2017年投產，形成30萬輛的年產能，主要產品是A級轎車和SUV。	團簽署“互聯網汽車”戰略合作協定。雙方將積極開展在“互聯網汽車”和相關應用服務領域的合作，共同打造面向未來的“互聯網汽車”及其生態圈。

資料來源：大眾汽車中國官網；永豐金證券整理

而關於一汽集團，早在 50 年代初，在毛澤東的主持下，1951 年 3 月，中共「政務院財經委員會」批准「第一汽車廠」在吉林省長春市興建，長春第一汽車製造廠(簡稱一汽)於 1953 年 7 月 15 日開始動工興建，並於 1956 年投產建成，開中國汽車產業之先河，隨 80 年代中國改革開放的腳步，於 1991 年與大眾合資成立一汽大眾，其產業鏈涉及上游 400 多家供應商，下游 600 多家經銷商，總共涉及到 30 萬人，為中國汽車工業中重點扶持對象之一。

在競爭優勢上，一汽大眾採用世界領先的大眾集團 MQB 平臺，生產的各個環節大量運用了在國際上具備領先優勢的設備、工藝，從根本上保證了一汽大眾產品在每一個生產環節的精密和穩定，並於未來加速推動創新研發，擴大品牌效益，致力於智能及環保綠能車系的開發，並於 2015 年底前高爾夫 Sportsvan 在一汽大眾佛山工廠量產，新車在明年將正式上市，加入 MPV 汽車產銷領域，使一汽大眾產品線更為完整。

(二)原因及合理性

該集團於 1990 年初期先於哈爾濱建廠，以生產安全帶扣件為主，並以此逐漸跨入其他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並與一汽大眾培養長期合作關係，且於 2001 年正式將工廠設於長春(一汽大眾係於長春設有汽車組裝廠)以利就近服務客戶，該集團憑藉累積多年製造汽車零部件之經驗，並積極開發新的零部件，在產品優異性、成本及交期準確度符合一汽大眾之要求，故逐漸成為一汽大眾的核心供應商。而一汽大眾於長春以外之地方有建廠規劃，亦力邀該集團一同前往設廠，故該集團追隨一汽大眾建廠之規劃，先後於 2009 年於成都設立子公司及 2012 年於佛山設立子公司，就近供應一汽大眾所需之汽車零部件。綜上，致該集團對一汽大眾之銷貨比例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為 80.24%、81.16%、78.73%及 73.16%，但也因此一汽大眾如儀錶板骨架等汽車零部件，主要係向該集團採購，故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

綜上所述，因汽車產業有下列特性(1)產業高進入障礙(認證)、(2)規模經濟(營運規模)、(3)高資本密集(資本規模)、(4)高技術密集、(5)管理技術、(6)長期合作，故導致銷貨集中主因係汽車產業使然，而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綜觀同屬汽車產業的同屬一汽大眾供應商的華眾控股有限公司(6830.HK)，其主要生產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

儀錶板、ABCD 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其銷售額亦高達 5 成係集中於一汽大眾；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33.TW)，其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業務，產品應用主要係以汽車產品，其銷售額約 6 成 5 係集中於 Bosch 集團(主要供應引擎系統之噴油嘴零件)；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288.TW)，其主要從事汽機車(主要為機車，近期切入汽車零組件)零組件之金屬加工(車架、車身、前叉及相關金屬件)，其銷售額約 6 成 5 係集中於日系二大車廠；F-廣華(1338.TW)，其為中國大陸汽車內飾件之製造商，客戶主要係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廠之車體零組件供應商，過往其銷售額亦高達 7 成集中於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廠，目前亦仍有 6 成集中於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廠；其他如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4523.TW)、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25.TW)、劍麟股份有限公司(2228.TW)、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36.TW)等公司也都有程度不一銷貨集中的狀況。

(三)風險

該集團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可能帶來之風險包括若客戶營運狀況不佳，該集團亦會隨之影響，再者，更可能發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此外，若客戶改變採購策略或相關技術變更，因而降低對該集團之採購，亦會直接影響該集團之營運狀況。

(四)因應措施

1.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並加強客戶依賴程度

由於汽車產業的零部件製造廠進入門檻高，而該集團已長期與一汽大眾合作，且其生產製造之能量亦深受信賴，因此該集團已在一汽大眾的供應鏈佔有優勢，其他供應商要切入並不容易，該集團近年來配合一汽大眾營運成長所投入之設立新廠，並在開發、生產優質產品及準時交貨之努力下，充分提供其近年積極搶攻汽車產業市佔率所需之產能，該集團將持續加強一汽大眾對其之依賴度，供需關係密切合作依存。

2.與其他品牌廠尋找更多合作機會

除了一汽大眾外，該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客戶合作，如上海大眾、北京奔馳、華晨寶馬、吉利沃爾沃(Volvo)等客戶，該集團之蘇州英利及儀徵英利主要即是出給上海大眾，除中外合資之汽車品牌外，該集團亦積極與中國汽車自有品牌合作，共同開發新車型，近年來已有開發如一汽轎車、吉利汽車、紅旗汽車等品牌，該集團於此部份之發展，係朝向兩部份進行，OEM 及 ODM，說明如下：

(1)OEM 之發展

參與中國與國外合資品牌車廠零組件開發：維持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型車款之零組件，並依照與各大車廠簽訂之合約內容生產(相關生產方式、機器規格、設計、工裝 CAD 數據、應用方式、零件圖紙)，如一汽大眾、一汽轎車、上海大眾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如韓國現代摩比斯集團、奇瑞汽車集團、長城汽車集團等客戶。

(2)ODM 之發展

參與中國自有品牌零組件設計開發：與中國自有品牌共同設計開發新車款，結合本集團設計、研發、生產及製造的經驗，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建議，如一汽轎車、紅旗汽車、吉利汽車、長安汽車等。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售予一汽大眾金額佔各年度銷售比例分別達 80.24%、81.16%、78.73%及 73.16%，對一汽大眾之銷售比例已有明顯降低。

3.擴展該集團產品線(輕量化及其他應用提升)

該集團集中相當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提升自身製造技術(自動化、服務更完善等)，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更積極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將零部件模組化，降低客戶需要再做組裝之成本。

(1)輕量化應用

除此之外，該集團亦往上游原材料發展，與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 簽訂專利授權契約，該集團因此可以生產 SymaLITE(複合材料)，為全球唯四生產線之一；；與肯聯的合資公司(肯聯英利)，則是有助於汽車輕量化的鋁合金產品，提升鋁合金型材加工技術；與中鋼、健和興及璋鈺的合資公司(宏利汽車)，取得熱沖壓技術合作平台，可望提升高強度鋼沖壓技術)，有助技術提升並應用於開發產品項目及改型，亦是發展有助於汽車輕量化的熱沖壓產品。綜上，該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之競爭力，積極滿足客戶針對不同產品之需求。

(2)其他應用

與林德維曼的合資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林德英利天津)，則是發展高強度鋼板滾壓件(3D 滾壓成型技術)、提升雷射焊接，並藉此爭取與奔馳及寶馬之合作。

4.自動化應用以提升生產效率

(1)機械手臂之應用

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籍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

(2)全自動機器人之應用

如焊接等，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籍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

(3)快速換模之應用

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及低庫存之趨勢，線上製程需即時反應及調整，快速換模能提高生產效率。

(4)連續模之應用

連續沖壓之導入，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

(5)全自動檢測

為提高生產及交貨品質，全自動檢測設備之導入。

5.成本控管

該集團亦堅持成本控管策略，所以在經營的各個領域一直在推進精益化生產思路，從採購、生產、物流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成本管控體系和措施，尤其是在新產品的設計和模具的開發設計中，就開始關注產品批量後的後期生產及製造成本，目前該集團已經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體系，所以和競爭對手相比，具備了一定的成本優勢。

6. 中國大陸六大汽車生產基地佈局

該集團多年給中國大陸主流品牌供貨，前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已擁有長春、蘇州、成都、儀徵、遼寧、佛山、天津、長沙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東北、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華中、西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上述生產據點的設立顯示了該集團於中國的佈局基本架構，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亦提供了良好的競爭格局。

綜上，該集團針對銷貨集中之風險，除了持續尋找與其他客戶合作之機會，降低對一汽大眾銷貨集中之比例外，更從擴展該集團產品線(輕量化及其他應用提升)、自動化應用以提升生產效率、成本控管及中國大陸生產基地佈局，持續升該集團之競爭力，皆是為了有效降低銷貨集中或被替代之風險。

(五)會計師說明

1. 銷貨真實性驗證之查核程序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針對集團所有重要子公司，會計師業已執行銷貨證實性測試。銷貨證實性測試會計師係以出貨單為母體進行抽核測試，將所抽選之樣本核至報價、訂單、主機廠系統之要貨計畫或出庫單經買方簽收或和買方對帳資料、發票、應收帳款傳票、收款單、收款傳票及銀行回單等收款資訊。經執行上述測試，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查核結果尚屬滿意。

另，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會計師亦針對集團所有重要子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抽核，自客戶名單抽樣，覆核信用額度評審表及客戶基本資料，經執行上述測試，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查核結果尚屬滿意。

2. 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一汽大眾應收帳款項之收回情形

英利集團與一汽大眾之授信政策係為銷售後次月付款，經檢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一汽大眾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係依其所定政策於銷售次月收款均可達 99%，尚屬允當。

二、福斯案

(一)福斯集團於中國發展概況

福斯汽車在中國大陸被稱為大眾汽車，目前中國大陸汽車產業基於保護政策，並不允許國外汽車品牌獨資經營，故國外汽車品牌要進入中國大陸需與大陸本土車廠合資，且以合資兩家為限，該集團主要客戶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係於 1991 年 2 月 6 日成立，是由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奧迪汽車股份公司和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合資經營的大型乘用車生產企業。

(二)柴油車於中國發展概況

由於中國燃油價格比歐盟國家低了很多，再加上柴油轎車售價比汽油轎車要高，故柴油轎車對大多數消費者不具吸引力。另外阻礙柴油轎車在中國發展的原因，首先是油品質量問題，相比歐洲的柴油品質，中國柴油的品質差距很大，會造成引擎的損害及增加維修費用。

另外主要係技術及國家政策問題，為了供應高品質且純淨的柴油，需要投入數千億元來翻修全國各地已老舊的柴油煉油廠，且目前中國高層對小排量汽油車、混動、燃料動力電池車等已有新的發展策略，故柴油車不是發展重點。

(三)事件說明

2015 年 9 月 21 日福斯集團於美國銷售之汽車，被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查獲在美國銷售的車輛，行車電腦(Electronic control unit)都植入了特殊軟體，用以規避官方檢驗。在美國銷售的奧迪 A3、福斯 Golf、福斯新金龜車、福斯 Jetta、福斯 Passat 等使用柴油引擎的車款，都在行車電腦中植入可規避官方檢驗的軟體，實際上這些車輛排放的廢氣全都超標 10 至 40 倍。

(四)對德國福斯的影響及韓國現代的案例

目前大約有 1,100 萬車造假軟體(Defeat devices)，其中 500 萬輛為福斯汽車、210 萬輛為奧迪汽車、120 萬輛 Skoda、70 萬輛 Seat(西雅特)、180 萬輛商用車，主要是 2009 年至 2015 年生產的柴油車。就地區別而言，超過 48 萬輛在美國、200 萬輛在德國，最多是在歐洲地區。

2014 年度福斯集團營業收入為 202,458 百萬歐元，稅後淨利為 11,068 百萬歐元，而美國 EPA 最高可能對福斯開罰 180 億美元，而福斯集團亦提列 67 億歐元來因應此造假所可能產生之費用，亦已反應於 2015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單位：輛；百萬歐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2015 年 前三季
銷售量(註 1)	9,728,250	10,217,003	7,646 仟輛	7,440 仟輛
生產量(註 1)	9,727,848	10,212,562	7,638 仟輛	7,438 仟輛
營業收入	197,007	202,458	147,718	160,263
營業毛利	35,600	36,524	27,171	26,464
營業利益	11,671	12,697	9,416	3,342
稅後淨利	9,145	11,068	11,490	5,142

資料來源：福斯集團年報

註1：包含福斯集團未併入合併報告中國合資廠。

近年來，國際上油耗造假消息層出不窮，2012 年韓國車廠現代集團旗下的現代汽車(Hyundai)與起亞汽車(Kia)，被爆出在汽車油耗規格上造假，美國政府展開調查，在 2014 年 11 月現代集團與美國政府達成和解，雖現

代集團股價因此受到影響，但最近四年全球銷量仍呈現成長趨勢，分別為 6,616,858 輛、7,126,413 輛、7,233,080 輛、8,008,987 輛，占全球汽車總銷量之 8.50% 左右，其中美國市場銷量分別為 611,878 輛、719,868 輛、768,799 輛、768,230 輛，並未呈現明顯衰退現象，中國市場銷售量分別為 1,176,404 輛、1,342,887 輛、1,591,024 輛、1,790,407 輛，呈現每年成長趨勢，綜合上述，顯示現代集團未因該事件而有重大影響。

現代集團(現代汽車、起亞汽車)市場銷量

單位：輛

各年度 銷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銷量	所佔比率(%)	銷量	所佔比率(%)	銷量	所佔比率(%)	銷量	所佔比率(%)
美國市場	611,878	-	719,868	-	768,799	-	768,230	-
中國市場	1,176,404	-	1,342,887	-	1,591,024	-	1,790,407	-
全球市場	6,616,858	8.46	7,126,413	8.67	7,233,080	8.45	8,008,987	9.08
全球汽車 總銷量	78,197,605	-	82,166,384	-	85,641,579	-	88,240,088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五)對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的影響

檢視過去三年一汽大眾與上海大眾發生召回情形，均屬於零件瑕疵，對此兩大品牌均採取回廠檢修與免費更換服務，以目前銷售狀況而言，過去之召回事件對一汽大眾與上海大眾並無重大影響。

而福斯此次事件後續陸續發現於歐洲及亞洲國家皆有相關柴油引擎車款，惟中國大陸因柴油品質差，無法滿足柴油機所需供油和燃燒系統的需要，且中國大陸汽柴油煉製比例使得柴油供應已經很困難，無法大幅增加供應柴油。另外，中國大陸未大規模應用柴油車，因為中國大陸老舊柴油車的存在時間較久，造成民眾認為柴油車噪音大、排氣骯髒等印象，故福斯集團並未於中國大陸生產柴油車。而根據福斯集團中國大陸官網發布之聲明(<http://www.vw.com.cn/zh/Recall/latestnews/2015-10-12.html>)，一汽大眾或上海大眾銷售的車輛並未受影響，僅有 1,950 輛搭載 2.0 公升柴油發動機進口車(進口 Tiguan 汽車：1,946 輛；進口 Passat B6 汽車：4 輛)受到影響，由此數字判斷，此一事件對中國大陸的影響並不算大。

但由於福斯集團於美國爆發排氣造假事件，進而引發全球之關注，對其福斯集團之誠信及商譽係有一定影響性，於美國又面臨鉅額之罰款，陸續其他地區亦會引發連鎖反應，對福斯集團之財務應會有一定之影響性。惟福斯集團目前於中國大陸係與當地車廠進行合資，目前計有兩間合資品牌，分別為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其背後大股東皆為中國大陸政府持有，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背後政府股東為中國大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大眾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其背後政府股東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一汽大眾和上海大眾股東如下所示。又 2012~2014 年兩家大眾之銷售皆位居市場前四大，營運狀況應屬良好，

兩大福斯品牌股東結構

汽車品牌廠	股東	持股比例
一汽大眾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
	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0%
	德國奧迪汽車股份公司	10%
	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	20%
上海大眾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
	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0%
	及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	40%

資料來源：中國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雖福斯集團於全球的誠信及商譽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而兩家大眾合資品牌亦為該集團之客戶，惟目前該集團尚未收到兩家合資品牌之產量向下調整的消息或指示，目前出貨及收款皆屬正常，且此事件後，一汽大眾即於9/24於官網發布新聞稿，聲明該事件不影響一汽大眾生產及銷售的大眾及奧迪兩大品牌的產品，上海大眾亦於9/24於官網發布新聞稿，聲明該事件不影響上海大眾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未來大眾(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勢必對品牌加強廣告宣傳增加品牌形象以淡化該事件衝擊。

而福斯集團是於9月份新聞才刊出此次事件，若以2015年10月銷售狀況觀之，上海大眾及一汽大眾仍分別佔乘用車品牌銷售第2及第4名，分別為15.32及15.13萬輛，就目前的銷售狀況，對中國大陸兩家大眾品牌，尚無重大影響。

單位：萬輛

排名	8月		9月		10月	
	企業名稱	銷量	企業名稱	銷量	企業名稱	銷量
1	一汽大眾	13.09	上汽通用	15.92	上汽通用	16.06
2	上汽通用 五菱	12.90	一汽大眾	14.63	上海大眾	15.32
3	上汽通用	12.73	上海大眾	14.53	上汽通用 五菱	15.29
4	上海大眾	12.60	上汽通用 五菱	14.24	一汽大眾	15.13
5	東風日產 乘用車公司	7.56	長安汽車	9.30	東風日產 乘用車公司	10.21
6	北京現代	7.01	北京現代	9.01	北京現代	10.01
7	長安汽車	6.99	東風日產 乘用車公司	8.85	長安汽車	9.45
8	長安福特	5.40	長安福特	6.48	長安福特	8.13
9	長城汽車	5.19	神龍汽車	6.04	長城汽車	7.25
10	神龍汽車	4.63	長城汽車	5.86	神龍汽車	6.58
合計	73.77		88.10		113.43	
整月銷售量	126.86		141.85		193.70	
所占比重	58.15%		62.11%		58.56%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另外，兩家合資品牌皆為中國大陸政府持有，中國大陸政府應會對此事件加以關注，且目前中國大陸正在規劃十三五計劃，汽車產業亦是重點發展產業，中國大陸汽車產業將朝向綠能發展及智能製造，且福斯集團柴油汽車遭遇信用危機，也迫使大眾將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之上，國家政策與合資企業未來發展方向由此可知，故此次事件，對該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六)福斯事件後未來可能之發展

經過此次排廢作假事件，未來中國大陸對於廢氣排放標準的審視勢必更加嚴格。據研究，車輛輕量化 10%，燃料使用降低 6%~8%，廢氣排放降低 5%~6%，故在廢氣排放受重視的情況下，該集團致力於車體零部件輕量化係未來業績成長之另一個動因。

雖然該集團對一汽大眾有銷貨集中之狀況，惟該集團亦積極與其他車廠進行合作，除持續開發新產品(輕量化產品)外，更積極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將零部件模組化，降低客戶需要再做組裝之成本，除中外合資之汽車品牌外，該集團亦積極與中國汽車自有品牌合作，共同開發新車型，以降低對單一品牌之依賴。

三、承銷商總結評估意見

該集團擁有製造汽車零部件之深厚技術工藝而開始與一汽大眾合作，提供其品質優良之產品，隨著其逐年擴大中國大陸汽車產業市場版圖，該集團營運狀況亦逐年成長，彼此相互扶持提高市場佔有率，因汽車產業有下列特性(1)產業高進入障礙(認證)、(2)規模經濟(營運規模)、(3)高資本密集(資本規模)、(4)高技術密集、(5)管理技術、(6)長期合作，故導致銷貨集中主因係汽車產業使然，而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在汽車產業中同樣例子可在華晨集中銷貨給一汽大眾，及宇隆集中銷貨給 Bosch 集團得到印證，此一情況應屬合理，該集團未來將透過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並加強客戶依賴程度、與其他品牌廠尋找更多合作機會、擴展該集團產品線來減少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針對福斯集團造假事件，中國大陸未大規模應用柴油車，因為中國大陸老舊柴油車的存在時間較久，造成民眾認為柴油車噪音大、排氣骯髒等印象，故福斯集團並未於中國大陸生產柴油車。雖福斯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誠信及商譽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而兩家大眾合資品牌亦為該集團之客戶，惟 2015 年 9 月份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仍分別佔乘用車品牌銷售第 2 及第 3 名，分別為 14.63 及 14.53 萬輛，且兩家合資品牌皆為中國大陸政府持有，中國大陸政府應會對此事件加以關注，且目前中國大陸正在規劃十三五計劃，汽車產業亦是重點發展產業，故此次事件，對該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129條所訂之股利發放方式於2015年9月1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列示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二)本年度擬(已)議情形：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並於2015年5月5日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進行換股，故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將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除保留 10%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全數作為公開銷售之用，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占本公司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110,000 仟股之 9.09%，預估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8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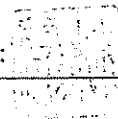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8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簽章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3134 號

後附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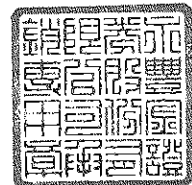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2 3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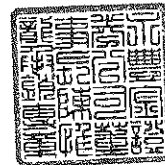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就中國法令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3) 開曼英利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之聲明書；(4) 開曼英利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下合稱「中國重要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中國重要子公司之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外國發行人開曼英利本次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開曼英利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案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瞭解開曼英利及中國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
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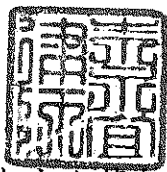
此 致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及法人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負責人：林啟彬

法人代表人：林上煒



For and on behalf of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Top-Gain Enterprise Ltd.

負責人：林啟彬



法人代表人：林臻吟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負責人：駱育芳

法人代表人：曹健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劉政淮

劉政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徐敬道

徐敬道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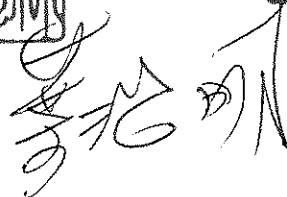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林啟彬



獨立董事：葉治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啟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上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Signature(s)

經理人：林臻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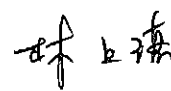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上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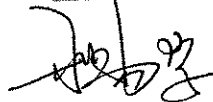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楊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吳政男

吳政男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經理人：楊政峯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俊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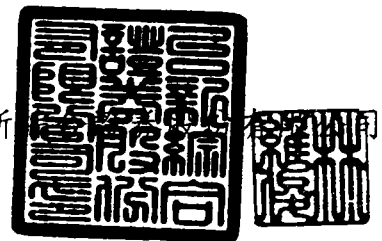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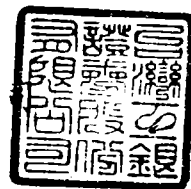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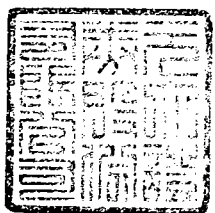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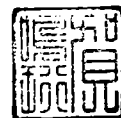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  Signature(s)

董 事 長：林啟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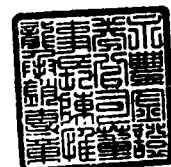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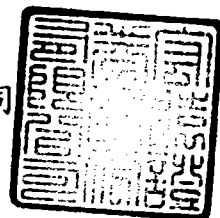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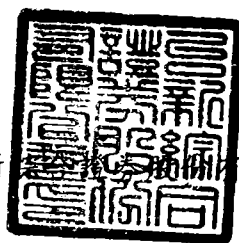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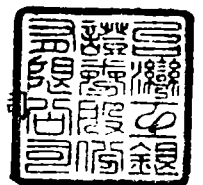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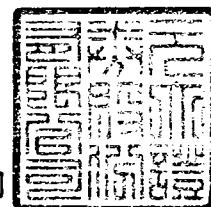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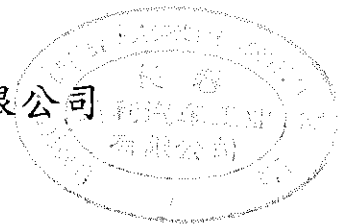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彬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智信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駿盈有限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LUCKY WEALTH CO.,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POWER REACH INC.、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NEW CASTLE INT'L CORP.新堡國際有限公司、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燁特興業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倘若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彬



.....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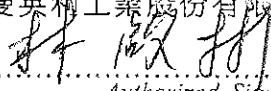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30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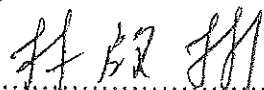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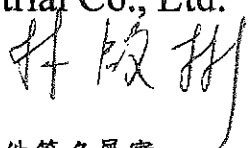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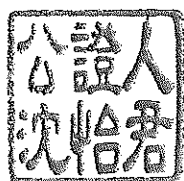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 啓 彬



105.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北院民認 君 字	010000	日期	JAN 05 2016
本文件林啓彬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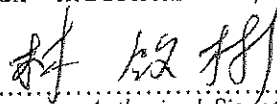
本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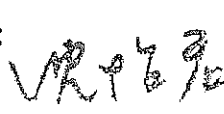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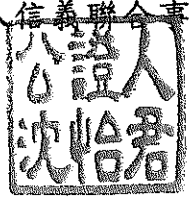
董事：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執照號碼：67701

負責人：林 啓 彬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5

北院民認 君 字	0100007日期	JAN 05 2016
本文件林啓彬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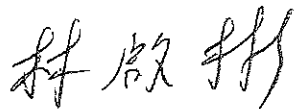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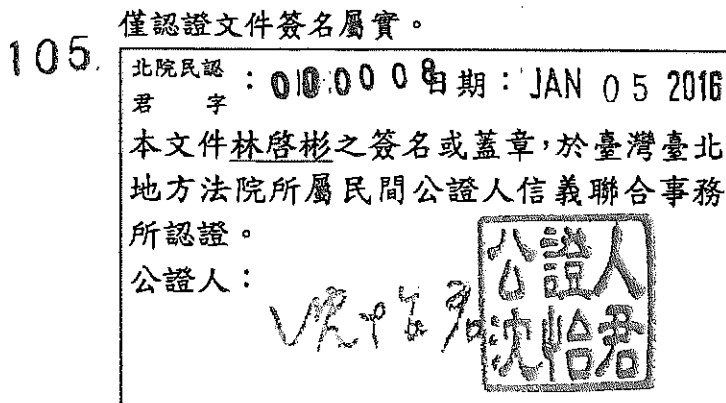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林 啓 彬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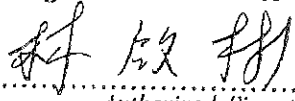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執照號碼：68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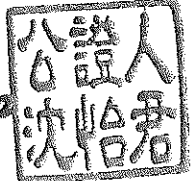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 啓 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5 北院民認：0100009 日期：JAN 05 2016
君 字 0100009
本文件林啓彬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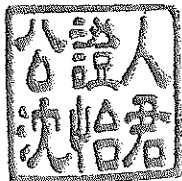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上 煒 林上煒

105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北院民認 君 字 0100010	日期：JAN 05 2016
本文件林上煒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沈怡君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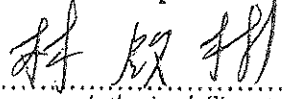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執照號碼：68704

負責人：林 啓 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5

北院民認 君 字	000011	日期	JAN 05 2016
本文件 <u>林啓彬</u>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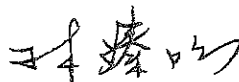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臻 吟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5

北院民認 君 字	: 0100012	日期	: JAN 05 2016
本文件 <u>林臻吟</u>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執照號碼：1911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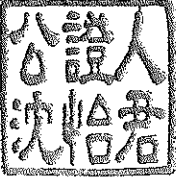
負責人：駱育芳

For and on behalf of
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宏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Authorized Signature(s)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5 北院民認
君 字 000013 日期 JAN 05 2016
本文件駱育芳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4樓之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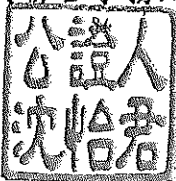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曹 健



105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北院民認 君 字	：000014日期： JAN 05 2016
本文件曹健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 認證。	
公證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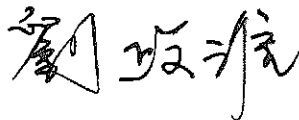
本獨立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 政 淮



105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北院民認 君 字	0100015日期	JAN 05 2016
本文件劉政淮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獨立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徐 敬 道

徐敬道

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5

北院民認 君 字	000016	日期	JAN 05 2016
本文件徐敬道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沈怡君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4樓之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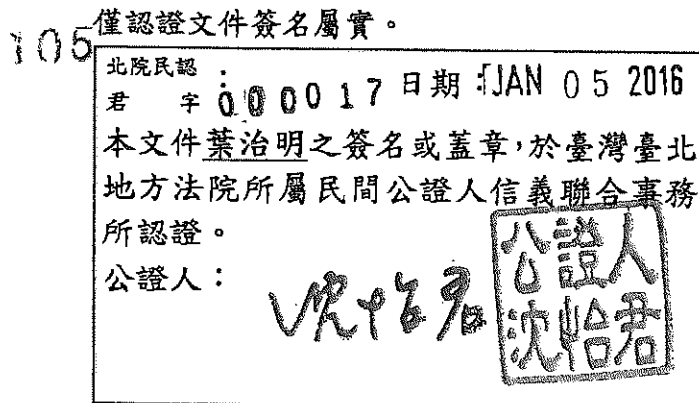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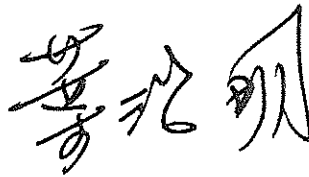
本獨立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中譯：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葉 治 明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4樓之3

電話：02-2729-3139 傳真：02-2729-050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及法人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代表人：林上煒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Top-Gain Enterprise Ltd.

負責人：林啟彬

法人代表人：林臻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負責人：駱育芳

法人代表人：曹健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劉政淮

劉政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徐敬道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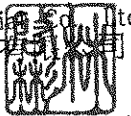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獨立董事：葉治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啟彬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上煒 林上煒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臻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上琦 林上琦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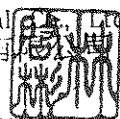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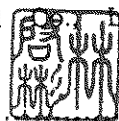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楊學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經理人：吳政男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吳政男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楊政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經理人：林俊邦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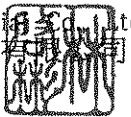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僱人：孫淑媛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三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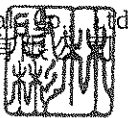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人：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受僱人：謝玉環

Authorized Signature(s)

謝玉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僱人：林楸靜 林楸靜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關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彰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受僱人：許安宇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受僱人：陳尚琦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代表人：林啟彬



受僱人：曾煌淇

曾煌淇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申請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僱人：陳炫燦

陳炫燦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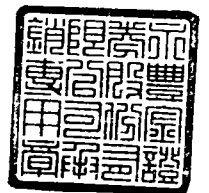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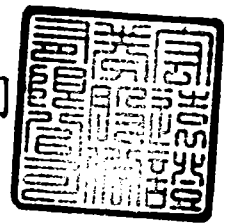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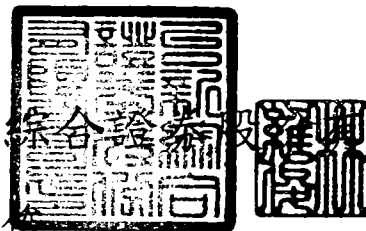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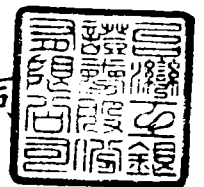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月 日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案（下稱「本案」），謹承諾下揭事項，且如有違反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 1、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2、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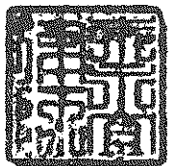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 師：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2 0 1 5 年 1 2 月 1 0 日

本會計師承辦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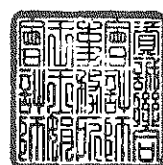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明經

會計師：王玉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會書面決議(中文翻譯節錄本)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時 間：2015 年 6 月 8 日

二、形 式：書面決議

三、決議人員：林啟彬、林臻吟、林上煒、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代表人：曹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在台灣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市案

說 明：本公司股票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且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買賣，依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

決 議：1.決議本公司股票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且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買賣，依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2.本決議提報股東會由股東會核准後生效，並由本公司準備相關申請書件及程序供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

案 由：第一上市案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權案

說 明：1.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實際發行股數及每股發行價格視當時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定。2.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處理相關事宜。3.該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4.一但現金增資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後，若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等因主管機關指示、法規改變或營運需要而有所改變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5.該次為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1.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實際發行股數及每股發行價格視當時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定。2.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處理相

關事宜。3.該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4.一但現金增資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後，若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等因主管機關指示、法規改變或營運需要而有所改變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5.該次為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十四案~第十七案：(略)

股東會書面決議(中文翻譯節錄本)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一、時 間：2015 年 6 月 15 日

二、形 式：書面決議

三、決議股東：股東：林啟彬、股東：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代表人：曹健)、Linde + Wiemann GmbH KG(委託出席：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代表人：林啟彬)、 BRIGHT SUCCESS INC.(代表人：林啟彬)、 ALB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林啟彬)、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林啟彬)、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林啟彬)、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代表人：林啟彬)、駿盈有限公司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林啟彬)、 BROADLIGH CONSULTANTS LTD.(委託出席：林啟彬)、 TOP-GAIN ENTERPRISES LTD.(代表人：林臻吟)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在台灣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市案

說 明：本公司股票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且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買賣，在符合法令要求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

決 議：1.決議本公司股票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且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買賣，在符合法令要求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2.核准本公司準備相關申請書件並遞交相關申請書件供臺灣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

案 由：第一上市案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權案

說 明：1.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實際發行股數及每股發行價格視當時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定。2.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處理相關事宜。3.該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4.一但現金增資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後，若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等因主管機關指示、法規改變或營運需要而有所改變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5.該次為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1.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實際發行股數及每股發行價格視當時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定。2.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處理相關事宜。3.該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4.一但現金增資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後，若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等因主管機關指示、法規改變或營運需要而有所改變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5.該次為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略)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開會時間：西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10

中國長春市高新區育民路 567 號；台灣彰化市永生里中山路二段 349 號 8 樓 A 棟/視訊會議；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視訊會議；天津市寶坻節能環保工業園寶康道 34 號/視訊會議。

三、主席：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紀錄：陳尚琦

(代表人林啟彬)

四、出席人員：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代表人林啟彬)、BroadLight Cosultants Ltd. 董事(代表人林上煒)、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代表人林臻吟)、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曹健)、劉政淮(獨立董事)、葉治明(獨立董事)、徐敬道(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無。

缺席：無。

列席人員：于麗、楊政峯、吳政男、曲穎、許安宇、曾煌淇、楊學、黃耀輝、張哲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申請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之相關上市作業程序，並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5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其發行計畫詳如附件六。

二、為提升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依 201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時決議保留所發行新股 10%供員工認購。

第五案~第十二案：(略)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 +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September 14, 2015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September 14, 2015)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September 14, 2015)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3,000,000,000** divided into **3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8.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7
MODIFICATION OF RIGHTS	7
CERTIFICATES	8
FRACTIONAL SHARES	8
TRANSFER OF SHARES.....	8
TRANSMISSION OF SHARES	9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1
TREASURY SHARES	12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3
GENERAL MEETINGS.....	13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4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5
VOTES OF SHAREHOLDERS	16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19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19
DIRECTORS	19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1
ALTERNATE	22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2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3
THE SEAL.....	23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4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4
AUDIT COMMITTEE	26
DIVIDENDS.....	28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29
INTERNAL AUDIT	30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0
TENDER OFFER.....	31
SHARE PREMIUM ACCOUNT	31
NOTICES	31
INFORMATION	32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3

FINANCIAL YEAR	33
WINDING- UP	33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3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4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September 14, 2015)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subscription right in this Article be transferred to any other third parties.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Law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Law,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Board may not unreasonabl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s.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and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33(a) above.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i)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j)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2.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however,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on or after January 1, 20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and the supervisors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eight percent (8%) and a minimum of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2) a maximum of three percent (3%) and a minimum of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14 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5年9月14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共分為3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

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7
股票	7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9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1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2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3
股東會之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7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7
董事	17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19
替代	2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0
董事會借貸權力	21

印章	21
董事之解任.....	21
董事會之程序.....	22
審計委員會.....	24
股息	26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7
內部稽核.....	27
公積金轉增資.....	27
公開收購.....	28
資本溢價科目	28
通知	28
資訊.....	29
補償或保險.....	30
會計年度.....	30
清算	30
變更章程.....	30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1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5年9月14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

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

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

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

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櫃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列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

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

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 43	
(十二)	其他	43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3005257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說明。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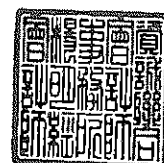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2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59,400	9	\$ 908,700	13
2150	應付票據		742,611	7	765,123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08,235	1	78,798	1
2170	應付帳款		1,836,052	18	962,46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47,217	4	291,89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3,360	4	353,88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412	-	28,3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7,223	3	102,5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9,698	2	104,2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9,208	48	3,595,967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8,885	2	187,11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29,037	3	216,01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7,922	5	403,126	6
2XXX	負債總計		5,507,130	53	3,999,093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66,467	8	129,933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16,780	31	1,760,84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7,326	1	195,1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583	4	1,038,352	14
3400	其他權益		263,601	3	61,739	1
3XXX	權益總計		4,811,757	47	3,186,018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18,887	100	\$ 7,185,11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3,461	14	\$ 268,82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5,425	2	64,0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4,990	4	434,8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865	-	24,4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32,734	-
130X	存貨	六(四)	2,301,346	22	1,622,004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66,452	2	401,46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30,870	5	708,40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98,409	49	3,556,736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1,331	4	230,8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74,836	35	2,166,453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968	-	7,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9,935	1	97,7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124,408	11	1,125,952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20,478	51	3,628,375	51
1XXX	資產總計		\$ 10,318,887	100	\$ 7,185,111	100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1,053,903	100	\$	7,737,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8,909,054)	(81)	(	6,285,528)	(81)
5900 營業毛利			2,144,849	19		1,451,671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30,552)	(1)	(	100,018)	(1)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	(	500,675)	(4)	(	281,7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2,124)	(2)	(	114,2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03,351)	(7)	(	496,070)	(7)
6900 營業利益			1,341,498	12		955,60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8,166	-		8,5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8,582)	-	(	2,5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98,606)	(1)	(	60,9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0,797	1		55,4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75	-		580	-
7900 稅前淨利			1,353,273	12		956,18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35,550)	(3)	(	86,93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17,723	9	\$	869,24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01,862	2	(\$	90,3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01,862	2	(\$	90,31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19,585	11	\$	778,932	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10.18	\$		8.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CAYMAN ENGL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受贈資產	公積金	公司保留盈餘	主權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9,933	\$ -	\$ 1,260,242	\$ 95,547	\$ 408,698	\$ 2,030,481	\$ 516,591	\$ 2,547,07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99,607	(99,607)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139,986)	-	(139,986)	(139,986)
受贈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十七)	-	-	500,598	-	-	15,993	516,591	(516,591)
101年度淨利	-	-	-	-	-	869,247	-	869,247	869,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0,315)	-	(90,31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33	\$ -	\$ 1,760,840	\$ 195,154	\$ 1,038,352	\$ 3,186,018	\$ -	\$ 3,186,01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9,933	\$ -	\$ 1,760,840	\$ 195,154	\$ 1,038,352	\$ 3,186,018	\$ -	\$ 3,186,01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89,324	(89,324)	-	-	-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	96,952	140,200	-	(237,152)	-	-	-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633,328	915,840	-	-	(1,549,168)	-	-	-
現金增資		6,254	351,167	-	-	-	357,421	-	357,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	48,733	-	-	-	48,733	-	48,733
102年度淨利	-	-	-	-	-	1,017,723	-	-	1,017,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862	-	201,8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66,467	\$ 1,455,940	\$ 1,760,840	\$ 47,326	\$ 417,583	\$ 4,811,757	\$ -	\$ 4,811,7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53,273	\$ 956,1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253,506	173,050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10,099	4,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0,797)	(55,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514	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2,509	3,55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三)	(872)	(20,922)
攤銷費用	六(九)	1,881	1,060
利息收入		(13,742)	(7,3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8,606	60,911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2,216)	(3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48,7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1,399)	613,354
應收帳款淨額		10,555	(99,477)
存貨		(679,342)	(564,374)
其他應收款		18,550	(666)
預付款項		235,010	(19,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9)	(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512)	225,2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437	56,672
應付帳款		873,586	22,0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319	155,986
其他應付款		248,343	342,2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22)	(17,431)
其他流動負債		5,098	-
預收款項		(3,493)	3,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3,875	1,832,909
收取之利息		13,742	7,302
支付之利息		(74,110)	(55,591)
支付之所得稅		(193,088)	(117,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0,419	1,666,882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448,013)	(\$ 1,203,903)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13,890)	(2,4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734	101,864
土地使用權增加	六(十)	(196,616)	(233,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794	(536,356)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六(七)	84,3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9,552)	(35,19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7,792	43,699
政府補助款收入		96,476	1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956)	(1,847,8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360,800	1,195,95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360,800)	(609,7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39,986)
現金增資		357,421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1,116)	(27,6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010)	(15,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295	403,074
匯率變動數		52,876	(125,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4,634	96,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8,827	172,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83,461	\$ 268,8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4.92 及 4.6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4.86 及 4.69。

(三)擬制性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取得各合併子公司，且股東權益項目以實際營運主體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基礎編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 (2) 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假設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即直接投資，並以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東權益做為重組前之表達，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4、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5、7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3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6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7

註 1：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方成立，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 2：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成立。

註 5：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成立。

註 6：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7：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合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流動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聯合控制個體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20 年
機 器 設 備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5 年
模 具 設 備	5 年
租 賃 設 備	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

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組織架構調整後擬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29,935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01,34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509	\$ 2,986
活期存款	<u>1,481,952</u>	<u>265,841</u>
	<u>\$ 1,483,461</u>	<u>\$ 268,8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85,425</u>	<u>\$ 64,026</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信用評等為A	<u>\$ 185,425</u>	<u>\$ 64,026</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銀行承兌匯票，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427,803</u>	<u>\$ 438,358</u>
減：備抵呆帳	<u>(2,813)</u>	<u>(3,490)</u>
	<u>\$ 424,990</u>	<u>\$ 434,86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信用評等為A	<u>\$ 368,202</u>	<u>\$ 381,226</u>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u>5,920</u>	<u>2,662</u>
	<u>\$ 374,122</u>	<u>\$ 383,888</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90天內	<u>\$ 53,670</u>	<u>\$ 49,127</u>
91-180天	<u>-</u>	<u>2,902</u>
181天以上	<u>11</u>	<u>2,441</u>
	<u>\$ 53,681</u>	<u>\$ 54,4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3,490	\$ 25,05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72)	(20,9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5	(646)
期末餘額	\$ 2,813	\$ 3,490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應收帳款抵質押資訊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說明。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258,325	(\$ 114,930)	\$ 1,143,395
原物料	1,023,219	(73,094)	950,125
在製品	168,395	(10,606)	157,789
在途存貨	50,037	-	50,037
合計	\$ 2,499,976	(\$ 198,630)	\$ 2,301,346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108,216	(\$ 95,909)	\$ 1,012,307
原物料	489,007	(40,763)	448,244
在製品	173,666	(12,213)	161,453
合計	\$ 1,770,889	(\$ 148,885)	\$ 1,622,00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35,251	\$ 6,165,1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745	148,88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5,942)	(28,537)
	\$ 8,909,054	\$ 6,285,528

(五)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49,134	\$ 396,099
其他	17,318	5,363
合計	<u>\$ 166,452</u>	<u>\$ 401,46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96,757	\$ 617,813
進項稅額	115,238	72,708
其他流動資產	18,875	17,879
合計	<u>\$ 530,870</u>	<u>\$ 708,400</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30,865	\$ 145,29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52	35,1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0,797	55,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84,319)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436	(5,112)
期末餘額	<u>\$ 371,331</u>	<u>\$ 230,864</u>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係以該等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94,979	\$ 58,613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4,563	(4,923)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505	3,542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550)	(1,746)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700)	-
	<u>\$ 100,797</u>	<u>\$ 55,486</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756,905	\$356,768	\$1,176,700	\$194,888	46%
其他	<u>833,545</u>	<u>491,964</u>	<u>1,110,624</u>	<u>128,621</u>	20%~23%
	<u>\$1,590,450</u>	<u>\$848,732</u>	<u>\$2,287,324</u>	<u>\$323,509</u>	
101年12月31日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643,179	\$275,297	\$ 889,543	\$116,217	46%
其他	<u>533,773</u>	<u>333,807</u>	<u>418,303</u>	<u>(7,796)</u>	20%~23%
	<u>\$1,176,952</u>	<u>\$609,104</u>	<u>\$1,307,846</u>	<u>\$108,421</u>	

3. 聯合控制個體

本集團持有合資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1%之權益，該企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汽車產業。以下金額為本集團在該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經營結果中 51%之份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77,985	\$ 27,580
長期資產	<u>222,124</u>	<u>3,158</u>
	<u>400,109</u>	<u>30,738</u>
負債：		
流動負債	(\$ 241,229)	(\$ 3,377)
長期負債	<u>(43,379)</u>	<u>-</u>
	<u>(284,608)</u>	<u>(3,377)</u>
淨資產	<u>\$ 115,501</u>	<u>\$ 27,361</u>
	102年度	101年度
收益	\$ 120,209	\$ 854
費損	<u>(144,203)</u>	<u>(2,600)</u>
稅後淨利	<u>(\$ 23,994)</u>	<u>(\$ 1,746)</u>
合資承諾之權益比例	<u>51%</u>	<u>51%</u>

本集團於該合資之權益並無相關之或有負債，且該合資本身亦無或有負債。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739,767	\$ 12,889	\$ -	\$ 335,390	\$ 45,574	\$ 1,133,620
機器設備	1,225,230	207,838	(82,444)	117,842	71,364	1,539,830
運輸設備	35,752	1,692	(3,712)	53	1,970	35,755
辦公設備	65,945	16,511	(12)	-	3,883	86,327
模具設備	240,343	74,930	(45,404)	17,598	13,991	301,458
租賃設備	202,657	282,152	(15,480)	113,045	15,995	598,3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10,499	1,075,243	(17,972)	(587,097)	23,130	803,803
成本小計	<u>\$ 2,820,193</u>	<u>\$ 1,671,255</u>	<u>(\$ 165,024)</u>	<u>(\$ 3,169)</u>	<u>\$ 175,907</u>	<u>\$ 4,499,1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8,084)	(\$ 41,562)	\$ -	\$ -	(\$ 5,428)	(\$ 135,074)
機器設備	(362,216)	(122,443)	10,729	660	(21,581)	(494,851)
運輸設備	(17,197)	(5,792)	3,527	-	(987)	(20,449)
辦公設備	(25,427)	(17,200)	9	-	(1,631)	(44,249)
模具設備	(156,808)	(26,822)	6,834	-	(8,995)	(185,791)
租賃設備	(4,008)	(39,687)	490	-	(707)	(43,912)
累計折舊小計	<u>(\$ 653,740)</u>	<u>(\$ 253,506)</u>	<u>\$ 21,589</u>	<u>\$ 660</u>	<u>(\$ 39,329)</u>	<u>(\$ 924,326)</u>
合計	<u>\$ 2,166,453</u>					<u>\$ 3,574,836</u>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649,748	\$ 43,093	\$ -	\$ 67,898	(\$ 20,972)	\$ 739,767
機器設備	1,074,030	219,814	(46,070)	12,139	(34,683)	1,225,230
運輸設備	36,958	12,222	(12,276)	-	(1,152)	35,752
辦公設備	48,748	18,581	(41)	298	(1,641)	65,945
模具設備	177,134	61,094	-	8,081	(5,966)	240,343
租賃設備	-	168,572	-	35,390	(1,305)	202,65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657	423,621	-	(127,365)	(2,414)	310,499
成本小計	<u>\$ 2,003,275</u>	<u>\$ 946,997</u>	<u>(\$ 58,387)</u>	<u>(\$ 3,559)</u>	<u>(\$ 68,133)</u>	<u>\$ 2,820,19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9,647)	(\$ 30,492)	\$ -	\$ -	\$ 2,055	(\$ 88,084)
機器設備	(267,521)	(104,595)	894	-	9,006	(362,216)
運輸設備	(19,938)	(4,969)	7,102	-	608	(17,197)
辦公設備	(11,252)	(14,646)	27	-	444	(25,427)
模具設備	(147,174)	(14,315)	-	-	4,681	(156,808)
租賃設備	-	(4,033)	-	-	25	(4,008)
累計折舊小計	<u>(\$ 505,532)</u>	<u>(\$ 173,050)</u>	<u>\$ 8,023</u>	<u>\$ -</u>	<u>\$ 16,819</u>	<u>(\$ 653,740)</u>
合計	<u>\$ 1,497,743</u>					<u>\$ 2,166,453</u>

(九) 無形資產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876	\$ 13,890	\$ 725	\$ 24,49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477)	(\$ 1,881)	(\$ 165)	(\$ 4,523)
		<u>\$ 7,399</u>			<u>\$ 19,968</u>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7,646	\$ 2,486	(\$ 256)	\$ 9,87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466)	(\$ 1,060)	\$ 49	(\$ 2,477)
		<u>\$ 6,180</u>			<u>\$ 7,399</u>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管理費用項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544,675	\$ 337,041
預付購置設備款	461,728	629,457
存出保證金	98,373	152,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32	7,343
	<u>\$ 1,124,408</u>	<u>\$ 1,125,952</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2 年 7 月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徵市國土局、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及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四川省成都市柏合鎮經開新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岳鎮村陸介土念組、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華南五金產業基地及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099 仟元及 4,577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6,800	6.0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向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所產生之部分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762,600	6.00%~6.60%	無
	<u>\$ 959,400</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9,800	6.0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向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所產生之部分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768,900	6.00%~7.22%	無
	<u>\$ 908,70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56,547	\$ 101,034
應付薪資	128,739	83,128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45,130	28,762
其他應付費用	102,944	140,961
合計	<u>\$ 433,360</u>	<u>\$ 353,885</u>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民國 101 年度至民國 102 年度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財務報告中。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79,285	\$ 100,302
預收款項	413	3,906
合計	<u>\$ 179,698</u>	<u>\$ 104,208</u>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15,112	\$ 198,48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13,925	17,523
合計	<u>\$ 329,037</u>	<u>\$ 216,011</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114,476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16 仟元及新台幣 361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3,039	(\$ 23,754)	\$ 179,28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6,964	(11,852)	215,112
	<u>\$ 430,003</u>	<u>(\$ 35,606)</u>	<u>\$ 394,397</u>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20,484	(\$ 20,182)	\$ 100,30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3,642	(15,154)	198,488
	<u>\$ 334,126</u>	<u>(\$ 35,336)</u>	<u>\$ 298,790</u>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亞太汽車零部件、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四)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572 仟元及 45,604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由董事長將其所持有之部分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6.24	875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75	28.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875)	28.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單位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 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6.24	84.02	28.33	-	-	-	-	55.69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48,733

(十六) 股本

1.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重組前爰以各財務報表日之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已存在股份總計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擬制股本依已發行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 866,467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2,993	12,993
現金增資	626	-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9,695	-
盈餘轉增資	63,333	-
期末餘額	86,647	12,993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各發起人同意，將公司型態由原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將各投資人持有股權所對應之淨資產按照 1：1 之比例折為公司股份，並透過盈餘轉增資之方式，將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80,000 仟元，其餘部分做為股本溢價列為資本公積。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再變更組織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41,716 仟元及資本公積 2,964,996 仟元轉增股本，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73,17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十七) 資本公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啟彬於民國 101 年初無償贈與其持有之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5%股權予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其認定價值計 500,598 仟元，係以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權淨值計算。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3%，最多提撥 8%保留作為員工紅利，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以上，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為現金股利 139,986 仟元。

(十九)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898	\$ 1,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14)	(310)
其他支出	(5,966)	(3,775)
合計	<u>(\$ 8,582)</u>	<u>(\$ 2,55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094	\$ 43,229
票據貼現	6,342	13,015
融資租賃	24,170	4,667
合計	<u>\$ 98,606</u>	<u>\$ 60,91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556,561	\$ 328,721
勞健保費用	43,697	25,036
退休金費用	81,572	45,604
其他用人費用	72,181	63,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3,506	173,0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81	1,060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339,396	\$ 149,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12	(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6,008	149,3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458)	(62,426)
所得稅費用	<u>\$ 335,550</u>	<u>\$ 86,93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6,301	\$ 121,8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61)	(26,19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904	12,7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6,487)	(8,900)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1,770	13,1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2,488	155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9,223	(25,8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12	(22)
所得稅費用	<u>\$ 335,550</u>	<u>\$ 86,93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309	(\$ 445)	\$ 86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9,490	2,829	12,319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4,381	24,101	28,4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222	9,426	46,648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4,026	5,307	9,333
其他	7,974	2,577	10,551
虧損扣抵	33,305	(11,567)	21,738
小計	<u>\$ 97,707</u>	<u>\$ 32,228</u>	<u>\$ 129,9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7,115)	(\$ 21,770)	(\$ 208,885)
合計	<u>(\$ 89,408)</u>	<u>\$ 10,458</u>	<u>(\$ 78,950)</u>

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416	(\$ 5,107)	\$ 1,309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434	8,056	9,490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	4,381	4,381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	4,026	4,02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7,222	37,222
其他	2,411	5,563	7,974
虧損扣抵	11,885	21,420	33,305
小計	\$ 22,146	\$ 75,561	\$ 97,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73,980)	(\$ 13,135)	(\$ 187,115)
合計	(\$ 151,834)	\$ 62,426	(\$ 89,408)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已認列遞延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98年	民國103年	\$ 4,779	\$ 1,306	\$ -	\$ 1,306	\$ 327
99年	民國104年	11,678	11,678	-	11,678	2,919
100年	民國105年	4,006	4,006	-	4,006	1,002
101年	民國106年	35,703	35,703	651	35,052	8,763
102年	民國107年	44,981	44,981	10,074	34,907	8,727
		<u>\$101,147</u>	<u>\$ 97,674</u>	<u>\$ 10,725</u>	<u>\$ 86,949</u>	<u>\$ 21,738</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已認列遞延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98年	民國103年	\$ 4,526	\$ 1,237	\$ -	\$ 1,237	\$ 309
99年	民國104年	14,228	14,228	-	14,228	3,557
100年	民國105年	26,523	26,523	-	26,523	6,631
101年	民國106年	91,847	91,847	616	91,231	22,808
		<u>\$137,124</u>	<u>\$ 133,835</u>	<u>\$ 616</u>	<u>\$ 133,219</u>	<u>\$ 33,305</u>

5. 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 投 資 公 司	適 用 租 稅 之 情 形 及 適 用 稅 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自99年度至101年度適用 兩免三減半，優惠稅率12.5%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自98年度至101年度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優惠稅率1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 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林德英利(長春)	適用稅率：2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林德英利(天津)	適用稅率：2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17,723	100,000	\$ 10.18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9,247	100,000	\$ 8.69

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六)第4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022	\$ 7,2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924	11,789
	<u>\$ 73,946</u>	<u>\$ 19,033</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671,255	\$ 946,9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1,034	124,6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6,547)	(101,03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29,457)	(281,40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61,728	629,457
減：應付租賃款增加數	-	(114,711)
本期支付現金	<u>\$ 1,448,013</u>	<u>\$ 1,203,9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林啟彬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91.09%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019,933	\$ 518,784
— 聯合控制個體	130,540	-
	<u>\$ 1,150,473</u>	<u>\$ 518,78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2.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售價	出售(損)益	售價	出售(損)益
— 聯合控制個體	<u>\$ 31,055</u>	<u>(\$ 7,781)</u>	<u>\$ -</u>	<u>\$ -</u>

3. 租賃交易

102年度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u>\$ 22,045</u>	每季度支付
101年度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u>\$ 11,256</u>	每季度支付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 101 年度係以較優惠之價格承租，102 年度則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資金融通款：		
— 關聯企業	\$ -	\$ 22,980
— 聯合控制個體	-	4,158
	<u>\$ -</u>	<u>\$ 27,138</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營業周轉之需而產生之短期融通資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	\$ 5,596

上開其他應收款系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代林德天津墊付之土地保證金。

5. 應付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03,488	\$ 78,798
— 聯合控制個體	4,747	-
	<u>\$ 108,235</u>	<u>\$ 78,798</u>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72,751	\$ 291,898
— 聯合控制個體	74,466	-
	<u>\$ 447,217</u>	<u>\$ 291,898</u>

7. 其他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資金融通款：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3,010

上開款項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營業週轉之需而產生之短期資金融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5,412	\$ 25,334

上開款項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廠房租賃而產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774	\$ 12,024
股份基礎給付	48,733	-
總計	<u>\$ 75,507</u>	<u>\$ 12,0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96,757	\$ 617,813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73	152,111	融資租賃及土地使用權購買之保證金
	<u>\$ 495,130</u>	<u>\$ 769,924</u>	

應收帳款質押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1,392</u>	<u>\$ 579,165</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 22,135</u>	<u>\$ -</u>

3.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融資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二)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大陸其他地區客戶現地供貨考量，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至長沙地區設立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投資金額計人民幣 10,000 仟元。

2. 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507,130	\$ 3,999,093
資產總額	\$ 10,318,887	\$ 7,185,111
負債資產比率	53%	56%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

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10,261	\$ -	\$ -	\$ -	\$ -	\$ 1,010,261
應付票據	742,611	-	-	-	-	742,6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235	-	-	-	-	108,235
應付帳款	1,836,052	-	-	-	-	1,836,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217	-	-	-	-	447,217
其他應付款	433,360	-	-	-	-	433,3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12	-	-	-	-	5,412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3,039	187,107	39,857	-	-	430,0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41,227	\$ -	\$ -	\$ -	\$ -	\$ 941,227
應付票據	765,123	-	-	-	-	765,1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798	-	-	-	-	78,798
應付帳款	954,281	7,015	1,170	-	-	962,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898	-	-	-	-	291,898
其他應付款	353,885	-	-	-	-	353,8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12	-	16,432	-	-	28,344
應付融資租賃款	120,484	120,484	93,158	-	-	334,126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3)
1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590,400	\$ 590,400	\$ 495,605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 1,506,192	\$ 3,012,385
1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47,600	147,6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506,192	3,012,385
1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82,040	182,040	178,928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506,192	3,012,385
1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27,920	127,920	36,325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506,192	3,012,385
1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885,600	885,600	548,186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506,192	3,012,385
1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 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42,800	442,800	315,904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506,192	3,012,385
1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 春)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390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502,064	2,008,257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664,074	344,400	328,342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97,747	2,195,495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4,600	24,600	21,916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97,747	2,195,495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42,800	442,800	299,899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97,747	2,195,495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7,220	17,22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97,747	2,195,495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27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219,549	878,19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市亞太中等職業學校	其他應收款	是	14,625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219,549	878,19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760	14,76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97,747	2,195,495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7,600	147,6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97,747	2,195,495
3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520	29,52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76,717	153,436
3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880	68,88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76,717	153,43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企業淨值的 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 50%外，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 10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60%為限。

註 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 對	備註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5,103,208	\$ 123,000	\$ 123,000	\$ 123,000	\$ -	2.45	\$25,103,208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5,103,208	245,368	168,885	168,885	-	3.36	25,103,208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5,103,208	33,081	33,081	33,081	-	0.66	25,103,208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5,103,208	12,487	12,487	12,487	-	0.25	25,103,208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5,103,208	51,248	51,248	51,248	-	1.02	25,103,208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5,103,208	64,924	64,924	64,924	-	1.29	25,103,208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77,474	599,401	591,375	591,375	-	26.94	10,977,474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77,474	245,368	168,885	168,885	-	7.69	10,977,474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77,474	33,081	33,081	33,081	-	1.51	10,977,474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77,474	12,487	12,487	12,487	-	0.57	10,977,474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77,474	51,248	51,248	51,248	-	2.33	10,977,474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977,474	64,924	64,924	64,924	-	2.96	10,977,474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903,724	107,401	99,375	99,375	-	54.98	903,724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 對	備註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903,724	33,081	33,081	33,081	-	18.30	903,724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903,724	12,487	12,487	12,487	-	6.91	903,724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903,724	51,248	51,248	51,248	-	28.35	903,724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903,724	64,924	64,924	64,924	-	35.92	903,724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689,784	107,401	99,375	99,375	-	72.03	689,784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689,784	245,368	168,885	168,885	-	122.42	689,784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689,784	12,487	12,487	12,487	-	9.05	689,784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689,784	51,248	51,248	51,248	-	37.15	689,784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689,784	64,924	64,924	64,924	-	47.06	689,784	N	N	Y	註2
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037	107,401	99,375	99,375	-	464.21	107,037	N	N	Y	註2
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037	245,368	168,885	168,885	-	788.91	107,037	N	N	Y	註2
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037	33,081	33,081	33,081	-	154.53	107,037	N	N	Y	註2
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037	12,487	12,487	12,487	-	58.33	107,037	N	N	Y	註2
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037	51,248	51,248	51,248	-	239.39	107,037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037	64,924	64,924	64,924	-	303.28	107,037	N	N	Y	註2
6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78,632	107,401	99,375	99,375	-	38.86	1,278,632	N	N	Y	註2
6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78,632	245,368	168,885	168,885	-	66.04	1,278,632	N	N	Y	註2
6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78,632	33,081	33,081	33,081	-	12.94	1,278,632	N	N	Y	註2
6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78,632	51,248	51,248	51,248	-	20.04	1,278,632	N	N	Y	註2
6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78,632	64,924	64,924	64,924	-	25.39	1,278,632	N	N	Y	註2
7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58,797	83,832	83,832	83,832	-	75.01	558,797	N	N	Y	註2
7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58,797	18,146	18,146	18,146	-	16.24	558,797	N	N	Y	註2
7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58,797	33,081	33,081	33,081	-	29.60	558,797	N	N	Y	註2
7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58,797	12,487	12,487	12,487	-	11.17	558,797	N	N	Y	註2
7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58,797	64,924	64,924	64,924	-	58.09	558,797	N	N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57,064	12,487	12,487	12,487	-	39.75	157,064	N	N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57,064	19,282	19,282	19,282	-	61.38	157,064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 對	備註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大陸地區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57,064	12,487	12,487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157,064	N	N	Y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但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此限，但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五倍，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五倍。

註 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 339,983)	(3.5)	月結30~90天	相同	相同	\$ -	-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32,512	5.2	月結30~90天	相同	相同	(148,024)	(5.1)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進貨	130,540	1.6	月結30~90天	相同	相同	(74,466)	(2.6)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997,552)	(99.5)	月結30~90天	相同	相同	213,836	95.0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57,561	55.0	月結30~90天	相同	相同	(215,476)	(25.5)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91,139)	(54.3)	月結30~90天	相同	相同	-	-	註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進貨	(159,407)	(100.0)	月結30~90天	相同	相同	77,929	100.0	註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 495,605	註3	\$ -	-	\$ 495,605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78,928	註3	-	-	178,928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548,186	註3	-	-	548,186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15,904	註3	-	-	315,904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686,809	註3	-	-	686,809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299,899	註3	-	-	299,899	-

註 1：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 339,98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08%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95,605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4.8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8,928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7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325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0.3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8,186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5.3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5,904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06%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8,467	月結後30~90天付款	3.47%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342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1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9,899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2.91%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997,55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8.07%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213,836	月結後30~90天收款	2.07%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91,13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73%
5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59,40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4%
5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7,929	月結後30~90天付款	0.7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 885,600	2	\$ -	\$ -	\$ -	\$ 1,039,493	100	\$ 1,039,493	\$ 3,689,584	\$ -	(註6、8)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304,302	2	-	-	-	76,180	100	98,684	2,192,751	-	(註6、8、 9)
成都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64,426	2	-	-	-	88,303	100	86,468	180,745	-	(註6、8、 9)
蘇州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68,579	2	-	-	-	(8,636)	100	(8,636)	137,663	-	(註6、8)
遼寧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24,600	2	-	-	-	(1,330)	100	(1,330)	21,019	-	(註6、8)
長春萊特維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9,840	2	-	-	-	(6,754)	100	(6,754)	3,002	-	(註6、8)
儀徵英利汽車 零部件製造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246,000	2	-	-	-	12,011	100	12,011	255,567	-	(註2、6、 8)
佛山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57,440	2	-	-	-	(40,423)	100	(40,423)	111,791	-	(註3、6、 8)
天津英利模具 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49,200	2	-	-	-	(19,409)	100	(19,409)	28,829	-	(註4、6、 8)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林德英利(長 春)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00,560	2	-	-	-	(24,094)	51 (	8,550)	40,805	-	(註6、8、 9)
林德英利(天 津)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77,120	2	-	-	-	(22,953)	51 (	11,700)	78,486	-	(註6、8)
吉林進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98,400	2	-	-	-	5,805	23	1,505	39,928	-	(註7、8、 9)
成都友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82,636	2	-	-	-	122,816	20	24,563	33,454	-	(註7、8)
肯聯英利(長 春)汽車結構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82,222	2	-	-	-	120,429	46	94,979	178,658	-	(註5、8、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由該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8：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 4.92:1 換算。

註 9：係含沖銷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451,495	\$ 1,431,943	\$ 9,442	\$ 10,892,88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347,689	396	1,997,552	2,345,637
收入合計	<u>\$ 9,799,184</u>	<u>\$ 1,432,339</u>	<u>\$ 2,006,994</u>	<u>\$ 13,238,517</u>
部門損益	<u>\$ 1,220,572</u>	<u>(\$ 28,642)</u>	<u>\$ 115,144</u>	<u>\$ 1,307,07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0,254)	(\$ 85,585)	(\$ 60,386)	(\$ 206,225)
所得稅費用	(312,048)	9,844	(26,842)	(329,0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0,969	94,979	-	225,948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517,559	\$ 1,096,761	\$ 16	\$ 7,614,33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288,303	-	371,217	659,520
收入合計	<u>\$ 6,805,862</u>	<u>\$ 1,096,761</u>	<u>\$ 371,233</u>	<u>\$ 8,273,856</u>
部門損益	<u>\$ 1,031,825</u>	<u>(\$ 66,329)</u>	<u>(\$ 23,991)</u>	<u>\$ 941,50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5,100)	(\$ 91,572)	(\$ 28,253)	(\$ 154,925)
所得稅費用	(130,419)	12,250	15,715	(102,4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6,025)	58,613	-	12,588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3,238,517	\$ 8,273,85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657,763	262,414
營運部門合計	13,896,280	8,536,270
消除部門間收入	(2,842,377)	(799,07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1,053,903</u>	<u>\$ 7,737,199</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307,074	\$ 941,50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74,458)	(7,191)
營運部門合計	1,232,616	934,314
消除部門間損益	120,657	21,8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353,273</u>	<u>\$ 956,18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10,697,893	\$ 7,555,194
模具收入	356,010	182,005
合計	<u>\$ 11,053,903</u>	<u>\$ 7,737,19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u>\$ 11,053,903</u>	<u>\$ 4,183,969</u>	<u>\$ 7,737,199</u>	<u>\$ 2,510,893</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8,970,980	81	\$ 6,213,424	8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671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說明。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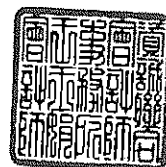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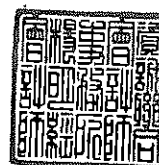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2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2,620	4	\$	1,483,46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720,739	5		185,4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85,321	14		424,9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003	-		5,8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106	-		-	-
130X	存貨	六(四)		2,231,048	17		2,301,346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06,525	4		166,4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684,968	5		530,87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43,330	49		5,098,40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1,634	7		371,3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75,583	34		3,574,836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6,104	-		19,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9,081	1		129,9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275,331	9		1,124,40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7,733	51		5,220,478	51
1XXX	資產總計		\$	13,461,063	100	\$	10,318,887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76,100 11	\$	959,400 9
2150	應付票據			1,247,544 9		742,61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61,454 1		108,235 1
2170	應付帳款			2,610,143 19		1,836,05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0,856 3		447,2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81,044 5		433,3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326 -		5,41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5,449 1		257,22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96,008 2		179,6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77,924 51		4,969,208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8,109 2		208,88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1,131 1		329,03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240 3		537,922 5
2XXX	負債總計			7,297,164 54		5,507,13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66,467 6		866,467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16,780 24		3,216,78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8,108 1		47,3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8,620 11		417,583 4
3400	其他權益			473,924 4		263,601 3
3XXX	權益總計			6,163,899 46		4,811,757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61,063 100	\$	10,318,8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3,420,406	100	\$	11,053,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11,075,715)	(83)	(	8,909,054)	(81)
5900 營業毛利			2,344,691	17		2,144,84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8,482)	(1)	(	130,552)	(1)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	(	657,164)	(5)	(	500,6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0,818)	(1)	(	172,1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6,464)	(7)	(	803,351)	(7)
6900 營業利益			1,388,227	10		1,341,49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222	-		18,1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75)	-	(	8,5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0,558)	-	(	98,6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823	1		100,7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12	1		11,775	-
7900 稅前淨利			1,546,339	11		1,353,2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04,520)	(3)	(	335,550)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1,819	8	\$	1,017,72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10,323	2	\$	201,86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210,323	2	\$	201,86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2,142	10	\$	1,219,585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11.42	\$		10.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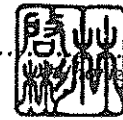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峇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546,339	\$ 1,353,2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321,024	253,506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12,468	10,0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823)	(100,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6,821)	4,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6,907	2,509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三)	35,510	(87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3,650	1,881
利息收入		(13,893)	(13,74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0,558	98,606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3,655)	(2,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48,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5,314)	(121,399)
應收帳款淨額		(1,497,041)	10,555
其他應收款		(1,138)	18,550
存貨		70,298	(679,342)
預付款項		(340,073)	235,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10)	(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4,933	(22,5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219	29,437
應付帳款		774,091	873,5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361)	155,319
其他應付款		138,863	248,3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14	(19,922)
其他流動負債		5,331	5,098
預收款項		7,239	(3,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915	2,383,875
收取之利息		13,893	13,742
支付之利息		(41,433)	(74,110)
支付之所得稅		(439,070)	(193,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305	2,130,419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106)	\$ 32,7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7,996)	(109,5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96,610)	(1,448,01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447	127,792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47,578)	(13,890)
土地使用權增加	六(十)	(167,174)	(196,6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25)	274,794
政府補助款收入		-	96,4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	六(十九)	(35,804)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七)	81,680	84,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066)	(1,151,9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672,800	1,360,8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05,400)	(1,360,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3,010)
現金增資		-	357,42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5,699)	(171,1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751	183,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31)	52,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0,841)	1,214,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83,461	268,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2,620	\$ 1,483,4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5.09 及 4.9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4.92 及 4.86。

(三)擬制性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取得各合併子公司，且股東權益項目以實際營運主體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基礎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 (2) 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假設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即直接投資，並以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東權益做為重組前之表達，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3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5

註 1：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方成立，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 2：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成立。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6：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成立。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

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合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流動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聯合控制個體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20 年
機 器 設 備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5 年
模 具 設 備	5 年
租 賃 設 備	10 年

(十三)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

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9,081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31,04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86	\$ 1,509
活期存款	491,734	1,481,952
	<u>\$ 492,620</u>	<u>\$ 1,483,4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0,739	\$ 185,425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718,053	\$ 170,665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2,686	14,760
	\$ 720,739	\$ 185,425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銀行承兌匯票，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為 152,700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形。
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472,915 仟元及 0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24,844	\$ 427,803
減：備抵呆帳	(39,523)	(2,813)
	\$ 1,885,321	\$ 424,990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1,715,472	\$ 368,202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9,867	5,920
	\$ 1,725,339	\$ 374,122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內	\$ 92,092	\$ 53,670
91-180天	69,052	-
181天以上	38,361	11
	<u>\$ 199,505</u>	<u>\$ 53,6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813	\$ 3,49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510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00	195
期末餘額	<u>\$ 39,523</u>	<u>\$ 2,81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應收帳款抵質押資訊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說明。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368,186	(\$ 96,799)	\$ 1,271,387
原物料	717,358	(68,179)	649,179
在製品	172,839	(16,305)	156,534
在途存貨	153,948	-	153,948
合計	<u>\$ 2,412,331</u>	<u>(\$ 181,283)</u>	<u>\$ 2,231,04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258,325	(\$ 114,930)	\$ 1,143,395
原物料	1,023,219	(73,094)	950,125
在製品	168,395	(10,606)	157,789
在途存貨	50,037	-	50,037
合計	<u>\$ 2,499,976</u>	<u>(\$ 198,630)</u>	<u>\$ 2,301,34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79,084	\$ 8,935,251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17,347)	49,7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6,022)	(75,942)
	<u>\$ 11,075,715</u>	<u>\$ 8,909,054</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71,054	\$ 149,134
其他	35,471	17,318
合計	<u>\$ 506,525</u>	<u>\$ 166,45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45,255	\$ 396,757
進項稅額	214,140	115,238
其他流動資產	25,573	18,875
合計	<u>\$ 684,968</u>	<u>\$ 530,870</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71,331	\$ 230,8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996	109,5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2,823	100,7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81,680)	84,3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164	14,436
期末餘額	<u>\$ 881,634</u>	<u>\$ 539,966</u>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民國 102 年度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係以該等公

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140,548	\$ 94,979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4,215	24,563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36	1,505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632)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759	(8,550)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4,697	(11,700)
	<u>\$ 192,823</u>	<u>\$ 100,797</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1,019,569	\$ 485,115	\$ 1,472,866	\$ 294,032	46%
其他	<u>1,887,840</u>	<u>491,626</u>	<u>1,034,517</u>	<u>122,960</u>	20%~23%
	<u>\$ 2,907,409</u>	<u>\$ 976,741</u>	<u>\$ 2,507,383</u>	<u>\$ 416,992</u>	
102年12月31日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756,905	\$ 356,768	\$ 1,176,700	\$ 194,885	46%
其他	<u>833,545</u>	<u>491,964</u>	<u>1,110,624</u>	<u>128,624</u>	20%~23%
	<u>\$ 1,590,450</u>	<u>\$ 848,732</u>	<u>\$ 2,287,324</u>	<u>\$ 323,509</u>	

3. 聯合控制個體

本集團持有合資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1%之權益，該企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汽車產業。以下金額為本集團在該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經營結果中 51%之份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548,178	\$ 177,985
長期資產	<u>329,452</u>	<u>222,124</u>
	<u>877,630</u>	<u>400,109</u>
負債：		
流動負債	(\$ 598,233)	(\$ 241,229)
長期負債	(113,982)	(43,379)
	(712,215)	(284,608)
淨資產	<u>\$ 165,415</u>	<u>\$ 115,501</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益	\$ 553,088	\$ 120,209
費損	(508,173)	(144,203)
稅後淨利	<u>\$ 44,915</u>	<u>(\$ 23,994)</u>
合資承諾之權益比例	<u>51%</u>	<u>51%</u>

本集團為該合資之權益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133,620	\$ 11,286	\$ -	158,419	\$ 45,041	\$ 1,348,366
機器設備	1,539,830	137,612	(39,788)	360,026	29,774	2,027,454
運輸設備	35,755	6,239	(4,492)	10	1,299	38,811
辦公設備	86,327	42,952	(1,102)	1,023	17,616	146,816
模具設備	301,458	15,710	(4,128)	19,036	11,479	343,555
租賃設備	598,369	16,919	(14,111)	4,458	19,855	625,4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3,803	1,048,009	(4,595)	(549,899)	43,520	1,340,838
成本小計	<u>\$ 4,499,162</u>	<u>\$ 1,278,727</u>	<u>(\$ 68,216)</u>	<u>(\$ 6,927)</u>	<u>\$ 168,584</u>	<u>\$ 5,871,3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5,074)	(\$ 59,753)	\$ -	\$ -	(\$ 6,727)	(\$ 201,554)
機器設備	(494,851)	(146,665)	10,470	20	(46,495)	(677,521)
運輸設備	(20,449)	(5,328)	3,897	-	(755)	(22,635)
辦公設備	(44,249)	(20,005)	659	-	(4,402)	(67,997)
模具設備	(185,791)	(31,429)	1,004	-	(7,464)	(223,680)
租賃設備	(43,912)	(57,844)	2,819	-	(3,423)	(102,360)
累計折舊小計	<u>(\$ 924,326)</u>	<u>(\$ 321,024)</u>	<u>\$ 18,849</u>	<u>\$ 20</u>	<u>(\$ 69,266)</u>	<u>(\$ 1,295,747)</u>
合計	<u>\$ 3,574,836</u>					<u>\$ 4,575,583</u>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739,767	\$ 12,889	\$ -	\$ 335,390	\$ 45,574	\$ 1,133,620
機器設備	1,225,230	207,838	(82,444)	117,842	71,364	1,539,830
運輸設備	35,752	1,692	(3,712)	53	1,970	35,755
辦公設備	65,945	16,511	(12)	-	3,883	86,327
模具設備	240,343	74,930	(45,404)	17,598	13,991	301,458
租賃設備	202,657	282,152	(15,480)	113,045	15,995	598,3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10,499	1,075,243	(17,972)	(587,097)	23,130	803,803
成本小計	<u>\$ 2,820,193</u>	<u>\$ 1,671,255</u>	<u>(\$ 165,024)</u>	<u>(\$ 3,169)</u>	<u>\$ 175,907</u>	<u>\$ 4,499,1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8,084)	(\$ 41,562)	\$ -	\$ -	(\$ 5,428)	(\$ 135,074)
機器設備	(362,216)	(122,443)	10,729	660	(21,581)	(494,851)
運輸設備	(17,197)	(5,792)	3,527	-	(987)	(20,449)
辦公設備	(25,427)	(17,200)	9	-	(1,631)	(44,249)
模具設備	(156,808)	(26,822)	6,834	-	(8,995)	(185,791)
租賃設備	(4,008)	(39,687)	490	-	(707)	(43,912)
累計折舊小計	<u>(\$ 653,740)</u>	<u>(\$ 253,506)</u>	<u>\$ 21,589</u>	<u>\$ 660</u>	<u>(\$ 39,329)</u>	<u>(\$ 924,326)</u>
合計	<u>\$ 2,166,453</u>					<u>\$ 3,574,8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5,804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6.00%	-

(九) 無形資產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4,491	\$ 19,689	(\$ 306)	\$ 43,874	
專門技術	-	27,889	964	28,853	
	\$ 24,491	\$ 47,578	\$ 658	\$ 72,7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4,523)	(\$ 3,650)	\$ 1,550	(\$ 6,623)	
	\$ 19,968			\$ 66,104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876	\$ 13,890	\$ 725	\$ 24,49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477)	(\$ 1,881)	(\$ 165)	(\$ 4,523)	
	\$ 7,399			\$ 19,968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管理費用項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723,543	\$ 544,675
預付購置設備款	426,989	461,728
存出保證金	101,046	98,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53	19,632
	\$ 1,275,331	\$ 1,124,408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8 月間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征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及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征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及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

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2,166 仟元及 10,099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76,100</u>	6.00%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6,800	6.0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向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所產生之部分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u>762,600</u>	6.00%~6.60%	無
	<u>\$ 959,40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68,121	\$ 156,547
應付薪資	157,624	128,739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76,349	45,130
其他應付費用	<u>178,950</u>	<u>102,944</u>
合計	<u>\$ 681,044</u>	<u>\$ 433,360</u>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民國 101 年度至民國 103 年度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財務報表中。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87,850	\$ 179,285
預收款項	7,917	413
其他	<u>241</u>	<u>-</u>
合計	<u>\$ 196,008</u>	<u>\$ 179,698</u>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15,544	\$ 113,92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5,537	215,112
存入保證金	50	-
合計	<u>\$ 161,131</u>	<u>\$ 329,037</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114,476仟元，並分別於民國101年1月1日、民國102年1月1日及民國102年6月1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50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655仟元及新台幣2,216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1,718	(\$ 13,868)	\$ 187,85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243	(1,706)	45,537
	<u>\$ 248,961</u>	<u>(\$ 15,574)</u>	<u>\$ 233,387</u>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3,039	(\$ 23,754)	\$ 179,28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6,964	(11,852)	215,112
	<u>\$ 430,003</u>	<u>(\$ 35,606)</u>	<u>\$ 394,397</u>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亞太汽車零部件、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四)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3及102年度，其提撥比率為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3及10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388仟元及81,572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由董事長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6.24	875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75	28.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875)	28.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單位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 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6.24	84.02	28.33	-	-	-	-	55.69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48,733

(十六) 股本

1.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重組前爰以各財務報表日之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已存在股份總計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擬制股本依已發行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 866,467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86,647	12,993
現金增資	-	626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	9,695
盈餘轉增資	-	63,333
期末餘額	86,647	86,647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各發起人同意，將公司型態由原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將各投資人持有股權所對應之淨資產按照 1：1 之比例折為公司股份，並透過盈餘轉增資之方式，將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80,000 仟元，其餘部分做為股本溢價列為資本公積。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再變更組之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41,716 仟元及資本公積 2,964,996 仟元轉增股本，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73,17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3%，最多提撥 8%保留作為員工紅利，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以上，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十八)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0	\$ 1,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751 (	8,029)
其他支出	(7,696)	(2,451)
合計	(\$ 375)	(\$ 8,582)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404	\$ 68,094
融資租賃	57,682	24,170
票據貼現	10,276	6,342
	96,362	98,6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5,804)	—
合計	\$ 60,558	\$ 98,606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819,809	\$ 555,561
勞健保費用	53,972	43,697
退休金費用	90,388	81,572
其他用人費用	100,404	72,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1,024	253,5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50	1,881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344,949	\$ 339,3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07)	6,6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4,442	346,0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078	(10,458)
所得稅費用	\$ 404,520	\$ 335,55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1,664	\$ 356,30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27)	(10,2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62	5,90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9,614)	(56,487)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9,224	21,77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36,618	2,488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	9,2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07)	6,612
所得稅費用	<u>\$ 404,520</u>	<u>\$ 335,5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864	\$ 9,152	10,01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19	(8,248)	4,071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8,482	886	29,36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648	(4,978)	41,67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9,333	6,812	16,145
其他	10,551	(6,467)	4,084
虧損扣抵	<u>21,738</u>	<u>(8,011)</u>	<u>13,727</u>
小計	<u>\$ 129,935</u>	<u>(\$ 10,854)</u>	<u>\$ 119,0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u>(\$ 208,885)</u>	<u>(\$ 49,224)</u>	<u>(\$ 258,109)</u>
合計	<u>(\$ 78,950)</u>	<u>(\$ 60,078)</u>	<u>(\$ 139,028)</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309	(\$ 445)	\$ 86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9,490	2,829	12,319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4,381	24,101	28,4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222	9,426	46,648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4,026	5,307	9,333
其他	7,974	2,577	10,551
虧損扣抵	33,305	(11,567)	21,738
小計	\$ 97,707	\$ 32,228	\$ 129,9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7,115)	(\$ 21,770)	(\$ 208,885)
合計	(\$ 89,408)	\$ 10,458	(\$ 78,95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已認列遞延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101年	民國106年	\$ 36,263	\$ 9,843	\$ -	\$ 9,843	\$ 2,461
102年	民國107年	36,114	36,114	-	36,114	9,029
103年	民國108年	148,554	148,554	139,608	8,946	2,237
		<u>\$220,931</u>	<u>\$194,511</u>	<u>\$ 139,608</u>	<u>\$ 54,903</u>	<u>\$ 13,727</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已認列遞延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98年	民國103年	\$ 4,779	\$ 1,306	\$ -	\$ 1,306	\$ 327
99年	民國104年	11,678	11,678	-	11,678	2,919
100年	民國105年	4,006	4,006	-	4,006	1,002
101年	民國106年	35,703	35,703	651	35,052	8,763
102年	民國107年	44,981	44,981	10,074	34,907	8,727
		<u>\$101,147</u>	<u>\$ 97,674</u>	<u>\$ 10,725</u>	<u>\$ 86,949</u>	<u>\$ 21,738</u>

5. 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141,819</u>	<u>100,000</u>	<u>\$ 11.42</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017,723</u>	<u>100,000</u>	<u>\$ 10.18</u>

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六)第4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984	\$ 20,0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272	53,924
	<u>\$ 101,256</u>	<u>\$ 73,946</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278,727	\$ 1,671,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6,547	101,0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121)	(156,54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61,728)	(629,45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26,989	461,728
本期支付現金	<u>\$ 1,132,414</u>	<u>\$ 1,448,0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林啟彬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91.09%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012,549	\$ 1,019,933
— 聯合控制個體	208,538	130,540
	<u>\$ 1,221,087</u>	<u>\$ 1,150,47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2.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售價	出售(損)益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15,252	\$ 3,576	\$ -	\$ -
— 聯合控制個體	11,294	2,783	31,055	(7,781)
	<u>\$ 26,546</u>	<u>\$ 6,359</u>	<u>\$ 31,055</u>	<u>(\$ 7,781)</u>

3 租賃交易

103年度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u>\$ 22,317</u>	每季度支付
102年度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u>\$ 22,045</u>	每季度支付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

之面積決定。

4.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13,671	\$ -
－ 關聯企業	<u>1,435</u>	<u>-</u>
	<u>\$ 15,106</u>	<u>\$ -</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32,619	\$ 103,488
－ 聯合控制個體	<u>28,835</u>	<u>4,747</u>
	<u>\$ 161,454</u>	<u>\$ 108,235</u>

6.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27,943	\$ 372,751
－ 聯合控制個體	<u>2,913</u>	<u>74,466</u>
	<u>\$ 330,856</u>	<u>\$ 447,217</u>

7.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 9,326</u>	<u>\$ 5,412</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因營運所需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保證事項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14,938仟元	人民幣 14,938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710	\$ 26,774
股份基礎給付	<u>-</u>	<u>48,733</u>
總計	<u>\$ 34,710</u>	<u>\$ 75,5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45,255	\$ 396,757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046	98,373	融資租賃及土地使用權購買之保證金
	<u>\$ 546,301</u>	<u>\$ 495,130</u>	

註 1：應收票據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註 2：應收帳款抵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5,388</u>	<u>\$ 661,392</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 -</u>	<u>\$ 22,135</u>

3.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融資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297,164	\$ 5,507,130
資產總額	\$ 13,461,063	\$ 10,318,887
負債資產比率	54%	53%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34,253	\$ -	\$ -	\$ -	\$ -	\$ 1,534,253
應付票據	1,247,544	-	-	-	-	1,247,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454	-	-	-	-	161,454
應付帳款	2,609,219	924	-	-	-	2,610,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856	-	-	-	-	330,856
其他應付款	681,042	2	-	-	-	681,0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26	-	-	-	-	9,326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1,718	47,243	-	-	-	248,9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10,261	\$ -	\$ -	\$ -	\$ -	\$ 1,010,261
應付票據	742,611	-	-	-	-	742,6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235	-	-	-	-	108,235
應付帳款	1,836,052	-	-	-	-	1,836,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217	-	-	-	-	447,217
其他應付款	433,360	-	-	-	-	433,3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12	-	-	-	-	5,412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3,039	187,107	39,857	-	-	430,0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2,700	\$ 152,700	\$ 104,345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 1,926,602	\$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8,330	188,330	185,110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6,200	916,200	816,074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8,100	458,100	408,205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2,340	132,340	131,236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0,800	610,800	534,278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250	127,250	85,868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300	356,300	346,569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8,100	458,100	399,895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15	17,815	17,156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700	152,700	139,214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3)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6,108	\$ 6,108	\$ 6,108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 1,204,527	\$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270	15,270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5,450	25,450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3	蘇州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27	1,527	1,527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37,469	74,938
4	儀征英利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 司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71,260	71,260	67,067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86,328	172,656
4	儀征英利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 司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8,355	48,355	25,632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86,328	172,65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企業淨值的 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 50%外，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 10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60%為限。

註 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 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 67,168	\$ 67,168	\$ 39,003	\$ -	0.61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12,918	12,918	8,255	-	0.13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174,720	174,720	64,531	-	1.00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53,019	53,019	30,047	-	0.47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34,224	34,224	20,397	-	0.32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94,712	94,712	76,035	-	1.18	-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2,110,036	127,250	127,250	-	-	-	32,110,036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1,330,740	1,330,740	323,696	-	14.25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67,168	67,168	39,003	-	1.62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12,918	12,918	8,255	-	0.34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174,720	174,720	64,531	-	2.68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53,019	53,019	30,047	-	1.25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34,224	34,224	20,397	-	0.85	12,045,273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3.16	-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134,590	134,590	69,196	-	16.15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67,168	67,168	39,003	-	9.10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53,019	53,019	30,047	-	7.01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12,918	12,918	8,255	-	1.93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34,224	34,224	20,397	-	4.76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17.75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9,943	19,943	15,517	-	-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2,918	12,918	8,255	-	-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9,949	19,949	12,747	-	-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2,918	12,918	8,255	-	-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	-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134,590	134,590	69,196	-	24.05	1,438,798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 對	備註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174,720	174,720	64,531	-	22.43	1,438,798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67,168	67,168	39,003	-	13.55	1,438,798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53,019	53,019	30,047	-	10.44	1,438,798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34,224	34,224	20,397	-	7.09	1,438,798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26.42	-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134,590	134,590	69,196	-	55.40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67,168	67,168	39,003	-	31.23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 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12,918	12,918	8,255	-	6.61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174,720	174,720	64,531	-	51.67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53,019	53,019	30,047	-	24.06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60.88	-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134,590	134,590	69,196	-	629.68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67,168	67,168	39,003	-	354.92	54,946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 對	備註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12,918	12,918	8,255	-	75.12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174,720	174,720	64,531	-	587.23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53,019	53,019	30,047	-	273.42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34,224	34,224	20,397	-	185.61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691.91	-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106,672	106,672	55,301	-	122.27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67,168	67,168	39,003	-	86.24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12,918	12,918	8,255	-	18.25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18,773	18,773	10,942	-	24.19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34,224	34,224	20,397	-	45.10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168.12	-	N	N	Y	註2
9	長春萊特維科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31.44	-	N	N	Y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但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此限，但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五倍，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五倍。

(2)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2)		賣出(註2)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	380,000	\$ 377,996	-	-	-	-	380,000	377,99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 額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單 價	授信期間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 389,314)	(3.0)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200,472)	-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進 貨	(208,538)	(1.6)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31,748)	-	註4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16,468	7.6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526,132	0.2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39,763	5.5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53,679)	(4.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18,772)	-	註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67,460	2.0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81,930	-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29,146	3.2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15,536	-	註4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79,635	1.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	註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35,505	1.8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70,499	0.1	註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 104,345	註3	\$ -	-	\$ 3,696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633,317	註3	-	-	254,5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85,110	註3	-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852,207	註3	-	-	116,275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426,309	註3	-	-	50,9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32,888	註3	-	-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872,701	註3	-	-	618,710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99,895	註3	-	-	254,500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39,214	註3	-	-	-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70,499	1	-	-	170,499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12,470	註3	-	-	87,020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15,536	1	-	-	115,536	-

註 1：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99,03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13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付款	-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4,345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4,278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5,110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6,074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5,001	視公司資金狀況沖銷款項	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8,205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888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868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016,46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6,132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4%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6,569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9,895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9,214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739,76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6%
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067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
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67,46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
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1,930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540	月結後30~90天付款	0%
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29,14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
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536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8,03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
7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79,63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8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35,505	月結後30~90天付款	2%
8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499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377,996	\$ -	380,000	40	\$ 379,486	(\$ 14,079)	(\$ 5,632)	(註)

註：係含沖銷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916,200	2	\$ -	\$ -	\$ -	\$ -	\$ 1,191,043	100	\$ 1,191,043	\$ 6,422,007	\$ -	(註6、8)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14,817	2	-	-	-	-	133,100	100	110,820	2,409,055	-	(註6、8、9)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4,404	2	-	-	-	-	(16,970)	100	(24,940)	124,896	-	(註6、8、9)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0,108	2	-	-	-	-	233,366	100	232,239	428,420	-	(註6、8、9)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54,500	2	-	-	-	-	22,582	100	21,119	287,760	-	(註2、6、8、9)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遼寧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25,450	2	-	-	-	(10,397)	100	(10,397)	10,989	-	(註6、8)
佛山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62,880	2	-	-	-	(68,042)	100	(68,773)	45,227	-	(註3、6、 8、9)
天津英利模具 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50,900	2	-	-	-	(32,765)	100	(32,765)	(4,072)	-	(註4、6、 8)
長春萊特維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277,812	2	-	-	-	(27,932)	100	(27,932)	241,842	-	(註6、8)
長沙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50,900	2	-	-	-	(1,981)	100	(1,981)	48,850	-	(註6、8)
林德英利(長 春)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04,035	2	-	-	-	36,860	51	8,759	51,280	-	(註6、8、 9)
林德英利(天 津)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83,240	2	-	-	-	51,210	51	24,697	10,675	-	(註6、8、 9)
吉林進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01,800	2	-	-	-	1,567	23	236	41,552	-	(註7、8)
成都友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85,492	2	-	-	-	121,074	20	24,215	59,661	-	(註7、8)
肯聯英利(長 春)汽車結構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88,518	2	-	-	-	294,032	46	135,255	245,849	-	(註5、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由該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8：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 5.09:1 換算。

註 9：係含沖銷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060,963	\$ 1,537,286	\$ 2,887,611	\$ 12,485,86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6,516	835,685	735,307	1,587,508
收入合計	<u>\$ 8,077,479</u>	<u>\$ 2,372,971</u>	<u>\$ 3,622,918</u>	<u>\$ 14,073,368</u>
部門損益	<u>\$ 1,291,133</u>	<u>(\$ 9,096)</u>	<u>\$ 282,886</u>	<u>\$ 1,564,92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0,277)	(\$ 89,121)	(\$ 70,504)	(\$ 229,902)
所得稅費用	(305,611)	1,536	(49,519)	(353,5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57,796	140,661	-	398,457
	102年度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451,495	\$ 1,431,943	\$ 9,442	\$ 10,892,88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347,689	396	1,997,552	2,345,637
收入合計	<u>\$ 9,799,184</u>	<u>\$ 1,432,339</u>	<u>\$ 2,006,994</u>	<u>\$ 13,238,517</u>
部門損益	<u>\$ 1,226,011</u>	<u>(\$ 52,219)</u>	<u>\$ 121,014</u>	<u>\$ 1,294,80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0,254)	(\$ 98,920)	(\$ 60,383)	(\$ 219,557)
所得稅費用	(313,407)	10,692	(28,839)	(331,5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2,142	94,979	-	217,121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4,073,368	\$ 13,238,51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923,853	657,763
營運部門合計	14,997,221	13,896,280
消除部門間收入	(1,576,815)	(2,842,37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3,420,406</u>	<u>\$ 11,053,903</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564,923	\$ 1,294,80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25,789)	(74,384)
營運部門合計	1,439,134	1,220,422
消除部門間損益	107,205	132,8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46,339</u>	<u>\$ 1,353,273</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3,380,111	\$ 10,697,893
模具收入	40,295	356,010
合計	<u>\$ 13,420,406</u>	<u>\$ 11,053,903</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u>\$ 13,420,406</u>	<u>\$ 5,365,230</u>	<u>\$ 11,053,903</u>	<u>\$ 4,144,094</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10,566,178	79	\$ 8,970,980	81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2814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2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3,28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77,10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980,99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91,7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46,6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1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282	-
130X	存貨	六(五)	2,050,621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89,40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13,5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04,787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85,76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951,529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8,8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756,205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93,530	53
1XXX	資產總計		\$ 14,898,317	100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87,217	19
2150	應付票據		985,786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52,113	1
2170	應付帳款		1,898,48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7,2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52,9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4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6,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0,542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41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51,04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460	5
2XXX	負債總計		7,794,002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0,00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592,383	38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374,978	2
3400	其他權益		136,954	1
3XXX	權益總計		7,104,315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4,898,3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2,683,610	100	\$ 8,275,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二)	(2,179,890)	(81)	(6,760,241)	(82)
5900 營業毛利		503,720	19	1,515,40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742)	(1)	(119,386)	(1)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	(137,219)	(5)	(370,2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41)	(3)	(202,3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402)	(9)	(691,974)	(8)
6900 營業利益		258,318	10	823,43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140	1	41,7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85)	-	1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642)	(1)	(61,3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521	1	85,8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34	1	66,393	1
7900 稅前淨利		297,052	11	889,82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4,672)	(3)	(201,321)	(3)
8200 本期淨利		\$ 222,380	8	\$ 688,50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6,023	11	\$ 136,9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86,023	11	\$ 136,95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8,403	19	\$ 825,461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380	8	\$ 374,978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3,529	4
		\$ 222,380	8	\$ 688,50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403	19	\$ 511,932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3,529	4
		\$ 508,403	19	\$ 825,461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 2.22	\$ 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榮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普通	股本	行	溢	價	未	分配	盈餘	之	兌換	總	計	
註	普通	股本	行	溢	價	未	分配	盈餘	之	兌換	總	計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餘額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淨利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04年5月5日至9月30日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9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月16日
(設立日)
至9月30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89,8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一)		291,59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一)		13,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85,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6,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7,365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十)	(	26,46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4,767
利息收入		(	7,5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2,162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四)	(	1,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7,103)
應收票據		(	260,258)
應收帳款淨額			620,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6,602)
其他應收款		(	37,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24
預付款項		(	82,884)
存貨			180,427
其他流動資產			1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61,7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341)
應付帳款		(	711,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589)
其他應付款		(	3,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326)
其他流動負債			510
預收款項			40,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7,078)
收取之利息			7,596
支付之利息		(	58,112)
支付之所得稅		(	257,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5,549)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月16日
(設立日)
至9月30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012,23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2,270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	(16,0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6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	(39,030)
收取政府補助款		52,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372,817
短期借款償還數		(1,087,8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9,8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0,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2,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03,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

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特別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 5.18。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為 5.02。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註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註3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註5

註 1：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方成立，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 2：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成立。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對其債權轉增資計人民幣 203,000 仟元，故使持股比例變動。

註 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對其債權轉增資計人民幣 190,000 仟元，故使持股比例變動。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集團持有林德英利(長春)汽車英利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各 51%股權，惟於董事會之表決權並未有過半數，且亦無其他情況足以證明具控制力，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判斷對林德長春及林德天津不具控制力，因非屬子公司，故未予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20 年
機 器 設 備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5 年
模 具 設 備	5 年
租 賃 設 備	10 年

(十四)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20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4年9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1,138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4年9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050,62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998
活期存款	913,772
定期存款	188,510
	<u>\$ 1,103,2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376,918
	376,918
評價調整	185
合計	\$ 377,103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85 仟元及 828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	104年9月30日
	\$ 980,997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信用評等為A	104年9月30日
	\$ 980,997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為 323,750 仟元。
4.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計有 424,620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304,689
減：備抵呆帳	(12,918)
	<u>\$ 1,291,77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信用評等為A	\$ 1,163,767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18,044
	<u>\$ 1,181,811</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90天內	\$ 90,313
91-180天	13,994
181天以上	18,571
	<u>\$ 122,8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6日(設立日)	\$ 39,523
本期迴轉利益	(26,4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5)
9月30日	<u>\$ 12,91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430,216	(\$ 89,858)	\$ 1,340,358
原物料	540,116	(80,448)	459,668
在製品	226,313	(18,749)	207,564
在途存貨	43,031	-	43,031
合計	\$ 2,239,676	(\$ 189,055)	\$ 2,050,62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4,650	\$ 6,809,236
存貨呆滯及損失金額	11,205	7,7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965)	(56,767)
	\$ 2,179,890	\$ 6,760,241

(六) 預付款項

	104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510,809
其他	78,600
合計	\$ 589,409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	\$ 188,291
進項稅額	118,996
其他流動資產	6,245
合計	\$ 313,532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性質請併同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81,6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5,8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324
期末餘額	\$ 985,762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758,308
合資	227,454
	<u>\$ 985,76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4年9月30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肯聯公司	中國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投資取得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之股權。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 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25,410	\$ 292,599
非流動資產	237,086	1,064,980
流動負債	(247,203)	(241,960)
非流動負債	-	(202,344)
淨資產總額	<u>\$ 615,293</u>	<u>\$ 913,27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83,035	\$ 365,31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3,035</u>	<u>\$ 365,310</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 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95,901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723	(\$ 19,33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23	(\$ 10,54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收入	\$ 660,060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3,376	(\$ 43,89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376	(\$ 35,10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113,365 仟元。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280	\$ 8,84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0	\$ 8,842

2. 合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資投資，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為 227,454 仟元。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389	\$ 46,50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89	\$ 46,504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348,366	\$ 6,385	\$ -	\$ 96,598	\$ 27,115	\$ 1,478,464
機器設備	2,027,454	108,388	(55,516)	327,459	48,983	2,456,768
模貝設備	343,555	11,429	-	12,381	5,975	373,340
運輸設備	38,811	5,631	(4,400)	1,425	763	42,230
辦公設備	146,816	29,701	(884)	(8,337)	3,256	170,552
租賃設備	625,490	1,055	-	(93,061)	8,129	541,6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340,838	387,720	(2,194)	(348,865)	24,875	1,402,374
成本小計	\$ 5,871,330	\$ 550,309	(\$ 62,994)	(\$ 12,400)	\$ 119,096	\$ 6,465,3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1,554)	(\$ 52,110)	\$ -	(\$ 1,038)	(\$ 5,263)	(\$ 259,965)
機器設備	(677,521)	(144,188)	23,010	(21,998)	(16,828)	(837,525)
模貝設備	(223,680)	(25,063)	-	(700)	(4,762)	(254,205)
運輸設備	(22,635)	(4,774)	4,096	(2)	(418)	(23,733)
辦公設備	(67,997)	(19,929)	575	2,346	(1,625)	(86,630)
租賃設備	(102,360)	(45,534)	-	96,323	(183)	(51,754)
累計折舊小計	(\$ 1,295,747)	(\$ 291,598)	\$ 27,681	\$ 74,931	(\$ 29,079)	(\$ 1,513,812)
合計	\$ 4,575,583					\$ 4,951,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39,0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5.17%

(十) 無形資產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3,874	\$ 16,031	\$ 1,324	\$ 61,229
專門技術	28,853	-	511	29,364
	<u>72,727</u>	<u>\$ 16,031</u>	<u>\$ 1,835</u>	<u>\$ 90,593</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623)	(\$ 3,700)	(\$ 273)	(\$ 10,596)
專門技術	-	(1,067)	(34)	(1,101)
	<u>(\$ 6,623)</u>	<u>(\$ 4,767)</u>	<u>(\$ 307)</u>	<u>(\$ 11,697)</u>
	<u>\$ 66,104</u>			<u>\$ 78,896</u>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及管理費用項下。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724,487
預付購置設備款	892,979
存出保證金	102,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90
	<u>\$ 1,756,205</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8 月間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徵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及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及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149 仟元與 13,011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2,787,217
利率區間	2.6%~6.0%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52,254
應付設備款	233,155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12,748
其他應付費用	154,784
合計	\$ 652,94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民國 101 年度至民國 104 年度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4年9月30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76,975
預收款項	48,5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0
合計	\$ 226,263
項目	104年9月30日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29,006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165,908
遞延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5,090
存入保證金	1,037
合計	\$ 451,04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171,871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其他

收入分別為 956 仟元及 1,838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9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99,825	(\$ 22,850)	\$ 176,9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45,551	(16,545)	229,006
	<u>\$ 445,376</u>	<u>(\$ 39,395)</u>	<u>\$ 405,981</u>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亞太汽車零部件、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五)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594 仟元及 85,633 仟元。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為申請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成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000,000
期末餘額	<u>\$ 1,000,000</u>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九)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85	\$ 828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50)	(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1	6,957
其他支出	(1,131)	(3,729)
合計	(\$ 1,285)	\$ 170

(二十)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610	\$ 89,509
融資租賃	4,866	10,861
	39,476	100,370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12,834)	(39,030)
合計	\$ 26,642	\$ 61,340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11,244	\$ 542,795
勞健保費用	16,412	50,242
退休金費用	26,594	85,633
其他用人費用	29,039	91,394
	\$ 283,289	\$ 770,0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784	\$ 4,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0,515	\$ 291,59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分配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提撥 3%。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工。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均為 4,54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係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均為 0.5%估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60,674	\$ 177,9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474)	(8,8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200	169,0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72	32,253
所得稅費用	\$ 74,672	\$ 201,321

2. 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380	100,000	\$ 2.22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4,978	55,556	\$ 6.75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2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713
	<u>\$ 58,007</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104年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550,3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8,1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3,15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6,9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92,979
減：資本化金額	(39,030)
本期支付現金	<u>\$ 1,012,2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林啟彬君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88.09%股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一聯合控制個體	\$ 92,373	\$ 277,150
一關聯企業	3,770	18,822
	<u>\$ 96,143</u>	<u>\$ 295,97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4年7月1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一聯合控制個體	\$ 89,442	\$ 221,843
一關聯企業	134,839	601,624
	<u>\$ 224,281</u>	<u>\$ 823,46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246,537
— 關聯企業	65
	<u>\$ 246,60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104年9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7,282</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104年9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22,171
— 聯合控制個體	29,942
	<u>\$ 152,113</u>

6. 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28,531
— 聯合控制個體	48,736
	<u>\$ 277,267</u>

7. 租賃交易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 -	每季度支付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 11,385	每季度支付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8. 財產交易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一關聯企業	存貨	\$	51,815
	機器設備		22,361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售價	出售損益
一關聯企業		\$ 21,094	\$ 2,133

9. 保證事項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35,538仟元	人民幣 35,538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00	\$ 39,2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8,291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349	融資租賃及土地使用權購買之保證金
應收票據		323,750	承兌匯票保證金
	\$	614,3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874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7,794,002
資產總額	\$ 14,898,317
負債資產比率	52.31%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

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95,456	\$ -	\$ -	\$ -	\$ -	\$ 2,795,456
應付票據	985,786	-	-	-	-	985,7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2,113	-	-	-	-	152,113
應付帳款	1,898,484	-	-	-	-	1,898,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267	-	-	-	-	277,267
其他應付款	652,941	-	-	-	-	652,941
應付融資款	199,825	245,551	-	-	-	445,37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77,130	\$ 377,130

4.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376,9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85
期末餘額	\$ 377,103

6.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收益型商品	\$ 377,103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 377,103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 3,771	(\$ 3,77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604,192	\$ 419,805	\$ 2,316,854	\$ 6,340,85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23,171	1,111,007	-	1,134,178
收入合計	<u>\$ 3,627,363</u>	<u>\$ 1,530,812</u>	<u>\$ 2,316,854</u>	<u>\$ 7,475,029</u>
部門損益	<u>\$ 861,625</u>	<u>\$ 26,563</u>	<u>\$ 352,336</u>	<u>\$ 1,240,524</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7,475,02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578,202
營運部門合計	10,053,231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77,58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8,275,650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240,52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14,987
營運部門合計	1,355,5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465,6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889,828

(以下空白)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673,400	\$ 673,400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 3,700,018	\$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191,400	1,191,4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34,680	134,68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880,600	880,6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502,460	502,46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854,700	854,700	388,500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29,500	129,5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3,700,018	7,400,036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66,200	466,2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6,216	6,216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66,200	466,2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8,130	18,13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67,340	67,34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036,000	1,036,0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5,900	25,9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087,800	2,175,600	註6
3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54	1,554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50,833	301,666	註6
4	集微英利汽車零件 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9,210	49,21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90,697	181,393	註6
4	集微英利汽車零件 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72,520	72,520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90,697	181,393	註6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50%外，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10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60%為限。

註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淨值之比率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420,863	\$ 295,830	\$ 295,830	\$ -	\$ -	0.82	\$ 3,552,158	Y	Y	N	Y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68,355	68,355	21,919	-	0.92	37,000,180	Y	Y	N	Y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53,956	53,956	16,116	-	0.73	37,000,180	Y	Y	N	Y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177,810	177,810	141,467	-	2.40	37,000,180	Y	Y	N	Y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34,829	34,829	12,005	-	0.47	37,000,180	Y	Y	N	Y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保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13,146	13,146	5,433	-	0.18	37,000,180	Y	Y	N	Y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2.79	-	N	N	N	Y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37,000,180	197,220	197,220	-	-	2.67	37,000,180	N	Y	Y	N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集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301,900	301,900	293,514	-	4.08	37,000,180	Y	Y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68,355	68,355	21,919	-	3.14	10,878,000	N	N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53,956	53,956	16,116	-	2.48	10,878,000	N	N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177,810	177,810	11,967	-	8.17	10,878,000	N	N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34,829	34,829	12,005	-	1.60	10,878,000	N	N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保徵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13,146	13,146	5,433	-	0.60	10,878,000	N	N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10,878,000	1,652,439	1,652,439	354,528	-	75.95	10,878,000	N	Y	Y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9.50	-	N	N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3,195	68,355	68,355	21,919	-	8.05	3,953,195	N	N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3,195	53,956	53,956	16,116	-	6.82	3,953,195	N	N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3,195	34,829	34,829	12,005	-	4.41	3,953,195	N	N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保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3,195	13,146	13,146	5,433	-	1.06	3,953,195	N	N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3,953,195	207,219	207,219	95,528	-	26.21	3,953,195	N	Y	Y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26.14	-	N	N	N	Y	Y	註2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2,513,876	68,355	68,355	21,919	-	-	9.52	2,513,876	2,513,876	2,513,876	N	N	N	Y	註2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2,513,876	53,956	53,956	16,116	-	-	7.00	2,513,876	2,513,876	2,513,876	N	N	N	Y	註2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2,513,876	177,810	177,810	11,967	-	-	5.20	2,513,876	2,513,876	2,513,876	N	N	N	Y	註2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2,513,876	13,146	13,146	5,433	-	-	2.36	2,513,876	2,513,876	2,513,876	N	N	N	Y	註2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註3第4點	2,513,876	207,219	207,219	95,528	-	-	41.50	2,513,876	2,513,876	2,513,876	N	Y	Y	Y	註2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	41.95	-	-	-	N	N	N	Y	註2	註2
5	微德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11,610	68,355	68,355	21,919	-	-	22.61	1,511,610	1,511,610	1,511,610	N	N	N	Y	註2	註2
5	微德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11,610	53,956	53,956	16,116	-	-	17.85	1,511,610	1,511,610	1,511,610	N	N	N	Y	註2	註2
5	微德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11,610	177,810	177,810	11,967	-	-	58.81	1,511,610	1,511,610	1,511,610	N	N	N	Y	註2	註2
5	微德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11,610	34,829	34,829	12,005	-	-	11.52	1,511,610	1,511,610	1,511,610	N	N	N	Y	註2	註2
5	微德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註3第4點	1,511,610	207,219	207,219	95,528	-	-	68.54	1,511,610	1,511,610	1,511,610	N	Y	Y	Y	註2	註2
5	微德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	68.36	-	-	-	N	N	N	Y	註2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5,257,960	68,355	68,355	21,919	-	-	6.50	5,257,960	5,257,960	5,257,960	N	N	N	Y	註2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5,257,960	19,105	19,105	6,175	-	-	1.82	5,257,960	5,257,960	5,257,960	N	N	N	Y	註2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5,257,960	34,829	34,829	12,005	-	-	3.31	5,257,960	5,257,960	5,257,960	N	N	N	Y	註2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微德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5,257,960	13,146	13,146	5,433	-	-	1.25	5,257,960	5,257,960	5,257,960	N	N	N	Y	註2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註3第4點	5,257,960	104,053	104,053	22,201	-	-	9.89	5,257,960	5,257,960	5,257,960	N	Y	Y	Y	註2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	19.05	-	-	-	N	N	N	Y	註2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20,630	68,355	-	-	-	-	0.00	1,520,630	1,520,630	1,520,630	N	N	N	Y	註2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20,630	53,956	-	-	-	-	0.00	1,520,630	1,520,630	1,520,630	N	N	N	Y	註2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20,630	177,810	-	-	-	-	0.00	1,520,630	1,520,630	1,520,630	N	N	N	Y	註2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20,630	34,829	-	-	-	-	0.00	1,520,630	1,520,630	1,520,630	N	N	N	Y	註2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微德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20,630	13,146	-	-	-	-	0.00	1,520,630	1,520,630	1,520,630	N	N	N	Y	註2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1,520,630	129,710	-	-	-	-	-	0.00	1,520,630	N	Y	Y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146,977	-	-	-	-	-	0.00	-	N	N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769,055	13,146	13,146	5,433	-	-	-	1.38	4,769,055	N	N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769,055	20,301	20,301	8,392	-	-	-	2.13	4,769,055	N	N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依蘭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769,055	13,146	13,146	5,433	-	-	-	1.38	4,769,055	N	N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4,769,055	15,791	15,791	11,169	-	-	-	1.66	4,769,055	N	Y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4,769,055	206,664	206,664	150,772	-	-	-	21.67	4,769,055	N	N	Y	Y	註2	
9	長春萊特納科技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353,740	206,664	206,664	150,772	-	-	-	76.33	1,353,740	N	N	Y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入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第(1)點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

(3)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4：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本集團與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277,150仟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1)		賣出(註1)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 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工 業有限公司	佛 山 英 利 汽 車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佛 山 英 利 汽 車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 45,227	-	\$1,051,540	-	\$	-	-	\$1,051,592
長春英利汽車工 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 造有限公司	天 津 英 利 模 具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英 利 模 具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4,072)	-	984,200	-	-	-	-	953,811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期買入係以債權轉增資。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相	同	相	同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 221,843	3.35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相	同	(\$ 78,678)	2.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94,320	2.94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相	同	(96,471)	2.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79,551)	(11.7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相	同	441,057	17.2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429,201	6.48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相	同	(229,725)	6.6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4,798)	(1.36)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相	同	-	-	註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銷	貨)	(277,150)	(3.01)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相	同	246,537	9.6	
長春萊特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70,100)	(2.9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相	同	128,987	5.0	註4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45,580)	(1.58)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相	同	168,736	6.6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開列註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附表四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 396,394	\$ -	-	註3	\$ -	6,863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441,067	-	-	5	-	248,120	-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68,736	-	-	2	-	14,349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實體	246,537	-	-	3	-	31,080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28,987	-	-	1	-	31,757	-

註1：截至民國104年11月12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回款金額係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月結後30-90天付款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 後30-90天收款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9,021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8,500			3%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1,079,551			1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129,500			1%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41,067			3%
3	儀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45,580			2%
3	儀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8,736			1%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24,798			1%
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70,100			3%
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987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 397,971	\$ 377,996	38,000	40	\$ 365,592	\$ 43,897	\$ 17,489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實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實金額	資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 5,211,080	2	\$ -	\$ -	\$ -	\$ -	\$ -	\$ -	\$ 838,217	100	\$ 838,217	\$ 7,400,036	\$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320,383	2	-	-	-	-	-	-	23,630	100	38,976	2,175,600	-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388,500	2	-	-	-	-	-	-	159,884	100	160,332	502,776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73,116	2	-	-	-	-	-	-	343,690	100	343,461	790,639	-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259,000	2	-	-	-	-	-	-	9,182	100	9,756	302,322	-	(註2)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326,340	2	-	-	-	-	-	-	(7,266)	100	(7,266)	304,126	-	-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217,300	2	-	-	-	-	-	-	(44,555)	100	(39,782)	1,051,592	-	(註3)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036,000	2	-	-	-	-	-	-	(25,434)	100	(23,428)	953,811	-	(註4)
長春榮特維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282,724	2	-	-	-	-	-	-	23,869	100	23,686	270,748	-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96,840	2	-	-	-	-	-	-	(7,637)	100	(7,637)	186,873	-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05,872	2	-	-	-	-	-	-	20,168	51	20,014	72,836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86,480	2	-	-	-	-	-	-	87,519	51	44,562	154,619	-	-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2814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說明。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2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3,280	7	\$	492,620	4	\$	852,3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77,103	2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八		980,997	7		720,739	5		559,73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91,771	9		1,885,321	14		1,695,58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46,602	2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190	-		7,003	-		14,6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282	-		15,106	-		1,545	-
130X	存貨	六(五)		2,050,621	14		2,231,048	17		2,521,27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89,409	4		506,525	4		737,54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13,532	2		684,968	5		364,95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04,787	47		6,543,330	49		6,747,736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85,762	7		881,634	7		395,5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951,529	33		4,575,583	34		4,174,283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8,896	-		66,104	-		52,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38	1		119,081	1		109,2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1,756,205	12		1,275,331	9		1,403,98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93,530	53		6,917,733	51		6,135,050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898,317	100	\$	13,461,063	100	\$	12,882,786	100

(續次頁)



.....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87,217	19	\$	1,476,100	11	\$	1,232,500	10
2150	應付票據			985,786	7		1,247,544	9		1,213,083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52,113	1		161,454	1		52,178	-
2170	應付帳款			1,898,484	13		2,610,143	19		2,897,509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7,267	2		330,856	3		367,2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52,941	4		681,044	5		512,96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9,326	-		4,6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471	-		165,449	1		146,7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6,263	1		196,008	2		208,5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0,542	47		6,877,924	51		6,635,337	5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419	2		258,109	2		244,75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51,041	3		161,131	1		199,2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460	5		419,240	3		443,963	3
2XXX	負債總計			7,794,002	52		7,297,164	54		7,079,300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0,000	7		866,467	6		866,467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592,383	38		3,216,780	24		3,216,78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38,108	1		47,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027	2		1,468,620	11		1,390,852	11
3400	其他權益			136,905	1		473,924	4		282,061	2
3XXX	權益總計			7,104,315	48		6,163,899	46		5,803,486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九											
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98,317	100	\$	13,461,063	100	\$	12,882,7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煌、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2,683,610	100	\$ 3,194,007	100	\$ 9,224,396	100	\$ 9,711,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一)及七(二)	(2,179,890)	(81)	(2,780,023)	(87)	(7,577,491)	(82)	(7,798,652)	(80)
5900 營業毛利		503,720	19	413,984	13	1,646,905	18	1,913,152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742)	(1)	(43,587)	(1)	(121,096)	(2)	(105,618)	(1)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	(137,219)	(5)	(206,391)	(7)	(382,839)	(4)	(464,5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41)	(3)	(44,040)	(1)	(206,971)	(2)	(106,5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402)	(9)	(294,018)	(9)	(710,906)	(8)	(676,717)	(7)
6900 營業利益		258,318	10	119,966	4	935,999	10	1,236,43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140	1	9,776	-	42,297	1	19,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85)	-	(6,837)	-	(13)	-	(4,4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642)	(1)	(13,303)	(1)	(62,162)	(1)	(38,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521	1	51,867	2	85,805	1	104,4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34	1	41,503	1	65,927	1	80,979	1
7900 稅前淨利		297,052	11	161,469	5	1,001,926	11	1,317,4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4,672)	(3)	(31,523)	(1)	(201,321)	(2)	(344,145)	(4)
8200 本期淨利		\$ 222,380	8	\$ 129,946	4	\$ 800,605	9	\$ 973,26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86,023	11	\$ 146,570	5	\$ 139,811	1	\$ 18,4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86,023	11	\$ 146,570	5	\$ 139,811	1	\$ 18,4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8,403	19	\$ 276,516	9	\$ 940,416	10	\$ 991,729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2		\$ 1.30		\$ 8.01		\$ 9.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基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留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866,467	\$ 1,455,940	\$ 1,760,840	\$ 47,326	\$ 417,583	\$ 4,811,75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973,269	973,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60	18,460
	103年9月30日餘額	\$ 866,467	\$ 1,455,940	\$ 1,760,840	\$ 47,326	\$ 1,390,852	\$ 5,803,48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866,467	\$ 1,455,940	\$ 1,760,840	\$ 138,108	\$ 473,924	\$ 6,163,899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33,533	4,136,443	(1,760,840)	(138,108)	(1,894,198)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800,605	80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811	139,811
	104年9月30日餘額	\$ 1,000,000	\$ 5,592,383	\$ -	\$ -	\$ 375,027	\$ 7,104,3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堯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01,926	\$ 1,317,4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一)	291,598	236,650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一)	13,011	8,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5,805)	(104,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957)	(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7,365	6,237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26,460)	24,89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4,767	2,379
利息收入		(7,596)	(12,0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2,162	38,248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四)	(1,838)	(1,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103)	-
應收票據淨額		(260,258)	(374,311)
應收帳款淨額		620,010	(1,295,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02)	-
其他應收款		(37,187)	(8,8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24	(1,545)
預付款項		(82,884)	(571,093)
存貨		180,427	(219,932)
其他流動資產		19,328	18,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37)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1,758)	470,473
應付票據—關係人		(9,341)	(56,057)
應付帳款		(711,659)	1,061,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589)	(79,986)
其他應付款		(3,529)	58,6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26)	(12,787)
其他流動負債		510	-
預收款項		40,621	(5,8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20	499,361
收取之利息		7,596	12,004
支付之利息		(58,112)	(36,266)
支付之所得稅		(257,955)	(395,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451)	79,431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 制 性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012,235)	(\$ 1,054,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2,270	28,569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	(16,031)	(34,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661	(183,5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	(39,030)	(25,577)
收取政府補助款		52,2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63)	(1,269,1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2,372,817	855,75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087,800)	(586,8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9,861)	(106,0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494	3,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650	166,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624	392,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660	(631,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2,620	1,483,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03,280	\$ 852,3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

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特別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5.18、5.09 及 4.9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5.02 及 4.89。

(三)擬制性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取得各合併子公司。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編製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假設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即直接投資，並以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東權益做為重組前之表達，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 (3)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4年 9月30日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90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0	90	註4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4年 9月30日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3年 9月30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 汽車零部件	99.5	90	90	註5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 汽車零部件	10	10	10	註3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 汽車零部件	1.4	10	10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 汽車零部件	0.5	10	10	註5

註 1：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方成立，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 2：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成立。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對其債權轉增資計人民幣 203,000 仟元，故使持股比例變動。

註 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對其債權轉增資計人民幣 190,000 仟元，故使持股比例變動。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集團持有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各 51%股權，惟於董事會之表決權並未有過半數，且亦無其他情況足以證明具控制，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判斷對林德長春及林德天津不具控制力，因非屬子公司，故未予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

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20 年
機 器 設 備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5 年
模 具 設 備	5 年
租 賃 設 備	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

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20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

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21,138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50,62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998	\$ 886	\$ 1,982
活期存款	913,772	491,734	850,410
定期存款	188,510	-	-
	<u>\$ 1,103,280</u>	<u>\$ 492,620</u>	<u>\$ 852,3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376,918	-	-
	376,918	-	-
評價調整	185	-	-
合計	<u>\$ 377,103</u>	<u>\$ -</u>	<u>\$ -</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85 仟元 828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980,997	\$ 720,739	\$ 559,736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信用評等為A	\$ 980,997	\$ 718,053	\$ 559,736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	2,686	-
	<u>\$ 980,997</u>	<u>\$ 720,739</u>	<u>\$ 559,736</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為 323,750 仟元、152,700 仟元及 429,539 仟元。
4.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計有 424,620 仟元、472,915 仟元及 467,909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304,689	\$ 1,924,844	\$ 1,723,495
減：備抵呆帳	(12,918)	(39,523)	(27,913)
	<u>\$ 1,291,771</u>	<u>\$ 1,885,321</u>	<u>\$ 1,695,58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信用評等為A	\$ 1,163,767	\$ 1,715,472	\$ 1,413,036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18,044	9,867	30,391
	<u>\$ 1,181,811</u>	<u>\$ 1,725,339</u>	<u>\$ 1,443,427</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90天內	\$ 90,313	\$ 92,092	\$ 172,540
91-180天	13,994	69,052	67,130
181天以上	18,571	38,361	40,398
	<u>\$ 122,878</u>	<u>\$ 199,505</u>	<u>\$ 280,0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9,523	\$ 2,813
本期(迴轉損益)提列減損	(26,460)	24,8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5)	209
9月30日	<u>\$ 12,918</u>	<u>\$ 27,91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430,216	(\$ 89,858)	\$ 1,340,358
原物料	540,116	(80,448)	459,668
在製品	226,313	(18,749)	207,564
在途存貨	43,031	-	43,031
合計	<u>\$ 2,239,676</u>	<u>(\$ 189,055)</u>	<u>\$ 2,050,62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368,186	(\$ 96,799)	\$ 1,271,387
原物料	717,358	(68,179)	649,179
在製品	172,839	(16,305)	156,534
在途存貨	153,948	-	153,948
合計	<u>\$ 2,412,331</u>	<u>(\$ 181,283)</u>	<u>\$ 2,231,048</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549,588	(\$ 109,270)	\$ 1,440,318
原物料	821,369	(61,474)	759,895
在製品	289,281	(14,098)	275,183
在途存貨	45,882	-	45,882
合計	<u>\$ 2,706,120</u>	<u>(\$ 184,842)</u>	<u>\$ 2,521,27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4,650	\$ 2,804,575
存貨呆滯及損失(回升)金額	11,205	(7,0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965)	(17,478)
	<u>\$ 2,179,890</u>	<u>\$ 2,780,023</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26,486	\$ 7,873,519
存貨呆滯及損失(回升)金額	7,772	(13,78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6,767)	(61,079)
	<u>\$ 7,577,491</u>	<u>\$ 7,798,652</u>

本集團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510,809	\$ 471,054	\$ 688,195
其他	78,600	35,471	49,350
合計	<u>\$ 589,409</u>	<u>\$ 506,525</u>	<u>\$ 737,545</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	\$ 188,291	\$ 445,255	\$ 219,794
進項稅額	118,996	214,140	145,165
其他流動資產	6,245	25,573	-
合計	<u>\$ 313,532</u>	<u>\$ 684,968</u>	<u>\$ 364,959</u>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性質請併同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81,633	\$ 371,331	\$ 371,33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7,99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5,805	192,823	104,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81,680)	(81,6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324	21,164	1,443
期末餘額	\$ 985,762	\$ 881,634	\$ 395,564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758,308	\$ 723,608	\$ 277,300
合資	227,454	158,026	118,264
	\$ 985,762	\$ 881,634	\$ 395,564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公司名稱	場所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40%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公司名稱	場所	103年9月30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投資取得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之股權。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25,410	\$ 764,716	\$ 636,022
非流動資產	237,086	254,083	214,847
流動負債	(247,203)	(485,114)	(453,016)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u>\$ 615,293</u>	<u>\$ 533,685</u>	<u>\$ 397,8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83,035	\$ 245,849	\$ 183,013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3,035</u>	<u>\$ 245,849</u>	<u>\$ 183,013</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92,599	\$ 536,779	\$ -
非流動資產	1,064,980	524,272	-
流動負債	(241,960)	(111,899)	-
非流動負債	(202,344)	-	-
淨資產總額	<u>\$ 913,275</u>	<u>\$ 949,152</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5,310	\$ 379,661	\$ -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65,310</u>	<u>\$ 379,661</u>	<u>\$ -</u>
<u>綜合損益表</u>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95,901	\$ 376,3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723	\$ 71,79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23</u>	<u>\$ 71,79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660,060	\$ 1,057,5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3,376	\$ 190,51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376</u>	<u>\$ 190,51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38)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48)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897)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07)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13,365 仟元、96,036 仟元及 93,463 仟元。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280	\$ 5,10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0	\$ 5,10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842	\$ 18,17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2	\$ 18,177

2. 合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資投資，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分別為 227,454 仟元、158,026 仟元及 118,264 仟元。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389	(\$ 30,90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89</u>	<u>(\$ 30,902)</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6,504	(\$ 6,555)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504</u>	<u>(\$ 6,555)</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348,366	\$ 6,385	\$ -	\$ 96,598	\$ 27,115	\$ 1,478,464
機器設備	2,027,454	108,388	(55,516)	327,459	48,983	2,456,768
模貝設備	343,555	11,429	-	12,381	5,975	373,340
運輸設備	38,811	5,631	(4,400)	1,425	763	42,230
辦公設備	146,816	29,701	(884)	8,337	3,256	170,552
租賃設備	625,490	1,055	-	93,061	8,129	541,6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340,838	387,720	(2,194)	348,865	24,875	1,402,374
成本小計	\$ 5,871,330	\$ 550,309	(\$ 62,994)	(\$ 12,400)	\$ 119,096	\$ 6,465,3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1,554)	(\$ 52,110)	-	(\$ 1,038)	(\$ 5,263)	(\$ 259,965)
機器設備	(677,521)	(144,188)	23,010	(21,998)	(16,828)	(837,525)
模貝設備	(223,680)	(25,063)	-	(700)	(4,762)	(254,205)
運輸設備	(22,635)	(4,774)	4,096	(2)	(418)	(23,733)
辦公設備	(67,997)	(19,929)	575	2,346	(1,625)	(86,630)
租賃設備	(102,360)	(45,534)	-	96,323	(183)	(51,754)
累計折舊小計	(\$ 1,295,747)	(\$ 291,598)	\$ 27,681	\$ 74,931	(\$ 29,079)	(\$ 1,513,812)
合計	\$ 4,575,583					\$ 4,951,529

103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133,620	\$ 50,929	\$ -	\$ 116,099	\$ 3,670	\$ 1,304,318
機器設備	1,539,830	68,436 (	25,432)	232,007	5,381	1,820,222
模貝設備	301,458	14,334 (	4,102) (	14,027)	582	298,245
運輸設備	35,755	6,839 (	1,943)	12	112	40,775
辦公設備	86,327	28,773 (	1,069)	31	403	114,465
租賃設備	598,369	13,760	-	4,430	1,365	617,92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3,803	751,654 (	4,570) (	416,933)	4,333	1,138,287
	<u>\$ 4,499,162</u>	<u>\$ 934,725</u>	<u>(\$ 37,116)</u>	<u>(\$ 78,381)</u>	<u>\$ 15,846</u>	<u>\$ 5,334,23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5,074)	(\$ 44,163)	\$ -	-	635) (\$	179,872)
機器設備	(494,851)	(110,020)	6,030	-	5,562) (	604,403)
模貝設備	(185,791)	(23,574)	998	-	564) (	208,931)
運輸設備	(20,449)	(4,015)	1,846	-	62) (	22,680)
辦公設備	(44,249)	(13,403)	633	-	196) (	57,215)
租賃設備	(43,912)	(41,475)	-	-	1,465) (	86,852)
	<u>(\$ 924,326)</u>	<u>(\$ 236,650)</u>	<u>\$ 9,507</u>	<u>-</u>	<u>(\$ 8,484)</u>	<u>(\$ 1,159,953)</u>
	<u>\$ 3,574,836</u>					<u>\$ 4,174,2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39,030	\$ 35,804	\$ 25,5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5.17%	6.00%	6.00%

(十) 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3,874	\$ 16,031	\$ 1,324	\$ 61,229
專門技術	28,853	-	511	29,364
	72,727	\$ 16,031	\$ 1,835	\$ 90,59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623)	(\$ 3,700)	(\$ 273)	(\$ 10,596)
專門技術	-	(1,067)	(34)	(1,101)
	(\$ 6,623)	(\$ 4,767)	(\$ 307)	(\$ 11,697)
	\$ 66,104			\$ 78,896
103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4,491	\$ 6,397	\$ 98	\$ 30,986
專門技術	-	27,719	227	27,946
	\$ 24,491	\$ 34,116	\$ 325	\$ 58,93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4,523)	(\$ 2,033)	(\$ 23)	(\$ 6,579)
專門技術	-	(346)	(3)	(349)
	(\$ 4,523)	(\$ 2,379)	(\$ 26)	(\$ 6,928)
	\$ 19,968			\$ 52,004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及管理費用項下。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724,487	\$ 723,543	\$ 668,226
預付購置設備款	892,979	426,989	624,914
存出保證金	102,349	101,046	91,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90	23,753	19,066
	\$ 1,756,205	\$ 1,275,331	\$ 1,403,985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8 月間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徵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

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及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及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149 仟元、2,315 仟元、13,011 仟元及 8,420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2,787,217	\$ 1,476,100	\$ 1,232,500
利率區間	2.6%~6.0%	6.0%	5.6%~6.0%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52,254	\$ 157,624	\$ 137,241
應付設備款	233,155	268,121	174,426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12,748	76,349	79,204
其他應付費用	154,784	178,950	122,095
合計	\$ 652,941	\$ 681,044	\$ 512,966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民國 101 年度至民國 104 年度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76,975	\$ 187,850	\$ 197,380
預收款項	48,538	7,917	6,2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0	241	4,930
合計	\$ 226,263	\$ 196,008	\$ 208,530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29,006	\$ 45,537	\$ 86,099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165,908	115,544	112,698
遞延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5,090	-	-
存入保證金	1,037	50	410
合計	<u>\$ 451,041</u>	<u>\$ 161,131</u>	<u>\$ 199,207</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171,871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956 仟元、530 仟元、1,838 仟元及 1,582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9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99,825	(\$ 22,850)	\$ 176,9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551	(16,545)	229,006
	<u>\$ 445,376</u>	<u>(\$ 39,395)</u>	<u>\$ 405,981</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1,718	(\$ 13,868)	\$ 187,85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243	(1,706)	45,537
	<u>\$ 248,961</u>	<u>(\$ 15,574)</u>	<u>\$ 233,387</u>

		103年9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11,897	(\$ 14,51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7,175	(1,076)
	\$	299,072	(\$ 15,593)
			\$ 283,479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亞太汽車零部件、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五)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及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594 仟元、33,259 仟元、86,365 仟元及 64,188 仟元。

(十六) 股本

1.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重組前爰以各財務報表日之長春英利有限公司已存在股份總計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重組後再將股本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66,467	\$ 866,467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33,533	-
期末餘額	\$ 1,000,000	\$ 866,46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九)其他利益與損失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 185	(\$ 3,9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0)	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11	(1,616)
其他支出	(1,131)	(1,332)
合計	(\$ 1,285)	(\$ 6,83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828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58)	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57	960
其他支出	(4,740)	(5,488)
合計	(\$ 13)	(\$ 4,411)

(二十)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610	\$ 21,443
融資租賃	4,866	5,031
	39,476	26,474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12,834)	(13,171)
合計	\$ 26,642	\$ 13,30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0,331	\$ 46,765
融資租賃	10,861	17,060
	101,192	63,825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39,030)	(25,577)
合計	\$ 62,162	\$ 38,248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11,244	\$ 177,671
勞健保費用	16,412	11,192
退休金費用	26,594	33,259
其他用人費用	29,039	30,028
	\$ 283,289	\$ 252,1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784	\$ 1,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0,515	\$ 106,472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546,844	\$ 542,701
勞健保費用	50,635	35,477
退休金費用	86,365	64,188
其他用人費用	91,960	81,754
	\$ 775,804	\$ 724,1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767	\$ 2,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1,598	\$ 236,65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分配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4,54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均為 0.5%估列)。民國 103 年度因本公司未設立，故不適用。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60,674	\$ 58,6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74)	(4)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200	58,5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72 (27,076)	
所得稅費用	<u>\$ 74,672</u>	<u>\$ 31,523</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77,927	\$ 332,8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859)	(5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068	332,3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253	11,809
所得稅費用	<u>\$ 201,321</u>	<u>\$ 344,145</u>

2. 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u>轉投資公司</u>	<u>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u>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2,380	100,000
		\$ 2.22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9,946	100,000
		\$ 1.30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00,605	100,000
		\$ 8.01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73,269	100,000
		\$ 9.73

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六)第 2 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294	\$ 49,984	\$ 27,8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	34,713	51,272	48,406
	<u>\$ 58,007</u>	<u>\$ 101,256</u>	<u>\$ 76,231</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550,309	\$ 934,7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8,121	156,5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3,155)	(174,42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6,989)	(461,72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92,979	624,914
減：資本化金額	(39,030)	(25,57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12,235</u>	<u>\$ 1,054,4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林啟彬君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88.09%股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聯合控制個體	\$ 92,373	\$ -
—關聯企業	3,770	-
	<u>\$ 96,143</u>	<u>\$ -</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聯合控制個體	\$ 277,150	\$ -
—關聯企業	18,822	-
	<u>\$ 295,972</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一 聯合控制個體	\$ 89,442	\$ 54,603
一 關聯企業	134,839	196,996
	<u>\$ 224,281</u>	<u>\$ 251,599</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一 聯合控制個體	\$ 221,843	\$ 73,063
一 關聯企業	655,788	680,600
	<u>\$ 877,631</u>	<u>\$ 753,66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聯合控制個體	\$ 246,537	\$ -	\$ -
一 關聯企業	65	-	-
	<u>\$ 246,602</u>	<u>\$ -</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聯合控制個體	\$ -	\$ 13,671	\$ -
一 關聯企業	7,282	1,435	1,545
	<u>\$ 7,282</u>	<u>\$ 15,106</u>	<u>\$ 1,545</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聯合控制個體	\$ 29,942	\$ 28,835	\$ -
一 關聯企業	122,171	132,619	52,178
	<u>\$ 152,113</u>	<u>\$ 161,454</u>	<u>\$ 52,178</u>

6. 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48,736	\$ 2,913	\$ 12,583
－ 關聯企業	228,531	327,943	354,648
	<u>\$ 277,267</u>	<u>\$ 330,856</u>	<u>\$ 367,231</u>

7. 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	\$ 9,326	\$ 4,624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因營運所需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租賃交易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 -	每季度支付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 5,545	每季度支付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 11,385	每季度支付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 16,635	每季度支付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9. 財產交易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 關聯企業		存貨	\$ 51,815
－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22,36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21,094	\$ 2,133
－ 聯合控制個體		-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15,252	\$ 3,576
－ 聯合控制個體		11,294	2,783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0.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35,538仟元	人民幣 35,538仟元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14,938仟元	人民幣 14,938仟元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6,703仟元	人民幣 6,703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00	\$ 13,20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240	\$ 34,4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8,291	\$ 445,255	\$ 219,794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349	101,046	91,779	融資租賃及土地 使用權購買之保 證金
應收票據	323,750	152,700	429,539	承兌匯票保證金
	<u>\$ 614,390</u>	<u>\$ 699,001</u>	<u>\$ 741,1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874	\$ 668,107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7,794,002	\$ 7,297,164	\$ 7,079,300
資產總額	\$ 14,898,317	\$ 13,461,063	\$ 12,882,786
負債資產比率	52.31%	54.21%	54.95%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795,456	\$ -	\$ -	\$ -	\$ -	\$2,795,456
應付票據	985,786	-	-	-	-	985,7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2,113	-	-	-	-	152,113
應付帳款	1,898,484	-	-	-	-	1,898,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267	-	-	-	-	277,267
其他應付款	652,941	-	-	-	-	652,941
應付融資款	199,825	245,551	-	-	-	445,37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34,253	\$ -	\$ -	\$ -	\$ -	\$ 1,534,253
應付票據	1,247,544	-	-	-	-	1,247,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454	-	-	-	-	161,454
應付帳款	2,609,219	924	-	-	-	2,610,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856	-	-	-	-	330,856
其他應付款	681,042	2	-	-	-	681,0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26	-	-	-	-	9,326
應付融資款	201,718	47,243	-	-	-	248,9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06,503	\$ -	\$ -	\$ -	\$ -	\$ 1,306,503
應付票據	1,213,083	-	-	-	-	1,213,0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52,178	-	-	-	-	52,178
應付帳款	2,897,509	-	-	-	-	2,897,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231	-	-	-	-	367,231
其他應付款	512,966	-	-	-	-	512,9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24	-	-	-	-	4,624
應付融資款	211,897	87,175	-	-	-	299,07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77,103	\$ 377,10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4. 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376,91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85	-
期末餘額	\$ 377,103	\$ -

6. 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收益型商品	\$ 377,103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 377,103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 3,771	(\$ 3,77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收入			總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070,737	\$ 498,716	\$ 2,615,90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23,171	1,111,007	-
收入合計	\$ 4,093,908	\$ 1,609,723	\$ 2,615,902
部門損益	\$ 933,196	\$ 25,075	\$ 396,890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收入			總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165,860	\$ 1,206,154	\$ 1,870,33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97	372,430	789,566
收入合計	\$ 6,166,057	\$ 1,578,584	\$ 2,659,900
部門損益	\$ 1,274,730	\$ 92,423	\$ 179,140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8,319,533	\$ 10,404,54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682,444	1,269,202
營運部門合計	11,001,977	11,673,743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77,581	1,961,93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9,224,396</u>	<u>\$ 9,711,804</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355,161	\$ 1,546,29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15,306	141,387
營運部門合計	1,470,467	1,404,906
消除部門間損益	468,541	87,4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01,926</u>	<u>\$ 1,317,414</u>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品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73,400	\$ 673,400	\$ -	-	註4	-	營業週轉	-	-	\$ 3,700,018	\$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1,400	1,191,4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680	134,68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0,600	880,6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2,460	502,46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4,700	854,700	388,500	-	註4	-	營業週轉	-	-	3,700,018	7,400,036	註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500	129,5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3,700,018	7,400,036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6,200	466,2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16	6,216	-	-	註4	-	營業週轉	-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6,200	466,2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30	18,13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340	67,34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6,000	1,036,0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1,087,800	2,175,600	註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00	25,90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1,087,800	2,175,600	註6
3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4	1,554	-	-	註4	-	營業週轉	-	-	150,833	301,666	註6
4	俄微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210	49,21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90,697	181,393	註6
4	俄微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2,520	72,520	-	-	註4	-	營業週轉	-	-	90,697	181,393	註6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入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賬項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賬項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之50%外，其餘公司之賬項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之3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之10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之60%為限。

註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			Y	N	Y	N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420,863	\$ 295,830	\$ 295,830	\$ -	\$ -	0.82	\$ 3,552,158		Y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68,355	68,355	21,919	-	0.92	37,000,180		Y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53,956	53,956	16,116	-	0.73	37,000,180		Y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177,810	177,810	141,467	-	2.40	37,000,180		Y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34,829	34,829	12,005	-	0.47	37,000,180		Y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依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13,146	13,146	5,433	-	0.18	37,000,180		Y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2.79	-		N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37,000,180	197,220	197,220	-	-	2.67	37,000,180		N	Y	N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飾科技有 限公司	註3第2點	37,000,180	301,900	301,900	293,514	-	4.08	37,000,180		Y	N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68,355	68,355	21,919	-	3.14	10,878,000		N	N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53,956	53,956	16,116	-	2.48	10,878,000		N	N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177,810	177,810	11,967	-	8.17	10,878,000		N	N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34,829	34,829	12,005	-	1.60	10,878,000		N	N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依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878,000	13,146	13,146	5,433	-	0.60	10,878,000		N	N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10,878,000	1,652,439	1,652,439	354,528	-	75.95	10,878,000		N	Y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9.50	-		N	N	Y	N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3,195	68,355	68,355	21,919	-	8.65	3,953,195		N	N	Y	N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3,195	53,956	53,956	16,116	-	6.82	3,953,195		N	N	Y	N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3,195	34,829	34,829	12,005	-	4.41	3,953,195		N	N	Y	N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依征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953,195	13,146	13,146	5,433	-	1.66	3,953,195		N	N	Y	N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3,953,195	207,219	207,219	95,528	-	26.21	3,953,195		N	Y	Y	N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150,772	-	26.14	-		N	N	Y	N	註2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2,513,876	68,355	68,355	68,355	21,919	-	9.52	2,513,876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2,513,876	53,956	53,956	53,956	16,116	-	7.00	2,513,876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2,513,876	177,810	177,810	177,810	11,967	-	5.20	2,513,876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俄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2,513,876	13,146	13,146	13,146	5,433	-	2.36	2,513,876	N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2,513,876	207,219	207,219	207,219	95,528	-	41.50	2,513,876	N	Y	Y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206,664	150,772	-	41.95	-	N	N	N	Y	註2
5	俄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11,610	68,355	68,355	68,355	21,919	-	22.61	1,511,610	N	N	N	Y	註2
5	俄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11,610	53,956	53,956	53,956	16,116	-	17.85	1,511,610	N	N	N	Y	註2
5	俄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11,610	177,810	177,810	177,810	11,967	-	58.81	1,511,610	N	N	N	Y	註2
5	俄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11,610	34,829	34,829	34,829	12,005	-	11.52	1,511,610	N	N	N	Y	註2
5	俄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1,511,610	207,219	207,219	207,219	95,528	-	68.54	1,511,610	N	Y	Y	Y	註2
5	俄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206,664	150,772	-	68.36	-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5,257,960	68,355	68,355	68,355	21,919	-	6.50	5,257,960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5,257,960	19,105	19,105	19,105	6,175	-	1.82	5,257,960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5,257,960	34,829	34,829	34,829	12,005	-	3.31	5,257,960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俄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5,257,960	13,146	13,146	13,146	5,433	-	1.25	5,257,960	N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5,257,960	104,053	104,053	104,053	22,201	-	9.89	5,257,960	N	Y	Y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206,664	206,664	206,664	150,772	-	19.65	-	N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20,630	68,355	68,355	-	-	-	0.00	1,520,630	N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20,630	53,956	53,956	-	-	-	0.00	1,520,630	N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20,630	177,810	177,810	-	-	-	0.00	1,520,630	N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20,630	34,829	34,829	-	-	-	0.00	1,520,630	N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俄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520,630	13,146	13,146	-	-	-	0.00	1,520,630	N	N	N	Y	註2

被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1,520,630	-	129,710	-	-	-	0.00	0.00	1,520,630	N	Y	Y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	146,977	-	-	-	0.00	0.00	-	N	N	N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769,055	13,146	13,146	13,146	5,433	-	1.38	1.38	4,769,055	N	N	N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769,055	20,301	20,301	20,301	8,392	-	2.13	2.13	4,769,055	N	N	N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張家口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769,055	13,146	13,146	13,146	5,433	-	1.38	1.38	4,769,055	N	N	N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4點	4,769,055	15,791	15,791	15,791	11,169	-	1.66	1.66	4,769,055	N	Y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4,769,055	206,664	206,664	206,664	150,772	-	21.67	21.67	4,769,055	N	N	N	Y	註2	
9	長春英特航科技有 限公司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353,740	206,664	206,664	206,664	150,772	-	76.33	76.33	1,353,740	N	N	N	Y	註2	

註1：編號闕之說明如下：

(1) 銀行入項0。

(2) 成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公司間，不受第(1)點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

(3)如四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4：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本集團與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277,150仟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				期初		買入 (註1)		賣出 (註1)		期末	
買、賣之公司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	\$ 45,227	-	\$1,051,540	-	\$	\$1,051,59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	(4,072)	-	984,200	-	-	953,811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期買入係以債權轉增資。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期限		金額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進貨	\$ 221,843	3.35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78,678	2.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94,320	2.94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96,471)	2.8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79,551)	(11.7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441,067	17.2	註4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29,201	6.48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29,725)	6.6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4,798)	(1.36)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	註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銷貨)	(277,150)	(3.01)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46,537	9.6	
長春某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70,100)	(2.9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28,987	5.0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5,580)	(1.58)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68,736	6.6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 396,394	註3	\$ -	-	\$ 6,863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441,067	5	-	-	248,120	-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68,736	2	-	-	14,349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246,537	3	-	-	31,080	-
長春萊特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28,987	1	-	-	31,757	-

註1：截至民國104年11月12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註2)	金額(註4)	金額(註4)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	89,021	\$	89,021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1%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	388,500		388,500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	3%	3%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2	1,079,551		1,079,55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2%	12%	1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	3	129,500		129,500	9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	1%	1%	1%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	441,067		441,067	月結後30-90天收款	3%	3%	3%
3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3	145,580		145,58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	2%	2%
3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	168,736		168,736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1%	1%
4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3	124,798		124,79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1%	1%
5	長春萊特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3	270,100		270,10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	3%	3%
5	長春萊特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	128,987		128,987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1%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實損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 397,971	\$ 377,996	38,000	40	\$ 365,592	(\$ 43,897)	(\$ 17,489)		

附表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 5,211,080	2	\$ -	\$ -	\$ -	\$ -	\$ -	\$ -	\$ 838,217	100	\$ 838,217	\$ 7,400,036	\$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320,383	2	-	-	-	-	-	-	23,630	100	38,976	2,175,600	-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388,500	2	-	-	-	-	-	-	159,884	100	150,332	502,776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73,116	2	-	-	-	-	-	-	343,690	100	343,461	790,639	-	-
德微英利汽車零部件 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259,000	2	-	-	-	-	-	-	9,182	100	9,756	302,322	-	(註2)
遼寧英利汽車零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326,340	2	-	-	-	-	-	-	(7,266)	100	(7,266)	304,126	-	-
佛山英利汽車零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217,300	2	-	-	-	-	-	-	(44,555)	100	(39,782)	1,051,592	-	(註3)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036,000	2	-	-	-	-	-	-	(25,434)	100	(23,428)	953,811	-	(註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282,724	2	-	-	-	-	-	-	23,869	100	23,686	270,748	-	-
長沙英利汽車零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96,840	2	-	-	-	-	-	-	(7,637)	100	(7,637)	186,873	-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05,872	2	-	-	-	-	-	-	20,168	51	20,014	72,836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86,480	2	-	-	-	-	-	-	87,519	51	44,562	154,619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 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03,600	2	-	-	-	-	-	-	(12,356)	23 (	2,541)	39,665	-	-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 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87,004	2	-	-	-	-	-	-	58,421	20	11,684	72,773	-	-
青聯英利(長春)汽車 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 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191,852	2	-	-	-	-	-	-	63,376	46	29,153	280,278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98.6%及1.4%之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振興製造有限公司99.5%及0.5%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4年9月30日之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5.18:1換算。

註6：係含沖銷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英利)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若申請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0,000 仟股，保留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股東人數為 1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6

人，其持股總計為 6,849,309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85%，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是為數不多既能生產金屬沖壓件，又能生產模壓與射出塑膠件的 OEM/OD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開曼英利係屬獲利狀態，具有一定創造價值能力，故於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不考慮使用成本法；同時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不易用於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後認為，選擇市價法(本益比法或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使用參數較少且資料取得容易，並廣為投資人認同。故本承銷商擬以市價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評價方法。

1.同業採樣說明

開曼英利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是為數不多的既能生產金屬沖壓件，又能生產模壓與射出塑膠件的 OEM/OD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其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

之關聯性及營運之規模，選取從事 OEM 汽車內飾件製造之廣華控股有限公司、AM 及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之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 OEM 車燈製造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2.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P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 ：採樣公司之市場成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1)市價法－本益比法

開曼英利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9,224,396
稅後純益	869,247	1,017,723	1,141,819	800,605
期末實收資本額	129,933	866,467	866,467	1,000,000
每股盈餘(元)(註)	8.69	10.18	11.42	8.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平均
F-廣華(1338)		15.06	15.16	13.42	14.55
東陽(1319)		26.60	21.71	22.75	23.69
大億(1521)		14.69	13.20	14.91	14.27
上市	市場平均	13.15	13.42	13.46	13.34
	汽車工業類	18.32	15.78	16.18	16.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由上表得知，開曼英利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之汽車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3.34 倍至 23.69 倍之間，惟東陽之平均本益比，顯著異於其他本益比，故擬不採東陽之本益比進行參考，故開曼英利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

之汽車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3.34 倍至 16.76 倍之間，若以該集團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969,155 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10,0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8.81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17.53 元至 147.66 元。

(2)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平均
F-廣華(1338)		1.79	1.76	1.56	1.70
東陽(1319)		1.25	1.30	1.36	1.30
大億(1521)		4.03	3.51	3.96	3.83
上市	市場平均	1.57	1.49	1.49	1.52
	汽車工業類	2.12	1.92	1.96	2.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由上表可知，開曼英利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之汽車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30 倍至 3.83 倍，惟大億之平均股價淨值比，顯著異於其他股價淨值比，故擬不採大億之股價淨值比進行參考，故開曼英利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之汽車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30 倍至 2.0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71.04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2.35 元至 142.08 元。

(3)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登錄興櫃，2015 年 12 月之成交均價為 184.49 元，該成交均價係較接於依本益比法評估之價格參考區之中間值，故該公司依本益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117.53 元至 147.66 元。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開曼英利與 F-廣華、東陽及大億等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英利	55.66	53.37	54.21	52.32
		F-廣華	34.33	42.41	29.07	27.03
		東陽	41.13	42.88	48.08	46.76
		大億	42.03	49.81	50.44	48.57
	長期資金占	開曼英利	165.67	149.65	143.88	158.49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F-廣華	204.78	198.22	240.35	256.55
		東陽	150.03	154.94	152.71	148.68
		大億	199.25	198.16	197.81	203.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F-廣華、東陽及大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66%、53.37%、54.21%及 52.32%。2013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在經營規模及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下帶動資產總額逐年成長。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為建造新廠與增購設備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惟 2015 年前三季已下降至 52.32%。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5.67%、149.65%、143.88%及 158.49%。2012~2014 年度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之擴廠計畫，建造新廠與增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高於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之增幅，201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緩，致長期資金增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比較，該集團因上述原因，該比率除 2012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高於東陽外，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開曼英利	30.32	25.45	20.81	16.09
		F-廣華	8.19	10.15	11.58	11.69
		東陽	5.16	8.09	5.32	7.64
		大億	16.80	18.90	22.70	29.03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開曼英利	735.46	154.82	160.22	124.80
		F-廣華	48.49	65.65	106.67	104.94
		東陽	13.89	23.53	18.40	26.86
		大億	35.44	35.95	52.41	65.0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開曼英利	735.90	156.18	178.46	133.59
		F-廣華	57.51	78.48	104.65	113.10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東陽	18.41	28.72	20.29	28.88
		大億	42.25	48.18	59.48	76.97
	純益率	開曼英利	11.23	9.21	8.51	8.68
		F-廣華	6.15	6.29	7.54	9.18
		東陽	5.05	7.13	4.51	6.41
		大億	6.61	7.29	7.53	8.66
	每股稅後盈餘(元)	開曼英利	8.69	10.18	11.42	8.01
		F-廣華	4.96	5.87	7.78	6.59
		東陽	1.41	2.28	1.54	1.74
		大億	3.66	4.02	4.90	4.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F-廣華、東陽及大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0.32%、25.45%、20.81%、16.09%，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呈現下降趨勢，每年獲利及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且其增幅均高於稅後純益增幅所致。比較採樣公司，該集團 2012 及 2013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35.46%、154.82%、160.22%、124.80%及 735.90%、156.18%、178.46%、133.59%。2013 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為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幅高於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之增幅，2014 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為 2014 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持續增加，惟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2015 年前三季上述比率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為 2015 年度進行重組換股，致實收資本額增幅高於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之增幅。比較採樣公司，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3%、9.21%、8.51%、8.68%及 8.69 元、10.18 元、11.42 元、8.01 元。2012~2014 年度之純益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是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且薪資費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純益增幅低於營業收入增幅，2015 年前三季純益率則與 2014 年度

相當。2012~2014 年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受惠於本業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亦持續增加，稅後純益持續成長所致，2015 年前三季較 2014 年度同期下降，主要係整車廠針對採購項目會要求採購價格需要年降 3~5%不等，故導致該集團營業毛利率下滑，進而影響稅後純益減少，惟其營業收入仍維持與去年同期之水準。比較採樣公司，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201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僅低於 F-廣華，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項目	平均股價	成交量
2015年12月	184.49	686,90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為 184.49 元，成交量為 686,905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集團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之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17.53 元至 147.66 元之間。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47 元，係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主辦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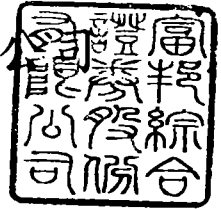
代表人：陳惟龍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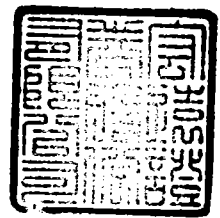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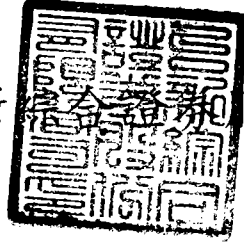
代表人：柳漢宗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傑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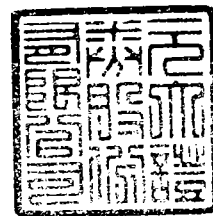
代表人：趙凱韻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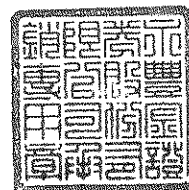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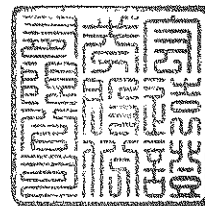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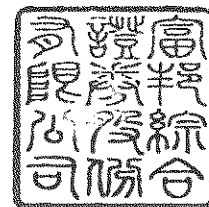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銷售集中風險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對一汽大眾銷售占比高達 80.24%、81.16%、78.73%及 73.86%，乃係產業特性所致，一般車廠會固定與一個或幾個供應商合作，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該集團自與一汽大眾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來，秉承誠信和互利之原則，合作關係一直良好，對其銷售額也一路攀升，致造成該集團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1.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並加強客戶依賴程度

由於汽車產業的零部件製造廠進入門檻高，而該集團已長期與一汽大眾合作，且其生產製造之能量亦深受信賴，因此該集團已在一汽大眾的供應鏈佔有優勢，其他供應商要切入並不容易，該集團近年來配合一汽大眾營運成長所投入之設立新廠，並在開發、生產優質產品及準時交貨之努力下，充分提供其近年積極搶攻汽車產業市佔率所需之產能，該集團將持續加強一汽大眾對其之依賴度，並提升供需關係密切合作依存度。

2.與其他品牌廠尋找更多合作機會

除了一汽大眾外，該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客戶合作，如上海大眾、北京奔馳、華晨寶馬等客戶，該集團之蘇州英利及儀徵英利主要客戶為上海大眾，惟該集團與一汽大眾之金額較大致其他客戶相對起來金額較小。

3.擴展該集團產品線

該集團集中相當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提升自身製造技術(自動化、服務更完善等)，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更積極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將零部件模組化，降低客戶需再組裝之成本，另除中外合資之汽車品牌外，該集團亦積極與中國汽車自有品牌合作，共同開發新車型，近年來已有開發如一汽轎車、吉利汽車、紅旗汽車等品牌，該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全面滿足客戶需求。

(二)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

該集團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措施：

透過上市取得多元化籌資、融資管道，以彌補公司資本規模不足，未來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三)中國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風險

該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調升勞工基本工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另因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以致人才招募成本與生產成本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年來不斷的改善工藝製程及提升自動化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

二、其他重要風險

另有關產業概況及未來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7 頁。

綜上所述，就該集團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之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該集團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6
參、業務狀況	50
一、營業概況	50
二、存貨概況	7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7
肆、財務狀況	88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5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9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9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20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0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20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12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8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35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37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4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英利)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若申請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0,000 仟股(暫定)，保留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股東人數為 1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

為 6 人，其持股總計為 6,849,309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85%，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	1.帳面價值易受會	1.資產帳面價值與	1.程序繁瑣，需估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是為數不多既能生產金屬沖壓件，又能生產模壓與射出塑膠件的 OEM/OD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開曼英利係屬獲利狀態，具有一定創造價值能力，故於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不考慮使用成本法；同時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不易用於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後認為，選擇市價法(本益比法或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使用參數較少且資料取得容易，並廣為投資人認同。故本承銷商擬以市價法作為本次暫訂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評價方法。

1.同業採樣說明

開曼英利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是為數不多的既能生產金屬沖壓件，又能生產模壓與射出塑膠件的 OEM/OD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其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

之關聯性及營運之規模，選取從事 OEM 汽車內飾件製造之廣華控股有限公司、AM 及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之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OEM 車燈製造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2. 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P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 ：採樣公司之市場成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1) 市價法－本益比法

開曼英利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6,540,786
稅後純益	869,247	1,017,723	1,141,819	578,225
期末實收資本額	129,933	866,467	866,467	1,000,000
每股盈餘(元)(註)	8.69	10.18	11.42	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平均
F-廣華(1338)		13.03	9.77	8.88	10.56
東陽(1319)		20.80	21.40	20.37	20.86
大億(1521)		17.53	13.47	12.09	14.36
上市	市場平均	14.56	13.56	12.55	13.56
	汽車工業類	20.76	19.30	16.48	18.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由上表得知，開曼英利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之汽車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56 倍至 20.86 倍之間，若以該集團 2014 年度之稅後淨利 1,141,81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10,0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10.38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

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09.61 元~216.53 元。

(2)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平均
F-廣華(1338)		1.45	1.09	1.06	1.20
東陽(1319)		1.12	1.15	0.95	1.07
大億(1521)		4.18	3.21	3.31	3.57
上市	市場平均	1.62	1.51	1.49	1.54
	汽車工業類	2.20	2.04	1.91	2.0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由上表可知，開曼英利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之汽車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07 倍至 3.57 倍，惟大億之平均股價淨值比，顯著異於其他股價淨值比，故擬不採大億之股價淨值比進行參考，故開曼英利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之汽車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7 倍至 2.05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65.96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70.58 元至 135.22 元。

(3)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登錄興櫃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成交均價為 121.09 元，該成交均價係較接於依股價淨值比法評估之價格參考區之中間值，故該公司依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70.58 元至 135.22 元。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開曼英利與 F-廣華、東陽及大億等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英利	55.66	53.37	54.21	52.47
		F-廣華	34.33	42.41	29.07	31.07
		東陽	41.13	42.88	48.08	48.28
		大億	42.03	49.81	50.44	56.20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開曼英利	165.67	149.65	143.88	152.25
		F-廣華	204.78	198.22	240.35	248.24
		東陽	150.03	154.94	152.71	148.19
		大億	199.25	198.16	197.81	189.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F-廣華、東陽及大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66%、53.37%、54.21%及 52.47%。2013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在經營規模及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下帶動資產總額逐年成長。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為建造新廠與增購設備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5 年上半年度因上述原因，故該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5.67%、149.65%、143.88%及 152.25%。2012~2014 年度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之擴廠計畫，建造新廠與增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高於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之增幅，2015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緩，致長期資金增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比較，該集團因上述原因，該比率除 2012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高於東陽外，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開曼英利	30.32	25.45	20.81	18.13
		F-廣華	8.19	10.15	11.58	12.23
		東陽	5.16	8.09	5.32	6.30
		大億	16.80	18.90	22.70	31.90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開曼英利	735.46	154.82	160.22	135.54
		F-廣華	48.49	65.65	106.67	105.43
		東陽	13.89	23.53	18.40	28.81
		大億	35.44	35.95	52.41	72.4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開曼英利	735.90	156.18	178.46	140.97
		F-廣華	57.51	78.48	104.65	113.84
		東陽	18.41	28.72	20.29	24.12
		大億	42.25	48.18	59.48	82.84
	純益率	開曼英利	11.23	9.21	8.51	8.8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F-廣華	6.15	6.29	7.54	9.44
		東陽	5.05	7.13	4.51	5.09
		大億	6.61	7.29	7.53	8.93
	每股稅後盈餘(元)	開曼英利	8.69	10.18	11.42	5.78
		F-廣華	4.96	5.87	7.78	4.45
		東陽	1.41	2.28	1.54	0.92
		大億	3.66	4.02	4.90	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F-廣華、東陽及大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為 30.32%、25.45%、20.81%、18.13%，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應收款項持續增加，加上持續擴廠，致資產總額逐年增加，另每年獲利及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且其增幅均高於稅後純益增幅所致。比較採樣公司，該集團 2012 及 2013 年度權益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35.46%、154.82%、160.22%、135.54%及 735.90%、156.18%、178.46%、140.97%。2013 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為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幅高於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之增幅，2014 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為 2014 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持續增加，惟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2015 年上半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為 2015 年度進行重組換股，致實收資本額增幅高於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之增幅。比較採樣公司，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3%、9.21%、8.51%、8.84%及 8.69 元、10.18 元、11.42 元、5.78 元。2012~2014 年度之純益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是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且薪資費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純益增幅低於營業收入增幅，2015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則與 2014 年度相當。2012~2014 年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受惠於本業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亦持續增加，稅後純

益持續成長所致，2015 年上半年度較 2014 年度同期下降，主要係整車廠針對採購項目會要求採購價格需要年降 3~5% 左右不等，故導致該集團營業毛利率下滑，進而影響稅後純益減少，惟其營業收入仍維持與去年同期之水準。比較採樣公司，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有低於 F-廣華及大億外，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平均
F-廣華(1338)		13.03	9.77	8.88	10.56
東陽(1319)		20.80	21.40	20.37	20.86
大億(1521)		17.53	13.47	12.09	14.36
上市	市場平均	14.56	13.56	12.55	13.56
	汽車工業類	20.76	19.30	16.48	18.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若以該集團 2014 年度之稅後淨利 1,141,81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10,0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10.38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09.61 元~216.53 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項目	平均股價	成交量
2015年9月(註)	121.09	1,419,07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該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登錄興櫃，計算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該公司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為 121.09 元，成交量為 1,419,074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集團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公司之市場平均、上市公司之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70.58 元~135.22 元之間。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120 元，係參考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且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主辦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避免因定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考量該集團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集團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使該公司股價於掛牌後可能受市場買賣狀況而大幅波動，主辦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為提升本次承銷案之銷售成功率，並降低掛牌前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範圍內作為過額配售之上限，並由本承銷商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 32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份 100,000 仟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110,0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9.09%。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承銷商經評估該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集團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銷售集中風險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對一汽大眾銷售占比高達 80.24%、81.16%、78.73%及 73.86%，乃係產業特性所致，一般車廠會固定與一個或幾個供應商合作，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該集團自與一汽大眾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來，秉承誠信和互利之原則，合作關係一直良好，對其銷售額也一路攀升，致造成該集團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①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並加強客戶依賴程度

由於汽車產業的零部件製造廠進入門檻高，而該集團已長期與一汽大眾合作，且其生產製造之能量亦深受信賴，因此該集團已在一汽大眾的供應鏈佔有優勢，其他供應商要切入並不容易，該集團近年來配合一汽大眾營運成長所投入之設立新廠，並在開發、生產優質產品及準時交貨之努力下，充分提供其近年積極搶攻汽車產業市佔率所需之產能，該集團將持續加強一汽大眾對其之依賴度，並提升供需關係密切合作依存度。

②與其他品牌廠尋找更多合作機會

除了一汽大眾外，該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客戶合作，如上海大眾、北京奔馳、華晨寶馬等客戶，該集團之蘇州英利及儀徵英利主要客戶為上海大眾，惟該集團與一汽大眾之金額較大致其他客戶相對起來金額較小。

③擴展該集團產品線

該集團集中相當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提升自身製造技術(自動化、服務更完善等)，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更積極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將零部件模組化，降低客戶需再組裝之成本，另除中外合資之汽車品牌外，該集團亦積極與中國汽車自有品牌合作，共同開發新車型，近年來已有開發如一汽轎車、吉利汽車、紅旗汽車等品牌，該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全面滿足客戶需求。

(2)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

該集團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措施：

透過上市取得多元化籌資、融資管道，以彌補公司資本規模不足，未來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3)中國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風險

該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調升勞工基本工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另因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以致人才招募成本與生產成本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年來不斷的改善工藝製程及提升自動化產線，以降低人力需

求及提升產品品質。

(4)人才招募及育留

由於該集團截至目前之營運成果係由少數高級管理階層共同領導之結果，對於該集團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可謂功不可沒，惟該集團並未與之簽訂長期雇用合約，若其因故離職，而該集團未能延聘勝任之接班人員，都將對該集團人力資源培育及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與風險。

因應措施：

該集團有完善的福利措施儘量減少員工離職率，此外並已建立完善之人事管理制度，對於工作執掌之明確劃分、升遷制度、代理人與職務調動(去職)之工作交接程序，均有一定之規範，以降低因人員離職對公司的影響。

2.財務風險

該集團主要銷售及進貨地區係以中國大陸為主，故合併營收來源皆為內銷市場。但該集團自 2015 年起為佈局海外市場，如 GM 美系車廠之零組件製造商供應鏈，發展外銷業務，外幣部位營收將會增加，故匯率變動之風險將會對該集團有所影響。外購方面，主要係透過中床進出口代理採購 QPC 塑料及各大鋼材廠商採購國外鋼材時，支付時會考量匯率變動始進行人民幣付款，亦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匯兌風險。另因該公司係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惟其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基礎，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對獲利狀況產生不確定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1)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 (2)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並加強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潛在風險

(1)股東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

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分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使投資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二)本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茲將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

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集團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①「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②「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③「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④「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

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集團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

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

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6)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②該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該公司評估報告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該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③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該集團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該集團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④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評估報告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或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

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 至 2008 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9.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2~2014 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53.41 兆元、58.80 兆元及 63.65 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7.7%及 7.4%，雖然經濟成長率略趨下滑，但仍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政府於 2014 年 3 月份政協、人大兩會結論，2014 年中國政府將延續「十二五」計畫之主要精神—以「提振內需」為核心、穩定經濟成長為前提，實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拉近城鄉差距，提高基本工資，鼓勵創新提升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畫激勵之下，因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 2014 年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但經濟增長仍面臨著資源與環境條件、勞動力供求及中國人口狀況等變化，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的增長關鍵，將更加著重於轉變發展的方式及經濟結構的調整，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該集團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銷售，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該集團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

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體系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① 外匯管制

1978 年度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度開始，中國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② 租稅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在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 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

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 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大陸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大陸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於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現行之增值稅依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

③勞動合同法

中國為明確勞資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保護勞工權益及建構和諧穩定之勞動關係，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而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一旦與勞方建立勞動關係(包含試用期)，應當自資方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資方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方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方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

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僱用關係期滿結束時，除企業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方不同意續訂合同情形外，資方應向勞方支付經濟補償金，包括：資方未依法為勞方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患病或非因工負傷，於規定醫療期滿後無法從事原工作，亦無法從事資方另安排之工作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無法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職位後，仍無法勝任而解除勞動合

同者等。而經濟補償金係依勞方於用人單位工作年限計算，但不包括勞動合同法施行日前之期間，即勞方每為企業多工作一年，即享有一個月之工資作為補償；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享有半個月工資之補償；此外，資方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者，應當依照經濟補償標準之 2 倍支付予勞方作為賠償。

另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應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及時且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予勞方，若安排加班者，應按照中國勞動部「關於印發『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支付加班費，法定假日工作者不低於工資標準之 3 倍、休息日工作者不低於 2 倍、工作時間外延長工時者不低於 1.5 倍；若資方因經營嚴重困難需要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 10% 以上時，資方提前 30 日向工會或全體職員說明情形，聽取工會或勞方意見後，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後始得進行裁減人員；勞方年資若於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合諧；而中國之子公司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該集團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中國之子公司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截至目前，中國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④土地及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土地及房產主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辦理。中國因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故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分為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而全民所有制即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土地之所有權。因土地

使用特性不同，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者補償金。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中國之子公司於土地房產之取得及運用，均依規定辦理，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

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

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征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⑥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之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

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中國之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⑦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支付股利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相關司法解釋，即：1998 年 5 月 22 日公佈並自 1998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1999 年 4 月 27 日公佈並自 1999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2001 年 4 月 10 日公佈並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公佈並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

根據《規定》和《補充規定》，大陸承認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條件為：(1) 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2) 不具有如下情形：A. 違反一個中國原則；B.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C.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D.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E.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F.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G.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此外，該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該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大陸境內對該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該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大陸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判決對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強制執行。

(三)綜合結論

該集團主要營運重心為中國大陸，並已於中國大陸市場耕耘多年，佔有一定市場地位。而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集團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集團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集團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集團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集團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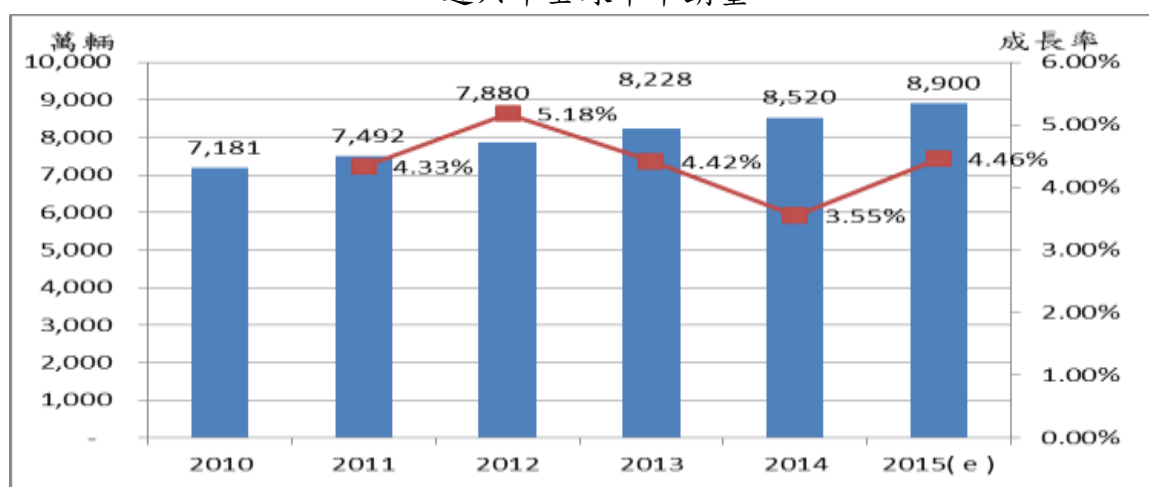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1.產業概述

世界汽車工業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在地理分布上基本形成了五大汽車生產和消費市場：以美國、加拿大為主的北美地區市場，以德國、法國為主的西歐地區市場，以日本、韓國為主的東亞市場，以巴西為主的南美地區市場和以中國、泰國為主的東南亞地區市場。2014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延續 2013 年突破 8 千萬輛關卡的氣勢，以接近 4% 的成長力道，達到約 8,520 萬輛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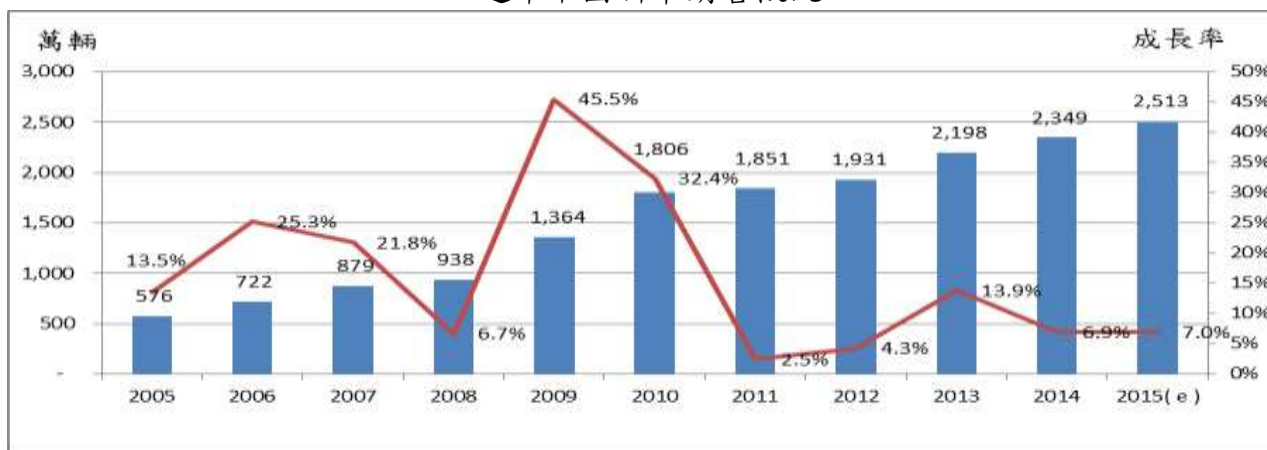
近六年全球車市銷量



資料來源：Marklines 資料庫、各國車輛公會；ARTC 整理(2015/06)

中國汽車市場規模、汽車消費量在全球的排名不斷上升，已連續多年穩居世界第一，回顧 2014 年，中國大陸新車銷售量達 2,349 萬輛，年成長率 6.9%，已連續十年正成長，不僅站穩全球第一大車市，也持續創下單一市場銷售紀錄。

近年中國新車銷售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 資料庫；ARTC 整理(20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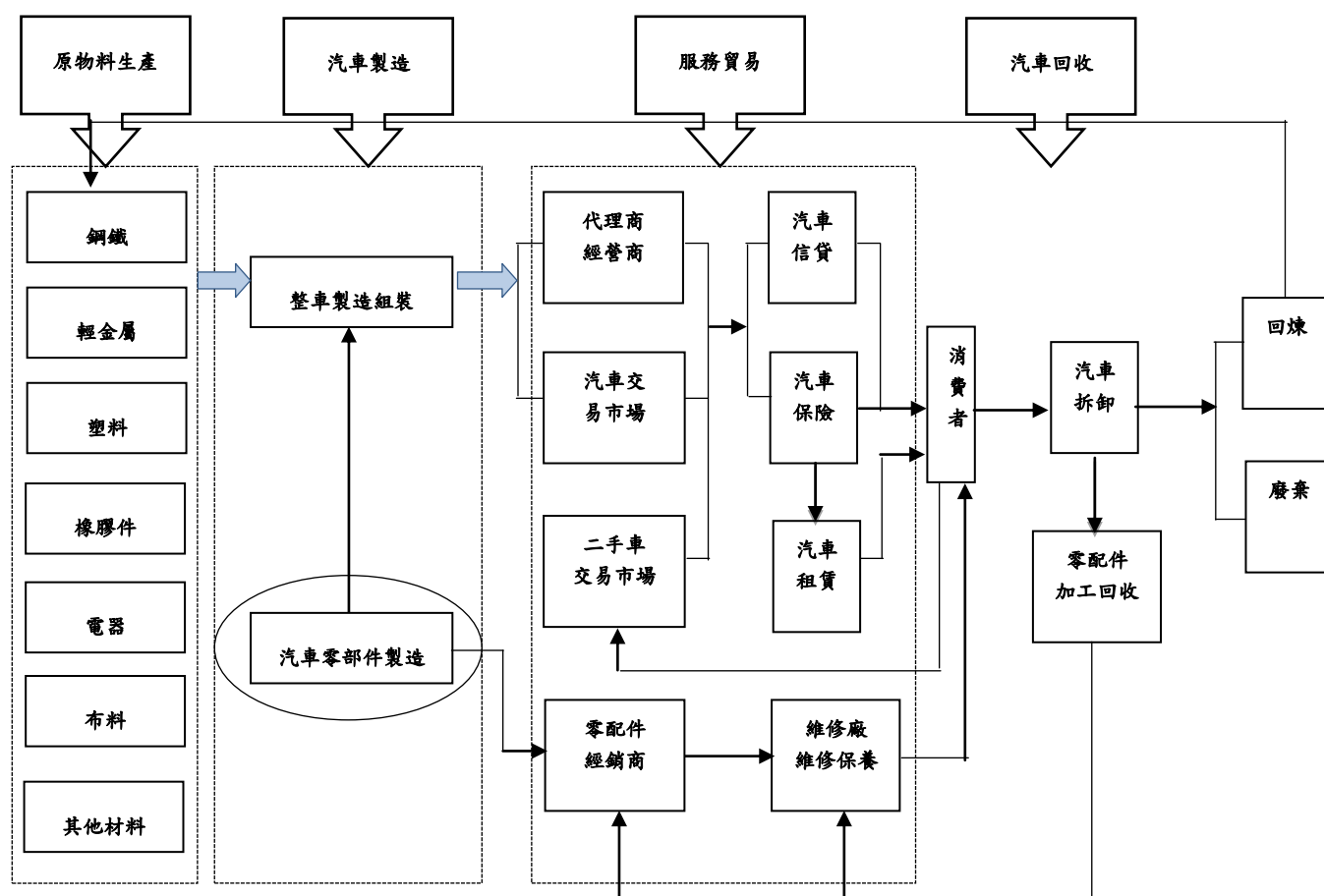
汽車零組件產業是汽車工業的基石，它處於汽車產業鍊的上、中游位置，提供整車配套和售後配套。在整個汽車生產總成本中，零組件佔據了絕大部分比例，它與整車之間存在著一種雙向共生的特徵：只有零組件產業的發展，才能使整個汽車產業得到更好的發展，才能建立完整和具有強大國際競爭力的整車製造業；只有整車需求的拉動，才能使零組件產業更好地參與到汽車產業的發展當中。

2. 產業現況與未來成長性

(1) 世界汽車零組件行業現況

近年來，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的結構調整，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汽車工業中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它們承擔更多的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的產值，為汽車工業做出了重大貢獻。以總體看來，國際汽車零組件市場還是北美、歐洲和日本的天下，尤其是在歐洲，汽車零組件產業在歐洲整個工業部門當中，佔據了舉足輕重的地位。而中國大陸的汽車工業在近二十年來得到了較快的發展，2009年起，中國大陸首次汽車產銷量均位列世界第一位，且保持增長態勢，單從產銷量來看，中國的汽車市場規模已經超越美、日、歐，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但是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良莠不齊，未能形成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據統計，全球 42 家頂級汽車零組件製造商中，美國占 54%、歐洲占 35%、日本占 11%。2008 年全球 100 家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年銷售額合計超過 5,000 億美元。其中，有 97 家企業的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美元，而世界排名靠前的 42 家頂級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銷售額占了全球市場的 50% 以上，是名符其實的小型巨人。而像博世 (Robert Bosch GmbH)、電裝 (Denso Corp.)、德爾福 (Delphi Corp.)、德納 (Dana Holding Corp.)、本特勒 (Benteler Automobiltechnik GmbH) 等企業，它們的優勢絕大多數都集中於 1~2 個領域，這也說明汽車行業是技術含量很高的行業，也是對投資規模要求較大的行業，一般的企業很難同時涉足多個領域。相對而言的，中國汽車零組件生產企業的規模普遍較小，銷售額更是無法與世界巨頭比擬，這就需要中國的汽車零組件企業更堅定地走專業化、高技術化的道路，逐步縮小與世界先進水平之間的差距，促進汽車產業整體水平的發展。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產業鏈中的價值如下圖所示：

原材料	零部件	整車裝配	流通及服務	全球汽車工業價值鏈
15%	50%	15%	20%	



資料來源：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出版之「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技術路線圖」

(2) 中國汽車零組件行業現況

自 2001 年以來，中國大陸汽車工業經歷了高速發展的十年，汽車產銷量始終保持持續穩定的發展態勢，2009 年起，中國大陸首次汽車產銷量均位列世界第一位。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穩居全球第一名的同時，汽車整體產量占全球的比重亦逐年增大，2001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量占全球汽車產量的比重僅 4.2%，2013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量占全球汽車產量的比重大幅提升至 25.3%。

2009 年至 2010 年中國大陸政府啟動人民幣 4 兆元投資計畫，汽車產業也推出多種汽車消費優惠政策，汽車市場高速成長，這其中包括了一部分因為優惠政策而造成的超前消費量，而 2011 年及 2012 年由於超前消費後的市場需求放緩，加上各項優惠政策的退出，導致汽車市場成長率大幅降低。

2008-2013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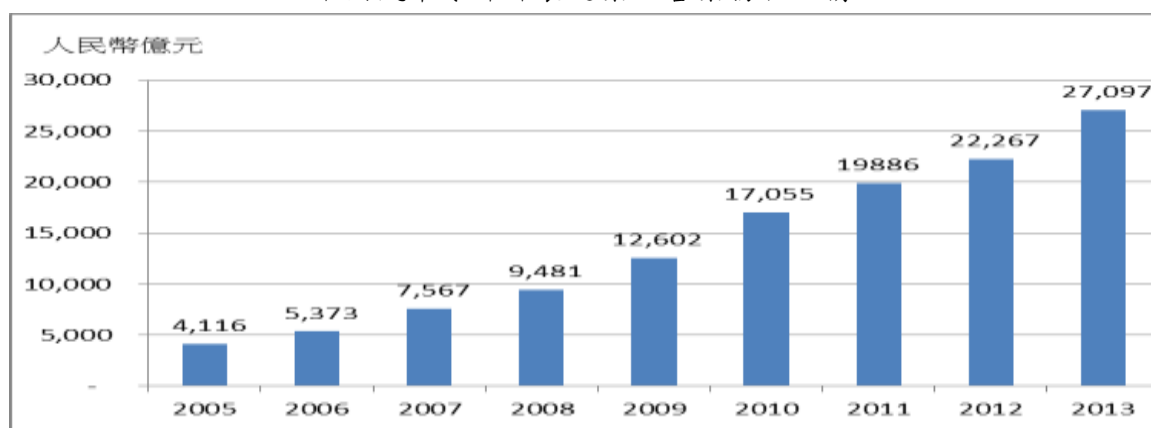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工信部

經歷 2011 年及 2012 年兩年 5% 以下的低速成長後，2013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面臨限購限行、「新交規」和汽車新「三包」政策等挑戰，在宏觀經濟和政策環境不利的環境下，消費者的購車需求卻依然高漲。隨著一二線城市的市場飽和，三四線市場正在成為中國大陸汽車行銷的主戰場，繼 2012 年銷量首次突破 1,900 萬輛之後，2013 年中國汽車工業再次取得良好業績，汽車產銷量分別達 2,211.68 萬輛和 2,198.41 萬輛，分別成長 14.8% 和 13.9%，增速大幅提升，產銷突破 2,000 萬輛創歷史新高。

隨著整車的帶動，汽車零組件行業也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2013 年汽車零組件製造業(規模以上企業)主營業務收入累計 2.71 萬億元，同比增長 22%，高於 2012 年同期 12% 的增長速度。

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主營業務收入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汽車工業開始於 1953 年，以第一汽車製造廠電機為標誌，經過半個多世紀的發展，已經形成車型品種齊全、結構趨於合理、生產能力不斷增強、技術水平日益提升、產品質量穩步提高、營銷網絡和售後服務逐

步完善的現代汽車工業體系，基本上滿足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需求。改革開放 30 多年來，特別是進入 21 世紀以來，中國汽車工業持續、快速、全面發展，取得舉世矚目的業績，成為世界汽車工業的生產大國，並正在向世界汽車產業強國的新目標奮進。

(3)未來發展方向

①傳統動力系統面臨大幅提高燃油效率技術升級

世界各國都在不斷提高對汽車燃油經濟性的要求，燃料消耗量或排放法規日益嚴格，中國乘用車第四階段油耗法規也已發布。由於新能源汽車還處於起步階段，進一步挖掘傳統動力系統的節能潛力是大多數汽車企業的主攻方向。近年來，增壓直噴發動機是發動機技術發展的重要方向，用相對小排量的增壓直噴發動機取代大排量自然吸氣發動機是各企業的主要節油手段之一，歐洲在加大傳統內燃機小型化、低速化、模塊化改造和高效電子附件的開發力度。傳統系統更為高效的 CVT 和 DCT 普及率快速提升，自動變速器(AT)則在向多檔化方向發展，5 檔、6 檔 AT 是目前的主流配置，9 檔 AT 也已推出新產品，10 檔 AT 已經列入企業的研發計畫。合資企業加大了先進動力總成在中國市場的產業化步伐。中國自主品牌骨幹企業 2013 年向市場大量投放直噴增壓發動機，但先進動力總成核心技術與歐、美、日差距依然較大。

②汽車輕量化技術快速發展

汽車的結構和材料與汽車的被動安全及燃油經濟性有密切的關係，多年來，對於更加安全和輕量化的車身結構與材料的研究一直沒有停止。汽車拓撲優化設計追求底盤、車身最大簡約結構，這就是結構設計上的輕量化技術，其二追求不可變形區域的承壓能力而選擇強度更大的材料(如高強鋼的應用)，而在吸能潰縮區和其他非關鍵受力區域選擇強度相對較小的材料(如鋁合金、玻璃纖維、塑料、碳纖維的應用)，從材料選用和結構優化兩方面入手實現輕量化節能的目標。

整車質量每減少 100kg，其 100km 油耗可降低 0.4~1.0L，CO₂ 排放也將相應減少 7.5~12.5g/km。而車身質量占整車質量的 1/3，空載情況下，約 70%的油耗用在車身質量方面。鋼仍然是汽車製造中使用最多的材料，在不同區域應用不同強度的鋼材是各汽車企業的普遍原則，目前在汽車上使用的高強度鋼可達 1,600MPa。為了進一步實現輕量化並降低油耗，如何用其他的輕量化材料取代鋼材也是近年研究的重點，應用最多也最成熟的是鋁合金，鋁合金車身的使用範圍也在由

高級車逐漸下探。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CFRP)質量輕、強度大，是近幾年的熱點技術之一，寶馬(BMW)、藍寶堅尼等不斷加快研發和應用步伐，投放市場的如寶馬電動車 i3 融合了鋁車架、鋁合金碰撞吸能區和全碳纖維車身技術。

③汽車電子高速發展催生主動安全技術不斷出新

當今的汽車同質化現象嚴重，如何實現差異化，提升溢價能力是汽車企業不斷探索的主要方向。汽車的傳統機械結構已經非常成熟，難以找到差異化的突破口，而電子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通過電子控制技術和電子設備來實現汽車的差異化則相對容易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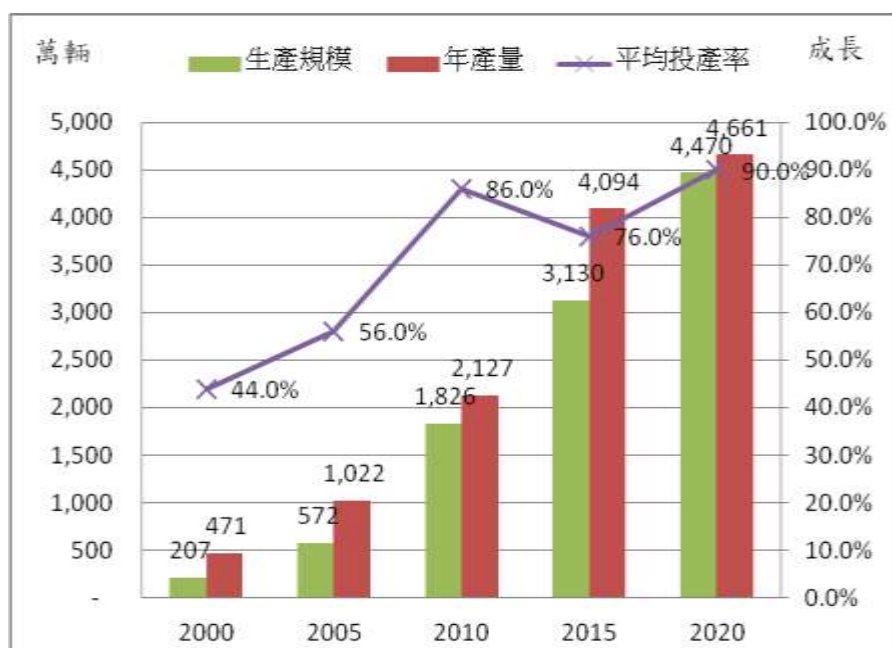
ABS、ESP 等系統的主動安全技術經過多年發展已十分成熟，目前在進一步提升其控制能力的同時，主要是提升其裝備率。車道保持、自動泊車、盲區監測、全景探測等輔助技術也已進入普及階段。汽車能夠實現智能控制成為主動安全的前沿技術，車上的傳感器、攝像頭數量不斷增加，探測能力增強，紅外夜視探測行人，移動物體自動識別等，並以此為基礎發展自動駕駛技術，在此基礎上發展的智能汽車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全球各主要汽車企業紛紛制定了智能汽車戰略目標。自動駕駛汽車一般分為三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是採用各種輔助設備來輔助駕駛員操作，第二階段是在一定條件下實現自動駕駛，可稱其為半自動駕駛階段，第三階段是全自動駕駛，也有人將第三階段的全自動駕駛汽車稱之為智能汽車。大多數汽車企業處於第一階段，部分國際大汽車企業集團處於第二和第三階段研究和試驗過程中，而汽車企業中比較領先的是日產。一種觀點將智能汽車視為可以同時解決能源、環境、安全和擁堵等問題的重要技術手段，各國政府和機構也對智能汽車的研究給予一定的支持。而在智能汽車領域，研究主體已不再侷限於汽車企業，一些 IT 企業和通信運營商也開始參與其中。GOOGLE 基於 64 線激光掃描系統的汽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比較成熟，全自動駕駛技術汽車已上路行駛。

智能汽車是在自動駕駛技術的基礎上發展的，它離不開汽車電子的發展，離不開智能交通的發展，更離不開車聯網、車內網(CAN 網)、車-車通訊的三網融合技術發展。2013 年中國汽車電子技術的高速發展催生主動安全技術不斷出新。

(4)未來成長性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市場移至中國大陸地區，預測至 2020 年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將達到 4,661 萬輛，尤其不斷擴張的生產規模應可帶出背後零組件供應、標準自訂的機會，而零組件面對 4,000 多萬輛的維修體系，如何勝出在於關乎零組件的品質與成本控制能力，而傳統內燃機汽車、EV、PHEV、HEV 的核心零組件供應能力仍須加強，因此隨著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日趨成熟、技術質量日益精湛，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之成長，相關零組件企業未來之成長性，仍可很大之發展空間。

2000~2020 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FORURIN；工研院 IEK(2014/8)

(二)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汽車零組件產業是汽車工業的基礎，位於整體汽車產業鏈的上、中游位置，並提供整車廠間組裝前與售後配套製造與服務，在整個汽車生產總成本中，零組件佔據絕大部分比例，與整車廠之間存在一種雙向共生的特質；透過零組件廠商的發展，才能使得整個汽車產業獲得更為全面的支持與良好的擴張，並透過整車廠需求的拉動，亦使得零組件產業更好地參與汽車產業發展循環鏈中。雖然受惠於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市場強勁需求帶動下，汽車產業產銷量增加的情況下，汽車零組件也呈現良好的發展狀態，但由於受到成長基數高、中國宏觀調控政策下行壓力增大及商用車市場下降等原因影響，使 2014 年中國汽車銷量成長力道不如往年強勁，雖然如此，以過去經驗來看，隨中國汽車整車廠的帶動下，汽車零組件製造產業仍可於預期中穩健成長。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整車廠的一級配套(Tire 1)廠商，產品包括金屬零組件、非金屬零組件、模具及其他，可以依據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從高強度鋼板到鋁合金，從滾壓到沖壓，從金屬到塑膠等多樣化的解決方案。該公司所屬行業主要受上游原材料價格和下游整車廠價格變動的影響。

該公司產業上游為原料供應商，主要供應汽車零組件業者生產所需之鋼材及膠料，其向上游原料供應商購入原材料經過金屬沖壓、模壓塑料的生產過程，因此上游供貨若缺乏穩定性將對汽車零組件業者營運造成衝擊，且由於鋼材及塑料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者議價能力相對低，故當金屬材料成本占總生產成本比例頗高情況下，汽車零組件業者若無法因原料價格變動而調整售價則可能影響其獲利。

該公司產業下游客戶較為集中，主要是整車廠，一般配套新車型和改款車型上市初期，汽車售價較高，零組件配套產品利潤水平較高，隨著替代車型上市，原有車型降價，整車廠為了保證其利潤水平，要求一級供應商相應產品每年降價一定比例，同時一級供應商也會將該降價傳遞至二級、三級供應商。因此該公司需一方面通過不斷提高技術工藝水平和生產效率來降低成本，一方面積極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內部挖潛的力度，同時積極開發附加價值高的中高檔產品，優化產品結構，降低價格波動導致利潤減少之情形發生。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 (1)中國大陸工資成本逐年提高：近年來大陸各省市持續提升最低工資標準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又因社會進步下，其教育平均水平提高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滑，導致企業營運成本逐年增加。
- (2)銷售客戶集中於特定整車廠：該集團目前市場產品為特定整車廠指定優良廠商，過去因取得單一整車廠訂單即造成該集團銷貨集中之情形。
- (3)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公司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輕量化已經成為車廠的發展趨勢。汽車並非越重越安全，因此如何在保證並提高汽車安全性的前提下，使汽車輕量化成為業內專家需要亟待解決的問題。在節能減碳壓力下，「以塑代鋼」的概念在汽車產業廣為流傳。據研究表明，一輛轎車的重量每減少 10%，就降低 6%~8%的燃油消耗量，也降低 5%~6%的排放，這對於實現汽車節能減碳意義重大。中國大陸乘用車重量平均比歐洲汽車重 5%~10%，商用車則是 17%。在汽車傳統塑膠應用件的

比例上，中國大陸車廠與國外車廠並沒有太大差距，但是在向高端發展時，無論是材料技術，還是設計水準，都面臨種種困難。比如，雖然大陸製的汽車空調通道、接頭、內飾件、保險桿甚至包括儀錶盤等都是用塑膠做的。但朝功能件及結構件發展時，難度很高。由於高端材料長期受制於國外技術壟斷，導致產品成本居高不下，迫使一些企業放棄高端材料在汽車上的使用。而且國外車廠多是將輕量化材料應用到跑車和概念車上，偏向小批量、多品種，追求個性化服務，中國大陸車廠在高端產品領域品牌價值偏低，因此市場需求小。然而，現實的阻力並不能阻止「汽車輕量化」的概念成為汽車業內的主流議題。

目前，中國大陸汽車的平均能耗為百公里 7.5 公升左右，大陸政府定下的節能減碳目標是，到 2015 年，新車百公里能耗要下降至 5.9 公升，2020 年要達到 4.5 公升。這個目標已經超越美國的標準，要實現這個目標，就必須加快推動汽車輕量化的發展。歐洲的汽車製造商們也正在推進「超輕型汽車工程」，他們的目標是在現有價格基礎上，將車子的重量降低 30%。

從中國大陸政府層面來說，政府推出相關的政策也驅使汽車製造業進行輕量化創新。2013 年 9 月，中國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發改委共同公布《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通知將純電動車的補貼標準由原來的「根據動力電池組能量確定」變為由「續航里程」來決定。為此，汽車製造企業不得不在動力電池和車身輕量化方面做出調整，因為輕量化技術既能提高純電動車的性能，同時又能降低燃油車的能耗，故而整車的輕量化技術將成為未來車廠角逐的重點領域。

中國大陸自主品牌企業在車身結構和輕量化技術領域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做了大膽嘗試並取得很多成果，縮小了與國外的差距。高強鋼、塑代鋼大規模應用，鋁合金、鎂合金配合激光焊接技術也開始規模化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產品正在探索中應用。而該公司目前產品亦著重於輕量化領域的開發與量產，使用玻璃氈增強熱塑膠(GMT)、輕質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Symalite LWRT)、聚炳烯(PP)這類輕量化複合材料，CFRP 由於材料成本偏高，未來若價格合理且整車廠指定使用此材質，公司將會開發與量產，目前僅做少量材料測試中。

綜上所述，該公司使用 GMT、Symalite LWRT 及 PP 為主要結構的產品被替代的可能性不高。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該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車身及附件類之公司，當中包含儀錶板金屬骨架、前後保險桿、車門、及副車架等金屬沖壓／焊接件，以及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等各式非金屬件，主要為 OEM/OD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銷售客戶為一汽大眾，約占整體營業收入 80%，一汽大眾為中國知名整車廠，整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具有長期合作及穩定的關係，故在選擇零部件廠商時，會優先考慮合作時間長及信譽度高的供應商，會將各種車款特定零部件的供應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經確定後即不會輕易更換。而按照與整車製造商之間的供應關係，劃分為一級供應商、二級供應商、三級供應商等多層級結構，企業數量由少到多，該集團屬一級供應商，直接為整車廠配套供應總成及模組，因而對研發能力、系統集成和配套供貨能力要求很高，並且可以得到整車廠商的技術與管理支援，且生產活動亦需考量整車廠的整體部署，產品品種較單一、規模較大，故對整車廠的依附性很大。由於汽車對於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極嚴格的標準，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儀錶板骨架、前身框架及底護板為該集團代表產品，其中儀錶板骨架主要競爭對手有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底護板則有朗基爾汽車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韓華綜化(上海)塑膠有限公司、上海耀華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亞通汽車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前端框架則有寧波華眾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因該集團為同業內具規模化供應商之一，擁有完整的玻纖增強零件製造工藝，較能符合整車廠需求，加上儀錶板骨架屬工藝複雜、技術門檻較高之產品，競爭對手跨足的可能性較低以及整車廠供應商選擇特性，即使有同業生產相同產品，亦不容易被替代。

(2)市場占有率

該集團主要客戶為一汽大眾，供應車款主要為一汽奧迪、新寶來、邁騰、高爾夫、捷達及速騰，因不同車型有不同的技術規格，需要根據不同車型設計與之配套的零部件，故上述車款之儀錶板骨架、前端框架及底護板大都由該集團供應。

若以每台一件儀錶板骨架為例，該集團 2014 年度銷售儀錶板骨架給整車廠之件數約 1,926 千件，依下表 Marklines 資料庫及 ARTC 2015 年 6

月整理之 2014 年度中國大陸乘用車及整體車市之銷售量分別為 19,701 千輛及 23,492 千輛計算，該集團占中國大陸乘用車之市占率約為 9.78%，占整體中國大陸車市之市占率約為 8.20%。

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

單位：千輛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預測)
乘用車	15,495	17,929	19,701	21,250
四門轎車/掀背	10,745	12,010	12,377	12,510
SUV	2,000	2,989	4,078	5,100
MPV	493	1,305	1,914	2,580
Minivan	2,257	1,625	1,332	1,060
商用車	3,811	4,055	3,791	3,880
卡車	3,304	3,496	3,184	3,230
巴士	507	559	607	650
總計	19,306	21,984	23,492	25,130

資料來源：Marklines 資料庫；ARTC 整理(2015/06)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① 獲得國家重點政策扶持

自中國加入世貿以來，中國在世界汽車行業地位日趨重要，並成為全球車市中主要穩定增長市場。在十二五計畫中，中國正積極扶持新能源環保汽車產業，並給予一系列優惠補貼，雖然目前中國新能源市場仍小，但長遠來看，這對中國汽車零組件發展動能上仍有潛在的成長性。

② 於中國擁有穩定的客戶群

在進入一級整車廠需經過重重認證基礎下，除進入配套供應鏈意味著產品具備一定競爭力外，透過長期合作關係，亦容易獲得其他整車廠認可，對於市場開拓上具備一定之競爭力。

③ 國際化採購市場逐漸向中國移轉

相較歐美市場，中國是最重要低成本目標國家，近年來，汽車零組件跨國採購重心逐漸向中國市場靠攏，並設立多家採購中心，低成本優勢為該集團於未來發展外銷市場上一大利器。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銷售客戶集中於特定整車廠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對一汽大眾銷售占比高達 80.24%、81.16%、78.73%及 73.86%，乃係產業特性所致，一般車廠

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該集團自與一汽大眾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來，秉承誠信和互利之原則，合作關係一直良好，對其銷售額也一路攀升，致造成該集團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A.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並加強客戶依賴程度

由於汽車產業的零部件製造廠進入門檻高，而該集團已長期與一汽大眾合作，且其生產製造之能量亦深受信賴，因此該集團已在一汽大眾的供應鏈佔有優勢，其他供應商要切入並不容易，該集團近年來配合一汽大眾營運成長所投入之設立新廠，並在開發、生產優質產品及準時交貨之努力下，充分提供其近年積極搶攻汽車產業市佔率所需之產能，該集團將持續加強一汽大眾對其之依賴度，並提升供需關係密切合作依存度。

B.與其他品牌廠尋找更多合作機會

除了一汽大眾外，該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客戶合作，如上海大眾、北京奔馳、華晨寶馬等客戶，該集團之蘇州英利及儀徵英利主要客戶為上海大眾，惟該集團與一汽大眾之金額較大致其他客戶相對起來金額較小。

C.擴展該集團產品線

該集團集中相當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提升自身製造技術(自動化、服務更完善等)，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更積極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將零部件模組化，降低客戶需再組裝之成本，另除中外合資之汽車品牌外，該集團亦積極與中國汽車自有品牌合作，共同開發新車型，近年來已有開發如一汽轎車、吉利汽車、紅旗汽車等品牌，該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全面滿足客戶需求。

②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

該集團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對策：

透過上市取得多元化籌資、融資管道，以彌補公司資本規模不足，未來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③中國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風險

該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調升勞工基本工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另因

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以致人才招募成本與生產成本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近年來不斷的改善工藝製程及提升自動化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

3.公司之競爭利基

(1)國內外核心客戶資源

該集團多年供貨給中國國內主流品牌，獲得整車廠的一致好評和認可，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該集團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獲得南北大眾、奔馳、寶馬等國內外優秀客戶資源，謀求海內外共同發展契機。

(2)成本優勢

該集團堅持走低成本戰略，所以在經營的各個領域一直在推進精益化生產思路，從採購、生產、物流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成本管控體系和措施，尤其是該集團在新產品的設計和模具的開發設計中，就開始關注產品批量後的後期生產及製造成本，目前該集團已經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體系，所以和競爭對手相比，該集團具備了一定的成本優勢。

(3)產品及模具開發優勢

該集團對於產品模組化開發及模具設計、製造等均達同業先進水準，多年來，研發團隊經常參與一汽、上汽、北京 Benz、上海通用、華晨等多家整車廠多種車型新產品的同步開發專案，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亦積極與德國、義大利及台灣等多家公司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特別在鋁合金、熱壓及注塑料件產品之模具開發上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4)生產基地佈局優勢

該集團前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已擁有長春、成都、天津、佛山、蘇州、長沙、儀徵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華南、華中、華北、華東以及東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縮短了與整車廠的配套距離，也縮短了對整車廠要求的反應時間。上述生產基地的建成顯示該公司全國佈局已基本完成，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提供了良好的競爭格局。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故無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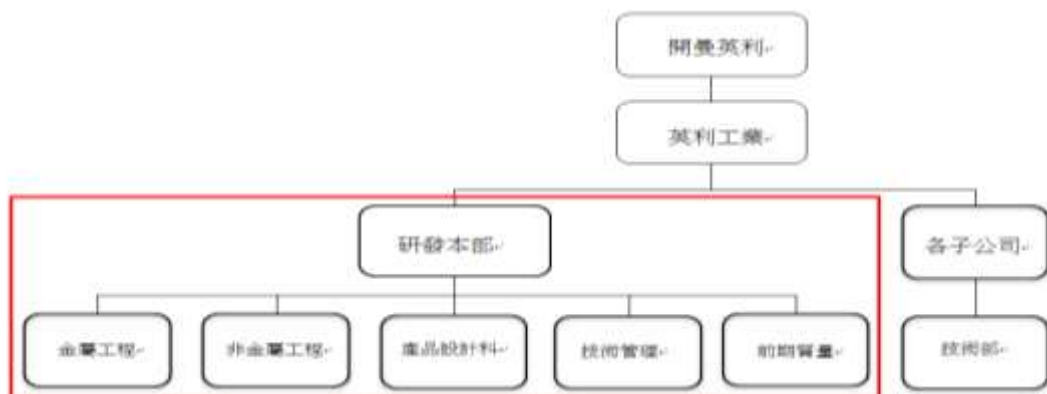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究成果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係2015年1月16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本身未有實際營運工作，目前該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包括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工業)、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英利)、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英利)、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儀徵英利)、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遼寧英利)、佛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英利)、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英利)、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特維)及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英利)，上述營運主體以英利工業設置之研究發展部門為集團之研發技術中心。

英利工業於建廠初期(2006 年)即成立技術部門負責產品開發、工藝改良等工作，關於產品開發部分，其工作內容為將客戶技術資料進行分析並轉化成可生產之技術資料、進行開發項目之進度規劃與掌控，根據產品類型又分金屬工程部與非金屬工程部，前者負責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儀錶板骨架等產品開發，後者負責前端框架、底護板、備胎倉、輪罩等產品開發，技術管理科負責之工作內容為產品數據管理(PDM)系統、ERP 系統維護管理及重要技術文件整理歸檔。近年為因應市場需求並提高市場競爭力，於2009年增設產品設計科，工作內容為負責與整車廠進行聯合開發設計，並積極強化產品設計能力與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技術(CAE)能力，2015年為了提升開發產品之品質，增設前期質量科，負責檢測、品質控管及驗收。

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①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年度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8 月底
碩士以上	0	1	3	7
大學(含大專)	97	110	112	119
高中(含)以下	0	1	2	4
合計	97	112	117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期初人數	73	97	112	117
新進人數	31	34	39	37
離職人數	15	11	31	23
調入人數	14	9	4	4
調出人數	5	16	4	4
資遣人數	1	1	3	1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97	112	117	130
離職率(註)	13.39%	8.94%	20.95%	15.03%
平均年資	1.98	2.45	2.85	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截至 2015 年 8 月底，該集團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共 130 人，其中大專以上學歷共 126 人，占有研發人員之 97%。在研發人員離職率方面，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離職率分別為 13.39%、8.94%、20.95%、15.03%，其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並無群體離職情形，該公司研究發展專責人員在職期間相關研究發展成果皆為公司所擁有，且中高階研究發展專責人員任職狀況相當穩定，相關研究發展工作持續進行，對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不會造成中斷之情事，為避免人員流動而造成研發工作中斷之風險，研究工作之重要文件均由專責單位整理歸檔，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能有所遵循，也能維護研發計畫的延續性。該集團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均由適任人員銜接，對計劃執行並無重大影響，所有研發人員均簽屬保密協議，不得對外洩漏商業機密，故研發人員之異動對該集團運作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14,280	172,124	160,818	133,530
營業收入淨額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6,540,786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48%	1.56%	1.20%	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研發費用主要由薪資費用及研發耗材等所組成，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14,280 仟元、172,124 仟元、160,818 仟元、133,530 仟元，佔該集團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48%、1.56%、1.20%及 2.04%，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均在 1.6%以下，2015 年上半年度上升至 2.04%，係因經營規模及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投入之研發耗材費用增加與該集團增設廠房陸續完工，投入新廠之研發人員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研究成果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以有申請專利權而列示之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2012	一種車燈支架裝配工裝、油壓自動多軸鑽孔鋸切機、翻孔專用機、不等厚雷射拼焊鋼板成型模具、自適應型鋁型材成型夾緊裝置、輪罩護邊超聲波熔接機、雷射焊接夾具、車燈支架裝配專用工裝、一種焊接夾具、焊口撕裂性試驗機
2013	車底護板冷卻裝置、一種用於檢測前端框架裝配的檢具、一種汽車工業中塑膠粒子烘乾裝置、一種設置在注塑機前端的塑膠粒子輸送裝置、一種設置在注塑機前端的具有除鐵效果的處理裝置、一種注塑機系統
2014	注塑拌料機自動下料裝置、注塑機滅菌儲水池、注塑冰水機的過濾裝置、注塑鼓風乾燥機、一種確保成型塑件表面平滑的柱塞式注塑機、一種工作穩定性優良的注塑機、一種避免模具內脫膠的注塑機結構、一種可以確保連續工作的柱塞式注塑機、沖孔模具、反向彎曲沖孔機構、連續模及誤送檢測裝置、鋁合金支架專用成型模具、左右輪罩隔音墊超聲波熔接專機、焊接夾具感應器防錯裝置、線束支架無鉚釘氣動鉚接專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主要技術來源

該集團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發，近年為因應輕量化趨勢與外部機構簽署專利授權合約。

(2)技術報酬金與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集團為因應輕量化之趨勢，目前與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 合作，契約內容為玻璃纖維之應用，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書，合作對象提供生產階段所需之專利技術，該集團因保密義務，無法揭露支付專利授權金金額，茲將簽訂之專利授權契約書列示如下：

合約名稱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主要內容	付款內容
專利授權契約書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	2012.11.09-2032.11.08	玻璃纖維之應用	保密協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集團之營運風險

取得該集團外部機構簽訂專利授權之契約書，檢視其合約相關技術內容並無重大條款致對公司造成嚴重營運風險之情形。

5.未來研發工作方向

該集團目前研發工作主要係以客戶訂單需求為立項基準，短期計畫是擴大主力產品(汽車零部件產品中之工藝作法較為複雜且質量要求較高項目)之市佔率(例如：儀錶板骨架、保險桿、前端框架、底護板)與工藝流程改良(提高生產效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汽車輕量化趨勢設計開發工藝作法屬複雜之產品，例如塑膠件之後尾門、副車架及高強鋼(熱成型、冷成型)，中長期計畫為碳纖維產品或其他輕型複合材料之設計應用。

該集團目前對外申請中，尚未取得專利權之項目如下：

序號	工藝改良項目	內容說明	應用範圍
1	沖壓用鋼材自動開卷落料系統	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將送料機、整平機、沖床、機械手等進行有效整合，將其傳統的人工落料變為全自動落料生產。	適用於 70%以上的沖壓工藝產品(白車身沖壓件)
2	發動機底護板隔熱板熱壓合自動化專機	採用液壓方式、PLC 自動控制的模具設備一體化，實現熱壓合生產自動化過程。	塑膠零件與帶膠鋁箔粘接工藝產品(汽車底護板)
3	發動機底護板多點超聲波熔接自動化專機	採用二套六頭超聲波焊接系統，十二頭超聲波焊頭單獨操作，兩個工位迴圈運動，全過程由 PLC 自動控制，實現超聲波熔接生產自動化過程。	塑膠零件相互熔接工藝產品(汽車底護板)
4	圓管液壓成型專用機	適用於模具沖壓、圓管內部增壓，同時完成管件的成型工藝。此裝置結構穩定，簡化生產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減少裝配誤	異型管類車身產品(車身異型管件零件)

序號	工藝改良項目	內容說明	應用範圍
		差累積，可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能改善管件內的氣體流動特性；結構形狀設計更趨於靈活、優化。	
5	New Bora FL 前鎖板支架快速拉鉚裝置	該快速拉鉚裝置其結構比較簡單，配合兩把拉鉚槍使用，應用於一汽大眾 New Bora FL 前鎖板支架拉鉚螺母；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同時能夠保證拉鉚的品質。	應用於一汽大眾 New Bora FL 車型前鎖板支架
6	雙機器人協調焊接系統	採用雙焊接機器人系統和伺服變位元機加轉臺的組合及焊接夾具共同組合成焊接單元，實現自動化焊接。可以在複雜焊接工藝的產品上應用，達到大幅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且產品品質穩定。	複雜焊接工藝的產品（車身較大型焊接總成，應用於大眾儀錶板骨架焊接總成類產品）
7	高能等離子切割裝置	此裝置為等離子切割機與機器人組合在一起，通過夾具將金屬板材及金屬零件夾緊固定好，機器人編好程式後，按照程式切割金屬板材及金屬零件，最終獲得符合要求的產品。	金屬產品（應用於一汽轎車部分車型保險桿）
8	裝配防錯裝置	可滿足零件的精確、牢固定位，方便對標準件的鉚接，鉚接完成後可以自動檢測裝配數量，消除漏裝錯裝現象，從而提高零件的工藝水準，減少返修率，減低成本。	使用於有裝配的塑膠件（車身塑膠件）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目前為止，該集團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集團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該集團已取得且有效的專利權共計有 17 件，簡述如下：

項次	專利權名稱	種類	專利號	適用國家	有效期限
1	一種車燈支架裝配工裝	實用新型	ZL201220600314.1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	油壓自動多軸鑽孔鋸切機	實用新型	ZL201220600318.X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3	翻孔專用機	實用新型	ZL201220600315.6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項次	專利權名稱	種類	專利號	適用國家	有效期限
4	不等厚雷射拼焊鋼板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ZL201220600319.4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	自適應型鋁型材成型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600270.2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6	輪罩護邊超聲波熔接機	實用新型	ZL201220600320.7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7	雷射焊接夾具	實用新型	ZL201220606894.5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8	車燈支架裝配專用工裝	實用新型	ZL201220606638.6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一種焊接夾具	實用新型	ZL201220607049.X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	焊口撕裂性試驗機	實用新型	ZL201220607540.2	中國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1	沖孔模具	實用新型	ZL201420207189.7	中國	2014 年 04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2	反向彎曲沖孔機構	實用新型	ZL201420233671.8	中國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3	連續模及誤送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420242436.7	中國	201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2 日
14	鋁合金支架專用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ZL201420258966.0	中國	201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5	左右輪罩隔音墊超聲波熔接專機	實用新型	ZL201420295845.3	中國	2014 年 06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6	焊接夾具感應器防錯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420299061.8	中國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7	線束支架無鉚釘氣動鉚接專機	實用新型	ZL201420299574.9	中國	2014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集團目前僅於中國大陸申請商標權，截至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

該集團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1 件，簡述如下：

項次	商標	商標權號	國別	商標所有權人	有效期限
1		4079397	中國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7.以科技公司、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

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可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上期員工人數		1,803	2,618	2,781	3,162
本期新進人數		2,808	2,667	2,992	1,354
離職人數	經理人	2	7	4	3
	生產線上員工	1,445	1,753	1,749	1,175
	一般職員	540	706	736	386
	合計	1,987	2,466	2,489	1,564
資遣及退休人數		6	38	122	49
期末員工總人數		2,618	2,781	3,162	2,903
平均年齡		34	33	32	33
服務年資		3	3	3	3
直接人工數		1,573	1,657	1,889	1,634
間接人工數		1,045	1,124	1,273	1,269
離職率(註)		43.15%	47.00%	44.05%	35.01%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離職員工皆以生產線及一般職員為主，離職主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以及生產線人員無法適應工作內容，且過去三年經理級人員異動係因配合組織調整所致，歷年來各子公司部門主管離職主要係因其個人生涯規劃所致，顯示該集團仍具備吸引及保留人力資源之能力。

2.該集團人力資源之風險-倚賴主要管理階層

由於該集團截至目前之營運成果係由少數高級管理階層共同領導之結果，對於該集團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可謂功不可沒，惟該集團並未與之簽訂長期雇用合約，若其因故離職，而該集團未能延聘勝任之接班人員，都將對該集團人力資源培育及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與風險，惟該集團有完善的福利措施儘量減少員工離職率，此外並已建立完善之人事管理制度，對於工作執掌之明確劃分、升遷制度、代理人與職務調動(去職)之工作交接程序，均有一定之規範，以降低因人員離職對公司的影響。

(四)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直接材料	3,541,638	88.19	5,096,556	87.14	5,190,758	85.93	2,318,798	84.26
	直接人工	56,397	1.40	97,492	1.67	103,068	1.71	79,752	2.90
	製造費用	418,156	10.41	654,795	11.19	746,731	12.36	353,469	12.84
	小計	4,016,191	100.00	5,848,843	100.00	6,040,557	100.00	2,752,019	100.00
塑料件	直接材料	1,839,795	84.63	2,478,423	83.28	2,505,932	82.75	1,137,567	80.96
	直接人工	29,412	1.35	43,845	1.47	50,444	1.66	38,675	2.75
	製造費用	304,687	14.02	453,940	15.25	472,017	15.59	228,968	16.29
	小計	2,173,894	100.00	2,976,208	100.00	3,028,393	100.00	1,405,210	100.00
模具及其他	直接材料	11,147	87.59	17,893	95.83	48,422	96.56	152,684	84.38
	直接人工	148	1.16	101	0.54	189	0.38	3,510	1.94
	製造費用	1,432	11.25	678	3.63	1,534	3.06	24,754	13.68
	小計	12,727	100.00	18,672	100.00	50,145	100.00	180,948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5,392,580	86.94	7,592,872	85.86	7,745,112	84.93	3,609,049	83.19
	直接人工	85,957	1.38	141,438	1.60	153,701	1.69	121,937	2.81
	製造費用	724,275	11.68	1,109,413	12.54	1,220,282	13.38	607,191	14.00
	合計	6,202,812	100.00	8,843,723	100.00	9,119,095	100.00	4,338,1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式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等複合塑料零部件以及各式金屬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儀錶板骨架等金屬車身零部件。各項產品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所佔比率最高，約 80%~89%。主要原材料以鋼鐵材及塑料為主，惟鋼鐵材佔的比重較高，故鋼鐵材價格變動將影響該公司獲利。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直接材料佔製造成本比率分別為 86.94%、85.86%、84.93%及 83.19%，由於石油供給大增，自 2014 年下半年以來的低油價趨勢延續至 2015 年，受此因素帶動，原油進口國將普遍受惠，然而另一個牽動全球經濟走勢的強勢美元因素則將部分抵銷低油價所帶來的優勢，故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直接材料比例明顯下降，惟直接材料金額隨銷售數量逐年成長帶動，致使 2014 年度直

接材料金額較 2013 年度持續成長。另 2015 年起，中國大陸施行新環境保護法，預計將大幅提升鋼廠產銷成本，進一步控管過剩鋼鐵產能，可稍緩解亞洲地區鋼鐵供給壓力，因此鋼價應可維持穩定。在直接人工方面，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工佔製造成本比率分別為 1.38%、1.60%、1.69%及 2.81%，所佔比率持續上升，主要係大陸近幾年基本工資不斷調升，致使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在製造費用方面，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佔製造成本比率分別為 11.68%、12.54%、13.38%及 14.00%，所佔比率持續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受大陸基本工資調漲，薪資費用增加之影響，為提升競爭力積極推展自動化設備生產，因而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31	1,898	570	(608)
營業收入淨額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6,540,786
營業利益	955,601	1,341,498	1,388,227	677,681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0.02%	0.02%	0.00%	(0.01)%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淨利	0.16%	0.14%	0.04%	(0.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531 仟元、1,898 仟元、570 仟元及(608)仟元，兌換利益(損失)分別佔營業淨利比重分別為 0.16%、0.14%、0.04%及(0.09)%，所佔比率不高，呈逐年下降趨勢，由於該集團營運主要係在中國大陸，僅部份設備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採購，因此比率甚低，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2)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該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①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②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並加強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五)其他方面之營運風險

1.營運投保可能不充足之風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該集團主要營運及生產據點為英利工業、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成都英利、遼寧英利、萊特維、長沙英利、佛山英利、天津英利及儀徵英利，上述公司有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投保。該集團自成立以來於營運過程中雖無遇到造成嚴重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之意外，惟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故該集團雖已投保必要之保險，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保險，惟發生地震、天災、水災、戰事等事件以及此等事件所造成之影響未必全部在保單保障範圍，該集團經營績效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2.股東權益保障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集團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1	一汽大眾	6,208,546	80.24	一汽大眾	8,970,980	81.16	一汽大眾	10,566,178	78.73	一汽大眾	4,831,146	73.86
2	上海大眾	292,960	3.79	海斯坦普(昆山)	387,040	3.50	一汽轎車	538,330	4.01	一汽轎車	227,330	3.48
3	海斯坦普(昆山)	278,921	3.60	上海大眾	305,999	2.77	上海冀強	429,640	3.20	上海冀強	226,651	3.46
4	一汽轎車	197,154	2.55	一汽轎車	265,145	2.40	上海大眾	364,283	2.71	上海通用	213,231	3.26
5	上海冀強	149,431	1.93	上海冀強	248,914	2.25	海斯坦普(昆山)	332,468	2.48	林德英利天津	184,777	2.82
6	北京奔馳	124,184	1.61	北京奔馳	172,976	1.56	北京奔馳	281,548	2.10	上海大眾	174,436	2.67
7	延鋒汽車座艙	122,760	1.59	大眾一汽平台	148,991	1.35	延鋒汽車座艙	181,643	1.35	北京奔馳	163,275	2.50
8	華晨汽車	105,105	1.36	延鋒汽車座艙	132,972	1.20	成都一汽富維	148,439	1.11	海斯坦普(昆山)	128,189	1.96
9	大眾一汽平台	102,238	1.32	華晨汽車	124,802	1.13	大眾一汽平台	91,944	0.69	延鋒汽車座艙	86,382	1.32
10	上汽大眾銷售	42,995	0.56	成都一汽富維	97,755	0.88	華晨汽車	90,237	0.67	成都一汽富維	79,180	1.21
	小計	7,624,294	98.55	小計	10,855,574	98.20	小計	13,024,710	97.05	小計	6,314,597	96.54
	其他	112,905	1.45	其他	198,329	1.80	其他	395,696	2.95	其他	226,189	3.46
	合併營業收入	7,737,199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11,053,903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13,420,406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6,540,7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金屬汽車零部件、非金屬汽車零部件、模具及其他等，以2015年1月16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開曼英利為最高控股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包括英利工業、英利部件、成都英利、佛山英利、天津英利、蘇州英利、儀徵英利、遼寧英利、萊特維及長沙英利。茲將該集團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汽大眾(中國所指大眾即是Volkswagen集團)，公司網址：<http://vw.faw-vw.com/>)成立於西元1991年2月，為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德國奧迪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10%)及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2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係大眾集團(Volkswagen Group)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大生產基地，分別為長春2個整車廠、成都及佛山各1個整車廠，旗下擁有奧迪及大眾(Volkswagen)(Jetta、Golf、Bora、Sagitar、Maton等)兩大品牌，近三年度一汽大眾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三大，該集團在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對一汽大眾銷售金額分別為6,208,546仟元、8,970,980仟元、10,566,178仟元及4,831,146仟元，2012~2014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中國大陸汽車產業呈現成長趨勢，且該集團追隨一汽大眾先後於成都及佛山設廠，2015年上半年度因車市需求較為疲軟，呈現下滑情況，均為各年度該集團第一大客戶。

②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汽轎車，公司網址：<http://www.fawcar.com.cn/>)成立於西元1997年6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800)，為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前身為中國大陸最早汽車公司，旗下擁有馬自達(Mazda)、奔騰、歐朗和紅旗等汽車品牌，其中奔騰、歐朗和紅旗為中國大陸汽車自有品牌，而紅旗為中國大陸成功第一輛國產轎車之品牌，更為中國大陸領導人閱兵所使用之汽車品牌。該集團在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對一汽轎車銷售金額分別為197,154仟元、265,145仟元、538,330仟元及227,330仟元，呈現增加趨勢，主

要是對一汽轎車休旅車型之零部件增加所致，並分別為該集團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③上海冀強汽車部件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冀強汽車部件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冀強)成立於西元2008年11月，係專為車廠提供汽車零部件之公司，該集團係與上海冀強及上海大眾簽署三方協議，由該集團提供前端框架，上海冀強則負責前端框之總成，該集團在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對上海冀強銷售金額分別為149,431仟元、248,914仟元、429,640仟元及226,651仟元，因合作關係趨於緊密，加上最終客戶上海大眾亦呈逐年成長，故營收逐年上升，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分別位居第五大及第三大客戶。

④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通用；網址：<http://www.saic-gm.com/>)成立於西元1997年6月，上海通用係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與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目前擁有浦東金橋、煙臺東嶽、瀋陽北盛及武漢四大生產基地，並以銷售別克(BUICK)、雪佛蘭(CHEVROLET)、凱迪拉克(Cadillac)三大品牌，上海通用品牌於2012及2013年為中國大陸銷售量最多之品牌，2014年則僅落後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該集團於2013年開始供貨給上海通用，2013~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該集團對上海通用銷售金額分別為27,863仟元、90,237仟元及213,231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15年上半年度為該集團第四大客戶。

⑤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於2013年3月，係該集團與德商林德維曼合資經營有限公司(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簡稱：林德維曼；網址：<http://www.linde-wiemann.com/de/>)合資設立之公司，由於林德維曼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其為世界知名的滾壓零件製造商，並與眾多國際汽車製造廠商合作，在過去的70年，為全球主要的汽車生產廠和他們的供應商提供結構件與總成件，於德國即是奔馳(Benz)及奧迪(Audi)等德國高級車廠的供應商，故該集團與林德維曼進行策略合作。2015年上半年度對林德英利天津銷售金額為184,777仟元，

最終銷售客戶為北京奔馳，北京奔馳為因應市場需求，故該集團甫對林德英利天津銷售即成為該集團第五大客戶。

⑥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眾，公司網址：<http://www.csvw.com/>)成立於西元1985年2月，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及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4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係大眾集團(Volkswagen Group)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目前於上海安亭、南京、蘇州儀徵、烏魯木齊、寧波及長沙設立生產基地，旗下擁有 Skoda(Superb、Octavia、Rapid、Fabia、Yeti等)及大眾(Volkswagen)(New Passat、New Lavida、Tiguan、Lavida、Gran Lavida、Santana Vista、；New Santana等)兩大品牌，近三年度上海大眾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四大，該集團在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對上海大眾銷售金額分別為292,960仟元、305,999仟元、364,283仟元及174,436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12年度該集團第二大客戶，2013~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因對其他客戶之成長幅度較大，致下滑為第三大、第四大及第六大客戶。

⑦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奔馳；公司網址：<http://www.bbac.com.cn/>)成立於西元1983年7月，係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之公司，係Benz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北京奔馳係專門生產乘用車型，另一合資廠則為福建戴姆勒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係專門生產商用車型(MPV)。該集團在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對北京奔馳銷售金額分別為124,184仟元、172,976仟元、281,548仟元及163,275仟元，由於Benz於2005年才於中國首批國產化，相對其他品牌車廠係較晚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近年隨著銷售逐步增加，北京奔馳已逐年增加產能因應市場需求，致該集團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分別位居第六大及第七大客戶。

⑧海斯坦普汽車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汽車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斯坦普(昆山)，公司網址：<http://www.gestamp.com>)成立於西元2006年12月，為Gestamp集團於中國設立之子公司，Gestamp集團為總部位於西班牙之公司，為全球著名專注於金屬汽車零配件製造集團，在歐洲、美洲、

非洲及亞洲等皆設有生產基地，Gestamp 集團為全球著名車廠之供應商，如福特(Ford)、通用(General Motor)、Benz、BMW、Volvo、豐田(Toyota)、本田(Honda)等，該集團主要係負責將海斯坦普(昆山)提供的熱沖壓件進行加工(組裝及焊接等)，再由海斯坦普(昆山)銷售給汽車廠(一汽大眾)，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對海斯坦普(昆山)銷售金額分別為 278,921 仟元、387,040 仟元、332,468 仟元及 128,189 仟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因有兩款車型下線，致銷售金額呈現下滑，分別為該集團第三大、第二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

⑨延鋒汽車座艙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延鋒汽車座艙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延鋒汽車座艙)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7 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41，隸屬上海汽車集團)之子公司，係專為車廠提供汽車零部件之公司，該集團係與延鋒汽車座艙及上海大眾簽署三方協議，由該集團提供儀錶板骨架，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對延鋒汽車座艙銷售金額分別為 122,760 仟元、132,972 仟元、181,643 仟元及 86,382 仟元，因合作關係趨於緊密，加上最終客戶上海大眾亦呈逐年成長，故營收逐年上升，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分別位居第七大、第八大、第七大及第九大客戶。

⑩成都一汽富維延峰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成都一汽富維延峰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一汽富維；公司網址：<http://www.fawfw.com.cn/member.jsp>)成立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春一汽富維；股票代碼：600742)之子公司，長春一汽富維集團設有長春、天津、成都及佛山四大生產基地，長春一汽富維集團為一汽集團汽車品牌核心零部件供應商。該集團於 2013 年開始供貨給成都一汽富維，主要係供給一汽大眾成都分公司之汽車零部件，主要銷售之品項為前端框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對一汽富維銷售金額分別為 97,755 仟元、148,439 仟元及 79,180 仟元，分別位居第十大、第八大及第十大客戶。

⑪大眾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眾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一汽平台)成立於西元 2004 年 7 月，係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和大眾

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合資設立之公司，主要產品係供應給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該集團銷售給大眾一汽平台主要係用於售後服務的汽車零部件，2012~2014 年向該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為 102,238 仟元、148,991 仟元及 91,944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及第九大客戶，2015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從 2014 年舊車型下線即未再供貨，致大眾一汽平台未進前十大客戶。

⑫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晨汽車；公司網址：<http://www.brilliance-auto.com/>)成立於西元 2002 年 9 月，華晨汽車集團係中國大陸國有獨資公司，旗下擁有 4 個上市公司，主要汽車品牌為華晨寶馬、華晨金杯、華晨華頌及華晨中華四大品牌，其中華晨寶馬係華晨汽車集團與德國 BMW 合資設立之品牌，華晨金杯、華晨華頌和華晨中華則為其研發之自有品牌，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對華晨汽車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105 仟元、124,802 仟元及 90,237 仟元，分別為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十大客戶，2015 年上半年度因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⑬上海上汽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汽大眾銷售)成立於西元 2000 年 7 月，係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三方合資設立，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50%、30%及 20%，上汽大眾銷售係專營上海大眾所生產的汽車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該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用於售後服務的汽車零部件，2012 年度向該集團採購金額為 42,995 仟元，為當年度第十大客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對上汽大眾銷售之金額分別為 46,806 仟元、46,003 仟元及 34,600 仟元，因對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致 2013 年度後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一汽大眾金額佔各年度銷售比例分別為 80.24%、81.16%、78.73%及 73.86%，有銷售集中於同一客戶之情形。

由於汽車產業特性主要包括下列幾點：(1)產業高進入障礙(認證)：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其產品，必需在製造過程結合各種方面的技術能力，且需經車廠測試認證、(2)規模經濟(營運規模)：汽車產業及其零件製造業必須，營運規模需符合車廠規模化生產所需、(3)高資本密集(資本

規模)：汽車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過程中需先期投資大量資本、(4)高技術密集：關鍵製程及零件之安全品質要求高、(5)管理技術：同一車款量少及多次生產亦為趨勢，需有穩定生產管理機制、(6)長期合作：車廠與供應商之間一般都具有長期合作特性，一般車廠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故汽車產業之供應商一般皆有客戶較集中之狀況。

一汽大眾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與德國的福斯集團(福斯於大陸稱大眾)於 1991 年合資成立之汽車生產製造公司，其生產的汽車品牌包括福斯及奧迪，2014 年度一汽大眾以 178.09 萬輛的銷售量，為中國銷售量最多之汽車廠，故一汽大眾於市場位居舉足輕重之地位。該集團於 1990 年初期先於哈爾濱建廠，以生產安全帶扣件為主，以此逐漸跨入其他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並與一汽大眾培養長期合作關係，且於 2001 年正式將工廠設於長春(一汽大眾係於長春設有汽車組裝廠)，以利就近服務客戶，該集團憑藉累積多年製造汽車零部件之經驗，並積極開發新的零部件，在產品優異性、成本及交期準確度符合一汽大眾之要求，故逐漸成為一汽大眾的核心供應商。而一汽大眾於長春以外之地方有建廠規劃，亦力邀該集團一同前往設廠，故該集團追隨一汽大眾建廠之規劃，先後於 2009 年於成都設立子公司及 2012 年於佛山設立子公司，就近供應一汽大眾所需之汽車零部件。綜上，致該集團對一汽大眾之銷貨比例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80.24%、81.16%、78.73%及 73.86%，但也因此一汽大眾如儀錶板骨架等汽車零部件，於部份車款主要係向該集團採購，故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

綜上所述，因汽車產業特性，致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綜觀同屬汽車產業的同屬一汽大眾供應商的華眾控股有限公司(6830.HK)，其主要生產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錶板、ABCD 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其銷售額亦高達 5 成係集中於一汽大眾；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33.TW)，其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業務，產品應用主要係以汽車產品，其銷售額約 6 成 5 係集中於 Bosch 集團(主要供應引擎系統之噴油嘴零件)；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288.TW)，其主要從事汽機車(主要為機車，近期切入汽車零組件)零組件之金屬加工(車架、車身、前叉及相關金屬件)，其銷售額約 6 成 5 係集中於日系二大車廠；F-廣華(1338.TW)，其為中國大陸汽車內飾件之製造商，客戶主要係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廠之車體零組件供應商，過往其銷售額亦高達 7 成集中於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

廠，目前亦仍有 6 成集中於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廠；其他如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4523.TW)、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25.TW)、劍麟股份有限公司(2228.TW)、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36.TW)等公司也都有程度不一銷貨集中的狀況。此外，於其他產業中品牌商與代工廠之關係，此一情形並不罕見，如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456.TW)，主要從事中小尺寸的薄膜投射式電容觸控模組，獲世界知名廠商品牌大廠 APPLE 肯定，造成有銷貨集中高達 9 成，故在各產業中，上、下游垂直整合密切合作之現象是十分常見的，銷貨集中之狀況應屬合理。

(4)銷售政策

該集團為汽車零部件之 OEM(主要係對中國大陸與外國合資品牌廠)及 ODM(主要係對中國大陸自有品牌廠)銷售之廠商，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知名汽車品牌廠。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講求品質良率、交期準時(汽車組車廠均需備妥零部件，否則即會斷線)及大規模生產等重要因素，因此唯有取得客戶信賴方能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該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產品生產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加上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持續深耕 OEM 代工模式，並積極與中國品牌車廠共同研發新款車型，並配合客戶生產及建廠之需求，建立與知名品牌產銷合作關係。未來該集團也會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能量，並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加強產品競爭力以求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之需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床進出口	934,263	16.97	無	中床進出口	1,033,285	14.53	無	中床進出口	879,057	10.18	無	成都友利	345,797	7.77	註
2	上海百營	395,591	7.19	無	成都友利	557,561	7.84	註	成都友利	553,679	6.41	註	中床進出口	225,517	5.07	無
3	山東鞍本	338,545	6.15	無	上海百營	448,602	6.31	無	吉林進利	419,768	4.86	註	上海昂首	213,829	4.81	無
4	大連頤圖	336,628	6.12	無	吉林進利	435,824	6.13	註	上海百營	400,094	4.63	無	中鋼上海	162,933	3.66	無
5	吉林進利	273,237	4.96	註	山東鞍本	382,171	5.37	無	山東鞍本	349,278	4.05	無	吉林進利	158,429	3.56	註
6	長春寶鋼	260,659	4.74	無	長春寶鋼	350,574	4.93	無	沙伯基礎	288,619	3.34	無	林德英利長春	132,401	2.98	註
7	長春喬凱	236,829	4.30	無	大連頤圖	325,769	4.58	無	璋全五金	287,653	3.33	無	沙伯基礎	125,908	2.83	無
8	成都友利	224,269	4.07	註	浙江俊爾	312,135	4.39	無	大連頤圖	285,307	3.30	無	長春寶鋼	112,294	2.52	無
9	沙伯基礎	184,135	3.35	無	璋全五金	279,512	3.93	無	中鋼上海	283,314	3.28	無	南通燁達	104,580	2.35	無
10	上海俊爾	155,801	2.83	無	沙伯基礎	264,867	3.73	無	長春寶鋼	234,293	2.71	無	重慶文津	99,493	2.24	無
	小計	3,339,957	60.68		小計	4,390,300	61.74		小計	3,981,062	46.09		小計	1,681,181	37.79	
	其他	2,164,697	39.32		其他	2,720,695	38.26		其他	4,657,336	53.91		其他	2,768,118	62.21	
	進貨淨額	5,504,654	100.00		進貨淨額	7,110,995	100.00		進貨淨額	8,638,398	100.00		進貨淨額	4,449,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成都友利、吉林進利及林德英利長春及分別為英利工業轉投資20%、23%及51%之公司。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集團是中國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中的領先企業，專注於安全、環保、節能、輕量的汽車零部件之研發與製造，主要產品為長短玻纖增強塑膠件、車身金屬沖壓件、滾壓件及儀錶板骨架總成焊接零件等，茲將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友利，網址：無)

成都友利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20%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開發與銷售，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儀錶板骨架及車身配套零部件沖壓，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24,269 仟元、557,561 仟元、553,679 仟元及 345,797 仟元。該集團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隨著一汽速騰、捷達銷售逐年成長，採購需求亦隨之增加，分別位居第八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供應商。

②中床進出口大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床進出口，網址：<http://www.groupcmt.com/>)

中床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CMT)總部位於大連，成立於西元 2001 年 12 月，其營運和服務遍及全球，並在中國國內經濟發達的東部沿海以及長江流域的“十字軸”地帶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這些地區皆是主要汽車生產廠家、零部件配套企業的生產基地，其中進出口貿易、陸運、倉儲、配送等單項服務及綜合實力在這一地區長期以來居領先地位，而中床進出口為中床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9 年 1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貿易仲介代理、國內一般貿易及陸路、航空、海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等。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34,263 仟元、1,033,285 仟元、879,057 仟元及 225,517 仟元，該集團主要係透過中床進出口代理供應商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以下簡稱 QPC)及 Swedish Steel(以下簡稱 SSAB)之原材料進口，QPC 主要供應玻璃氈增強熱塑膠(GMT)及輕質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Symalite LWRT)，約占該集團向中床進出口進貨金額之 50-60%；SSAB 主要供應高強度鋼材，約占該集團向中床進出口進貨金額之 10-20%。GMT 及 Symalite LWRT 採購需求量係根據汽車銷售量決定，2012 及 2013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大陸車市成長所致，2014 年度因取得 QPC 授權，由萊特維直接生產、銷售“Symalite”及 2015 年上半年度

受到車市成長減緩，導致對中床進出口採購金額下滑，2012~2014 年度均位居第一大供應商，2015 年上半年度則位居第二大供應商。

③上海昂首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昂首，網址：無)

上海昂首成立於西元 2012 年 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製品、汽車零部件的加工及機械設備、建築裝潢材料、木材、紙製品、鋼材、家電等銷售。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供應商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該集團主要係透過上海昂首購買寶鋼鋼材，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118 仟元、24,972 仟元、232,173 仟元及 213,829 仟元，2012 及 2013 年度為初期配合階段，故採購量較少，後因該廠商品質較佳，價格較有議價空間，致使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大幅上升，惟 2014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金額亦成長，並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2015 年上半年度則躍居為第三大供應商。

④中鋼上海鋼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上海，網址：<http://www.sinosteelsh.com/>)

中鋼上海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8 月，為中國中鋼集團控股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熱覆膜與印花、壓花彩色鋼板、多金屬複合材料與汽車用內飾件鋼板、普通冷軋、無鋅花熱鍍鋅及電鍍鋅產品、剪切、深加工及 JIT 配送服務等。該集團主要向中鋼上海採購安塞洛米塔爾公司生產之熱鍍鋅卷板，為一汽捷達及一汽速騰所指定用的高強度鋼材。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882 仟元、216,516 仟元、283,314 仟元及 162,933 仟元，2012~2014 年度採購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一汽捷達及一汽速騰獲得市場青睞，銷售量成長所致，除 2012 及 2013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金額亦成長，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外，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則位居第九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⑤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進利，網址：無)

吉林進利成立於西元 2007 年 1 月，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23%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開發與銷售，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儀錶板骨架及車身配套之沖壓零部件，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73,237 仟元、435,824 仟元、419,768 仟元及 158,429 仟元，2012~2014 年度隨著一汽大眾銷售逐年成長，採購需求亦隨之增加，分別位居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2015 年上半年度因車市成長減緩，下滑為第五大供應商。

⑥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英利長春，網址：無)

林德英利長春成立於西元 2012 年 9 月，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51%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滾壓件的開發和製造，以高強板滾壓成型與鐳射焊接工藝為主，該集團提供沖壓件予林德英利長春焊接，由林德英利長春利用滾壓技術生產車身零組件，但因林德英利長春尚未取得車廠認證，需透過經認證之英利工業銷售予一汽奧迪，而使該集團有向其進貨之情形。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30,540 元、208,538 仟元及 132,401 仟元，主要係銷售一汽奧迪零組件，因 2013 年始投產，故 2012 年尚未有交易。隨著 2013 及 2014 年度一汽奧迪銷售逐年成長，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惟因其他供應商金額亦成長，故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2015 年上半年度因車市成長減緩，其他供應商金額較為下滑，故名列第六大供應商。

⑦沙伯基礎創新塑膠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伯基礎，網址：<https://www.sabic.com/asia/zhs/>)

沙特基礎工業公司(SABIC)總部位於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為世界上領先的化學品、化肥、塑膠及金屬產品製造商，而沙伯基礎(上海)則是 SABIC 亞太區辦事處，成立於西元 199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材料原料，化學顏料，添加劑的進出口及批發。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聚炳烯(PP)及三元乙丙橡膠(EPDM)等塑膠，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4,135 仟元、264,867 仟元、288,619 仟元及 125,908 仟元，沙伯基礎為國際知名塑膠大廠，與該集團係長期合作夥伴，塑膠採購以沙伯基礎為主，2012~2014 年度因車市銷量成長，採購金額逐年成長，2015 年上半年度則因車市成長減緩，需求量下滑。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分別位居第九大、第十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⑧長春寶鋼鋼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寶鋼，網址：無)

長春寶鋼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9 月，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集鋼材加工、配送、貿易、物流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公司，其用戶有一汽大眾、一汽轎車、北京奔馳等整車廠。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分別為 260,659 仟元、350,574 仟元、234,293 仟元及 112,294 仟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下滑，主要係考量付款條件，且其他供應商價格較具優勢，故減

少對其採購，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分別位居第六大、第六大、第十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⑨南通市燁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燁達，網址：無)

南通燁達成立於西元 2013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該集團向其採購汽車零組件，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9,448 仟元、119,772 仟元及 104,580 仟元，2012 年度主要係向成都燁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因供應商採購政策調整，於 2013 年 9 月始與南通燁達交易。2014 年度該集團新增採購 3 個零組件，屬高單價，致使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大增，於 2015 年上半年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

⑩重慶文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文津，網址：無)

重慶文津是天津亞鐵集團下之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4 年 3 月，主要經營國內外各大鋼廠的冷熱板卷、軋硬卷、帶鋼、酸洗卷、鍍鋅、鍍鋁鋅、彩塗等金屬板材，是鞍鋼、天鐵、攀鋼、天津軋一鋼廠的協定大戶，亦代理寶鋼、本鋼、包鋼、邯鋼、攀鋼、武鋼等鋼廠的冷軋及塗鍍系列產品。產品涉及汽車、家電、電梯、成套設備、建築工程、焊接等，主要客戶集中在中型汽車廠及其配套廠家。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係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85,071 仟元及 99,493 仟元，2013 年以前未有進貨，主要係向上海颯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採購，後因供應商政策調整，於 2014 年改與重慶文津交易，基於交期、質量及價格良好，故 2015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增加。2014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金額亦成長，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2015 年上半年則位居第十大供應商。

⑪上海百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百營，網址：<http://www.cnbaiying.com/>)

上海百營成立於西元 2003 年 7 月，是集鋼材貿易、板材配送、部件加工、現代物流、房產地產開發、金融投資於一體的綜合性大型企業集團。上海百營立足板材終端使用者配售服務這一主業，主要經營國內外各大鋼廠的冷軋、熱軋、鍍鋅、酸洗、電工鋼、彩塗、寬厚板、不銹鋼等產品，與國內多個大型鋼廠有穩定的合作關係，是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產品代理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用戶、無錫長江薄板有限公司上海總代理，同時還代理武鋼、鞍鋼、首鋼、濟鋼、本鋼、大連蒂森、高明基業等多個鋼廠的產品，其主要

客戶有三星、美的、LG、大眾、通用、南汽、眾泰汽車、華泰汽車、長安汽車等眾多知名品牌用戶。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主要係透過上海百營購買寶鋼鋼材，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95,591 仟元、448,602 仟元、400,094 仟元及 38,912 仟元，2012~2014 年度因車市銷量成長，故採購金額增加，分別位居第二大、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2015 年上半年度因車市成長減緩，故採購金額大幅下滑，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

- ⑫ 山東鞍本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鞍本，網址：<http://anbensd.mysteel.com.cn/>)

山東鞍本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3 月，是一家集鋼材現貨銷售、期貨代訂及鋼材加工運輸配送為一體的綜合性鋼貿企業，與鞍鋼蒂森克虜伯、本鋼、武鋼等各大鋼廠有長期的合作關係，主要經營項目為冷軋板、熱軋板、熱鍍鋅卷、不鏽鋼板等銷售。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38,545 仟元、382,171 仟元、349,278 仟元及 0 仟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因價格較不具優勢，故進貨金額下滑及未採購，2012~2014 年度分別位居第三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2015 年度則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

- ⑬ 璋全五金製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璋全五金，網址：<http://www.steelonechina.com/index.html>)

璋全五金成立於西元 1998 年 9 月，為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56)之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製造、特殊管件加工、鋼鐵卷板裁剪、鋼管生產、健身器材零部件製造等，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8,128 仟元、279,512 仟元、287,653 仟元及 55,898 仟元，2012 年度因雙方處於初期配合階段，尚未開始大量進貨，後因質量及價格尚屬良好，於 2013 及 2014 年度進貨大幅增加，分別位居第九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但因 2015 年上半年度車市成長減緩及價格較不具吸引力，下滑幅度大於其他鋼材供應商，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

- ⑭ 大連頤圖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頤圖，網址：<http://www.yituweb.com/>)

大連頤圖成立於西元 2003 年 11 月，主要係代理經銷鞍鋼蒂森克虜伯、本鋼、通鋼、首鋼等各大鋼廠之冷、熱軋產品及熱鍍鋅產品。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36,628 仟元、325,769 仟元、285,307 仟元及 69,018 仟元，逐年遞減，主要係因價格不具競爭力所致，故於 2012~2014 年度分別位居第四大、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2015 年上半年度則名列前十大供應商之外。

- ⑮上海俊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俊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俊爾、浙江俊爾，網址：<http://www.juner.cn/>)

上海俊爾成立於西元 2009 年 9 月，浙江俊爾成立於 1995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更名為中廣核俊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高分子材料及化工原料等，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聚炳烯，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上海俊爾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801 仟元、0 仟元、87,670 仟元及 83,195 仟元；浙江俊爾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68 仟元、312,135 仟元、195,271 仟元及 72,697 仟元。2013 年度因供應商政策調整，指定由浙江俊爾銷售予該集團，故未向上海俊爾進貨，之後也以浙江俊爾為主，致使自 2013 年起，採購金額逐年下滑，僅於 2012 年名列第十大供應商。浙江俊爾則因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庫存尚未化完畢，致使採購量減少，僅於 2013 年度名列第八大供應商。

- ⑯長春喬凱物資經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喬凱，網址：無)

長春喬凱成立於西元 200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建材、鋼材、機器設備等經銷，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鞍鋼鋼材，採購政策係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36,829 仟元、203,015 仟元、111,219 仟元及 27,228 仟元，進貨金額逐年下滑，主要係因價格不具優勢，故僅於 2012 年度位居第七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

該集團為一間生產金屬沖壓件及模壓塑膠件之專業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可以提供高強度鋼板到鋁合金、從滾壓到沖壓、從金屬到塑膠等相關生產，主要產品即為車用車身金屬沖壓、滾壓零件及長短玻璃纖維增強塑膠零件，在供應商選擇上，一般以符合客戶質量標準之原材料為主，若有客戶指定或其他特殊技術要求，始會依客戶要求選擇供應商。2012~2014 年度及 2015 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占總進貨金額之比率

分別為 60.68%、61.74%、46.09%及 37.79%，其中第一大供應商占當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6.97%、14.53%、10.18%及 7.77%，主要係因為追求塑膠件之穩定度及品質，其中原材料玻璃氈增強熱塑膠(GMT)係向國外廠商 QPC 採購，約占該集團向中床進出口進貨金額之 50-60%。QPC 為一國際知名塑膠生產供應商，產品具有一定的質量及技術，致使 2012 及 2013 年度稍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但經 2013 年度取得 QPC 授權後，由該集團生產銷售，於 2014 年度即開始降低採購量，其餘如鋼材及沖壓件進貨，則未有集中於少數廠商之情事。

(4)長期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

該集團對其主要原料之採購對象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之情況，惟彼此間均已建立穩定並長期合作關係，且該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各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是否符合所需並持續開發新的採購廠商，並依據集團採購策略隨時調整採購方向，每一進貨品項皆有多家合作廠商，且該集團亦針對每項存貨皆備有安全庫存，以避免斷料之風險。

(5)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集團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對象均以建立穩定並長期合作關係為考量，定期評估各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是否符合所需，且該集團會依據採購策略隨時調整採購方向，每月及每年均對進貨供應商之交期、品質等做績效考核，持續做好供應商規劃與管理，且該集團亦針對存貨皆備有安全存量，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避免缺、斷料之風險，故經評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仟公斤、人民幣仟元

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數量	金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單價(元)
鋼材	52,759	446,078	8.46	61,255	493,039	8.05	67,156	531,820	7.92	24,134	180,876	7.49
塑料	8,315	160,717	19.33	15,036	279,945	18.62	11,202	209,158	18.67	6,917	91,064	1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鋼材方面，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鋼材每公斤之平均進貨單價分別約為 RMB 8.46 元、RMB 8.05 元、RMB 7.92 元及 RMB 7.49 元，因近年來受到煤鐵礦價格下跌，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加上中國大陸國內需求增速放緩，大量鋼材流向外銷市場，衝擊亞洲鋼市，致使全球鋼價逐步下修(詳圖 1)。該集團以採購鋼材數量較大，並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詢比議價，以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再評估車市銷售狀況，決定鋼材需求，故進貨單價變動尚屬合理。

在塑料方面，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上半年度每公斤平均進貨單價約為 RMB 19.33 元、RMB 18.62 元、RMB18.67 元及 RMB 13.17 元，因原油價格近年來有下跌之趨勢(詳圖 2)，致使經石油煉製所得之聚丙烯及三元乙丙橡膠(EPDM)等塑膠隨著原油價格而下滑。

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上半年度主要原料進貨單價變動尚屬合理。

圖 1：鋼材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鉅亨網

圖 2：油價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鉅亨網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6,540,786
應收款 項總額	應收票據	64,026	185,425	720,739	837,77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38,358	427,803	1,924,844	1,629,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163,561
	小計	502,384	613,228	2,645,583	2,630,965
減：備抵呆帳		3,490	2,813	39,523	42,630
應收款項淨額合計		498,894	610,415	2,606,060	2,588,33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9	19.82	8.24	4.9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35.82	18.42	44.30	73.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737,199 仟元、11,053,903 仟元、13,420,406 仟元及 6,540,786 仟元，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02,384 仟元、613,228 仟元、2,645,583 仟元及 2,630,965 仟元。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大幅成長，惟主要客戶一汽大眾為支持核心供應商之發展，故部份款項甚至於銷售當月即以現金收款，致應收款項僅小幅成長，20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對核心供應商之付款政策恢復為正常，且該集團之子公司佛山英利及成都英利之銷售量 2014 年度皆較 2013 年度增加，致應收款項由 613,228 仟元增加至 2,645,583 仟元，2015 年上半年度因 2014 年度基期已高，營業收入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致應收款項小幅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9 次、19.82 次、8.24 次及 4.96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35.82 天、18.42 天、44.30 天及 73.59 天。20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2 年度上升，係因 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惟主要客戶快速付款使得期末應收款項僅小幅增加，致 2013 年度應收款項週

轉率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2014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惟主要客戶付款政策恢復正常，加上 2014 年度該集團之子公司佛山英利及成都英利之銷售量皆較 2013 年度增加，導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現天數增加，2015 年上半年度因 2014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已高，營業收入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應收款項小幅下降，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現天數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為開曼英利，備抵呆帳政策採實際發生數與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估計提列數相結合的方式，於每季末應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性，若有相當證據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呆帳，若評估結果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則依下列比例提列呆帳準備，如下：

項目	呆帳率
一、未逾期帳款	0%
二、逾期帳款	
逾期 0 天~90 天	5%
逾期 91 天~120 天	10%
逾期 121 天~180 天	30%
逾期 181 天~270 天	50%
逾期 271 天~365 天	80%
逾期 366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 2012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
未逾期	383,888	0
逾期 0 天~90 天	49,127	2,523
逾期 91 天~120 天	489	49
逾期 121 天~180 天	2,414	724
逾期 181 天~270 天	385	193
逾期 271 天~365 天	0	0
逾期 366 天以上	2,055	1
合計	438,358	3,4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2013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
未逾期	374,122	0
逾期 0 天~90 天	53,670	2,804
逾期 91 天~120 天	0	0
逾期 121 天~180 天	0	0
逾期 181 天~270 天	0	0
逾期 271 天~365 天	11	9
逾期 366 天以上	0	0
合計	427,803	2,8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2014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
未逾期	1,725,339	0
逾期 0 天~90 天	92,092	3,504
逾期 91 天~120 天	24,477	1,759
逾期 121 天~180 天	44,575	13,373
逾期 181 天~270 天	21,157	12,758
逾期 271 天~365 天	16,393	7,329
逾期 366 天以上	811	800
合計	1,924,844	39,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2015 年 6 月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
未逾期	1,458,252	0
逾期 0 天~90 天	67,448	1,060
逾期 91 天~120 天	24,330	2,162
逾期 121 天~180 天	17,906	5,154
逾期 181 天~270 天	41,050	20,016
逾期 271 天~365 天	16,397	12,033
逾期 366 天以上	3,647	2,205
合計	1,629,630	42,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490 仟元、2,813 仟元、39,523 仟元及 42,630 仟元，其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69%、0.46%、1.49%及 1.62%。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已依應收帳款帳齡期間並考量收回之可能性，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此外，該集團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催收，以掌握客戶營運狀況。2013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因逾期帳齡之款項減少，故備抵金額微幅下降。2014 年底較 2013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增

加，主係因 2014 年底逾期帳款金額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底較 2014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增加，亦因 2015 年 6 月底逾期帳款金額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該集團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帳列備抵呆帳金額尚無重大差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允當。

③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6.30 金額	截至 2015.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2015.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837,774	778,098	92.88	59,676	7.12
應收帳款總額	1,793,191	1,258,696	70.19	534,495	29.81
合計	2,630,965	2,036,794	77.42	594,171	2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併應收款項金額 2,630,965 仟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036,794 仟元，回收比率達 77.42%，未收回款 594,171 仟元，主係因 2015 年新成立蘇州英利昆山分公司，其開立發票系統、設備及客戶之對帳系統陸續於 7 月份建立完成所致，另因應收帳款因客戶營運或財務問題導致尚未收回部份，已依備抵評估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並由業務部門積極催收中，對該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上半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B)	開曼英利	502,384	613,228	2,645,583	2,630,965
	F-廣華	1,339,712	2,741,551	2,756,994	2,539,651
	東陽	3,681,605	4,381,423	5,093,349	4,772,901
	大億	770,089	908,660	1,004,594	1,063,640
備抵呆帳(A)	開曼英利	3,490	2,813	39,523	42,630
	F-廣華	17	4,283	1,696	1,635
	東陽	57,917	62,247	72,785	68,846
	大億	4,432	3,258	8,484	10,653
提列比率(A)/(B) (%)	開曼英利	0.69	0.46	1.49	1.62
	F-廣華	-	0.16	0.06	0.06
	東陽	1.57	1.42	1.43	1.44
	大億	0.58	0.36	0.84	1.0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開曼英利	10.19	19.82	8.24	4.96
	F-廣華	3.66	3.58	3.06	2.99
	東陽	4.28	4.87	4.46	4.50
	大億	5.40	5.01	5.19	5.7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開曼英利	35.82	18.42	44.30	73.59
	F-廣華	99.73	101.96	119.28	122.07
	東陽	85.28	74.95	81.84	81.11
	大億	67.59	72.85	70.33	6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就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而言，該集團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0.69%、0.46%、1.49%及 1.62%，2014 年度後由於主要客戶對核心供應商之付款政策恢復正常，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使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上升至 1.49%及 1.62%，該集團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尚無重大提列不足之情事。與同業相較，2012~2013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間，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綜合上述，該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②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該集團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9 次、19.82 次、8.24 次及 4.96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35.82 天、18.42 天、44.30 天及 73.59 天，係符合該集團對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之收款條件，應收款項品質尚稱穩定。與同業相較，2012~2014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集團主要客戶一汽大眾為協助核心供應商發展，於付款上採較優惠政策，2014 年度後該集團主要客戶一汽大眾付款恢復正常，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與同業相較，係優於 F-廣華及東陽，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上半年度
原物料	489,007	1,023,219	717,358	577,634
在製品	173,666	168,395	172,839	223,439
製成品	1,108,216	1,258,325	1,368,186	1,401,334
在途存貨	-	50,037	153,948	51,559
存貨總額	1,770,889	2,499,976	2,412,331	2,253,9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885	198,630	181,283	177,850
存貨淨額	1,622,004	2,301,346	2,231,048	2,076,116
存貨週轉率(次)	4.44	4.17	4.51	4.63
存貨週轉天數	82.21	87.53	80.93	78.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770,889 仟元、2,499,976 仟元、2,412,331 仟元及 2,253,966 仟元，成長率為 41.17%、(3.51%)及(6.56%)。該集團是中國國內汽車零部件專業製造供應商，主要產品為長短玻纖增強塑膠件、車身金屬沖壓件、滾壓件及儀錶板骨架總成焊接零件。2013 及 2014 年度因產業景氣前景樂觀，主要客戶一汽大眾預期未來年度銷售業績可望持續走揚，故帶動進貨增加，積極備料，致使 2013 年底合併存貨成長，而 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因原物料庫存尚未去化，採購量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 次、4.17 次、4.51 次及 4.6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2.21 天、87.53 天、80.93 天及 78.83 天，2013 年度因中國車市熱絡，故該集團積極備料及生產，帶動平均存貨增加，致使合併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天數上升，2014 年度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該集團積極管控存貨而使存貨減少，致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天數下降，2015 年上半年度因車市成長減緩，該集團為去化庫存不再積極備料，致使週轉率持續增加及天數持續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為開曼英利，併入合併報表之公司中，有英利工業、英利部件、成都英利、蘇州英利、遼寧英利、萊特維、長沙英利、儀徵英利、佛山英利及天津英利，提列政策如下：

① 跌價損失部份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② 呆滯損失部份

存貨庫齡 呆滯率 存貨種類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原料、物料、商品	0%	10%	20%	30%	50%	100%
在製品、半成品	0%	10%	20%	30%	50%	100%
製成品	0%	10%	2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①2012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齡 項目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提列數 (LCM+呆滯)
原物料	414,377	18,064	-	28,948	1,320	2,893	24,513	2,636	4,903	12,810	327	3,843	4,627	731	2,314	3,732	-	3,732	489,007	40,763
在製品	162,632	8,917	-	3,947	82	395	5,480	121	1,096	1,585	1,109	476	22	6	11	-	-	-	173,666	12,213
製成品	1,100,622	78,970	-	3,148	14,161	315	1,996	955	399	1,757	166	527	584	15	292	109	-	109	1,108,216	95,909
合計	1,677,631	105,951	-	36,043	15,563	3,603	31,989	3,712	6,398	16,152	1,602	4,846	5,233	752	2,617	3,841	-	3,841	1,770,889	148,8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2013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齡 項目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提列數 (LCM+呆滯)
原物料	903,587	22,127	-	43,066	1,052	4,307	13,061	644	2,612	11,568	55	3,471	27,484	630	13,743	24,453	-	24,453	1,023,219	73,094
在製品	166,333	9,712	-	273	-	27	426	-	85	352	-	106	749	39	375	262	-	262	168,395	10,606
製成品	1,183,545	100,889	-	58,923	2,965	5,892	11,881	615	2,376	1,786	156	536	1,376	-	687	814	-	814	1,258,325	114,930
在途存貨	50,037	-	-	-	-	-	-	-	-	-	-	-	-	-	-	-	-	-	50,037	-
合計	2,303,502	132,728	-	102,262	4,017	10,226	25,368	1,259	5,073	13,706	211	4,113	29,609	669	14,805	25,529	-	25,529	2,499,976	198,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2014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齡 項目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提列數 (LCM+呆滯)
原物料	619,449	10,627	-	20,851	410	2,085	15,457	2,652	3,091	10,527	738	3,158	15,154	1,921	7,577	35,920	-	35,920	717,358	68,179
在製品	162,996	13,121	-	6,641	461	664	630	-	126	406	-	122	710	-	355	1,456	-	1,456	172,839	16,305
製成品	1,292,635	64,092	-	47,033	7,954	4,703	4,606	603	921	3,318	78	995	6,358	38	3,179	14,236	-	14,236	1,368,186	96,799
在途存貨	153,948	-	-	-	-	-	-	-	-	-	-	-	-	-	-	-	-	-	153,948	-
合計	2,229,028	87,840	-	74,525	8,825	7,452	20,693	3,255	4,138	14,251	816	4,275	22,222	1,959	11,111	51,612	-	51,612	2,412,331	181,2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④2015 年 6 月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齡 項目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提列數 (LCM+呆滯)
原物料	431,544	14,555	-	54,144	404	5,414	23,428	1,966	4,686	11,112	166	3,333	24,361	261	12,181	33,045	-	33,045	577,634	76,011
在製品	212,400	4,982	-	5,705	581	571	1,114	-	223	2,594	-	778	930	-	465	696	-	696	223,439	8,296
製成品	1,250,353	47,431	-	93,091	2,755	9,309	18,493	4,357	3,698	6,189	9	1,857	18,598	218	9,299	14,610	-	14,610	1,401,334	93,543
在途存貨	51,559	-	-	-	-	-	-	-	-	-	-	-	-	-	-	-	-	-	51,559	-
合計	1,945,856	66,968	-	152,940	3,740	15,294	43,035	6,323	8,607	19,895	175	5,968	43,889	479	21,945	48,351	-	48,351	2,253,966	177,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帳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48,885 仟元、198,630 仟元、181,283 仟元及 177,850 仟元，其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8.41%、7.95%、7.51%及 7.89%，2012 年底其金額及比率偏高，係因鋼材價格及油價開始下滑，加上產品訂價皆會年降，致使原物料及製成品提列較多跌價損失，後因產品規格調整，原規格未及時去化，提列較多呆滯損失，於 2015 年 6 月底比率為 7.89%。該集團已依存貨庫齡期間，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原則，係考量該集團行業特性及各種存貨之所屬保存特性予以製訂適當之提列比率。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該集團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帳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相當，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B)	開曼英利	1,770,889	2,499,976	2,412,331	2,253,966
	F-廣華	622,932	879,574	815,885	758,241
	東陽	2,326,617	2,690,481	2,835,313	2,779,665
	大億	479,265	550,987	641,734	631,35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開曼英利	148,885	198,630	181,283	177,850
	F-廣華	45,226	70,468	73,766	73,766
	東陽	57,539	63,051	67,549	68,065
	大億	3,991	3,991	6,410	6,410
提列比率 (A)/(B) (%)	開曼英利	8.41	7.95	7.51	7.89
	F-廣華	7.26	8.01	9.04	9.73
	東陽	2.47	2.34	2.38	2.45
	大億	0.83	0.72	1.00	1.02
存貨週轉率 (次)	開曼英利	4.44	4.17	4.51	4.63
	F-廣華	7.50	7.59	7.65	7.67
	東陽	5.38	6.02	5.94	6.11
	大億	6.79	6.85	6.81	7.59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開曼英利	82.21	87.53	80.93	78.83
	F-廣華	48.67	48.09	47.71	47.59
	東陽	67.84	60.63	61.45	59.74
	大億	53.76	53.28	53.60	4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2~20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8.41%、7.95%、7.51%及 7.89%，2012 年底其金額及比率偏高，係因鋼材價格及油價開始下滑，加上產品訂價皆會年降，致使原物料及製成品提列較多跌價損失，後因產品規格調整，原規格未及時去化，提列較多呆滯損失，於 2015 年 6 月底比率為 7.89%。與同業相較，除 2012 年底高於同業外，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 次、4.17 次、4.51 次及 4.6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 82.21 天、87.53 天、80.93 天及 78.83 天。2013 年度因中國車市熱絡，故該集團積極備料及生產，帶動平均存貨增加，致使合併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天數上升，2014 年度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該集團積極管控存貨而使存貨減少，致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天數下降，2015 年上半年度因車市成長減緩，該集團為去化庫存不再積極備料，致使週轉率持續增加及天數持續下降。與同業相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惟該集團已積極管控存貨庫存，使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已呈現上升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開曼英利	7,737,199	100.00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6,540,786	100.00
	F-廣華	5,153,960	100.00	7,313,090	100.00	8,404,236	100.00	3,956,331	100.00
	東陽	17,004,822	100.00	19,616,358	100.00	21,141,658	100.00	11,097,641	100.00
	大億	4,220,200	100.00	4,203,616	100.00	4,962,422	100.00	2,951,442	100.00
營業毛利	開曼英利	1,451,671	18.76	2,144,849	19.40	2,344,691	17.47	1,143,185	17.48
	F-廣華	1,182,069	22.94	1,610,351	22.02	1,915,198	22.79	937,469	23.70
	東陽	3,734,924	21.96	4,521,800	23.05	4,728,908	22.37	2,519,245	22.70
	大億	662,475	15.70	673,320	16.02	891,017	17.96	543,052	18.40
營業利益	開曼英利	955,601	12.35	1,341,498	12.14	1,388,227	10.34	677,681	10.36
	F-廣華	344,696	6.69	512,724	7.01	906,725	10.79	441,971	11.17
	東陽	825,831	4.86	1,391,851	7.10	1,088,385	5.15	851,876	7.68
	大億	274,946	6.51	270,135	6.43	389,261	7.84	282,233	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英利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是為數不多的既能生產金屬沖壓件，又能生產模壓塑膠件的 OEM/OD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集團經營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之關聯性及營運之規模，選取從事 OEM 汽車內飾件製造之廣華控股有限公司、AM 及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之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OEM 車燈製造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該集團採樣同業，並就該集團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開曼英利	7,737,199	11,053,903	42.87	13,420,406	21.41	6,540,786	0.35
F-廣華	5,153,960	7,313,090	41.89	8,404,236	14.92	3,956,331	(3.57)
東陽	17,004,822	19,616,358	15.36	21,141,658	7.78	11,097,641	5.54
大億	4,220,200	4,203,616	(0.39)	4,962,422	18.05	2,951,442	23.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737,199 仟元、11,053,903 仟元、13,420,406 仟元及 6,540,786 仟元。由於近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且主要客戶近年來積極拓展市場，分別於成都及佛

山建立生產基地，並強化產品於市場之行銷，主要客戶近年來於中國大陸汽車品牌之銷售量皆位居市場前三名，因此該集團營業收入隨客戶業績成長而逐年增加，加上該集團持續開發其他汽車品牌客戶，深耕汽車零部件 OEM/ODM 領域，建立優良之產品口碑，因此銷售逐年成長。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 2013~2014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中國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且該集團主要客戶亦隨著市場成長，2015 年上半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故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較過往下滑，但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項目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成長率	營業毛利	成長率	營業毛利	成長率
開曼英利	1,451,671	2,144,849	47.75	2,344,691	9.32	1,143,185	(23.75)
F-廣華	1,182,069	1,610,351	36.23	1,915,198	18.93	937,469	3.32
東陽	3,734,924	4,521,800	21.07	4,728,908	4.58	2,519,245	3.04
大億	662,475	673,320	1.64	891,017	32.33	543,052	19.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開曼英利	18.76	19.40	17.47	17.48
F-廣華	22.94	22.02	22.79	23.70
東陽	21.96	23.05	22.37	22.70
大億	15.70	16.02	17.96	1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1,671 仟元、2,144,849 仟元、2,344,691 仟元及 1,143,185 仟元，營業毛利於 2012~2014 年度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 201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不如營業收入，主因為汽車於市場之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故汽車品牌為維持其成本，故會要求其供應商代工之品項，亦需隨之降價 3~5% 不等，致營業毛利成長率不若營業收入，2015 年上半年度亦係代工之品項銷售價格年度調降，致營業毛利係較同期下滑；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76%、19.40%、17.47% 及 17.48%，2013 年度營業毛利率雖在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但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增加，故 20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2 年度上升，2014 年度則係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有效抵年度

下調售價之影響，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 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3 年度下滑，2015 年上半年度，雖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如過去挹注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惟在該集團積極成本控管下，營業毛利率仍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比較，以成長率來看，該集團年營業毛利成長率除 2015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皆介於採樣同業，以毛利率來看，該集團 2012~2013 年度係介於採樣同業，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集團銷售比率以 OEM 較高，為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致營業收入成長無法帶動營業毛利率成長。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項目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	成長率	營業利益	成長率	營業利益	成長率
開曼英利	955,601	1,341,498	40.38	1,388,227	3.48	677,681	(39.30)
F-廣華	344,696	512,724	48.75	906,725	76.84	441,971	7.53
東陽	825,831	1,391,851	68.54	1,088,385	(21.80)	851,876	25.29
大億	274,946	270,135	(1.75)	389,261	44.10	282,233	34.8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開曼英利	12.35	12.14	10.34	10.36
F-廣華	6.69	7.01	10.79	11.17
東陽	4.86	7.10	5.15	7.68
大億	6.51	6.43	7.84	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55,601 仟元、1,341,498 仟元、1,388,227 仟元及 677,68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35%、12.14%、10.34%及 10.36%。由於該集團 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42.87%，在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挹注營業毛利率提升，營業利益亦隨之成長 40.38%，2014 年度在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在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有效抵年度下調售價之影響，致 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17.47%，故 2014 年度營業利益僅較 2013 年度

成長 3.48%，且營業利益率亦下滑至 10.34%，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在該集團控管成本及費用下，雖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營業利益率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12 及 2014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係高於採樣同業，2013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金額係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該集團具有一定營運規模，以營業利益率來看，2012~2013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僅低於 F-廣華，以成長率來看，該集團年營業利益成長率除 2015 年上半年度因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成長放緩，及在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下，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皆介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4,688,740	60.60	7,203,605	65.17	8,551,208	63.72	4,329,502	66.19
非金屬件	2,706,816	34.98	3,452,188	31.23	4,400,491	32.79	2,158,123	33.00
模具及其他	341,643	4.42	398,110	3.60	468,707	3.49	53,161	0.81
合計	7,737,199	100.00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6,540,7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3,839,135	61.08	5,947,464	66.76	7,357,988	66.43	3,573,064	66.20
非金屬件	2,168,851	34.50	2,687,600	30.17	3,337,786	30.14	1,787,909	33.12
模具及其他	277,542	4.42	273,990	3.07	379,941	3.43	36,628	0.68
合計	6,285,528	100.00	8,909,054	100.00	11,075,715	100.00	5,397,6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849,605	58.53	1,256,141	58.56	1,193,220	50.89	756,438	66.17
非金屬件	537,965	37.06	764,588	35.65	1,062,705	45.32	370,214	32.38
模具及其他	64,101	4.41	124,120	5.79	88,766	3.79	16,533	1.45
合計	1,451,671	100.00	2,144,849	100.00	2,344,691	100.00	1,143,1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金屬件

該集團金屬件主要為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儀錶板骨架等。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88,740 仟元、7,203,605 仟元、8,551,208 仟元及 4,329,50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60%、65.17%、63.72%及 66.19%，其中佔比較高為車身沖壓件。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持續成長，該集團最大客戶近 3 年度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三大，銷售量亦隨之年年增加，且該集團除配合既有合作之客戶建廠規劃，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得業績逐年成長，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由 4,688,740 仟元成長至 8,551,208 仟元。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39,135 仟元、5,947,464 仟元、7,357,988 仟元及 3,573,06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49,605 仟元、1,256,141 仟元、1,193,220 仟元及 756,43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8.12%、17.44%、13.95%及 17.47%。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主要係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惟在該集團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如自動焊接、連續模導入等)，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下，使得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已恢復與 2013 年度營業毛利相當。

(2)非金屬件

該集團非金屬件主要為前端框架、底護板、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及門板等。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06,816 仟元、3,452,188 仟元、4,400,491 仟元及 2,158,123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4.98%、31.23%、32.79%及 33.00%，其中占比比較高為底護板。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持續成長，該集團最大客戶近 3 年度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三大，銷售量亦隨之年年增加，且該集團除既有合作之客戶，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得業績逐年成長，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由 2,706,816 仟元成長至 4,400,491 仟元。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非金屬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68,851 仟元、2,687,600 仟元、3,337,786 仟元及 1,787,90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 537,965 仟元、764,588 仟元、1,062,705 仟元及 370,214 仟元，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分別為 19.87%、22.15%、24.15%及 17.15%，2012~2014 年度毛利率，因銷售數量增加，且因原油價格近年

來有下跌之趨勢，致使經石油煉製所得之聚丙烯及三元乙丙橡膠(EPDM)等塑膠隨著原油價格而下滑，而採購價格亦隨之下滑，故毛利率增加，2015 年上半年度因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毛利率下降。

(3) 模具及其他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模具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643 仟元、398,110 仟元、468,707 仟元及 53,16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2%、3.60%、3.49%及 0.81%，其中，銷售比率較高為模具，而模具主要係配合客戶之要求。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模具及其他營業成本分別 277,542 仟元、273,990 仟元、379,941 仟元及 36,62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 64,101 仟元、124,120 仟元、88,766 仟元及 16,533 仟元，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分別為 18.76%、31.18%、18.94%及 31.10%，因每次銷售模具不同，致毛利率波動較大。

綜合以上所述，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上半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 收入	金額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6,517,797	6,540,786
	變動比率(%)	—	42.87	21.41	—	0.35
營業 毛利	金額	1,451,671	2,144,849	2,344,691	1,499,168	1,143,185
	毛利率(%)	18.76	19.40	17.47	23.00	17.48
	變動比率(%)	—	3.41	(9.95)	—	(2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集團 2012~2013 年度及 2013~2014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2014 年上半年度~20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模具及其他之營業毛利率雖有重大變動之情形，惟其僅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皆低於 4%，且其品項組合眾多，產品售價及成本差異甚大，對其進行價量分析較不具代表性，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茲就 2012~2013 年度、2013~2014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2015 年上半年度依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2. 價量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個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 上半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金屬件	銷售數量	26,188,705	47,534,092	71,140,285	32,183,697	38,056,654
	單位售價	179.04	151.55	120.20	127.41	113.76
	單位成本	146.60	125.12	103.43	100.64	93.89
非金屬件	銷售數量	10,734,179	13,379,242	17,583,611	8,818,449	8,821,489
	單位售價	252.17	258.03	250.26	241.06	244.64
	單位成本	202.05	200.88	189.82	182.50	202.68

(2) 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 產品	分析項目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金屬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821,608	3,577,426	748,282
	Q(P'-P)	(719,944)	(1,489,910)	(439,204)
	<u>(P'-P)(Q'-Q)</u>	<u>(586,799)</u>	<u>(739,913)</u>	<u>(80,147)</u>
	P'Q'-PQ	2,514,865	1,347,603	228,93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29,129	2,953,606	591,067
	Q(P'-P)	(562,405)	(1,031,047)	(217,371)
	<u>(P'-P)(Q'-Q)</u>	<u>(458,395)</u>	<u>(512,035)</u>	<u>(39,666)</u>
	P'Q'-PQ	2,108,329	1,410,524	334,030
	(三)毛利變動金額：	406,536	(62,921)	(105,099)
非金屬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67,001	1,084,835	733
	Q(P'-P)	62,877	(103,886)	31,609
	<u>(P'-P)(Q'-Q)</u>	<u>15,494</u>	<u>(32,646)</u>	<u>11</u>
	P'Q'-PQ	745,372	948,303	32,35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34,438	844,567	555
	Q(P'-P)	(12,587)	(147,903)	177,903
	<u>(P'-P)(Q'-Q)</u>	<u>(3,102)</u>	<u>(46,478)</u>	<u>61</u>
	P'Q'-PQ	518,749	650,186	178,519
	(三)毛利變動金額：	226,623	298,117	(146,1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期單價、數量

(3) 價量分析說明

2012~2013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① 金屬件

A. 營業收入增加 2,514,865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3,821,608 仟元，由於中國汽車產業蓬勃發展，該集團主要客戶亦跟上市場成長腳步，故銷貨數量大幅提高，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719,944仟元，由於汽車產業特性，故汽車零部件產品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且鋼材採購價格下降，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586,799仟元，綜上所述，雖總銷售量增加，惟銷售價格隨之減少，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營業成本增加 2,108,32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3,129,129仟元，因該集團銷貨數量大幅提高，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562,405仟元，主要係因近年來受到煤鐵礦價格下跌，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加上中國大陸國內需求增速放緩，大量鋼材流向外銷市場，衝擊亞洲鋼市，致使全球鋼價逐步下修，而該集團主要原料鋼材之採購單價下滑，故2013年度之銷售平均單位成本較2012年度下降，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458,395仟元，綜上所述，因總銷售量增加，且採購價格隨之減少，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C.營業毛利增加 406,536 仟元

如營業收入及成本變動差異所述，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因產品銷售組合及屬性差異，在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下，故營業毛利增加。

②非金屬件

A.營業收入增加 745,372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667,001仟元，由於中國汽車產業蓬勃發展，該集團主要客戶亦跟上市場成長腳步，故銷貨數量大幅提高，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62,877仟元，雖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但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增加，得拉高平均銷售價格，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15,494仟元，綜上所述，非金屬件銷售量及平均單價增加，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營業成本增加 518,74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534,438仟元，如營業收入差異所述，2013年度因主要客戶隨著產業成長，故該集團銷售數量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12,587仟元，因原油價格近年來有下跌之趨勢，致塑料採購價亦下滑，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3,102仟元，綜上所述，因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

成本下降，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C.營業毛利增加 226,623 仟元

如營業收入及成本變動差異說明，因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且採購成本下滑，故營業毛利增加。

2013~2014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①金屬件

A.營業收入增加 1,347,603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3,577,426仟元，由於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持續成長，該集團亦跟隨主要客戶進行生產，故銷貨數量增加，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1,489,910仟元，由於汽車產業因素，故汽車零部件產品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且鋼材採購價格下降，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739,913仟元，綜上所述，雖總銷售量增加，惟產品平均單價亦降低，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營業成本增加 1,410,524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2,953,606仟元，因該集團銷貨數量大幅提高，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1,031,047仟元，主要係因全球鋼價逐步下修，而該集團主要原料鋼材之採購單價下滑，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512,035仟元，綜上所述，因總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降低，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C.營業毛利減少 62,921 仟元

如營業收入及成本變動差異所述，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因產品銷售組合及屬性差異，在銷售價格逐年調降，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故營業毛利減少。

②非金屬件

A.營業收入增加 948,303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1,084,835仟元，由於該集團跟隨主要客戶發展之腳步，致該集團銷貨數量增加，且積極開發其他客戶，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103,886仟元，因銷售價格逐年調降，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32,646仟元，綜上所述，在銷售量增加，但產品平均單價下降，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營業成本增加 650,186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844,567仟元，如營業收入差異所述，因該集團跟隨主要客戶發展之腳步，且積極開發其他客戶，致該集團銷貨數量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147,903仟元，因原油價格近年來有下跌之趨勢，致塑料採購價亦下滑，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46,478仟元，綜上所述，因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C.營業毛利增加 298,117 仟元

如營業收入及成本變動差異說明，因營業收入增加，且於營業成本控管下，故營業毛利增加。

2014 年上半年度~2015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①金屬件

A.營業收入增加 228,931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748,282仟元，由於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持續成長，該集團亦跟隨主要客戶進行生產，故銷貨數量增加，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439,204仟元，由於汽車產業因素，故汽車零部件產品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且銷售品項會進行綑綁定價，再加上原材料鋼材採購價格下降，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80,147仟元，綜上所述，雖總銷售量增加，惟產品平均單價亦降低，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營業成本增加 334,030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591,067仟元，因該集團銷貨數量大幅提高，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217,371仟元，主要係因全球鋼價逐步下修，而該集團主要原料鋼材之採購單價下滑，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39,666仟元，綜上所述，雖總銷售量增加，但平均單位成本降低，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C.營業毛利減少 105,099 仟元

如營業收入及成本變動差異所述，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因產品銷售組合及屬性差異，在銷售價格逐年調降，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

高，故營業毛利減少。

②非金屬件

A.營業收入增加 32,353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733仟元，由於該集團跟隨主要客戶發展之腳步，致該集團銷貨數量增加，且積極開發其他客戶，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31,609仟元，雖銷售價格逐年調降，但2015年上半年度除舊有客戶下，該集團亦積極開發其他客戶，因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11仟元，綜上所述，在銷售量增加，且產品平均單價上調，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B.營業成本增加 178,519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555仟元，如營業收入差異所述，因該集團跟隨主要客戶發展之腳步，且積極開發其他客戶，致該集團銷貨數量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177,903仟元，雖原油價格近年來有下跌之趨勢，致塑料採購價亦下滑，但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61仟元，綜上所述，因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因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C.營業毛利減少 146,166 仟元

如營業收入及成本變動差異說明，主要因營業成本增加下，故營業毛利減少。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開曼英利為專業之汽車零組件開發設計、製造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儀錶板骨架、前端框架、底護板、備胎倉等，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集團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因此考量業務內容相關性及主要客戶群因素，選擇上市公司東陽(股票代號 1319)、F-廣華(股票代號 1338)、大億(股票代號 1521)做為比較分析對象。同業平均資料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作為同業比較數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英利	55.66	53.37	54.21	52.47
		F-廣華	34.33	42.41	29.07	31.07
		東陽	41.13	42.88	48.08	48.28
		大億	42.03	49.81	50.44	56.20
		同業平均	37.63	48.0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開曼英利	165.67	149.65	143.88	152.25
		F-廣華	204.78	198.22	240.35	248.24
		東陽	150.03	154.94	152.71	148.19
		大億	199.25	198.16	197.81	189.77
		同業平均	273.22	-	註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英利	98.91	102.60	95.14	98.86
		F-廣華	182.86	158.29	218.54	205.57
		東陽	135.22	127.37	117.31	114.85
		大億	157.77	140.67	137.85	126.14
		同業平均	126.80	119.20	註	註
	速動比率(%)	開曼英利	42.64	52.94	55.33	58.36
		F-廣華	149.81	132.01	184.80	177.25
		東陽	90.21	82.90	85.67	84.18
		大億	100.78	91.13	83.10	87.52
		同業平均	81.20	90.60	註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利息保障倍數（倍）	開曼英利	16.70	14.72	16.68	12.00
		F-廣華	32.24	28.41	34.82	47.06
		東陽	9.26	17.30	10.46	10.81
		大億	344.75	297.46	374.44	655.80
		同業平均	13.74	13.74	註	註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開曼英利	10.19	19.82	8.24	4.96
		F-廣華	3.66	3.58	3.06	2.99
		東陽	4.28	4.87	4.46	4.50
		大億	5.40	5.01	5.19	5.71
		同業平均	6.10	2.80	註	註
	存貨週轉率	開曼英利	4.44	4.17	4.51	4.63
		F-廣華	7.50	7.59	7.65	7.67
		東陽	5.38	6.02	5.94	6.11
		大億	6.79	6.85	6.81	7.59
		同業平均	5.50	5.50	註	註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開曼英利	4.22	3.85	3.29	2.84
		F-廣華	2.87	2.95	3.28	3.14
		東陽	1.10	1.28	1.30	1.29
		大億	4.74	4.63	5.11	5.92
		同業平均	2.50	2.30	註	註
	總資產週轉率	開曼英利	1.26	1.26	1.13	0.96
		F-廣華	0.88	0.99	0.99	0.91
		東陽	0.58	0.66	0.64	0.64
		大億	1.47	1.40	1.50	1.66
		同業平均	0.60	0.60	註	註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開曼英利	14.95	12.47	9.99	8.85
		F-廣華	5.58	6.43	7.67	8.74
		東陽	3.21	4.98	3.20	3.60
		大億	9.74	10.21	11.34	14.87
		同業平均	4.10	3.20	註	註
	權益報酬率（%）	開曼英利	30.32	25.45	20.81	18.13
		F-廣華	8.19	10.15	11.58	12.23
		東陽	5.16	8.09	5.32	6.30
		大億	16.80	18.90	22.70	31.90
		同業平均	6.10	5.80	註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開曼英利	735.46	154.82	160.22	135.54
		F-廣華	48.49	65.65	106.67	105.43
		東陽	13.89	23.53	18.40	28.81
		大億	35.44	35.95	52.41	72.48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開曼英利	735.90	156.18	178.46	140.97
		F-廣華	57.51	78.48	104.65	113.84
		東陽	18.41	28.72	20.29	24.12
		大億	42.25	48.18	59.48	82.84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開曼英利	11.23	9.21	8.51	8.84
		F-廣華	6.15	6.29	7.54	9.44
		東陽	5.05	7.13	4.51	5.09
		大億	6.61	7.29	7.53	8.93
		同業平均	5.70	4.90	註	註
	每股盈餘(元)	開曼英利	8.69	10.18	11.42	5.78
		F-廣華	4.96	5.87	7.78	4.45
		東陽	1.41	2.28	1.54	0.92
		大億	3.66	4.02	4.90	3.46
		同業平均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開曼英利	46.35	42.87	5.28	1.31
		F-廣華	12.24	11.23	36.35	14.66
		東陽	54.43	43.63	37.79	20.80
		大億	38.57	30.10	25.84	12.87
		同業平均	23.40	10.20	註	註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開曼英利	83.22	89.71	79.53	74.70
		F-廣華	71.25	60.95	69.82	70.67
		東陽	96.18	96.32	83.68	87.67
		大億	114.15	119.59	86.26	84.47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開曼英利	36.90	34.79	4.72	1.09
		F-廣華	5.16	4.63	9.49	5.32
		東陽	10.60	8.98	7.66	5.27
		大億	3.63	4.35	3.04	7.50
		同業平均	7.60	4.60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F-廣華、東陽及大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作為同業比較數據。

註：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66%、53.37%、54.21%及 52.47%。2013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在經營規模及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下帶動資產總額逐年成長。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為建造新廠與增購設備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2015 年上半年度因上述原因，故該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5.67%、149.65%、143.88%及 152.25%。2012~2014 年度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之擴廠計畫，建造新廠與增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高於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之增幅，2015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緩，致長期資金增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集團因上述原因，該比率除 2012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高於東陽外，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98.91%、102.60%、95.14%及 98.86%；速動比率分別為 42.64%、52.94%、55.33%及 58.36%。2012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之流動比率變動不大，惟 2013 年度流動資產高於流動負債增幅，主要為公司營收成長逐年成長，提高存貨庫存量，購入原物料致存貨增加，致流動比率較 2012 年度上升；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之速動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獲利成長，致速動比率逐年攀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集團之流動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其變動幅度不大；該集團之速動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在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呈現上升趨勢。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16.70 倍、14.72 倍、16.68 倍及 12.00 倍，2012 及 2014 年度約 16 倍，2013 年度與 2015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是因應資金需求規劃增加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幅高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幅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集團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整體而言，該集團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9 次、19.82 次、8.24 次及 4.96 次，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 2013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2012 年度大幅成長，惟主要客戶一汽大眾為支持核心供應商之發展，付款採較優惠政策，致應收款項僅小幅成長所致；2014 年度較 2013 年度下降，係因 2014 年度營業收入雖持續成長，惟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對核心供應商之付款政策恢復為正常，且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及成都英利 2014 年度之銷售量較 2013 年度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上半年度因 2014 年度基期已高，營業收入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應收款項雖小幅下降，然因 20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2014 年該集團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5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因上述原因降低，仍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集團應收款項管理尚屬良好。

(2)存貨週轉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 次、4.17 次、4.51 次及 4.63 次，2013 年度因中國車市熱絡，故該集團積極備料及生產，帶動平均存貨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2014 年度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該集團積極管控存貨而使存貨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2015 年上半年度因車市成長減緩，該集團為去化庫存不再積極備料，致使存貨週轉率持續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該比率已呈現逐年上升，顯現該集團對存貨管理略有成效，綜上所述，該集團存貨管理尚屬良好。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 4.22 次、3.85 次、3.29 次及 2.84 次，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子公司於大陸增設之廠房陸續完工，其房屋、建築及相關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之添設增加，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

高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4)總資產週轉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6 次、1.26 次、1.13 次及 0.96 次，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及子公司於大陸增設之廠房陸續完工，其房屋、建築及相關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之添設增加，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高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皆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95%、12.47%、9.99%、8.85%及 30.32%、25.45%、20.81%、18.13%，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應收款項持續增加，加上持續擴廠，致資產總額逐年增加，另每年獲利及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且其增幅均高於稅後純益增幅所致。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集團 2012 及 20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35.46%、154.82%、160.22%、135.54%及 735.90%、156.18%、178.46%、140.97%。2013 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為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幅高於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之增幅，2014 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為 2014 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持續增加，惟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2015 年上半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為 2015 年度進行重組換股，致實收資本額增幅高於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之增幅。

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

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3%、9.21%、8.51%、8.84%及 8.69 元、10.18 元、11.42 元、5.78 元。2012~2014 年度之純益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是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且薪資費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純益增幅低於營業收入增幅，2015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則與 2014 年度相當。2012~2014 年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受惠於本業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亦持續增加，稅後純益持續成長所致，2015 年上半年度較 2014 年度同期下降，主要係整車廠針對採購項目會要求採購價格需要年降 3~5%不等，故導致該集團營業毛利率下滑，進而影響稅後純益減少，惟其營業收入仍維持與去年同期之水準。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有低於 F-廣華及大億外，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6.35%、42.87%、5.28%、1.31%及 83.22%、89.71%、79.53%、74.70%。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呈現下滑趨勢，主要是因為主要客戶一汽大眾 2014 年取消優惠付款政策，致使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又近年接單狀況良好、產量增加並帶動進貨增加，使應付帳款增加再加上資金需求規劃增加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幅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2013 年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12 年上升，主要是因為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高於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與現金股利增幅，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下滑趨勢，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與現金股利增幅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20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2)現金再投資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6.90%、34.79%、4.72%、1.09%，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於增設之廠房陸續完工，其房屋、建築、相關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之添設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幅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2~2013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4 年度則介與所有採樣公司之間，2015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三)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集團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上述辦法未訂定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經所屬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尚無重大異常，茲將其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一)背書保證

經參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英利工業	英利部件	母子公司	116,500	123,000	127,250	—	116,500	123,000	127,250	—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天津英利	母子公司	—	64,924	67,168	65,624	—	64,924	67,168	65,624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儀徵英利	母子公司	—	12,487	12,918	12,621	—	12,487	12,918	12,621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成都英利	母子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0,704	232,401	168,885	174,720	170,704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佛山英利	母子公司	—	51,248	53,019	51,800	—	51,248	53,019	51,800	營運需求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母子公司	—	33,081	34,224	33,437	—	33,081	34,224	33,437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林德英利天津	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	94,712	198,406	—	—	94,712	198,406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567,726	599,401	1,330,740	1,586,405	567,726	591,375	1,330,740	1,586,405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64,924	67,168	65,624	—	64,924	67,168	65,624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12,487	12,918	12,621	—	12,487	12,918	12,621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0,704	232,401	168,885	174,720	170,704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51,248	53,019	51,800	—	51,248	53,019	51,800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33,081	34,224	33,437	—	33,081	34,224	33,437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	94,712	198,406	—	—	94,712	198,406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101,726	107,401	134,590	198,938	101,726	99,375	134,590	198,938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64,924	67,168	65,624	—	64,924	67,168	65,624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51,248	53,019	51,800	—	51,248	53,019	51,800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12,487	12,918	12,621	—	12,487	12,918	12,621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33,081	34,224	33,437	—	33,081	34,224	33,437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	94,712	198,406	—	—	94,712	198,406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	—	19,943	15,160	—	—	19,943	15,160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12,487	12,918	12,621	—	12,487	12,918	12,621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19,282	19,949	19,490	—	19,282	19,949	19,490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12,487	12,918	12,621	—	12,487	12,918	12,621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	94,712	198,406	—	—	94,712	198,406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101,726	107,401	134,590	198,938	101,726	99,375	134,590	198,938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0,704	232,401	168,885	174,720	170,704	營運需求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50%之公司									
儀徵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5,624	—	64,924	67,168	65,624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51,248	53,019	51,800	—	51,248	53,019	51,800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33,081	34,224	33,437	—	33,081	34,224	33,437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198,406	—	—	94,712	198,406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101,726	107,401	134,590	198,938	101,726	99,375	134,590	198,938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5,624	—	64,924	67,168	65,624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2,621	—	12,487	12,918	12,621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0,704	232,401	168,885	174,720	170,704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51,248	53,019	51,800	—	51,248	53,019	51,800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198,406	—	—	94,712	198,406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101,726	107,401	134,590	124,527	101,726	99,375	134,590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5,624	—	64,924	67,168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2,621	—	12,487	12,918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0,704	232,401	168,885	174,720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51,248	53,019	51,800	—	51,248	53,019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33,081	34,224	33,437	—	33,081	34,224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141,103	—	—	94,712	—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76,675	83,832	106,672	99,895	76,675	83,832	106,672	99,895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5,624	—	64,924	67,168	65,624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2,621	—	12,487	12,918	12,621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2,460	18,146	18,773	18,342	2,460	18,146	18,773	18,342	營運需求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50%之公司									
佛山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33,081	34,224	33,437	—	33,081	34,224	33,437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198,406	—	—	94,712	198,406	營運需求
萊特維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198,406	—	—	94,712	198,406	營運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以上背書保證係屬該公司之各子公司與該公司集團內合併公司間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行為，主要係因該集團之營運需求向租賃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由集團內其他子公司擔任保證人，係屬於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其背書保證之對象及發生原因尚屬合理，另相關背書保證均經各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均已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因此上列背書保證對該公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產生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於 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底及 2015 年 6 月底分別為新台幣 579,165 仟元、661,392 仟元、715,388 仟元及 869,838 仟元，上述交易屬於正常營運之所需，並無異常狀況。

2.營業租賃協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據已簽訂之租賃合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6 月底
一年以內	7,244	20,022	49,984	34,69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1,789	53,924	51,272	30,083
合計	19,033	73,946	101,256	64,7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上列交易屬於正常營運之所需，並無異常狀況。

3.融資租賃協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預估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期間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6 月底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一年以內	120,484	20,182	100,302	203,039	23,754	179,285	201,718	13,868	187,850	136,858	9,930	126,92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13,642	15,154	198,488	226,964	11,852	215,112	47,243	1,706	45,537	64,949	4,017	60,932
合計	334,126	35,336	298,790	430,003	35,606	394,397	248,961	15,574	233,387	201,807	13,947	187,8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上列交易屬於正常營運之所需，並無異常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均依該辦法執行，且上述重大承諾事項皆因正常營運而產生，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者公司名 稱	資金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公司 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上半年度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母子公司	4,660	147,600	152,700	820,545	4,660	147,600	152,700	820,545
英利工業	遼寧英利	母子公司	83,628	182,040	188,330	482,381	83,628	182,040	188,330	482,381
英利工業	佛山英利	母子公司	132,636	885,600	916,200	1,143,790	132,636	885,600	916,200	1,143,790
英利工業	天津英利	母子公司	—	442,800	458,100	845,410	—	442,800	458,100	845,410
英利工業	萊特維	母子公司	—	127,920	132,340	129,298	—	127,920	132,340	129,298
英利工業	成都英利	母子公司	506,485	590,400	610,800	646,490	506,485	590,400	610,800	646,490
英利工業	長沙英利	母子公司	—	—	127,250	124,325	—	—	127,250	124,325
英利工業	林德英利 長春	直接持股 超過 50% 之公司	4,158	4,390	—	—	4,158	—	—	—
英利部件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628,981	664,074	356,300	994,600	628,981	344,400	356,300	994,600
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16,892	24,600	25,450	24,865	16,892	24,600	25,450	24,865
英利部件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111,391	442,800	458,100	447,570	111,391	442,800	458,100	447,570
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	17,220	17,815	17,406	—	17,220	17,815	17,406
英利部件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	147,600	152,700	447,570	—	147,600	152,700	447,570
英利部件	長沙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	—	6,108	5,968	—	—	6,108	5,968

資金貸與者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超過 50% 之公司								
英利部件	萊特維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14,760	15,270	64,649	—	14,760	15,270	64,649
英利部件	肯聯英利	直接持股 46% 之公司	9,118	9,627	—	—	9,118	—	—	—
英利部件	長春市亞太中等職業學校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3,853	14,625	—	—	13,853	—	—	—
蘇州英利	長沙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	1,527	1,492	—	—	1,527	1,492
儀徵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	68,880	71,260	69,622	—	68,880	71,260	69,622
儀徵英利	英利部件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29,520	48,355	47,244	—	29,520	48,355	47,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均於 2013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實施期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亦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另上述資金貸與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屬於正常資金操作。該公司之子公司於辦法訂定前之資金貸與情事，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相關辦法訂定後，均依各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上列資金貸與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該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以短期理財商品交易為主，係以利用短期閒置資金取得較高的利息收入為主要目的。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集團帳冊明細及董事會議事錄，除英利工業有下列重大資產交易外，該公司及其餘各子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說明如下：

1.取得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時間	資產名稱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2012 年	長春英利新廠擴建工程	457,172 仟元	長春建工集團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美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泰安空間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所需
2014 年	股票-宏利汽車	380,000 仟元	設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2014 年	股票-萊特維	RMB52,58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2015 年	股票-遼寧英利	RMB58,00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英利工業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春英利新廠擴建，主要係因舊廠及租賃廠房用地空間已達飽和，為強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規模、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而擴建新廠。

英利工業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實施年產 350 萬件汽車熱沖壓零部件項目，其中英利工業以出資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 仟元或等值的人民幣，持有合資公司的 40% 股份及相應權益，其處理程序係依英利工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英利工業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及 201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對萊特維及遼寧英利進行債權轉增資，以健全子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2.處分重大資產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並未有處分重大資產之情形。

經評估開曼英利及其子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100%之轉投資公司中，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有擴廠計畫者為遼寧英利、英利工業、蘇州英利及長沙英利，茲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的及內容

1.遼寧英利

目前該集團與華晨集團係有合作之關係，而潛在目標客戶為華晨寶馬，目前華晨寶馬於鐵西工廠和大東區的工廠的總產能達到 30 萬輛，期能先藉由與華晨汽車之合作，並逐步爭取華晨寶馬之訂單。

2.英利工業

因該集團原舊有製造廠地空間已接近飽和，相關設施亦趨於老舊，且工廠原先之規劃已不符合現今生產之效率水準，興建新廠除可節省該集團租賃廠房之費用，亦能重新規劃生產之效率，並可導入半自動及全自動之生產設備，提高生產之效率。

3.蘇州英利

由於蘇州英利現有廠房目前主要為上海大眾、上海冀強等客戶提供汽車用前端框架、底護板等產品。因蘇州英利將於 2016 年、2017 年分別開始向新舊客戶供應新產品，現有廠房之產能已不能滿足新客戶及新品的需求，加上廠房空間已趨於飽和，故蘇州英利規劃購買土地廠房，以因應未來客戶需求。

4.長沙英利

因上海大眾 2013 年於湖南長沙展開投資計畫，預計項目投產後可年達 60 萬輛整車生產能力，該集團之子公司蘇州英利即為上海大眾之供應商，為了加深與上海大眾之合作，且湖南亦有廣汽菲亞特汽車有限公司等潛在客戶，故該集團因而設立長沙英利，就近服務車廠。

(二)資金來源及進度

1.遼寧英利

該集團初期為不影響對華晨汽車集團之配套供貨節奏，前期採用租賃廠房之形式進行生產供貨，惟租賃之廠房生產條件不如預期，目前業已將相關產能移回長春，待廠房建設完成，再將產能移回遼寧，預計 2016 年底實現投產，2017 年量產目標，預計再投入之資金為人民幣 17,000 萬，資金來源係以母公司增資支應。

2.英利工業

該新廠預計於 2015 年第四季完工進行試產，目前陸續進行機器設備之搬遷及調校。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亦引進策略投資人(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並搭配銀行借款。

3.蘇州英利

該新廠建造計畫已於 2014 年 5 月開始動工，購買土地廠房、興建工程(含拆除已在不合使用之房產)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需求預計為人民幣 75,000 仟元，資金來源係由該公司子公司英利工業增資並提供借款之方式支應，預計於 2015 年底前廠房興建完成並將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將於 2016 年上半年開始投產。

4.長沙英利

該集團為了配合車廠設廠計畫及進度時間表，且避免由於擴張性資本支出政策造成該集團資金調度壓力，故初期先以租賃廠房之方式因應，投入之資金為人民幣 38,000 仟元，後續預計投資之金額為人民幣 129,321 仟元，預計 2016 年 6 月開始動工，2017 年 11 月完工，資金來源預計將以銀行借款及母公司增資因應。

(三)預計效益

1.遼寧英利

遼寧英利之設廠除可就近服務華晨汽車集團，亦可藉由在當地備妥充足產能，期能先藉由與華晨汽車之合作，逐步爭取華晨寶馬之訂單，期能與知名之大廠合作，提升該集團之能見度。

2.英利工業

因原舊製造廠地空間已接近飽和，相關設施亦趨於老舊，且工廠原先之規劃已不符合現今生產之效率，而興建新廠除可節省原先租賃廠房之費用(人民幣 4,536 仟元/年)，亦能改善生產效率，並滿足未來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生產自動化之需求。

3.蘇州英利

為加強之現有之客戶服務，及擴展新客戶，既有產能及空間已無法應付未來成長需求，故此次擴廠計畫將可配合未來訂單之成長，提供足夠的產能增加該集團營收及現金之流入。

4.長沙英利

該集團近年來憑藉精密之製造技術，奠定其生產技術層次，並深獲諸多知名車廠之青睞，該集團於蘇州英利即為上海大眾之供應商，為加強與上海大眾之合作及擴展新客戶，故此次擴廠計畫可提供足夠的產能，加深與上海大眾之關係，並藉以提供營收及現金之流入。

(四)可行性評估

1.遼寧英利

因汽車零部件之供應商需先備足產能，車廠才能決定是否給與訂單，而該集團目前與當地之車廠華晨汽車係有合作，故遼寧英利初期能藉由華晨汽車滿足基本營運所需之訂單，亦能培養與華晨集團之關係，並藉由既有之合作經驗及足夠之產能，爭取潛在客戶華晨寶馬之訂單，遼寧英利預計 2016 年底完工，故此次擴建計畫應尚屬可行。

2.英利工業

該集團於長春營運多年，並已有英利部件及英利工業現有之生產基地建廠之經驗，新建新廠除可節省租賃費用，亦可重新安排生產流程，並將相關生產設備導入半自動或全自動化之機器設備，擴建之新廠預計於 2015 年第四季完工，目前正處於機器之搬遷及調校，故此次擴建計畫應屬可行。

3.蘇州英利

該集團於當地已營運六年，並有穩定合作之客戶，此次擴廠主係因現有廠房已不敷使用，目前已順利取得當地主管機關之核准興建廠房，並於 2014 年 5 月開始動工，故此次擴建計畫應屬可行。

4.長沙英利

初期長沙英利之營運，因先以租賃之廠房因應，已大幅降低初期資金之需求，待與車廠合作加深，再同步進行建廠，且主要之目標客戶在其他生產基地已有合作之經驗，故此次擴建計畫應屬可行。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架構圖



(2)重要轉投資事業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工業)、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英利)、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英利)、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儀徵英利)、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遼寧英利)、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英利)、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英利)、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特維)、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英利)、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英利長春)、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英利天津)、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進利)、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友利)、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汽車)、CECK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 CECK Holdings)、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峻科)、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肯聯英利)，茲就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			2015年6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英利工業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06	權益法	註	5,002,838	註	100%	6,877,293	註	100%	6,877,293
英利部件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0	權益法	註	307,580	註	100%	2,351,333	註	100%	2,351,333
蘇州英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0	權益法	註	170,394	註	100%	220,983	註	100%	220,983
成都英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1	權益法	註	166,198	註	100%	618,042	註	100%	618,042
儀徵英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1	權益法	註	248,650	註	100%	260,910	註	100%	260,910
遼寧英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1	權益法	註	313,299	註	100%	293,577	註	100%	293,577
佛山英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2	權益法	註	159,136	註	100%	15,341	註	100%	15,341
天津英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	2012	權益法	註	49,730	註	100%	(14,899)	註	100%	(14,899)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			2015年6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萊特維	中國	汽車內外飾結構複合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013	權益法	註	271,426	註	100%	245,798	註	100%	245,798
長沙英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4	權益法	註	49,730	註	100%	43,810	註	100%	43,810
林德英利長春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2	權益法	註	101,641	註	51%	68,826	註	51%	68,826
林德英利天津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3	權益法	註	179,028	註	51%	122,046	註	51%	122,046
吉林進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1	權益法	註	99,460	註	23%	40,209	註	23%	40,209
成都友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0	權益法	註	83,527	註	20%	65,485	註	20%	65,485
宏利汽車	臺灣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4	權益法	NTD 10 元	382,068	38,000	40%	366,680	38,000	40%	366,680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2014	權益法	USD 1 元	USD15,000	15,000	40%	USD14,507	15,000	40%	USD 14,507
長春峻科	中國	生產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2014	權益法	註	USD15,000	註	40%	RMB 89,833	註	40%	RMB 89,833
肯聯英利	中國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010	權益法	註	184,185	註	46%	255,564	註	46%	255,5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開曼英利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除宏利汽車係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外，其餘公司均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無需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限制。而宏利汽車之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故宏利汽車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集團在組織架構重組前，主要係由英利工業進行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成都英利、儀徵英利、遼寧英利、佛山英利、天津英利、萊特維、長沙英利 100%股權，另該公司於 2009 年至 2014 年間進行轉投資，分別直接持有林德英利長春、林德英利天津、吉林進利、成都友利及宏利汽車之 51%、51%、23%、20%及 40%股權，及間接持

有肯聯英利、CECK Holdings 及長春峻科 46%、40%及 40%股權。開曼英利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而開曼英利與英利工業股東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由開曼英利發行普通股給英利工業股東，取得英利工業 100%股權，此時，開曼英利成為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
英利工業	英利工業－2013.6.3 董事會 －2013.9.8 董事會 －2013.9.11 股東會 －2014.9.5 董事會 －2014.9.28 股東會 －2015.3.6 董事會 －2015.3.11 股東會 －2015.4.30 董事會 －2015.5.5 股東會 開曼英利－2015.5.5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英利工業於 2011 年底股本為 USD4,000 仟元。 2.英利工業經 2013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現增金額為 USD206 仟元。 3.英利工業經 2013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及 2013.9.11 股東會通過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將長春英利模具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淨資產 RMB762,628 仟元，按 1:0.2360 的比例折合股份總額，共計 180,000 仟股，每股面值 RMB1 元，共計股本 RMB180,000 仟元。 4.英利工業經 2014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及 2014.9.28 股東會通過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企業性質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公司名稱改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RMB180,000 仟元。 4.另英利工業因營運發展需求，經 20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及 2015.3.11 股東會通過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 582,00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244,000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增為 RMB1,006,000 仟元。 5.開曼英利與林啟彬先生、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 Linde+Wiemann GmbH KG 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英利部件	英利工業－2010.9.20 董事會 －2011.12.20 董事會 英利部件－2010.12.10 董事會 －2012.2.1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英利工業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2 年 2 月 1 日與英利部件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取得英利部件 75% 及 25% 股權，合計 100% 股權，英利部件此時股本為 RMB61,850 仟元。
蘇州英利	英利工業－2010.9.20 董事會 蘇州英利－2010.12.20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英利工業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與蘇州英利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取得蘇州英利之全部股權，蘇州英利此時股本為 RMB34,264 仟元。
成都英利	英利工業－2011.1.5 董事會 成都英利－2011.3.24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英利工業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與成都英利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取得 100% 股權，相當於 RMB13,620 仟元，並於同日辦理對成都英利之債權轉增資 RMB19,8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RMB33,420 仟元。
儀徵英利	英利工業－2011.2.16 董事會 蘇州英利－2011.2.8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英利工業於 2011 年底已投資儀徵英利 RMB12,051 仟元。 2.英利工業及蘇州英利於 2012 年度分別增資儀徵英利 RMB32,949 仟元及 5,000 仟元。
遼寧英利	英利工業－2011.7.20 董事會 －2015.4.21 董事會 遼寧英利－2011.7.20 董事會 －2015.5.5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英利工業於 2011 年底已投資遼寧英利 RMB5,000 仟元。 2.英利工業 2015.4.21 董事會通過對遼寧英利債權轉增資 RMB58,000 仟元。
佛山英利	英利工業－2012.1.10 董事會 蘇州英利－2012.1.16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英利工業及蘇州英利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佛山英利，投資金額分別為 RMB28,800 仟元及 RMB3,200 仟元，合計 RMB32,000 仟元。
天津英利	英利工業－2015.6.8 董事會 蘇州英利－2012.6.20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英利工業及蘇州英利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天津英利，投資金額分別為 RMB9,000 仟元及 RMB1,000 仟元，合計 RMB10,000 仟元。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
萊特維	英利工業－2013.5.14 董事會 －2014.3.24 董事會 萊特維－2014.10.27 董事會	汽車內外飾結構複合材料的研 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	1.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萊特維，投資金額分別 為 RMB2,000 仟元。 2.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對萊特維之債權轉增資 RMB52,580 仟元。
長沙英利	英利工業－2013.12.6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熱 壓成型產品	英利工業經 20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轉投資長沙 英利，投資金額為 RMB10,000 仟元。
林德英利長春	英利工業－2012.6.8 董事會 －2013.1.10 董事會	汽車零部件沖 壓、生產、組裝銷 售及相關技術服 務	1.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林德英利長春，投資金 額為 EUR765 仟元。 2.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林德英利長春，增資 金額為 EUR510 仟元。
林德英利天津	英利工業－2013.1.10 董事會	汽車零部件設 計、製造、組裝及 相關技術諮詢	1.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林德英利天津，投資 金額為 RMB9,180 仟元。 2.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林德英利天津，投資 金額為 RMB9,180 仟元。
吉林進利	英利工業－2011.4.11 董事會	汽車精密沖壓零 部件、汽車減震 器、離合器、汽車 儀錶生產	1.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受讓取得吉林進利 23%股權， 等同 USD218.5 仟元股本；吉林進利於 2013 年度辦理 資本幣別變更，上述金額變為 RMB1,628 仟元。 2.吉林進利於 201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英利工業增加 之股本為 RMB2,972 仟元。
成都友利	英利工業－2010.8.18 董事會 －2012.1.10 董事會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等開 發及銷售；及相關 模具開發	1.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成都友利，投資金額為 USD320 仟元。 2.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成都友利，增資金額 為 USD200 仟元。
宏利汽車	英利工業－2013.11.20 董事會 －2013.12.5 董事會 宏利汽車－2013.12.26 董事會	汽車及其零件製 造、模具製造、其 他金屬製品製 造、汽機車零件配 備批發	1.英利工業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宏利汽車，投資金額為 NTD380,000 仟元。 2.宏利汽車經董事會通過透過 CECK Holdings 轉投資長 春峻科，投資金額截至目前為 USD15,000 仟元。
CECK Holdings		投資控股	
長春峻科		汽車及其零件製 造、模具製造、其 他金屬製品製 造、汽機車零件配 備批發	
肯聯英利	英利部件－2009.9.14 董事會	生產、銷售汽車零 部件及配件	英利部件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肯聯英利，總投資金額為 RMB17,037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重要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組成股東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實收資本金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持股比例
英利工業	開曼英利	RMB1,006,000	100%
英利部件	英利工業	RMB61,850	100%
蘇州英利	英利工業	RMB34,264	100%
成都英利	英利工業	RMB33,420	100%
儀徵英利	英利工業	RMB45,000	90%
	蘇州英利	RMB5,000	10%
遼寧英利	英利工業	RMB63,000	100%
佛山英利	英利工業	RMB28,800	90%
	蘇州英利	RMB3,200	10%
天津英利	英利工業	RMB9,000	90%

重要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組成股東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實收資本金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持股比例
	蘇州英利	RMB1,000	10%
萊特維	英利工業	RMB54,580	100%
長沙英利	英利工業	RMB10,000	100%
林德英利長春	英利工業	EUR1,275	51%
	Linde + Wiemann GmbH-Kommanditgesellschaft	EUR1,225	49%
林德英利天津	英利工業	RMB18,360	51%
	Linde + Wiemann GmbH-Kommanditgesellschaft	RMB17,640	49%
吉林進利	英利工業	RMB4,600	23%
	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RMB15,400	77%
成都友利	英利工業	USD520	20%
	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USD2,080	80%
宏利汽車	英利工業	380,000	4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3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	15%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	15%
CECK Holdings	宏利汽車	USD15,000	100%
長春峻科	CECK Holdings	USD15,000	100%
肯聯英利	英利部件	RMB17,037	46%
	肯聯瑞士有限公司	RMB20,000	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持股變動情形

該公司持有直接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2015 年 6 月底止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 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英利工業	2007	(註 1)	45	-	2008	增資	(註 1)	255	-	(註 1)	RMB 1,006,000	100
					2010	盈餘 轉增資	(註 1)	3,700	-			
					2013	增資	(註 1)	206	-			
					2013	有限公司 改制為股份 有限公司 (註 2)	180,000	RMB 180,000	-			
					2014	股份有限 公司變更為 有限公司	(註 1)	RMB 180,000	-			
					2015	資本公積及 盈餘轉增資	(註 1)	RMB 826,000	-			
					2015	股權轉讓 (註 3)	(註 1)	RMB 1,006,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屬於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註 2：英利工業按規定將 20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資產 RMB762,628 仟元，按 1：0.2360 的比例折合股份總額，共計 180,000 仟股，每股面值 RMB1 元，共計股本 RMB180,000 仟元。

註 3：開曼英利與英利工業股東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進而取得英利工業全部股權，此時，開曼英利成為集團最高控股公司。

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 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2015 年 6 月底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 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英利工業	英利部件	2001	(註 2)	6,670	-	2002	增資	(註 2)	3,330	-	(註 2)	61,850	100
						2003	盈餘 轉增資	(註 2)	20,000	-			
						2004	盈餘 轉增資	(註 2)	11,250	-			
						2005	盈餘 轉增資	(註 2)	20,600	-			
						2010	股權 轉讓 (註 1)	(註 2)	46,387.50	75			
						2012	股權 轉讓 (註 1)	(註 2)	15,462.50	25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2008	(註 2)	USD 750 仟元	-	2008	增資	(註 2)	USD 218 仟元	-	(註 2)	34,264	100
						2009	增資	(註 2)	USD 32 仟元	-			
						2010	債權 轉增資	(註 2)	USD 4,000 仟元	-			
						2011	股權 轉讓 (註 3)	(註 2)	34,264	100			
英利工業	成都英利	2009	(註 2)	USD 2,000 仟元	-	2011	股權 轉讓 (註 4)	(註 2)	13,620	100	(註 2)	33,420	100
						2011	債權 轉增資	(註 2)	19,800	100			
英利工業	儀徵英利	2011	(註 2)	10,050	100	2011	增資	(註 2)	2,001	100	(註 2)	50,000	100
						2012	增資	(註 2)	2,000	100			
						2012	增資	(註 2)	1,823	100			
						2012	增資	(註 2)	500	100			
						2012	增資	(註 2)	5,585	100			
蘇州英利						2012	增資	(註 2)	28,041	100			
英利工業	遼寧英利	2011	(註 2)	5,000	100	2015	債權 轉增資	(註 2)	58,000	100	(註 2)	63,000	100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佛山英利	2012	(註 2)	32,000	100	-	-	-	-	-	(註 2)	32,000	100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2012	(註 2)	10,000	100	-	-	-	-	-	(註 2)	10,000	100
英利工業	萊特維	2013	(註 2)	2,000	100	2014	債權 轉增資	(註 2)	52,580	100	(註 2)	54,580	100
英利工業	長沙英利	2014	(註 2)	300	100	2014	增資	(註 2)	9,700	100	(註 2)	10,000	100
英利工業	林德英利 長春	2012	(註 2)	EUR 765 仟元	51	2013	增資	(註 2)	EUR 510 仟元	51	(註 2)	EUR 1,275 仟元	51
英利工業	林德英利 天津	2013	(註 2)	9,180	51	2013	增資	(註 2)	9,180	51	(註 2)	18,360	51
英利工業	吉林進利	2007	(註 2)	USD 120 仟元	-	2007	增資	(註 2)	USD 280 仟元	-	(註 2)	4,600	23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 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2015 年 6 月底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 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2007	增資	(註 2)	USD 200 仟元	-			
						2008	增資	(註 2)	USD 350 仟元	-			
						2011	股權 轉讓 (註 5)	(註 2)	USD 218.5 仟元	23			
						2013	幣別 變更	(註 2)	1,628	23			
						2013	盈餘 轉增資	(註 2)	2,972	23			
英利工業	成都友利	2010	(註 2)	USD 1,122 仟元	15.1	2011	增資	(註 2)	USD 478 仟元	20	(註 2)	USD 2,600 仟元	20
						2012	增資	(註 2)	USD 1,000 仟元	20			
英利工業	宏利汽車	2014	38,000	NTD 38,000 仟元	40	-	-	-	-	-	38,000	NTD 38,000 仟元	40
宏利汽車	CECK Holdings	2014	5,500	USD 5,500 仟元	100	2014	增資	5,500	USD 5,500 仟元	100	15,000	USD 15,000 仟元	100
						2015	增資	4,000	USD 4,000 仟元	100			
CECK Holdings	長春峻科	2014	(註 2)	USD 5,500 仟元	100	2014	增資	(註 2)	USD 5,500 仟元	100	(註 2)	USD 15,000 仟元	100
						2015	增資	(註 2)	USD 4,000 仟元	100			
英利部件	肯聯英利	2010	(註 2)	5,094	20	2010	增資	(註 2)	11,943	46	(註 2)	17,037	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英利部件股東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2 年 2 月 1 日與英利工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各轉讓 75%及 25%股權予英利工業。

註 2：屬於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註 3：蘇州英利股東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與英利工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轉讓對蘇州英利之全部股權予英利工業，使蘇州英利性質由中外合資企業變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變更為 RMB34,264 仟元。

註 4：成都英利股東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與英利工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對成都英利 100%股權予英利工業，使成都英利性質由外國法人獨資企業變為內資企業，已投入資本 USD2,000 仟元，折合為 RMB13,620 仟元。

註 5：吉林進利股東於 2011 年 5 月 29 日與英利工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轉讓對吉林進利 23%股權(USD218.5 仟元)予英利工業，使吉林進利性質由外國法人獨資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以為規範。另該公司財會單位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

- ①各子公司董事長、監察人、董事及總經理之任用或解除須報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一般人員編制、任用及人事規則，由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管理需求而自行訂定。
- ②各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策略目標，達到該公司訂定之營業目標。
- ③故子公司與關聯公司間交易之訂價標準，依該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④各子公司應遵守母公司所訂交易政策，並維持良好客戶信用管理。
- ⑤各子公司每年年底須依該公司規定完成下年度預算編製，包括營業目標、人力計畫、設備計畫及費用估計等。
- ⑥各子公司從事長短期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2)子公司財務及業務監理

- ①各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依各地區政府規定執行各項財務、稅務申報。
- ②各子公司除需定期提交管理報表供該公司進行分析檢討外，該公司亦不定期針對重要財務及業務對各子公司進行查核。

(3)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應將各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並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各子公司每年亦需依規定進行內部控制自行稽核，並將稽核計畫、稽核執行情形、缺失報告及改善情形向該公司稽核室報告。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失)
英利工業	2014 年度	1,641,764	256,222	242,082
	2015 年上半年度	588,744	72,209	120,098
英利部件	2014 年度	482,311	(1,770)	27,053
	2015 年上半年度	221,282	(3,733)	1,263
蘇州英利	2014 年度	147,676	(2,608)	(3,449)
	2015 年上半年度	168,256	25,171	24,416
成都英利	2014 年度	736,365	58,350	47,432
	2015 年上半年度	374,259	46,755	40,586
儀徵英利	2014 年度	54,362	6,294	4,590
	2015 年上半年度	21,983	2,192	1,782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失)
遼寧英利	2014 年度	9,763	(2,190)	(2,113)
	2015 年上半年度	3,208	(1,170)	(1,125)
佛山英利	2014 年度	159,519	(13,716)	(13,830)
	2015 年上半年度	109,373	(6,799)	(5,435)
天津英利	2014 年度	0	(6,008)	(6,659)
	2015 年上半年度	37,016	(2,328)	(2,529)
萊特維	2014 年度	47,867	(5,683)	(5,677)
	2015 年上半年度	40,056	2,788	2,403
長沙英利	2014 年度	0	(403)	(403)
	2015 年上半年度	0	(791)	(788)
林德英利長春	2014 年度	121,531	8,450	7,492
	2015 年上半年度	51,473	4,875	3,585
林德英利天津	2014 年度	98,877	12,439	10,408
	2015 年上半年度	118,928	18,766	7,027
吉林進利	2014 年度	77,675	1,874	319
	2015 年上半年度	40,315	1,698	(596)
成都友利	2014 年度	115,572	29,270	24,609
	2015 年上半年度	64,709	8,695	7,234
宏利汽車	2014 年度	0	NTD(12,661)仟元	NTD(14,079)仟元
	2015 年上半年度	0	NTD(2,813)仟元	NTD(8,271)仟元
CECK Holdings	2014 年度	0	USD(165)仟元	USD(165)仟元
	2015 年上半年度	0	USD(224)仟元	USD(224)仟元
長春峻科	2014 年度	0	(830)	(830)
	2015 年上半年度	0	(1,582)	(1,582)
肯聯英利	2014 年度	299,363	78,461	59,763
	2015 年上半年度	92,647	9,005	6,7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英利工業

英利工業係該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641,764 仟元及 588,744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256,222 仟元及 72,209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242,082 仟元及 120,098 仟元，營運狀況佳且認列轉投資收益發酵，致使稅後獲利良好。

(2)英利部件

英利部件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01 年 7 月 19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482,311 仟元及 221,282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1,770 仟元及 3,733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27,053 仟元及 1,263 仟元，營運狀況雖有為有效運用及掌控英利部件的資金，因此，透過英利工業銷售予一汽大眾的交易，只保留足夠因應營運上所需的利潤給英利部件，導致英利部件毛利較低，而產生營業損失之情形，惟認列肯聯英利投資收益，故仍為稅後純益，營運狀況尚屬正常。

(3)蘇州英利

蘇州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47,676 仟元及 168,256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608)仟元及 25,171 仟元，稅後純益(淨損)分別為人民幣(3,449)仟元及 24,416 仟元，2014 年度為營業損失，係因當時尚未取得整車廠認證，係透過英利部件銷售予整車廠，只保留足夠因應營運上所需的利潤給蘇州英利，而產生營業損失之情形，惟蘇州英利於 2015 年 3 月取得整車廠認證後，營運狀況由虧轉盈，致使稅後獲利增加，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4)成都英利

成都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736,365 仟元及 374,259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58,350 仟元及 46,755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47,432 仟元及 40,586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成長及有效地管控成本，致獲利狀況良好。

(5)儀徵英利

儀徵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54,362 仟元及 21,983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6,294 仟元及 2,192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4,590 仟元及 1,782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6)遼寧英利

遼寧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9,763 仟元及 3,208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2,190 仟元及 1,170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2,113 仟元及 1,125 仟元，由於遼寧英利目前廠房尚在驗收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待正式量產後，期能盡快擺脫虧損之情形。

(7)佛山英利

佛山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59,519 仟元及 109,373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13,716 仟元及 6,799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13,830 仟元及 5,435 仟元，由於佛山英利仍屬初期發展階段，待產能開出，期能盡快擺脫虧損之情形。

(8)天津英利

天津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0 仟元及 37,016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6,008 仟元及 2,328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6,659 仟元及 2,529 仟元，由於天津英利仍屬初期發展階段，待產能開出，期能盡快擺脫虧損之情形。

(9)萊特維

萊特維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主要從事汽車內外飾結構複合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47,867 仟元及 40,056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683)仟元及 2,788 仟元，稅後純益(淨損)分別為人民幣(5,677)仟元及 2,403 仟元，主要係因營收成長且成本管控得宜，營運狀況由虧轉盈，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10)長沙英利

長沙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人民幣 0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403 仟元及 791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403 仟元及 788 仟元，由於長沙英利仍在建廠階段，待正式量產後，期能盡快擺脫虧損之情形。

(11)林德英利長春

林德英利長春係該公司 51%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21,531 仟元及 51,473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8,450 仟元及 4,875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7,492 仟元及 3,585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成長及有效地管控成本，致獲利狀況良好。

(12)林德英利天津

林德英利天津係該公司 51%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設計、製造、組裝及相關技術諮詢。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98,877 仟元及 118,928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12,439 仟元及 18,766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10,408 仟元及 7,027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成長及有效地管控成本，致獲利狀況良好。

(13)吉林進利

吉林進利係該公司 23%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07 年 1 月 4 日，主要從事汽車精密沖壓零部件、汽車減震器、離合器、汽車儀錶生產。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77,675 仟元及 40,315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1,874 仟元及 1,698 仟元，稅後純益(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319 仟元及(596)仟元，主要係因 2015 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產生稅後損失，惟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4)成都友利

成都友利係該公司 20%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等開發及銷售；及相關模具開發。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15,572 仟元及 64,709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29,270 仟元及 8,695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24,609 仟元及 7,234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成長及有效地管控成本，致獲利狀況良好。

(15)宏利汽車

宏利汽車係該公司 40%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14 年 1 月 7 日，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模具製造、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新台幣 0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661 仟元及 2,813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079 仟元及 8,271 仟元，由於宏利汽車仍在建廠階段，待正式量產後，期能盡快擺脫虧損之情形。

(16)CECK Holdings

CECK Holdings 係該公司 40%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14 年 2 月 4 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美金 0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美金 165 仟元及 224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5 仟元及 224 仟元，主要虧損原因係因轉投資之長春嶸

科仍在建廠階段，認列投資損失之情形。

(17)長春峻科

長春峻科係該公司 40%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模具製造、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人民幣 0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830 仟元及 1,582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830 仟元及 1,582 仟元，由於長春峻科仍在建廠階段，待正式量產後，期能盡快擺脫虧損之情形。

(18)肯聯英利

肯聯英利係該公司 46%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99,363 仟元及 92,647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78,461 仟元及 9,005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59,763 仟元及 6,717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成長及有效地管控成本，致獲利狀況良好。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1)				股利分配情形(註3)				獲利匯回金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開曼英利	英利工業	882,382 (註2)	1,039,493 (註2)	1,191,043 (註2)	601,498	—	—	—	—	—	—	—	—
英利工業	英利部件	9,238	98,684	110,820	23,110	—	—	—	—	—	—	—	—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2,117	(8,636)	(24,940)	107,808	—	—	—	—	—	—	—	—
英利工業	成都英利	(46,145)	86,468	232,239	202,037	—	—	—	—	—	—	—	—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儀徵英利	(2,064)	12,011	21,119	9,468	—	—	—	—	—	—	—	—
英利工業	遼寧英利	(1,519)	(1,330)	(10,397)	(5,633)	—	—	—	—	—	—	—	—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佛山英利	(4,536)	(40,423)	(68,773)	(23,891)	—	—	—	—	—	—	—	—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689)	(19,409)	(32,765)	(11,399)	—	—	—	—	—	—	—	—
英利工業	萊特維	—	(6,754)	(27,932)	9,583	—	—	—	—	—	—	—	—
英利工業	長沙英利	—	—	(1,981)	(3,945)	—	—	—	—	—	—	—	—
英利工業	林德英利 長春	(1,746)	(8,550)	8,759	18,860	—	—	—	—	—	—	—	—
英利工業	林德英利 天津	—	(11,700)	24,697	17,877	—	—	—	—	—	—	—	—
英利工業	吉林進利	3,542	1,505	236	(391)	—	盈餘轉增資 RMB 2,972仟元	—	—	—	—	—	—
英利工業	成都友利	(4,923)	24,563	24,215	7,246	—	—	—	—	—	—	—	—
英利工業	宏利汽車	—	—	(5,632)	(9,972)	—	—	—	—	—	—	—	—
宏利汽車	CECK Holdings	—	—	(4,990)	—	—	—	—	—	—	—	—	—
CECK	長春峻科	—	—	(5,000)	USD224仟元	—	—	—	—	—	—	—	—

Holdings													
英利工業	肯聯英利	58,613	94,979	135,255	15,476	—	現金股利 RMB 17,350仟元	現金股利 RMB 16,602仟元	—	—	現金股利 RMB 17,350仟元	現金股利 RMB 16,602仟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 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尚未與開曼英利換股，係擬制性金額。

註 3：係董事會決議分配日期。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8.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一)，不再贅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市日前止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已詳述於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該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尚無須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本承銷商已洽請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對外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本承銷商就其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評估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該公司及其營運主體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之情事，而其主要營運地國從屬公司英利

工業、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成都英利、儀徵英利、遼寧英利、佛山英利、天津英利、萊特維及長沙英利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重大違反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四)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生產線而尚未取得房產證者為佛山英利，係違反《城鄉規劃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致佛山英利存在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處罰款，乃至被責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風險。佛山英利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房屋的竣工驗收、辦理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房產證。經評估上述生產線若無法生產，將使該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惟其減少比率不高，另因佛山英利營運規模不足，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為負數，故對該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除上述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依據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方式、表決權，及股東權利相關規定，該公司及其所有股東均受公司章程之拘束且適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故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應無因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股東而有特別不同之限制，致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行使之情事。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取具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宏鑑法律事務所查閱開曼英利章程，並比對臺灣證交所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參酌臺灣證交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函」)，開曼英利章程原則上均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重要項目訂定於其中，但由於開曼英利章程係

依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所制訂，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有其本質上不一致，另為了便宜行事，故二者間主要有以下：(一)不一致之處，或(二)雖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項目訂定於章程中，但在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下可能不具執行性之事項：

- 1.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若干所列之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開曼英利章程依據前揭要求分別規定為「A 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ituon Type A)及「B 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並將絕大多數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所列之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規定為經「A 型重度決議」或「B 型重度決議」事項(請參開曼英利章程第 32 條)。

惟依據開曼律師意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下的「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包含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所做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或如章程允許，以全體有表決權股東書面決議為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僅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恐不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故如屬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強制規定應依據該法令「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事項，仍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規定並制定於開曼英利章程中，故無法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相一致，例如：(一)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變更章程」需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因此開曼英利章程第 157 條規定變更章程需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二)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合併」符合開曼法合併者，需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因此，開曼英利章程 31(c)條規定，符合開曼法及掛牌規則之合併者，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三)不同之「解散」原因，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所要求之表決門檻不同，如公司因無法償還已逾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僅需股東會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為之；如因其他原因而決議自願解散，則需依「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開曼英利章程第 33(b)條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無法償債自願解散以外之自願解散，需依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ituion)為之；惟公司無法償債而決議自願解散，開曼英利章程第 33(a)條規定須經「A 型重度決議」或「B 型重度決議」為之，開曼律師認為開曼英利章程第 33(a)條與開曼公司法未完全相同，該規定於開曼法下可能不具執行性。

2. 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又「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依臺灣證交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函說明二、(三)，「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開曼英利章程於第 46 條僅規定「...倘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董事會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儘可能依董事會召開股東會的方式)，召開股東臨時會...」及第 45 條規定「...若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交所同意；如是股東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46 條召開股東臨時會時，則由該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交所核准」，而未記載股東報經或取得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召集許可。
3. 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應訂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英利章程第 68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於股東會中行使投票權。...」與前開檢查表要求有差異。依據開曼律師意見，開曼公司法成文法規定並無「視為親自出席」之類似概念，亦即未特別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否可以被認定為親自出席，此外，書面投票在開曼群島法令下，本身即可能被認定為一種有效的代理委託書形式，因此，公司於章程第 68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之股東之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並無違反開曼公司法文義。此等因應兩國法令不同而採取之變通規定應不致對股東權利行使有實際損害，且應符合臺灣證交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函說明二、(五)之意旨。
4. 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應訂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及「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開曼英利章程將前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訂於第 70 條及第 62B 條。惟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股東縱使逾期撤銷，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且親自出席具有優先效力，強制於股東會二日前撤銷，於開曼法下可能不具有可執行性。

5. 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應訂定「董事違反忠實義務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且「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依據開曼律師意見，在普通法(common law)下，董事負有忠實義務，董事是否需要負擔責任，應由法院決定之。如董事經法院判決違反忠實義務，法院將裁決負擔損害賠償等適當的救濟，章程第 97B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法令下，董事違反忠實義務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此等規定在普通法(common law)下可能不具可執行性。另依據開曼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之性質為公司與股東間之契約，而非董事與股東間之契約，公司章程不能規定董事對於第三人之直接責任，此一條款恐不具有拘束公司董事之效力，若公司董事因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致第三人損害，受害之第三人未必能夠主張公司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責任(例如，受害之第三人係根據與公司間之合約關係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因此，依據開曼律師意見，開曼英利章程第 97B 條規定「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此等規定在普通法(common law)下可能不具可執行性。另外，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應訂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付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開曼英利章程第 97B 條依此事項訂定，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依據開曼律師意見，公司經理人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故該條規定對於公司經理人可能亦不具可執行性。

6. 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應訂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起

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開曼英利章程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要求，分別規定於第 123 條(由於開曼英利設審計委員會而非監察人，監察人職權代換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行使)第 103 條及第 71 條。惟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章程並非規範此等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程序規定的適當之處，且章程此等規定也無法賦予股東對於董事直接訴權。再者，依據開曼律師意見，該等章程條文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下可能不具有可執行性。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在一定要件符合下，承認及執行外國金錢判決，而就外國非金錢判決是否可得執行，開曼律師則持保留態度。

7.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應訂定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公司重大行為(亦即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分割或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開曼英利章程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要求，規定於第 34 條。依據開曼律師意見，開曼公司法沒有針對公司重大行為及公司分割的情況中，賦予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但公司得以在章程中賦予股東此項權利。但是在公司合併的情況，開曼公司法則有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規定，此部分的權利行使(例如股份價格之決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將優先適用。

8.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公司設置監察人者，要求於章程中訂定監察人相關職權。開曼英利係採審計委員會而非監察人，故未於章程中訂定該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之情事。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相關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承銷商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除有下列情事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2013年2月2日，程志剛駕駛貨運車輛往英利工業運送汽車零部件，在單位新三廠物流庫房等待卸貨時，英利工業司機王立佳駕駛電動叉車由庫門外向庫房內倒車時，因王立佳倒車時沒有進行瞭望，導致其駕駛的叉車將背對庫房大門的程志剛撞傷。程志剛故訴至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要求英利工業賠償其損失。2015年6月18日，法院作出判決((2015)長高開民初字第171號)，認為程志剛因事故人身受到損害，且其在此事故過程中並無過錯，駕駛車輛的司機亦在工作過程中，故英利工業應對程志剛所受損害承擔賠償責任。由英利工業向程志剛賠償醫療費、後續治療費、誤工費、護理費、住院伙食補助費、傷殘賠償金、交通費、精神損害撫慰金、鑒定費、律師費共人民幣264,108.09元。案件受理費6,899元，由英利工業負擔5,070元，程志剛負擔1,829元。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上述費用已經由英利工業的全資子公司英利部件於2015年8月5日足額支付，該案目前已經結案。

(二)2013年10月29日，盧豔豐因人身損害與英利部件發生糾紛，並因此向長春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5年1月14日，長春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雙方自願達成協議，由英利部件於2015年2月14日前一次性賠償盧豔豐誤工費、住院伙食補助費、護理費、交通費、律師代理費等，共計人民幣40,000元。案件受理費2,427元減半收取1,213.5元，由原告盧豔豐負擔。根據公司的確認，該案目前已經結案。

(三)2012 年 7 月 27 日，長春新星宇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長春新宇房產”)施工事故將英利部件供電主電纜挖斷，造成英利部件巨大經濟損失，為此英利部件向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長春新宇房產予以賠償。2013 年 3 月 26 日，該法院出具《民事判決書》((2012)長高開民初字第 1582 號)，認為英利部件的合法經營權等權利應當受到保護，但因英利部件無法對其所主張的實際損失提供確實、充分的證據，故法院判決駁回英利部件的訴訟請求。根據英利部件的說明，該案目前已經結案。

(四)長春新大華鍋爐有限公司(“大華鍋爐”)與天津英利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簽訂購銷合同，但雙方在履行過程中發生糾紛，大華鍋爐因而向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天津英利給付貨物餘款。2014 年，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2014)長經開民初字第 738 號)，雙方達成協議，天津英利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前一次性給付大華鍋爐貨款 240,000 元，天津英利可保留 48,000 元作為質保金，截止至 2014 年天津當地採暖期過後支付。根據天津英利提供的中國建設銀行客戶專用回單可確認，天津英利已經足額支付了上述款項，該案目前已經結案。

(五)2015 年 1 月 9 日，因天津英利涉嫌安裝、使用未經相關許可授權的歐特克產品，侵犯歐特克的合法權益，歐特克軟體(中國)有限公司向天津英利發出《告知函》(發文字型大小：Compliance/1068/LC201501090058)要求天津英利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之前與歐特克軟體(中國)有限公司相關人員聯繫。根據公司提供的說明和資料，目前，天津英利已與歐特克軟體(中國)有限公司之區域經銷商天津銳和亞太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購買 10 套 CAD 的銷售合同。上述事宜不會對天津英利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考量上述訴訟案件均已結案，對於該集團的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其審查意見請詳附件一。

該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6)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7)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8)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0)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9 月 14 日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達 50%以上之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計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6)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7)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8)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0)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冊，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另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及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林啟彬係經該公司董事會任命，並非他公司所指派。另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4)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5)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6)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7)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8)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0)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有指派人員獲聘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及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3)經檢視該公司之合資經營契約，並無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4)經查閱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資金融通他公司之情事，另該公司亦無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5)經查閱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亦無接受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6)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7)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8)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0)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2)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13)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 (14)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總經理名單進行評估，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5)Bright Success INC. (16)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18)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19)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20)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21)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22)Top-Gain Enterprises Ltd. (23)LUCKY WEALTH CO., LTD. (24)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25)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6)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27)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 (28)POWER REACH INC. (29)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30)NEW CASTLE INT'L CORP.新堡國際有限公司 (31)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 (32)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3)煒特興業有限公司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LUCKY WEALTH CO.,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POWER REACH INC.、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NEW CASTLE INT'L CORP.新堡國際有限公司、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煒特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9 月 14 日之股東名冊與董事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其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6)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7)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9)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1)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2)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3)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經查閱該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9 月 14 日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為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其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 查閱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

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LUCKY WEALTH CO.,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POWER REACH INC.、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NEW CASTLE INT'L CORP.新堡國際有限公司、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燁特興業有限公司等 34 家。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為該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該公司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無進銷貨往來交易，茲將各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列示並說明如下：

(1)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4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6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7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8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內外飾結構複合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10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11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術服務
12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術服務
13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投資控股
14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6	Bright Success INC.	投資控股
17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8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9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投資控股
21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投資控股
2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投資控股
24	LUCKY WEALTH CO., LTD.	投資控股
25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投資控股
26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27	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批發及不動產租賃
28	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	投資控股
29	POWER REACH Inc.	投資控股
30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31	NEW CASTLE INT'L CORP 新堡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2	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3	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帶零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34	煒特興業有限公司	五金批發業及租賃業

(2)茲就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①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營運據點，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在營運方面，係由該公司派人督導其營運情形，且其營運計畫由該公司所掌握，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②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係該公司與林德+維曼合資經營有限公司所成立之合資公司。在財務業務方面，上述公司皆有獨立作業之財務人員及獨立接單之業務能力，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致力於滾壓零件的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為滾壓門檻總成，故彼此間

因所生產的產品不同，係屬於分工合作之性質，因此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③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LUCKY WEALTH CO.,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POWER REACH INC.、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NEW CASTLE INT'L CORP.新堡國際有限公司、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設立目的皆為股權投資控股功能，並未從事商品製造與銷售，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④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僅從事租賃業務，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⑤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從事安全帶零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⑥煒特興業有限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從事五金批發業，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所設立之公司，為該集團控股公司，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並無銷貨往來。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經 2015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2)經查閱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有股權交換交易，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3)該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4)該公司與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LUCKY WEALTH CO.,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POWER REACH INC.、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NEW CASTLE INT`L CORP.新堡國際有限公司、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煒特興業有限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已由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聲明日後如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現象。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查閱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其最近二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集團企業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該準則第 28-6 條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送件時並無持股逾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係一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次股票申請上市案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28-12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業以敘明其目前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並參酌相關法規制定公司內部規章，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條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基本戶銀行之資信證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本款所列各款情事。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覆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無融資來自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仍有效之契約，並參酌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借款合同、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未與他人共用申貸額度之聲明書，並覆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以外之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經參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進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並無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經參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進銷貨交易以外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1.財產交易 (1)成都友利：2014 年成都英利為活化資產，加上供應商成都友利有機器設備需求，故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15,252 仟元，係依據成都友利報價，經抽核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已於 2014 年 11 月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林德英利長春：2013 年與英利工業有機器設備交易。因雙方有訂定合資協議，將有關奧迪、大眾及寶馬沖壓件，交由林德英利長春激光焊接，滾壓件亦由林德英利長春生產，因此該集團將此生產項目交由林德英利長春負責，並將相應之機器設備銷售予林德英利長春，供其生產焊接及滾壓件專機專用，故交易有其必要性。但因此批設備面臨客戶大眾產品升級換代，產品工程更改之影響，導致焊接及滾壓等設備無法做其他用途，需進行整修，而該集團不提供此服務，須由林德英利長春承擔此費用，故給予折扣，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1,055 仟元，即依機器設備淨值 8 成為依據，經取得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已於 2014 年 6 月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林德英利天津：主要係因 2014 年生產品北京奔馳產品之需求，加上英利工業有出售之意向，故向英利工業購買，其交易有其必要性。因機器設備使用期間不長，設備狀況尚屬良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1,294 仟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元，依機器設備原值 8 成為依據，經取得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已於 2015 年 9 月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肯聯英利：2015 年因肯聯英利不再繼續經營昆山分公司，而該集團為拓展客戶群，收購肯聯英利昆山分公司資產有利業務發展，故交易有其必要性。收購價格為新台幣 21,627 仟元，係依資產評估報告為依據，經取得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已於 2015 年 6 月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租賃交易：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英利工業有向鴻運五金承租廠房之情形，租金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1,256 仟元、新台幣 22,045 仟元、新台幣 22,317 仟元及新台幣 11,360 仟元，主要用途為生產及辦公，故有其必要性，經審閱租約及比較市場行情，其租賃條件及款項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應收資金融通款 (1)長春亞太中等職業學校：2012 年有英利部件及英利工業對其產生之應收資金融通款新台幣 13,862 仟元，前者為亞太學校於 2008 年購買土地，因資金不足，向英利部件借款新台幣 13,853 仟元，由於還款較為困難，故於 2013 年 10 月簽訂還款聲明，改由其母公司鴻運五金代其還款，款項已於 2013 年 12 月收回。後者則為費用代墊款新台幣 9 仟元，業已於 2013 年還款。 (2)肯聯英利：因營運資金週轉需求所產生之資金融通，2010 年英利部件與肯聯英利雙方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13,853 仟元，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利率 5.4%收取利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息，上述交易已於 2013 年 4 月收款，並無異常之情形。 (3)林德英利長春：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51%。因 2012 年為林德英利長春草創初期，未有營運活動，故無資金流入，由英利工業代墊費用款項，於 2012 年底合計新台幣 4,158 仟元，已於 2013 年 12 月前陸續收款，並無異常之情形。 4.其他應收款 (1)林德英利天津：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51%。因 2012 年為林德英利天津草創初期，未有營運活動，故無資金流入，而由英利工業代墊土地款保證金及營運費用，於 2012 年底合計新台幣 5,596 仟元，已於 2013 年 12 月前陸續收款，並無異常之情形。 (2)長春峻科：2014 年長春峻科成立初期，資金不足，故由英利工業代墊營運費用，於 2014 年底合計新台幣 1,435 仟元，已於 2015 年 8 月收款，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林德英利長春：財產一切險係由該集團與林德英利長春共同投保，由該集團代墊林德英利長春保險費用，於 2015 年 6 月底合計新台幣 25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2015 年 9 月收款，並無異常之情形。 5.其他應付款：2012 年英利部件及天津英利因營運資金需求，須支付廠商貨款、工程款及購買運輸設備款等費用，故分別向林啟彬新台幣 742 仟元、林上琦借款新台幣 2,268 仟元，已於 2013 年第四季償還，此後並無借款或代墊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背書保證：2014 年有向林德英利長春背書保證之情形，主要係設備融資租賃，由英利工業擔任保證人。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信用報告、抽核還款憑證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信用報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中國大陸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46,339 仟元，超過新台幣 240,000 仟元，故免適用第 1~5 款之規定。	是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	1.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劉政准、徐敬道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及葉治明之學經歷資料，其中劉政淮董事為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目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所)專任副教授，並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薪酬委員；徐敬道董事為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曾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目前係擔任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喬福機工業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葉治明董事為私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現職金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馥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講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計畫」顧問及勞委會創業輔導顧問。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另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尚未發現曾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劉政淮、徐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尚未發現曾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獨立性聲明書及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親等圖，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無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均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轉投資明細、親等圖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均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經取得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尚未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形。 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有監察人。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等圖，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關係。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取得宏鑑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生產線而尚未取得房產證者為佛山英利，係違反《城鄉規劃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致佛山英利存在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處罰款，乃至被責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風險。 然佛山英利係追隨一汽大眾的腳步，亦於2012年4月24日成立。該集團初期為不影響佛山英利對一汽大眾車廠配套供貨之節奏，前期採用租賃廠房之形式進行生產供貨，並隨後於2013年年中進行廠房之興建係屬於綠色通道先行建設項目，廠房完工後，即陸續將機器設備遷入並進行設備之調校，為配合一汽大眾之產能需求，佛山英利即開始投產，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同時也進行房產證申請作業，惟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尚未取得，經核閱佛山英利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評估受裁罰停產之風險，佛山英利 2014 年底之總資產佔該集團總資產之比率為 12.01%，佛山英利 20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佔該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比率分別為 5.87% 及 1.50%，比率不高，且因佛山英利營運規模不足，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為負數，呈現虧損狀態，另依據佛山英利提供之竣工驗收計劃進度表，佛山英利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房屋的竣工驗收、辦理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房產證，故若佛山英利短期停產，該公司已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因應，並不致造成該公司營運及財務上之重大影響，故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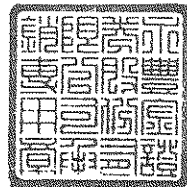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該公司已於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選任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其中三位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該公司業經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共三席，並由前述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業經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選任劉政淮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1.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學經歷資料，其中劉政淮董事為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目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所)專任副教授，並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薪酬委員；徐敬道董事為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曾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目前係擔任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喬福機工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葉治明董事為私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現職金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馥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講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計畫」顧問及勞委會創業輔導顧問。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另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其代表人，且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尚未發現曾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尚未發現曾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獨立性聲明書及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親等圖，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無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均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轉投資明細、親等圖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均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經取得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尚未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形。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及葉治明等三人組成，其中劉政淮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是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主辦證券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哲瑋



徐欲端



余宏雄



林漢薇



莊宜穎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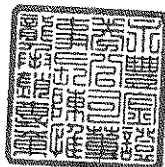
黃耀輝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代表人簽章：陳惟龍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協辦證券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石宇君



單位主管簽章：蔡文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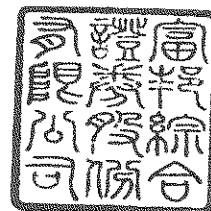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柳漢宗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月 六 日

協辦證券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文祥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代表人簽章：許仁壽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月 二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9
一、業務狀況	19
二、財務狀況	68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89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90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91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91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92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101
捌、法令之遵循	101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14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15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16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16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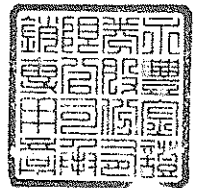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17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17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7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17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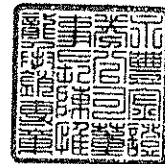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係 2015 年 1 月 16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茲將上述國家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集團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該公

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1.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2.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3.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4.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

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集團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

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四)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

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五)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六)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2.該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該公司評估報告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該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3.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該集團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該集團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4.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評估報告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或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 至 2008 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9.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2~2014 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53.41 兆元、58.80 兆元及 63.65 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7.7%及 7.4%，雖然經濟成長率略趨下滑，但仍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政府於 2014 年 3 月份政協、人大兩會結論，2014 年中國政府將延續「十二五」計畫之主要精神—以「提振內需」為核心、穩定經濟成長為前提，實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拉近城鄉差距，提高基本工資，鼓勵創新提升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畫激勵之下，因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 2014 年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但經濟增長仍面臨著資源與環境條件、勞動力供求及中國人口狀況等變化，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的增長關鍵，將更加著重於轉變發展的方式及經濟結構的調整，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該集團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銷售，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

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該集團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1.外匯管制

1978 年度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度開始，中國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租稅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在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

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 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大陸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大陸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於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現行之增值稅依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

3. 勞動合同法

中國為明確勞資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保護勞工權益及建構和諧穩定之勞動關係，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而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一旦與勞方建立勞動關係(包含試用期)，應當自資方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資方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方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方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

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僱用關係期滿結束時，除企業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方不同意續訂合同情形外，資方應向

勞方支付經濟補償金，包括：資方未依法為勞方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患病或非因工負傷，於規定醫療期滿後無法從事原工作，亦無法從事資方另安排之工作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無法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職位後，仍無法勝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等。而經濟補償金係依勞方於用人單位工作年限計算，但不包括勞動合同法施行日前之期間，即勞方每為企業多工作一年，即享有一個月之工資作為補償；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享有半個月工資之補償；此外，資方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者，應當依照經濟補償標準之2倍支付予勞方作為賠償。

另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應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及時且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予勞方，若安排加班者，應按照中國勞動部「關於印發『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支付加班費，法定假日工作者不低於工資標準之3倍、休息日工作者不低於2倍、工作時間外延長工時者不低於1.5倍；若資方因經營嚴重困難需要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10%以上時，資方提前30日向工會或全體職員說明情形，聽取工會或勞方意見後，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後始得進行裁減人員；勞方年資若於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和諧；而中國之子公司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該集團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中國之子公司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截至目前，中國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4.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土地及房產主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辦理。中國因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故

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分為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而全民所有制即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土地之所有權。因土地使用特性不同，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者補償金。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中國之子公司於土地房產之取得及運用，均依規定辦理，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

5.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

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征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6.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之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

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中國之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7.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支付股利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相關司法解釋，即：1998 年 5 月 22 日公佈並自 1998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1999 年 4 月 27 日公佈並自 1999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2001 年 4 月 10 日公佈並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公佈並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

根據《規定》和《補充規定》，大陸承認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條件為：(1)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2)不具有如下情形：A.違反一個中國原則；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C.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D.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E.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F.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

裁判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G.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此外，該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該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大陸境內對該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該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大陸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判決對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強制執行。

三、綜合結論

該集團主要營運重心為中國大陸，並已於中國大陸市場耕耘多年，佔有一定市場地位。而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集團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集團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集團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集團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集團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四、風險因素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售集中風險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售予一汽大眾金額佔各年度銷售比例分別達 80.24%、81.16%、78.73%及 73.16%，乃係產業特性所致，一般車廠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該集團自與一汽大眾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來，秉承誠信和互利之原則，合作關係一直良好，對其銷售額也一路攀升，致造成該集團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1)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並加強客戶依賴程度

由於汽車產業的零部件製造廠進入門檻高，而該集團已長期與一汽大眾合作，且其生產製造之能量亦深受信賴，因此該集團已在一汽大眾的供應鏈佔有優勢，其他供應商要切入並不容易，該集團近年來配合一汽大眾

營運成長所投入之設立新廠，並在開發、生產優質產品及準時交貨之努力下，充分提供其近年積極搶攻汽車產業市佔率所需之產能，該集團將持續加強一汽大眾對其之依賴度，供需關係密切合作依存。

(2) 與其他品牌廠尋找更多合作機會

除了一汽大眾外，該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客戶合作，如上海大眾、北京奔馳、華晨寶馬、吉利沃爾沃(Volvo)等客戶，該集團之蘇州英利及儀徵英利主要即是出給上海大眾，除中外合資之汽車品牌外，該集團亦積極與中國汽車自有品牌合作，共同開發新車型，近年來已有開發如一汽轎車、吉利汽車、紅旗汽車等品牌，該集團於此部份之發展，係朝向兩部份進行，OEM 及 ODM，說明如下：

① OEM 之發展

參與中國與國外合資品牌車廠零組件開發：維持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型車款之零組件，並依照與各大車廠簽訂之合約內容生產(相關生產方式、機器規格、設計、工裝 CAD 數據、應用方式、零件圖紙)，如一汽大眾、一汽轎車、上海大眾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如韓國現代摩比斯集團、奇瑞汽車集團、長城汽車集團等客戶。

② ODM 之發展

參與中國自有品牌零組件設計開發：與中國自有品牌共同設計開發新車款，結合本集團設計、研發、生產及製造的經驗，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建議，如一汽轎車、紅旗汽車、吉利汽車、長安汽車等。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售予一汽大眾金額佔各年度銷售比例分別達 80.24%、81.16%、78.73%及 73.16%，對一汽大眾之銷售比例已有明顯降低。

(3) 擴展該集團產品線(輕量化及其他應用提升)

該集團集中相當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提升自身製造技術(自動化、服務更完善等)，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更積極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將零部件模組化，降低客戶需要再做組裝之成本。

① 輕量化應用

除此之外，該集團亦往上游原材料發展，與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 簽訂專利授權契約，該集團因此可以生產 SymaLITE(複合材料)，為全球唯四生產線之一；；與肯聯的合資公司(肯聯英利)，則是有助於汽車輕量化的鋁合金產品，提升鋁合金型材加工技術；與中鋼、健和興及璋鈺的合資公司(宏利汽車)，取得熱沖壓技術合作平台，可望提升高強度鋼沖壓技術)，有助技術提升並應用於開發產品項目及

改型，亦是發展有助於汽車輕量化的熱沖壓產品。綜上，該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之競爭力，積極滿足客戶針對不同產品之需求。

②其他應用

與林德維曼的合資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林德英利天津)，則是發展高強度鋼板滾壓件(3D 滾壓成型技術)、提升雷射焊接，並藉此爭取與奔馳及寶馬之合作。

(4)自動化應用以提升生產效率

①機械手臂之應用

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籍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

②全自動機器人之應用

如焊接等，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籍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

③快速換模之應用

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及低庫存之趨勢，線上製程需即時反應及調整，快速換模能提高生產效率。

④連續模之應用

連續沖壓之導入，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

⑤全自動檢測

為提高生產及交貨品質，全自動檢測設備之導入。

(5)成本控管

該集團亦堅持成本控管策略，所以在經營的各個領域一直在推進精益化生產思路，從採購、生產、物流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成本管控體系和措施，尤其是在新產品的設計和模具的開發設計中，就開始關注產品批量後的後期生產及製造成本，目前該集團已經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體系，所以和競爭對手相比，具備了一定的成本優勢。

(6)中國大陸六大汽車生產基地佈局

該集團多年給中國大陸主流品牌供貨，前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已擁有長春、蘇州、成都、儀徵、遼寧、佛山、天津、長沙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東北、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華中、西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上述生產據點的設立顯示了該集團於中國的佈局基本架構，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亦提供了良好的競爭格局。

2.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

該集團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措施：

透過上市取得多元化籌資、融資管道，以彌補公司資本規模不足，未來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3.中國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風險

該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調升勞工基本工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另因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以致人才招募成本與生產成本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年來不斷的改善工藝製程及提升自動化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531 仟元、1,898 仟元、570 仟元及(3,058)仟元，兌換利益(損失)分別佔營業淨利比重分別為 0.16%、0.14%、0.04%及(0.03)%，所佔比率不高，由於該集團營運主要係在中國大陸，僅部份設備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採購，因此比率甚低，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1.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 2.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並加強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三)潛在風險

股東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

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分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使投資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係於 2015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最終銷售產品包含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底護板、前端框架、車身安全件、模具、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門板等各式汽車零組件。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GMT	QPC(中床進出口)	良好
PP	沙伯基礎	良好
PA	浙江俊爾(已更名為中廣核俊爾)	良好
鋼板	璋全五金、長春寶鋼、上海昂首、大連頤圖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與主要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商品供貨無虞。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穩定。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中國內銷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224,396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224,3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1	一汽大眾	6,208,546	80.24	一汽大眾	8,970,980	81.16	一汽大眾	10,566,178	78.73	一汽大眾	6,748,449	73.16
2	上海大眾	292,960	3.79	海斯坦普(昆山)	387,040	3.50	一汽轎車	538,330	4.01	一汽轎車	296,954	3.22
3	海斯坦普(昆山)	278,921	3.60	上海大眾	305,999	2.77	上海冀強	429,640	3.20	北京奔馳	281,070	3.05
4	一汽轎車	197,154	2.55	一汽轎車	265,145	2.40	上海大眾	364,283	2.71	林德英利天津	277,150	3.00
5	上海冀強	149,431	1.93	上海冀強	248,914	2.25	海斯坦普(昆山)	332,468	2.48	上海大眾	263,893	2.86
6	北京奔馳	124,184	1.61	北京奔馳	172,976	1.56	北京奔馳	281,548	2.10	上海冀強	256,453	2.78
7	延鋒汽車座艙	122,760	1.59	大眾一汽平台	148,991	1.35	延鋒汽車座艙	181,643	1.35	上海通用	243,029	2.63
8	華晨汽車	105,105	1.36	延鋒汽車座艙	132,972	1.20	成都一汽富維	148,439	1.11	海斯坦普(昆山)	173,276	1.88
9	大眾一汽平台	102,238	1.32	華晨汽車	124,802	1.13	大眾一汽平台	103,394	0.77	延鋒汽車座艙	120,239	1.30
10	上汽大眾銷售	42,995	0.56	成都一汽富維	97,755	0.88	華晨汽車	91,944	0.69	中嘉汽車(成都)	106,140	1.15
	小計	7,624,294	98.55	小計	10,855,574	98.20	小計	13,037,867	97.15	小計	8,766,653	95.03
	其他	112,905	1.45	其他	198,329	1.80	其他	382,539	2.85	其他	457,743	4.97
	合併營業收入	7,737,199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11,053,903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13,420,406	100.00	合併營業收入	9,224,3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金屬汽車零部件、非金屬汽車零部件、模具及其他等，以2015年1月16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開曼英利為最高控股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包括英利工業、英利部件、成都英利、佛山英利、天津英利、蘇州英利、儀徵英利、遼寧英利、萊特維及長沙英利。茲將該集團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汽大眾(中國所指大眾即是Volkswagen集團)，公司網址：<http://vw.faw-vw.com/>)成立於西元1991年2月，為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德國奧迪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10%)及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2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係大眾集團(Volkswagen Group)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大生產基地，分別為長春2個整車廠、成都及佛山各1個整車廠，旗下擁有奧迪及大眾(Volkswagen)(Jetta、Golf、Bora、Sagitar、Maton等)兩大品牌，近三年度一汽大眾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三大，該集團在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對一汽大眾銷售金額分別為6,208,546仟元、8,970,980仟元、10,566,178仟元及6,748,449仟元，2012~2014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中國大陸汽車產業呈現成長趨勢，且該集團追隨一汽大眾先後於成都及佛山設廠，2015年前三季因車市需求較為疲軟，些微呈現下滑情況，均為各年度該集團第一大客戶。

②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汽轎車，公司網址：<http://www.fawcar.com.cn/>)成立於西元1997年6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800)，為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前身為中國大陸最早汽車公司，旗下擁有馬自達(Mazda)、奔騰、歐朗和紅旗等汽車品牌，其中奔騰、歐朗和紅旗為中國大陸汽車自有品牌，而紅旗為中國大陸成功第一輛國產轎車之品牌，更為中國大陸領導人閱兵所使用之汽車品牌。該集團在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對一汽轎車銷售金額分別為197,154仟元、265,145仟元、538,330仟元及296,954仟元，呈現增加趨勢，主

要是對一汽轎車休旅車型之零部件增加所致，並分別為該集團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③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奔馳；公司網址：<http://www.bbac.com.cn/>)成立於西元1983年7月，係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之公司，係Benz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北京奔馳係專門生產乘用車型，另一合資廠則為福建戴姆勒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係專門生產商用車型(MPV)。該集團在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對北京奔馳銷售金額分別為124,184仟元、172,976仟元、281,548仟元及281,070仟元，由於Benz於2005年才於中國首批國產化，相對其他品牌車廠係較晚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近年隨著銷售逐步增加，北京奔馳已逐年增加產能因應市場需求，致該集團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六大及第三大客戶。

④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英利天津)成立於2013年3月，係該集團與德商林德維曼合資經營有限公司(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簡稱：林德維曼；網址：<http://www.linde-wiemann.com/de/>)合資設立之公司，由於林德維曼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其為世界知名的滾壓零件製造商，並與眾多國際汽車製造廠商合作，在過去的70年，為全球主要的汽車生產廠和他們的供應商提供結構件與總成件，於德國即是奔馳(Benz)及奧迪(Audi)等德國高級車廠的供應商，故該集團與林德維曼進行策略合作。2015年前三季對林德英利天津銷售金額為277,150仟元，最終銷售客戶為北京奔馳，北京奔馳為因應市場需求，故該集團甫對林德英利天津銷售即成為該集團第四大客戶。

⑤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眾，公司網址：<http://www.csvw.com/>)成立於西元1985年2月，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及德國大眾汽車股份公司(持股比例4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係大眾集團(Volkswagen Group)於中國設立唯二合資廠之一，目前於上海安亭、南京、蘇州儀徵、烏魯木齊、寧波及長沙設立生產基地，旗下擁有Skoda(Superb、Octavia、Rapid、Fabia、Yeti等)及大眾

(Volkswagen)(New Passat、New Lavida、Tiguan、Lavida、Gran Lavida、Santana Vista、；New Santana 等)兩大品牌，近三年度上海大眾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四大，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上海大眾銷售金額分別為 292,960 仟元、305,999 仟元、364,283 仟元及 263,893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12 年度該集團第二大客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因對其他客戶之成長幅度較大，致下滑為第三大、第四大及第五大客戶。

⑥上海冀強汽車部件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冀強汽車部件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冀強)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11 月，係專為車廠提供汽車零部件之公司，該集團係與上海冀強及上海大眾簽署三方協議，由該集團提供前端框架，上海冀強則負責前端框之總成，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上海冀強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431 仟元、248,914 仟元、429,640 仟元及 256,453 仟元，因合作關係趨於緊密，加上最終客戶上海大眾亦呈逐年成長，故營收逐年上升，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分別位居第五大及第三大，2015 年前三季因上海冀強指定改交由上海冀強汽車前圍模塊系統有限公司，致下滑至第六大客戶。

⑦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通用；網址：<http://www.saic-gm.com/>)成立於西元 1997 年 6 月，上海通用係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與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合資設立之汽車公司，目前擁有浦東金橋、煙臺東嶽、瀋陽北盛及武漢四大生產基地，並以銷售別克(BUICK)、雪佛蘭(CHEVROLET)、凱迪拉克(Cadillac)三大品牌，上海通用品牌於 2012 及 2013 年為中國大陸銷售量最多之品牌，2014 年則僅落後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該集團於 2013 年開始供貨給上海通用，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上海通用銷售金額分別為 27,863 仟元、90,237 仟元及 243,029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15 年前三季為該集團第七大客戶。

⑧海斯坦普汽車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汽車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斯坦普(昆山)，公司網址：<http://www.gestamp.com>)成立於西元 2006 年 12 月，為 Gestamp 集團於中國設立之子公司，Gestamp 集團為總部位於西班牙之公司，為全球著名專注於金屬汽車零配件製造集團，在歐洲、美洲、

非洲及亞洲等皆設有生產基地，Gestamp 集團為全球著名車廠之供應商，如福特(Ford)、通用(General Motor)、Benz、BMW、Volvo、豐田(Toyota)、本田(Honda)等，該集團主要係負責將海斯坦普(昆山)提供的熱沖壓件進行加工(組裝及焊接等)，再由海斯坦普(昆山)銷售給汽車廠(一汽大眾)，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海斯坦普(昆山)銷售金額分別為 278,921 仟元、387,040 仟元、332,468 仟元及 173,276 仟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因有兩款車型下線，致銷售金額呈現下滑，分別為該集團第三大、第二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

⑨延鋒汽車座艙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延鋒汽車座艙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延鋒汽車座艙)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7 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41，隸屬上海汽車集團)之子公司，係專為車廠提供汽車零部件之公司，該集團係與延鋒汽車座艙及上海大眾簽署三方協議，由該集團提供儀錶板骨架，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延鋒汽車座艙銷售金額分別為 122,760 仟元、132,972 仟元、181,643 仟元及 120,239 仟元，因合作關係趨於緊密，加上最終客戶上海大眾亦呈逐年成長，故營收逐年上升，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七大、第八大、第七大及第九大客戶。

⑩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嘉汽車(成都))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9 月，係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吉利汽車；股票代碼：0175)之子公司，中嘉汽車(成都)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0%)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50%)之曾孫公司，中嘉汽車(成都)設立目的主要就是為了沃爾沃汽車之製造，目前沃爾沃汽車於中國大陸之佈局為大慶(黑龍江省)及成都擁有整車製造基地，張家口則為發動機製造基地。該集團於 2014 年開始供貨給中嘉汽車(成都)，主要銷售之品項為車身沖壓件及底護板，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中嘉汽車(成都)銷售金額分別為 70,635 仟元及 106,140 仟元，2015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車身沖壓件及底護板銷售較 2014 年度增加，因此 2015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

⑪成都一汽富維延峰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成都一汽富維延峰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一汽富維；公司網址：<http://www.fawfw.com.cn/member.jsp>)成立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春一汽富維；股票代碼：600742)之子公司，長春一汽富維集團設有長春、天津、成都及佛山四大生產基地，長春一汽富維集團為一汽集團汽車品牌核心零部件供應商。該集團於 2013 年開始供貨給成都一汽富維，主要係供給一汽大眾成都分公司之汽車零部件，主要銷售之品項為前端框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一汽富維銷售金額分別為 97,755 仟元、148,439 仟元及 106,088 仟元，2013~2014 年度分別位居第十大及第八大，2015 年前三季因該集團對中嘉汽車(成都)金額增加，因此成都一汽富維退出前十大客戶。

⑫大眾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眾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一汽平台)成立於西元 2004 年 7 月，係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和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合資設立之公司，主要產品係供應給一汽大眾及上海大眾，該集團銷售給大眾一汽平台主要係用於售後服務的汽車零部件，2012~2014 年向該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為 102,238 仟元、148,991 仟元及 103,394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及第九大客戶，2015 年前三季主要係從 2014 年舊車型下線即未再供貨，致大眾一汽平台未進前十大客戶。

⑬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晨汽車；公司網址：<http://www.brilliance-auto.com/>)成立於西元 2002 年 9 月，華晨汽車集團係中國大陸國有獨資公司，旗下擁有 4 個上市公司，主要汽車品牌為華晨寶馬、華晨金杯、華晨華頌及華晨中華四大品牌，其中華晨寶馬係華晨汽車集團與德國 BMW 合資設立之品牌，華晨金杯、華晨華頌和華晨中華則為其研發之自有品牌，該集團在 2012~2014 年度對華晨汽車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105 仟元、124,802 仟元及 91,944 仟元，分別為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十大客戶，2015 年前三季因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⑭上海上汽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汽大眾銷售)成立於西元 2000 年 7 月，係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三方合資設立，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50%、30%及 20%，上汽大眾銷售係專營上海大眾所生產的汽車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該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用於售後服務的汽車零部件，2012 年

度向該集團採購金額為 42,995 仟元，為當年度第十大客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上汽大眾銷售之金額分別為 46,806 仟元、46,003 仟元及 45,393 仟元，因對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致 2013 年度後未進入前十大客戶。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售予一汽大眾金額佔各年度銷售比例分別為 80.24%、81.16%、78.73%及 73.16%，有銷售集中於同一客戶之情形。

由於汽車產業特性主要包括下列幾點：(1)產業高進入障礙(認證)：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其產品，必需在製造過程結合各種方面的技術能力，且需經車廠測試認證、(2)規模經濟(營運規模)：汽車產業及其零件製造業必須，營運規模需符合車廠規模化生產所需、(3)高資本密集(資本規模)：汽車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過程中需先期投資大量資本、(4)高技術密集：關鍵製程及零件之安全品質要求高、(5)管理技術：同一車款量少及多次生產亦為趨勢，需有穩定生產管理機制、(6)長期合作：車廠與供應商之間一般都具有長期合作特性，一般車廠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故汽車產業之供應商一般皆有客戶較集中之狀況。

一汽大眾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與德國的福斯集團(福斯於大陸稱大眾)於 1991 年合資成立之汽車生產製造公司，其生產的汽車品牌包括福斯及奧迪，2014 年度一汽大眾以 178.09 萬輛的銷售量，為中國銷售量最多之汽車廠，故一汽大眾於市場位居舉足輕重之地位。該集團於 1990 年初期先於哈爾濱建廠，以生產安全帶扣件為主，以此逐漸跨入其他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並與一汽大眾培養長期合作關係，且於 2001 年正式將工廠設於長春(一汽大眾係於長春設有汽車組裝廠)，以利就近服務客戶，該集團憑藉累積多年製造汽車零部件之經驗，並積極開發新的零部件，在產品優異性、成本及交期準確度符合一汽大眾之要求，故逐漸成為一汽大眾的核心供應商。而一汽大眾於長春以外之地方有建廠規劃，亦力邀該集團一同前往設廠，故該集團追隨一汽大眾建廠之規劃，先後於 2009 年於成都設立子公司及 2012 年於佛山設立子公司，就近供應一汽大眾所需之汽車零部件。綜上，致該集團對一汽大眾之銷貨比例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為 80.24%、81.16%、78.73%及 73.16%，但也因此一汽大眾如儀錶板骨架等汽車零部件，於部份車款主要係向該集團採購，故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

綜上所述，因汽車產業有下列特性(1)產業高進入障礙(認證)、(2)規模經濟(營運規模)、(3)高資本密集(資本規模)、(4)高技術密集、(5)管理技術、(6)長期合作，故導致銷貨集中主因係汽車產業使然，而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綜觀同屬汽車產業的同屬一汽大眾供應商的華眾控股有限公司(6830.HK)，其主要生產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錶板、ABCD 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其銷售額亦高達 5 成係集中於一汽大眾；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33.TW)，其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業務，產品應用主要係以汽車產品，其銷售額約 6 成 5 係集中於 Bosch 集團(主要供應引擎系統之噴油嘴零件)；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288.TW)，其主要從事汽機車(主要為機車，近期切入汽車零組件)零組件之金屬加工(車架、車身、前叉及相關金屬件)，其銷售額約 6 成 5 係集中於日系二大車廠；F-廣華(1338.TW)，其為中國大陸汽車內飾件之製造商，客戶主要係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廠之車體零組件供應商，過往其銷售額亦高達 7 成集中於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廠，目前亦仍有 6 成集中於中國大陸三大日系車廠；其他如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4523.TW)、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25.TW)、劍麟股份有限公司(2228.TW)、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36.TW)等公司也都有程度不一銷貨集中的狀況。

(4)銷售政策

該集團為汽車零部件之 OEM(主要係對中國大陸與外國合資品牌廠)及 ODM(主要係對中國大陸自有品牌廠)銷售之廠商，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知名汽車品牌廠。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講求品質良率、交期準時(汽車組車廠均需備妥零部件，否則即會斷線)及大規模生產等重要因素，因此唯有取得客戶信賴方能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該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產品生產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加上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持續深耕 OEM 代工模式，並積極與中國品牌車廠共同研發新款車型，並配合客戶生產及建廠之需求，建立與知名品牌產銷合作關係。未來該集團也會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能量，並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加強產品競爭力以求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之需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2015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床進出口	934,263	16.97	無	中床進出口	1,033,285	14.53	無	中床進出口	879,057	10.18	無	成都友利	429,201	7.04	註
2	上海百營	395,591	7.19	無	成都友利	557,561	7.84	註	成都友利	553,679	6.41	註	中床進出口	351,252	5.76	無
3	山東鞍本	338,545	6.15	無	上海百營	448,602	6.31	無	吉林進利	419,768	4.86	註	上海昂首	279,029	4.58	無
4	大連頤圖	336,628	6.12	無	吉林進利	435,824	6.13	註	上海百營	400,094	4.63	無	林德英利長春	221,843	3.64	註
5	吉林進利	273,237	4.96	註	山東鞍本	382,171	5.37	無	山東鞍本	349,278	4.05	無	中鋼上海	214,688	3.52	無
6	長春寶鋼	260,659	4.74	無	長春寶鋼	350,574	4.93	無	沙伯基礎	288,619	3.34	無	吉林進利	198,390	3.25	註
7	長春喬凱	236,829	4.30	無	大連頤圖	325,769	4.58	無	璋全五金	287,653	3.33	無	沙伯基礎	191,820	3.15	無
8	成都友利	224,269	4.07	註	浙江俊爾	312,135	4.39	無	大連頤圖	285,307	3.30	無	重慶文津	138,348	2.27	無
9	沙伯基礎	184,135	3.35	無	璋全五金	279,512	3.93	無	中鋼上海	283,314	3.28	無	長春寶鋼	133,441	2.19	無
10	上海俊爾	155,801	2.83	無	沙伯基礎	264,867	3.73	無	長春寶鋼	234,293	2.71	無	南通燁達	133,368	2.18	無
	小計	3,339,957	60.68		小計	4,390,300	61.74		小計	3,981,062	46.09		小計	2,291,380	37.58	
	其他	2,164,697	39.32		其他	2,720,695	38.26		其他	4,657,336	53.91		其他	3,805,876	62.42	
	進貨淨額	5,504,654	100.00		進貨淨額	7,110,995	100.00		進貨淨額	8,638,398	100.00		進貨淨額	6,097,2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成都友利、吉林進利及林德英利長春及分別為英利工業轉投資20%、23%及51%之公司。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集團是中國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中的領先企業，專注於安全、環保、節能、輕量的汽車零部件之研發與製造，主要產品為長短玻纖增強塑膠件、車身金屬沖壓件、滾壓件及儀錶板骨架總成焊接零件等，茲將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友利，網址：無)

成都友利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20%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開發與銷售，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儀錶板骨架及車身配套零部件沖壓，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24,269 仟元、557,561 仟元、553,679 仟元及 429,201 仟元。該集團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隨著一汽速騰、捷達銷售逐年成長，採購需求亦隨之增加，分別位居第八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供應商。

②中床進出口大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床進出口，網址：<http://www.groupcmt.com/>)

中床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CMT)總部位於大連，成立於西元 2001 年 12 月，其營運和服務遍及全球，並在中國國內經濟發達的東部沿海以及長江流域的“十字軸”地帶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這些地區皆是主要汽車生產廠家、零部件配套企業的生產基地，其中進出口貿易、陸運、倉儲、配送等單項服務及綜合實力在這一地區長期以來居領先地位，而中床進出口為中床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9 年 1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貿易仲介代理、國內一般貿易及陸路、航空、海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等。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934,263 仟元、1,033,285 仟元、879,057 仟元及 351,252 仟元，該集團主要係透過中床進出口代理供應商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以下簡稱 QPC)及 Swedish Steel(以下簡稱 SSAB)之原材料進口，QPC 主要供應玻璃氈增強熱塑膠(GMT)及輕質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Symalite LWRT)，約占該集團向中床進出口進貨金額之 50-60%；SSAB 主要供應高強度鋼材，約占該集團向中床進出口進貨金額之 10-20%。GMT 及 Symalite LWRT 採購需求量係根據汽車銷售量決定，2012 及 2013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大陸車市成長所致，2014 年度因取得 QPC 授權，由萊特維直接生產、銷售“Symalite”及 2015 年前三季度

受到車市成長減緩，導致對中床進出口採購金額下滑，2012~2014 年度均位居第一大供應商，2015 年前三季則位居第二大供應商。

③上海昂首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昂首，網址：無)

上海昂首成立於西元 2012 年 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製品、汽車零部件的加工及機械設備、建築裝潢材料、木材、紙製品、鋼材、家電等銷售。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供應商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該集團主要係透過上海昂首購買寶鋼鋼材，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0,118 仟元、24,972 仟元、232,173 仟元及 279,029 仟元，2012 及 2013 年度為初期配合階段，故採購量較少，後因該廠商品質較佳，價格較有議價空間，致使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大幅上升，惟 2014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金額亦成長，並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2015 年前三季則躍居為第三大供應商。

④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英利長春，網址：無)

林德英利長春成立於西元 2012 年 9 月，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51%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滾壓件的開發和製造，以高強板滾壓成型與鐳射焊接工藝為主，該集團提供沖壓件予林德英利長春焊接，由林德英利長春利用滾壓技術生產車身零組件，但因林德英利長春尚未取得車廠認證，需透過經認證之英利工業銷售予一汽奧迪，而使該集團有向其進貨之情形。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30,540 元、208,538 仟元及 221,843 仟元，主要係銷售一汽奧迪零組件，因 2013 年始投產，故 2012 年尚未有交易。隨著 2013 及 2014 年度一汽奧迪銷售逐年成長，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惟因其他供應商金額亦成長，故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2015 年前三季因車市成長減緩，較其他供應商金額為下滑，故名列第四大供應商。

⑤中鋼上海鋼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上海，網址：<http://www.sinosteelsh.com/>)

中鋼上海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8 月，為中國中鋼集團控股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熱覆膜與印花、壓花彩色鋼板、多金屬複合材料與汽車用內飾件鋼板、普通冷軋、無鋅花熱鍍鋅及電鍍鋅產品、剪切、深加工及 JIT 配送服務等。該集團主要向中鋼上海採購安塞洛米塔爾公司生產之熱鍍鋅卷板，為一汽捷達及一汽速騰所指定用的高強度鋼材。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882 仟元、216,516 仟元、283,314 仟元及 214,688 仟元，2012~2014

年度採購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一汽捷達及一汽速騰獲得市場青睞，銷售量成長所致，除 2012 及 2013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金額亦成長，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外，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則位居第九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⑥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進利，網址：無)

吉林進利成立於西元 2007 年 1 月，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23%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開發與銷售，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儀錶板骨架及車身配套之沖壓零部件，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73,237 仟元、435,824 仟元、419,768 仟元及 198,390 仟元，2012~2014 年度隨著一汽大眾銷售逐年成長，採購需求亦隨之增加，分別位居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2015 年前三季因車市成長減緩，下滑為第六大供應商。

⑦沙伯基礎創新塑膠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伯基礎，網址：<https://www.sabic.com/asia/zhs/>)

沙特基礎工業公司(SABIC)總部位於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為世界上領先的化學品、化肥、塑膠及金屬產品製造商，而沙伯基礎(上海)則是 SABIC 亞太區辦事處，成立於西元 199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材料原料，化學顏料，添加劑的進出口及批發。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聚炳烯(PP)及三元乙丙橡膠(EPDM)等塑膠，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84,135 仟元、264,867 仟元、288,619 仟元及 191,820 仟元，沙伯基礎為國際知名塑膠大廠，與該集團係長期合作夥伴，塑膠採購以沙伯基礎為主，2012~2014 年度因車市銷量成長，採購金額逐年成長，2015 年前三季則因車市成長減緩，需求量下滑。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九大、第十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⑧重慶文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文津，網址：無)

重慶文津是天津亞鐵集團下之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4 年 3 月，主要經營國內外各大鋼廠的冷熱板卷、軋硬卷、帶鋼、酸洗卷、鍍鋅、鍍鋁鋅、彩塗等金屬板材，是鞍鋼、天鐵、攀鋼、天津軋一鋼廠的協定大戶，亦代理寶鋼、本鋼、包鋼、邯鋼、攀鋼、武鋼等鋼廠的冷軋及塗鍍系列產品。產品涉及汽車、家電、電梯、成套設備、建築工程、焊接等，主要客戶集中在中型汽車廠及其配套廠家。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係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

85,071 仟元及 138,348 仟元，2013 年以前未有進貨，主要係向上海颯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採購，後因供應商政策調整，於 2014 年改與重慶文津交易，基於交期、質量及價格良好，故 2015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增加。2014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金額亦成長，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2015 年前三季則位居第八大供應商。

⑨長春寶鋼鋼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寶鋼，網址：無)

長春寶鋼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9 月，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集鋼材加工、配送、貿易、物流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公司，其用戶有一汽大眾、一汽轎車、北京奔馳等整車廠。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分別為 260,659 仟元、350,574 仟元、234,293 仟元及 133,441 仟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下滑，主要係考量付款條件，且其他供應商價格仍較具優勢，故減少對其採購，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六大、第六大、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⑩南通市燁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燁達，網址：無)

南通燁達成立於西元 2013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該集團向其採購汽車零組件，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9,448 仟元、119,772 仟元及 133,368 仟元，2012 年度主要係向成都燁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因供應商採購政策調整，於 2013 年 9 月始與南通燁達交易。2014 年度該集團新增採購 3 個零組件，屬高單價，致使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大增，於 2015 年前三季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⑪上海百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百營，網址：<http://www.cnbaiying.com/>)

上海百營成立於西元 2003 年 7 月，是集鋼材貿易、板材配送、部件加工、現代物流、房產地產開發、金融投資於一體的綜合性大型企業集團。上海百營立足板材終端使用者配售服務這一主業，主要經營國內外各大鋼廠的冷軋、熱軋、鍍鋅、酸洗、電工鋼、彩塗、寬厚板、不銹鋼等產品，與國內多個大型鋼廠有穩定的合作關係，是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產品代理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用戶、無錫長江薄板有限公司上海總代理，同時還代理武鋼、

鞍鋼、首鋼、濟鋼、本鋼、大連蒂森、高明基業等多個鋼廠的產品，其主要客戶有三星、美的、LG、大眾、通用、南汽、眾泰汽車、

華泰汽車、長安汽車等眾多知名品牌用戶。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主要係透過上海百營購買寶鋼鋼材，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95,591 仟元、448,602 仟元、400,094 仟元及 41,395 仟元，2012~2014 年度因車市銷量成長，故採購金額增加，分別位居第二大、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2015 年前三季因車市成長減緩，故採購金額大幅下滑，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

- ⑫ 山東鞍本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鞍本，網址：<http://anbensd.mysteel.com.cn/>)

山東鞍本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3 月，是一家集鋼材現貨銷售、期貨代訂及鋼材加工運輸配送為一體的綜合性鋼貿企業，與鞍鋼蒂森克虜伯、本鋼、武鋼等各大鋼廠有長期的合作關係，主要經營項目為冷軋板、熱軋板、熱鍍鋅卷、不鏽鋼板等銷售。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38,545 仟元、382,171 仟元、349,278 仟元及 0 仟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因價格較不具優勢，故進貨金額下滑及未採購，2012~2014 年度分別位居第三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2015 年前三季則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

- ⑬ 璋全五金製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璋全五金，網址：<http://www.steelonechina.com/index.html>)

璋全五金成立於西元 1998 年 9 月，為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56)之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製造、特殊管件加工、鋼鐵卷板裁剪、鋼管生產、健身器材零部件製造等，該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8,128 仟元、279,512 仟元、287,653 仟元及 68,786 仟元，2012 年度因雙方處於初期配合階段，尚未開始大量進貨，後因質量及價格尚屬良好，於 2013 及 2014 年度進貨大幅增加，分別位居第九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但因 2015 年前三季車市成長減緩及價格較不具吸引力，下滑幅度大於其他鋼材供應商，未名列前十大供應商。

- ⑭ 大連頤圖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頤圖，網址：<http://www.yituweb.com/>)

大連頤圖成立於西元 2003 年 11 月，主要係代理經銷鞍鋼蒂森克虜伯、本鋼、通鋼、首鋼等各大鋼廠之冷、熱軋產品及熱鍍鋅產品。該

集團鋼材採購政策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36,628 仟元、325,769 仟元、285,307 仟元及 97,254 仟元，逐年遞減，主要係因價格不具競爭力所致，故於 2012~2014 年度分別位居第四大、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2015 年前三季則名列前十大供應商之外。

⑮上海俊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俊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俊爾、浙江俊爾，網址：<http://www.juner.cn/>)

上海俊爾成立於西元 2009 年 9 月，浙江俊爾成立於 1995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更名為中廣核俊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高分子材料及化工原料等，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聚炳烯，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上海俊爾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801 仟元、0 仟元、87,670 仟元及 111,442 仟元；浙江俊爾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68 仟元、312,135 仟元、195,271 仟元及 85,061 仟元。2013 年度因供應商政策調整，指定由浙江俊爾銷售予該集團，故未向上海俊爾進貨，之後也以浙江俊爾為主，致使 2013 及 2014 年度採購金額下滑，僅於 2012 年名列第十大供應商，而 2015 年前三季部分子公司調整為向上海俊爾進貨，致使採購金額上升，浙江俊爾則下滑。另 2014 年度庫存尚未去化完畢，故減少對浙江俊爾進貨，僅於 2013 年度名列第八大供應商。

⑯長春喬凱物資經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喬凱，網址：無)

長春喬凱成立於西元 200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建材、鋼材、機器設備等經銷，該集團主要向其採購鞍鋼鋼材，採購政策係採用各家每月報價，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36,829 仟元、203,015 仟元、111,219 仟元及 36,164 仟元，進貨金額逐年下滑，主要係因價格不具優勢，故僅於 2012 年度位居第七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

該集團為一間生產金屬沖壓件及模壓塑膠件之專業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可以提供高強度鋼板到鋁合金、從滾壓到沖壓、從金屬到塑膠等相關生產，主要產品即為車用車身金屬沖壓、滾壓零件及長短玻璃纖維增強塑膠零件，在供應商選擇上，一般以符合客戶質量標準之原材料為主，若有客戶指定或其他特殊技術要求，始會依客戶要求選擇供應商。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占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0.68%、61.74%、46.09%及 37.58%，其中第一大供應商占當年

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6.97%、14.53%、10.18%及 5.76%，主要係因為追求塑膠件之穩定度及品質，其中原材料玻璃氈增強熱塑膠(GMT)係向國外廠商 QPC 採購，約占該集團向中床進出口進貨金額之 50-60%。QPC 為一國際知名塑膠生產供應商，產品具有一定的質量及技術，致使 2012 及 2013 年度稍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但經 2013 年度取得 QPC 授權後，由該集團生產銷售，於 2014 年度即開始降低採購量，2015 年前三季下滑至 5.76%，減少進貨集中情形，其餘如鋼材及沖壓件進貨，則未有集中於少數廠商之情事。

(4)長期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

該集團對其主要原料之採購對象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之情況，惟彼此間均已建立穩定並長期合作關係，且該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各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是否符合所需並持續開發新的採購廠商，並依據集團採購策略隨時調整採購方向，每一進貨品項皆有多家合作廠商，且該集團亦針對每項存貨皆備有安全庫存，以避免斷料之風險。

(5)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集團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對象均以建立穩定並長期合作關係為考量，定期評估各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是否符合所需，且該集團會依據採購策略隨時調整採購方向，每月及每年均對進貨供應商之交期、品質等做績效考核，持續做好供應商規劃與管理，且該集團亦針對存貨皆備有安全存量，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避免缺、斷料之風險，故經評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仟公斤、人民幣仟元

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單價(元)
鋼材	52,759	446,078	8.46	61,255	493,039	8.05	67,156	531,820	7.92	30,698	227,996	7.43
塑料	8,315	160,717	19.33	15,036	279,945	18.62	11,202	209,158	18.67	11,385	163,760	14.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鋼材方面，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鋼材每公斤之平均進貨單價分別約為 RMB 8.46 元、RMB 8.05 元、RMB 7.92 元及 RMB 7.43 元，因近年來受到煤鐵礦價格下跌，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加上中國大陸國內需求增速放緩，大量鋼材流向外銷市場，衝擊亞洲鋼市，致使全球鋼價逐步下修(詳圖 1)。該集團以採購鋼材數量較大，並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詢比議價，以質佳者為優先考量，次則價格低，再評估車市銷售狀況，決定鋼材需求，故進貨單價變動尚屬合理。

在塑料方面，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每公斤平均進貨單價約為 RMB 19.33 元、RMB 18.62 元、RMB18.67 元及 RMB 14.38 元，因原油價格近年來有下跌之趨勢(詳圖 2)，致使經石油煉製所得之聚丙烯及三元乙丙橡膠(EPDM)等塑膠隨著原油價格而下滑。

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主要原料進貨單價變動尚屬合理。

圖 1：鋼材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鉅亨網

圖 2：油價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鉅亨網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053,903	13,420,406	9,224,396
應收款 項總額	應收票據	185,425	720,739	980,99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7,803	1,924,844	1,304,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46,602
	小計	613,228	2,645,583	2,532,288
減：備抵呆帳		2,813	39,523	12,918
應收款項淨額合計		610,415	2,606,060	2,519,37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82	8.24	4.7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18.42	44.30	76.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53,903 仟元、13,420,406 仟元及 9,224,396 仟元，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13,228 仟元、2,645,583 仟元及 2,532,288 仟元。20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係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對核心供應商之付款政策恢復為正常，且該集團之子公司佛山英利及成都英利之銷售量 2014 年度皆較 2013 年度增加，致應收款項由 613,228 仟元增加至 2,645,583 仟元，2015 年前三季因 2014 年度基期已高，營業收入因中國大陸經濟及汽車產業成長減緩，故較 2014 年度同期微幅下滑，致應收款項小幅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82 次、8.24 次及 4.75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8.42 天、44.30 天及 76.84 天。20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惟主要客戶付款政策恢復正常，加上 2014 年度該集團之子公司佛山英利及成都英利之銷售量皆較 2013 年度增加，導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現天數增加，2015 年前三季因 2014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已高，且營業收入因中國大陸經濟及汽車產業成長減緩，故較 2014 年度同

期微幅下滑，應收款項小幅下降，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現天數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2)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為開曼英利，備抵呆帳政策採實際發生數與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估計提列數相結合的方式，於每季末應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性，若有相當證據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呆帳，若評估結果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則依下列比例提列呆帳準備，如下：

項目	呆帳率
一、未逾期帳款	0%
二、逾期帳款	
逾期 0 天~90 天	5%
逾期 91 天~120 天	10%
逾期 121 天~180 天	30%
逾期 181 天~270 天	50%
逾期 271 天~365 天	80%
逾期 366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2013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
未逾期	374,122	0
逾期 0 天~90 天	53,670	2,804
逾期 91 天~120 天	0	0
逾期 121 天~180 天	0	0
逾期 181 天~270 天	0	0
逾期 271 天~365 天	11	9
逾期 366 天以上	0	0
合計	427,803	2,8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2014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
未逾期	1,725,339	0
逾期 0 天~90 天	92,092	3,504
逾期 91 天~120 天	24,477	1,759
逾期 121 天~180 天	44,575	13,373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
逾期 181 天~270 天	21,157	12,758
逾期 271 天~365 天	16,393	7,329
逾期 366 天以上	811	800
合計	1,924,844	39,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2015 年 9 月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
未逾期	1,181,811	0
逾期 0 天~90 天	90,313	2,213
逾期 91 天~120 天	2,099	273
逾期 121 天~180 天	11,895	1,342
逾期 181 天~270 天	7,113	3,131
逾期 271 天~365 天	5,781	3,832
逾期 366 天以上	5,677	2,127
合計	1,304,689	12,9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813 仟元、39,523 仟元及 12,918 仟元，其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46%、1.49%及 0.51%。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已依應收帳款帳齡期間並考量收回之可能性，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此外，該集團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催收，以掌握客戶營運狀況。2014 年底較 2013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增加，主係因 2014 年底逾期帳款金額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底較 2014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減少，係因 2015 年 9 月底逾期帳款金額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該集團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帳列備抵呆帳金額尚無重大差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允當。

③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9.30 金額	截至 2015.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2015.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980,997	926,132	94.41	54,865	5.59
應收帳款總額	1,551,291	1,175,720	75.79	375,571	24.21
合計	2,532,288	2,101,852	83.00	430,436	17.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併應收款項金額 2,532,288 仟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101,852 仟元，回收比率達 83.00%，未收回款 430,436 仟元，主係因合資公司尚在擴廠致收回較慢，另部份應收

帳款因尚未逾授信期間，致尚未收回，該集團期後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B)	開曼英利	613,228	2,645,583	2,532,288
	F-廣華	2,741,551	2,756,994	2,460,091
	東陽	4,381,423	5,093,349	4,725,973
	大億	908,660	1,004,594	1,053,312
備抵呆帳(A)	開曼英利	2,813	39,523	12,918
	F-廣華	4,283	1,696	2,129
	東陽	62,247	72,785	74,129
	大億	3,258	8,484	10,382
提列比率(A)/(B) (%)	開曼英利	0.46	1.49	0.51
	F-廣華	0.16	0.06	0.09
	東陽	1.42	1.43	1.57
	大億	0.36	0.84	0.9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開曼英利	19.82	8.24	4.75
	F-廣華	3.58	3.06	3.08
	東陽	4.87	4.46	4.44
	大億	5.01	5.19	5.5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開曼英利	18.42	44.30	76.84
	F-廣華	101.96	119.28	118.51
	東陽	74.95	81.84	82.21
	大億	72.85	70.33	65.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就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而言，該集團於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為 0.46%、1.49%及 0.51%，2014 年度之提列比率較高，係因逾期帳款金額較高所致，該集團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尚無重大提列不足之情事。與同業相較，2013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間，2014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綜合上述，該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②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該集團於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82 次、8.24 次及 4.75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8.42 天、44.30 天及 76.84 天，係符合該集團對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

之收款條件，應收款項品質尚稱穩定。與同業相較，2013~2014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集團主要客戶一汽大眾為協助核心供應商發展，於付款上採較優惠政策，2014 年度後該集團主要客戶一汽大眾付款恢復正常，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與同業相較，係優於 F-廣華及東陽，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原物料	1,023,219	717,358	540,116
在製品	168,395	172,839	226,313
製成品	1,258,325	1,368,186	1,430,216
在途存貨	50,037	153,948	43,031
存貨總額	2,499,976	2,412,331	2,239,67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630	181,283	189,055
存貨淨額	2,301,346	2,231,048	2,050,621
存貨週轉率(次)	4.17	4.51	4.34
存貨週轉天數	87.53	80.93	8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2,499,976 仟元、2,412,331 仟元及 2,239,676 仟元，成長率為(3.51%)及(7.16%)。該集團是中國國內汽車零部件專業製造供應商，主要產品為長短玻纖增強塑膠件、車身金屬沖壓件、滾壓件及儀錶板骨架總成焊接零件。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因積極管控原物料庫存下，致使合併存貨逐年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17 次、4.51 次及 4.34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7.53 天、80.93 天及 84.10 天，2014 年度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該集團積極管控存貨而使存貨減少，致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天數下降，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故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較過往下滑，營業成本亦隨之下滑，雖該集團持續管控存貨而使存貨減少，惟存貨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成本下滑幅度，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天數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2)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為開曼英利，併入合併報表之公司中，有英利工業、英利部件、成都英利、蘇州英利、遼寧英利、萊特維、長沙英利、儀徵英利、佛山英利及天津英利，提列政策如下：

A.跌價損失部份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呆滯損失部份

存貨種類 \ 存貨庫齡 呆滯率	存貨庫齡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原料、物料、商品	0%	10%	20%	30%	50%	100%
在製品、半成品	0%	10%	20%	30%	50%	100%
製成品	0%	10%	2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A.2013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齡 項目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提列數 (LCM+呆滯)
原物料	903,587	22,127	-	43,066	1,052	4,307	13,061	644	2,612	11,568	55	3,471	27,484	630	13,743	24,453	-	24,453	1,023,219	73,094
在製品	166,333	9,712	-	273	-	27	426	-	85	352	-	106	749	39	375	262	-	262	168,395	10,606
製成品	1,183,545	100,889	-	58,923	2,965	5,892	11,881	615	2,376	1,786	156	536	1,376	-	687	814	-	814	1,258,325	114,930
在途存貨	50,037	-	-	-	-	-	-	-	-	-	-	-	-	-	-	-	-	-	50,037	-
合計	2,303,502	132,728	-	102,262	4,017	10,226	25,368	1,259	5,073	13,706	211	4,113	29,609	669	14,805	25,529	-	25,529	2,499,976	198,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2014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齡 項目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提列數 (LCM+呆滯)
原物料	619,449	10,627	-	20,851	410	2,085	15,457	2,652	3,091	10,527	738	3,158	15,154	1,921	7,577	35,920	-	35,920	717,358	68,179
在製品	162,996	13,121	-	6,641	461	664	630	-	126	406	-	122	710	-	355	1,456	-	1,456	172,839	16,305
製成品	1,292,635	64,092	-	47,033	7,954	4,703	4,606	603	921	3,318	78	995	6,358	38	3,179	14,236	-	14,236	1,368,186	96,799
在途存貨	153,948	-	-	-	-	-	-	-	-	-	-	-	-	-	-	-	-	-	153,948	-
合計	2,229,028	87,840	-	74,525	8,825	7,452	20,693	3,255	4,138	14,251	816	4,275	22,222	1,959	11,111	51,612	-	51,612	2,412,331	181,2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2015 年 9 月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齡 項目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LCM 提列數	呆滯 提列數	金額	提列數 (LCM+呆滯)
原物料	407,412	22,811	-	33,194	-	3,319	25,290	-	5,058	15,033	-	4,510	28,874	-	14,437	30,313	-	30,313	540,116	80,448
在製品	219,665	16,484	-	834	-	83	2,885	-	577	451	-	135	2,015	-	1,007	463	-	463	226,313	18,749
製成品	1,328,715	51,333	-	38,760	-	3,876	24,517	-	4,903	6,575	-	1,972	7,753	-	3,878	23,896	-	23,896	1,430,216	89,858
在途存貨	43,031	-	-	-	-	-	-	-	-	-	-	-	-	-	-	-	-	-	43,031	-
合計	1,998,823	90,628	-	72,788	-	7,278	52,692	-	10,538	22,059	-	6,617	38,642	-	19,322	54,672	-	54,672	2,239,676	189,0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帳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98,630 仟元、181,283 仟元及 189,055 仟元，其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95%、7.51%及 8.44%，2013 年底其金額及比率偏高，係因自 2012 年起鋼材價格及油價開始下滑，加上產品訂價皆會年降，致使原物料及製成品提列較多跌價損失，後因產品規格調整，原規格未及時去化，提列較多呆滯損失，於 2015 年 9 月底比率為 8.44%。該集團已依存貨庫齡期間，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原則，係考量該集團行業特性及各種存貨之所屬保存特性予以製訂適當之提列比率。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該集團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帳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相當，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 (B)	開曼英利	2,499,976	2,412,331	2,239,676
	F-廣華	879,574	815,885	840,877
	東陽	2,690,481	2,835,313	2,822,268
	大億	550,987	641,734	690,340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開曼英利	198,630	181,283	189,055
	F-廣華	70,468	73,766	78,743
	東陽	63,051	67,549	65,791
	大億	3,991	6,410	6,410
提列比率 (A)/(B) (%)	開曼英利	7.95	7.51	8.44
	F-廣華	8.01	9.04	9.36
	東陽	2.34	2.38	2.33
	大億	0.72	1.00	0.93
存貨週轉率 (次)	開曼英利	4.17	4.51	4.34
	F-廣華	7.59	7.65	7.42
	東陽	6.02	5.94	5.96
	大億	6.85	6.81	7.11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開曼英利	87.53	80.93	84.10
	F-廣華	48.09	47.71	49.19
	東陽	60.63	61.45	61.24
	大億	53.28	53.60	5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3~20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集團 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7.95%、7.51%及 8.44%，2013 年底其金額及比率偏高，係因自 2012 年起鋼材價格及油價開始下滑，加上產品訂價皆會年降，致使原物料及製成品提列較多跌價損失，後因產品規格調整，原規格未及時去化，提列較多呆滯損失，於 2015 年 9 月底比率為 8.44%。與同業相較，2013、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集團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17 次、4.51 次及 4.34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 87.53 天、80.93 天及 84.10 天。2014 年度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該集團積極管控存貨而使存貨減少，致使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天數下降，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故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較過往下滑，營業成本亦隨之下滑，雖該集團持續管控存貨而使存貨減少，惟存貨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成本下滑幅度，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天數上升。與同業相較，該集團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惟該集團已積極管控存貨庫存，使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2013 年度有所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開曼英利	7,737,199	100.00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224,396	100.00
	F-廣華	5,153,960	100.00	7,313,090	100.00	8,404,236	100.00	6,032,581	100.00
	東陽	17,004,822	100.00	19,616,358	100.00	21,141,658	100.00	16,334,937	100.00
	大億	4,220,200	100.00	4,203,616	100.00	4,962,422	100.00	4,300,776	100.00
營業毛利	開曼英利	1,451,671	18.76	2,144,849	19.40	2,344,691	17.47	1,646,905	17.85
	F-廣華	1,182,069	22.94	1,610,351	22.02	1,915,198	22.79	1,423,486	23.60
	東陽	3,734,924	21.96	4,521,800	23.05	4,728,908	22.37	3,681,125	22.54
	大億	662,475	15.70	673,320	16.02	891,017	17.96	758,341	17.63
營業利益	開曼英利	955,601	12.35	1,341,498	12.14	1,388,227	10.34	935,999	10.15
	F-廣華	344,696	6.69	512,724	7.01	906,725	10.79	659,877	10.94
	東陽	825,831	4.86	1,391,851	7.10	1,088,385	5.15	1,191,620	7.29
	大億	274,946	6.51	270,135	6.43	389,261	7.84	371,760	8.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英利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是為數不多的既能生產金屬沖壓件，又能生產模壓塑膠件的 OEM/OD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集團經營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之關聯性及營運之規模，選取從事 OEM 汽車內飾件製造之廣華控股有限公司、AM 及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之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OEM 車燈製造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該集團採樣同業，並就該集團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開曼英利	7,737,199	11,053,903	42.87	13,420,406	21.41	9,224,396	(5.02)
F-廣華	5,153,960	7,313,090	41.89	8,404,236	14.92	6,032,581	(1.01)
東陽	17,004,822	19,616,358	15.36	21,141,658	7.78	16,334,937	4.73
大億	4,220,200	4,203,616	(0.39)	4,962,422	18.05	4,300,776	17.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737,199 仟元、11,053,903 仟元、13,420,406 仟元及 9,224,396 仟元。由於近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且主要客戶近年來積極拓展市場，分別於成都及佛山建立生產基地，並強化產品於市場之行銷，主要客戶近年來於中國大陸汽車品牌之銷售量皆位居市場前三名，因此該集團營業收入隨客戶業績成長而逐年增加，加上該集團持續開發其他汽車品牌客戶，深耕汽車零部件 OEM/ODM 領域，建立優良之產品口碑，因此銷售逐年成長。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 2013~2014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中國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且該集團主要客戶亦隨著市場成長，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故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呈現下滑的狀況，致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項目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成長率	營業毛利	成長率	營業毛利	成長率
開曼英利	1,451,671	2,144,849	47.75	2,344,691	9.32	1,646,905	(13.92)
F-廣華	1,182,069	1,610,351	36.23	1,915,198	18.93	1,423,486	3.50
東陽	3,734,924	4,521,800	21.07	4,728,908	4.58	3,681,125	4.67
大億	662,475	673,320	1.64	891,017	32.33	758,341	14.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年度	毛利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開曼英利	18.76	19.40	17.47	17.85
F-廣華	22.94	22.02	22.79	23.60
東陽	21.96	23.05	22.37	22.54
大億	15.70	16.02	17.96	1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1,671 仟元、2,144,849 仟元、2,344,691 仟元及 1,646,905 仟元，營業毛利於 2012~2014 年度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 201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不如營業收入，主因為汽車於市場之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故汽車品牌為維持其成本，故會要求其供應商代工之品項，亦需隨之降價 3~5% 不等，致營業毛利成長率不若營業收入，2015 年前三季係因營業收入較同

期下滑，雖代工之品項銷售價格年度調降，惟在該集團積極成本控管下，營業毛利係與同期相當；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76%、19.40%、17.47%及 17.85%，2013 年度營業毛利率雖在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但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增加，故 20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2 年度上升，2014 年度則係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有效抵年度下調售價之影響，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 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3 年度下滑，2015 年前三季，雖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如過去挹注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惟在該集團積極成本控管下，營業毛利率仍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比較，以成長率來看，該集團年營業毛利成長率 2012~2014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2015 年前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以毛利率來看，該集團 2012~2013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介於採樣同業，2014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集團銷售比率以 OEM 較高，為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致營業收入成長無法帶動營業毛利率成長，又 2014 年起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 2014 年度起營業毛利率較以前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項目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	成長率	營業利益	成長率	營業利益	成長率
開曼英利	955,601	1,341,498	40.38	1,388,227	3.48	935,999	(24.30)
F-廣華	344,696	512,724	48.75	906,725	76.84	659,877	5.28
東陽	825,831	1,391,851	68.54	1,088,385	(21.80)	1,191,620	40.77
大億	274,946	270,135	(1.75)	389,261	44.10	371,760	22.6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開曼英利	12.35	12.14	10.34	10.15
F-廣華	6.69	7.01	10.79	10.94
東陽	4.86	7.10	5.15	7.29
大億	6.51	6.43	7.84	8.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 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55,601 仟元、1,341,498 仟元、1,388,227 仟元及 935,99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35%、12.14%、10.34%及 10.15%。由於該集團 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42.87%，在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挹注營業毛利率提升，惟隨著部份子公司成立及營運因素，致營業費用增加，造成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2014 年度在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在新取得汽車零部件訂單，並無法有效抵年度下調售價之影響，又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 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17.47%，營業利益率亦隨之下滑至 10.34%，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該集團營業收入些微下滑致營業利益同步下滑，惟營業利益率在該集團控管成本及費用下，雖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營業利益率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12 及 2014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係高於採樣同業，2013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金額係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該集團具有一定營運規模，以營業利益率來看，2012~2013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僅低於 F-廣華，以成長率來看，該集團年營業利益成長率除 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成長放緩，及在舊有之汽車零部件品項持續年度下調售價下，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皆介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4,688,740	60.60	7,203,605	65.17	8,551,208	63.72	5,999,924	65.04
非金屬件	2,706,816	34.98	3,452,188	31.23	4,400,491	32.79	3,110,839	33.72
模具及其他	341,643	4.42	398,110	3.60	468,707	3.49	113,633	1.24
合計	7,737,199	100.00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224,3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3,839,135	61.08	5,947,464	66.76	7,357,988	66.43	5,026,518	66.33
非金屬件	2,168,851	34.50	2,687,600	30.17	3,337,786	30.14	2,481,588	32.75
模具及其他	277,542	4.42	273,990	3.07	379,941	3.43	69,385	0.92
合計	6,285,528	100.00	8,909,054	100.00	11,075,715	100.00	7,577,4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849,605	58.53	1,256,141	58.56	1,193,220	50.89	973,406	59.10
非金屬件	537,965	37.06	764,588	35.65	1,062,705	45.32	629,251	38.21
模具及其他	64,101	4.41	124,120	5.79	88,766	3.79	44,248	2.69
合計	1,451,671	100.00	2,144,849	100.00	2,344,691	100.00	1,646,9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①金屬件

該集團金屬件主要為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儀錶板骨架等。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88,740 仟元、7,203,605 仟元、8,551,208 仟元及 5,999,92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60%、65.17%、63.72%及 65.04%，其中佔比較高為車身沖壓件。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持續成長，該集團最大客戶近 3 年度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三大，銷售量亦隨之年年增加，且該集團除配合既有合作之客戶建廠規劃，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得業績逐年成長，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由 4,688,740 仟元成長至 8,551,208 仟元，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致較去年同期下滑。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39,135 仟元、5,947,464 仟元、7,357,988 仟元及 5,026,51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49,605 仟元、1,256,141 仟元、1,193,220 仟元及 973,40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8.12%、17.44%、13.95%及 16.22%。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主要係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且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惟在該集團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如自動焊接、連續模導入等)，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下，使得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已較 2014 年度上升。

②非金屬件

該集團非金屬件主要為前端框架、底護板、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及門板等。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金屬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06,816 仟元、3,452,188 仟元、4,400,491 仟元及 3,110,83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4.98%、31.23%、32.79%及 33.72%，其中占比比較高為底護板。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持續成長，該集團最大客戶近 3 年度皆位居中國乘用車品牌前三大，銷售量亦隨之年年增加，且該集團除既有合作之客戶，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得業績逐年成長，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由 2,706,816 仟元成長至 4,400,491 仟元，2015 年前三季，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致較去年同期下滑。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非金屬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68,851 仟元、2,687,600 仟元、3,337,786 仟元及 2,481,58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 537,965 仟元、764,588 仟元、1,062,705 仟元及 629,251 仟元，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分別為 19.87%、22.15%、24.15%及 20.23%，2012~2014 年度毛利率，因銷售數量增加，且因原油價格近年來有下跌之趨勢，致使經石油煉製所得之聚丙烯及三元乙丙橡膠(EPDM)等塑膠隨著原油價格而下滑，而採購價格亦隨之下滑，故毛利率增加，2015 年前三季因轉投資之子公司陸續開始營運生產，初期產能利用率不高，造成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率提高，致毛利率下降。

③模具及其他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模具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643 仟元、398,110 仟元、468,707 仟元及 113,633 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2%、3.60%、3.49%及 1.24%，其中，銷售比率較高為模具，而模具主要係配合客戶之要求。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模具及其他營業成本分別 277,542 仟元、273,990 仟元、379,941 仟元及 69,38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 64,101 仟元、124,120 仟元、88,766 仟元及 44,248 仟元，大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分別為 18.76%、31.18%、18.94%及 38.94%，因每次銷售模具不同，致毛利率波動較大。

綜合以上所述，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僅於 2015 年前三季有因銀行借款之需求，而與英利工業互為保證人之情形，請詳參、二、財務狀況(四)。茲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林德英利長春)	該公司間接持股 5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林德英利天津)	該公司間接持股 51%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簡稱肯聯英利)	該公司間接持股 46%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成都友利)	該公司間接持股 20%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吉林進利)	該公司間接持股 23%
長春捷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長春捷科)	董事長為同一人
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簡稱鴻運五金)	執行董事為同一人
長春亞太中等職業學校(簡稱亞太學校)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林啟彬	該公司之董事長
林上琦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①銷貨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非合併主體之關係人銷貨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名稱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重 (%)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重 (%)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重 (%)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重 (%)
林德英利天津	-	-	-	-	-	-	277,150	3.00
肯聯英利	-	-	-	-	-	-	18,715	0.20
吉林進利							107	-
合計	-	-	-	-	-	-	295,972	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A.林德英利天津：主要係因天津英利車身沖壓件尚未取得整車廠認證，需透過有經認證的林德英利天津銷售，故交易有其必要性，價格則依價格協議訂定，尚屬合理，上述交易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肯聯英利：主要係因蘇州英利保險桿產品尚未取得整車廠認證，需透過有經認證的肯聯英利銷售，故交易有其必要性，係以對整車廠

之銷售價格扣除 10%後出售予肯聯英利，尚屬合理，上述交易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吉林進利：主要係吉林進利臨時需要原材料，而正好佛山英利有庫存可提供所致，故尚屬合理，上述交易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進貨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非合併主體之關係人進貨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重 (%)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重 (%)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重 (%)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重 (%)
吉林進利	273,237	4.96	435,825	6.13	419,768	4.86	198,390	3.25
成都友利	224,269	4.07	557,561	7.84	553,679	6.41	429,201	7.04
肯聯英利	21,278	0.39	26,547	0.37	39,102	0.45	28,197	0.46
林德英利長春	-	-	130,540	1.84	208,538	2.41	221,843	3.64
合計	518,784	9.42	1,150,473	16.18	1,221,087	14.13	877,631	14.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A.吉林進利、成都友利：該集團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主要向其採購儀表板骨架及車身配套零組件沖壓，進貨單價係依價格協議書訂定，尚屬合理，上述交易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林德英利長春：該集團於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有向林德英利長春採購滾壓件之情形，主要係因林德英利長春尚未取得整車廠認證，需透過英利工業銷售所致，進貨單價係依價格協議書，尚屬合理，上述交易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肯聯英利：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英利工業有向肯聯英利進貨之情形，主要係向其採購鋁製零組件，進貨單價係依價格協議書，尚屬合理，上述交易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租賃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鴻運五金	11,256	22,045	22,317	11,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英利工業有向鴻運五金承租廠房之情形，主要用途為生產及辦公，故有其必要性，經審閱租約及比較市場行情，其租賃條件及款項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④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林德英利長春	-	31,055	-	-
成都友利	-	-	15,252	-
林德英利天津	-	-	11,294	-
肯聯英利	-	-	-	74,176
吉林進利	-	-	-	21,094
合計	-	31,055	26,546	95,2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 A.林德英利長春：2013 年與英利工業有機器設備交易。因雙方有訂定合資協議，將有關奧迪、大眾及寶馬沖壓件，交由林德英利長春激光焊接，滾壓件亦由林德英利長春生產，因此該集團將此生產項目交由林德英利長春負責，並將相應之機器設備銷售予林德英利長春，供其生產焊接及滾壓件專機專用，故交易有其必要性。但因此批設備面臨客戶大眾產品升級換代，產品工程更改之影響，導致焊接及滾壓等設備無法做其他用途，需進行整修，而該集團不提供此服務，須由林德英利長春承擔此費用，故給予折扣，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1,055 仟元，即依機器設備淨值 8 成為依據，經取得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已於 2014 年 6 月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B.成都友利：2014 年成都英利為活化資產，加上供應商成都友利有機器設備需求，故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15,252 仟元，依據成都友利報價，經抽核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已於 2014 年 11 月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C.林德英利天津：主要係因 2014 年生產北京奔馳產品之需求，加上英利工業有出售之意向，故向英利工業購買，其交易有其必要性。因機器設備使用期間不長，設備狀況尚屬良好，故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1,294 仟元，依機器設備原值 8 成為依據，經取得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已於 2015 年 9 月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D.肯聯英利：2015 年因肯聯英利不再繼續經營昆山分公司，而該集團為拓展客戶群，收購肯聯英利昆山分公司資產有利業務發展，故交易有其必要性。存貨及機器設備收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51,815 仟元及新台幣 22,361 仟元，係依資產評估報告為依據，經取得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已於 2015 年 6 月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E. 吉林進利：英利工業為節省人力成本及使產能配置更具優勢，故將部份沖壓件生產設備銷售予吉林進利改由其生產供應英利工業，故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依合約訂定，經取得相關憑證，瞭解其交易尚無異常之處。上述交易依合約分期收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⑤ 應收帳款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9 月底
林德英利天津	-	-	-	246,537
吉林進利				65
合計	-	-	-	246,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與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因向林德英利天津及吉林進利銷貨所產生，均為營運所需，尚屬合理。2015 年 10 月收款係依還款計劃執行，2015 年 11 月收款則因林德英利天津貸款沒有如期完成，致較還款計畫為少，該公司已積極再與林德英利天津溝通還款事宜。

⑥ 其他應收款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9 月底
亞太學校	13,862	-	-	-
林德英利天津	5,596	-	13,671	-
林德英利長春	4,158	-	-	-
肯聯英利	9,118	-	-	-
長春嵗科	-	-	1,435	-
吉林進利	-	-	-	7,282
合計	32,734	-	15,106	7,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A. 長春亞太中等職業學校：2012 年有英利部件及英利工業對其產生之應收資金融通款，前者為亞太學校於 2008 年購買土地，因資金不足，向英利部件借款，由於還款較為困難，故於 2013 年 10 月簽訂還款聲明，改由其母公司鴻運五金代其還款，款項已於 2013 年 12 月收回。後者則為費用代墊款，業已於 2013 年還款。

B. 肯聯英利：因營運資金週轉需求所產生之資金融通，英利部件與肯聯英利雙方簽訂借款合同，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利率訂定收取利息，上述交易收款並無異常之情形。

C.林德英利長春：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51%。因該公司草創初期，未有營運活動，故無資金流入，由英利工業代墊費用款項，交易收款並無異常之情形。

D.林德英利天津：為英利工業轉投資 51%。因該公司草創初期，未有營運活動，故無資金流入，而由英利工業代墊土地款保證金及營運費用，上述交易收款並無異常之情形。

E.長春捷科：因長春捷科成立初期，資金不足，故由英利工業代墊營運費用，款項收款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F.吉林進利：主要係英利工業銷售機器設備予吉林進利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已依合約分期收款。

⑦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9 月底
成都友利	117,283	215,475	193,322	229,725
吉林進利	245,166	251,842	251,799	109,530
肯聯英利	8,247	8,922	15,441	11,387
林德英利長春	-	79,213	31,748	78,678
長春捷科	-	-	-	60
合計	370,696	555,452	492,310	429,3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交易主要係因向吉林進利、成都友利、林德英利長春、肯聯英利及長春捷科進貨所產生，均為營運所需，尚屬合理，且其付款情形尚屬正常，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⑧其他應付款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9 月底
鴻運五金	25,334	5,412	9,326	-
林上琦	2,268	-	-	-
林啟彬	742	-	-	-
合計	28,344	5,412	9,32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A.鴻運五金：主要係英利工業於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向鴻運五金承租廠房所產生之款項，業已於 2015 年 8 月付款完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林啟彬及林上琦：2012 年英利部件及天津英利因營運資金需求，須支付廠商貨款、工程款及購買運輸設備款等費用，故分別向林啟彬借款新台幣 742 仟元、林上琦借款新台幣 2,268 仟元，已於 2013 年第四季償還，此後並無借款或代墊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背書保證：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有向林德英利長春背書保證之情形，主要係設備融資租賃，由英利工業擔任保證人，請詳參、二、財務狀況(四)。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該集團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情形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為該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該公司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部件之研發與製造，主要產品為長短玻纖增強塑膠件、車身金屬沖壓件、滾壓件及儀錶板骨架總成焊接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屬件	7,203,605	65.17	8,551,208	63.72
非金屬件	3,452,188	31.23	4,400,491	32.79
模具及其他	398,110	3.60	468,707	3.49
合計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集團最近二年度占營業收入之比重達 30%以上之主要商品為金屬件及非金屬件。

(2)與該公司同屬關係企業之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相互競爭情形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4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6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7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8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9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10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無
11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術服務	無
12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術服務	無
13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投資控股	無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相互競爭情形
14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15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16	Bright Success INC.	投資控股	無
17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無
18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無
19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無
20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投資控股	無
21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2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投資控股	無
2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投資控股	無
24	LUCKY WEALTH CO., LTD.	投資控股	無
25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投資控股	無
26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無
27	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批發及不動產租賃	無
28	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	投資控股	無
29	POWER REACH Inc.	投資控股	無
30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無
31	NEW CASTLE INT'L CORP 新堡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32	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33	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帶零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無
34	燁特興業有限公司	五金批發業及租賃業	無

(3)該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無相互競爭情形之評估

①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營運據點，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在營運方面，係由該公司派人督導其營運情形，且其營運計畫由該公司所掌握，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②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係該公司與林德+維曼合資經營有限公司所成立之合資公司。在財務業務方面，上述公司皆有獨立作業之財務人員及獨立接單之業務能力，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致力於滾壓零件的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為滾壓門檻總成，故彼此間因所生產的產品不同，係屬於分工合作之性質，因此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③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誠泰顧問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LUCKY WEALTH CO., LTD.、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td.、POWER REACH INC.、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NEW CASTLE INT'L CORP.新堡國際有限公司、TRUTHFUL ENTERPRISE LTD.誠業有限公司：設立目的皆為股權投資控股功能，並未從事商品製造與銷售，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④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僅從事租賃業務，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⑤蘇州旭鴻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從事安全帶零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⑥煒特興業有限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從事五金批發業，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茲就該公司各功能別之長短期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1)業務發展策略

- ①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繼續提供高品質之產品。
- ②與其他品廠尋找更多合作機會，並朝向 OEM(中外合資品牌)及 ODM(中國自有品牌)之發展。
- ③輕量化產品(SymaLITE、鋁合金產品、熱沖壓產品、3D 滾壓產品)之推廣。

(2)生產策略

- ①引進新生產線設備，提高產品產能及提高製程效率。
- ②專注於具市場競爭力之製程，持續進行工藝流程創新與改善。
- ③提高採購效率，掌握原物料動態。
- ④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採購成本。
- ⑤加強生產管理，降低損耗與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3)研發策略

- ①提升生產技術及改良製程，進一步對生產製程精實化管理，穩定產品品質，增進競爭力。
- ②投入自動化設備及積極發展輕量化產品。

(4)營運管理方面

- ①完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 ②定期舉辦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技術能力，提升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人力素質。
- ③積極規劃公司上市，提升公司知名度，並使公司營運更為穩健。

(5)財務管理

- ①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進行財務規劃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②藉由規劃公司上市，於資本市場籌資降低資金成本，取得公司營運所需之長期資金，擴展公司營運規模。

2.長期發展計畫

(1)業務發展策略

- ①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並加強客戶依賴程度。
- ②開拓產品項目並尋求潛在合作客戶，以增進業績持續增長。
- ③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2)生產策略

- ①持續穩健擴充產能，鞏固擴大與同業間之競爭差距。
- ②整合集團採購能量以獲取合理價格，降低生產成本，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品質與交期。
- ③強化供應鏈管理，憑藉本集團規模優勢與技術優勢，與上下游建立緊密策略聯盟關係，於整個價值鏈中取得競爭優勢。

(3)研發策略

- ①透過供應鏈的緊密配合，掌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新的研發領域及跟隨前沿的汽車技術。
- ②持續投入研發、發展輕量化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
- ③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新產品，改良既有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4)營運管理

- ①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②建構e化企業、完善的資訊安全系統與知識管理系統。

- ③積極培育及儲備人才，倡導全球化競爭與員工終身學習觀念，凝聚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向心力，以成為國際級企業為目標。

(5)財務管理

- ①營運資金除以稅後盈餘補充外，並搭配金融機構貸款與資本市場籌資，挹注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 ②妥善安排公司財務規劃，降低營運風險。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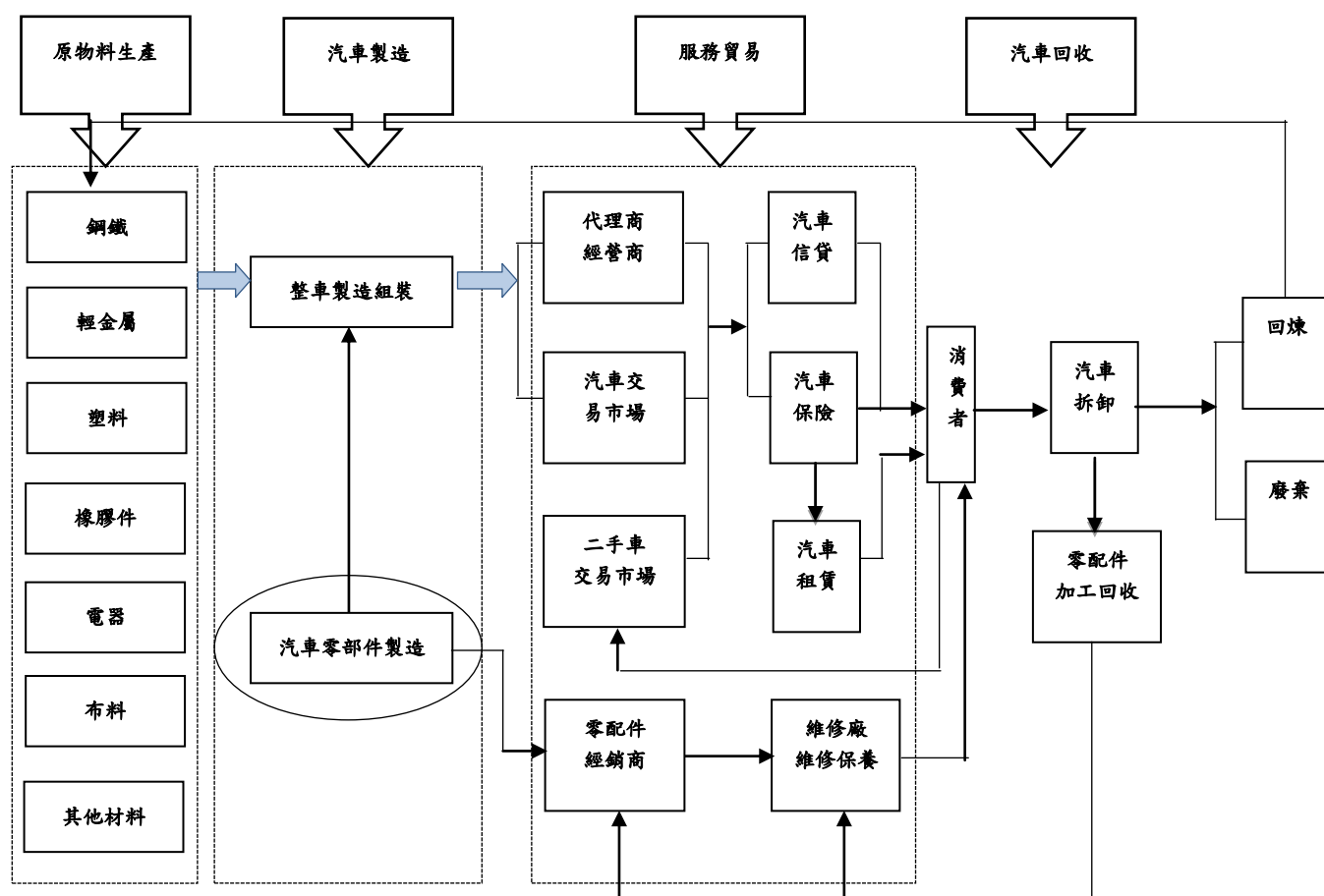
1.行業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1)行業概況

①世界汽車零組件行業現況

近年來，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的結構調整，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汽車工業中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它們承擔更多的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的產值，為汽車工業做出了重大貢獻。以總體看來，國際汽車零組件市場還是北美、歐洲和日本的天下，尤其是在歐洲，汽車零組件產業在歐洲整個工業部門當中，占據了舉足輕重的地位。而中國大陸的汽車工業在近二十年來得到了較快的發展，2009 年起，中國大陸首次汽車產銷量均位列世界第一位，且保持增長態勢，單從產銷量來看，中國的汽車市場規模已經超越美、日、歐，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但是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良莠不齊，未能形成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據統計，全球 42 家頂級汽車零組件製造商中，美國占 54%、歐洲占 35%、日本占 11%。2008 年全球 100 家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年銷售額合計超過 5,000 億美元。其中，有 97 家企業的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美元，而世界排名靠前的 42 家頂級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銷售額占了全球市場的 50%以上，是名符其實的小型巨人。而像博世(Robert Bosch GmbH)、電裝(Denso Corp.)、德爾福(Delphi Corp.)、德納(Dana Holding Corp.)、本特勒(Benteler Automobiltechnik GmbH)等企業，它們的優勢絕大多數都集中於1~2個領域，這也說明汽車行業是技術含量很高的行業，也是對投資規模要求較大的行業，一般的企業很難同時涉足多個領域。相對而言的，中國汽車零組件生產企業的規模普遍較小，銷售額更是無法與世界巨頭比擬，這就需要中國的汽車零組件企業更堅定地走專業化、高技術化的道路，逐步縮小與世界先進水平之間的差距，促進汽車產業整體水平的發展。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產業鏈中的價值如下圖所示：

原材料	零部件	整車裝配	流通及服務	全球汽車工業價值鏈
15%	50%	1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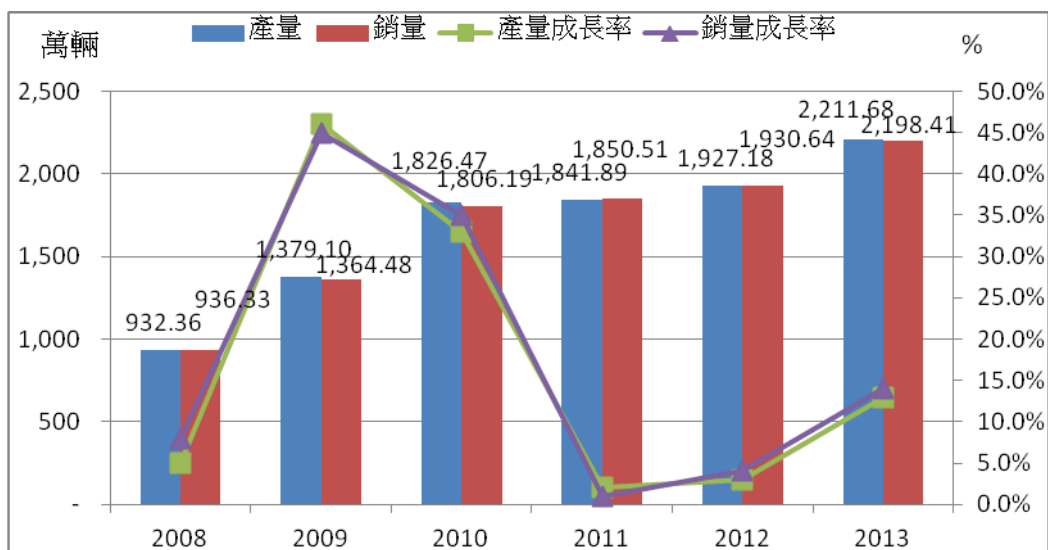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出版之「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技術路線圖」

②中國汽車零組件行業現況

自 2001 年以來，中國大陸汽車工業經歷了高速發展的十年，汽車產銷量始終保持持續穩定的發展態勢，2009 年起，中國大陸首次汽車產銷量均位列世界第一位。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穩居全球第一名的同時，汽車整體產量占全球的比重亦逐年增大，2001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量占全球汽車產量的比重僅 4.2%，2013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量占全球汽車產量的比重大幅提升至 25.3%。

2009 年至 2010 年中國大陸政府啟動人民幣 4 兆元投資計畫，汽車產業也推出多種汽車消費優惠政策，汽車市場高速成長，這其中包括了一部分因為優惠政策而造成的超前消費量，而 2011 年及 2012 年由於超前消費後的市場需求放緩，加上各項優惠政策的退出，導致汽車市場成長率大幅降低。

2008-2013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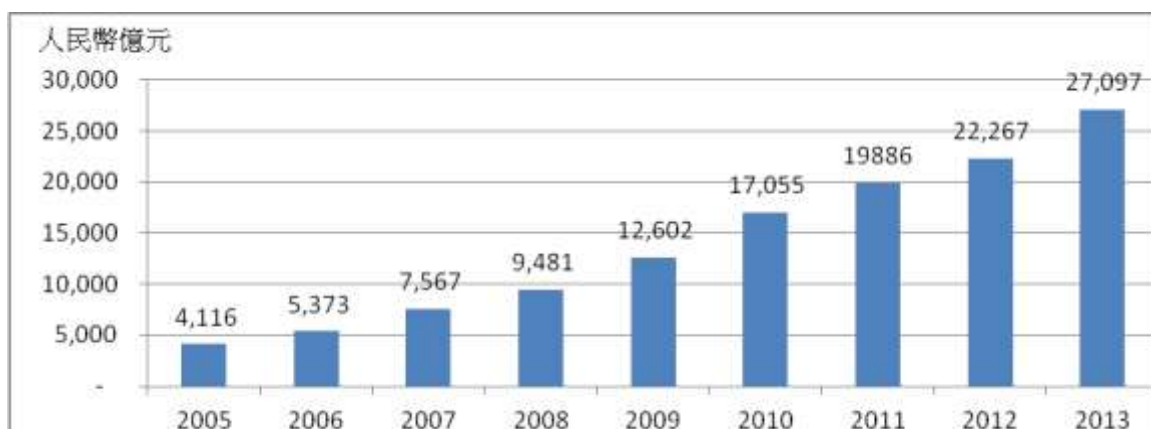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工信部

經歷 2011 年及 2012 年兩年 5% 以下的低速成長後，2013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面臨限購限行、「新交規」和汽車新「三包」政策等挑戰，在宏觀經濟和政策環境不利的環境下，消費者的購車需求卻依然高漲。隨著一二線城市的市場飽和，三四線市場正在成為中國大陸汽車行銷的主戰場，繼 2012 年銷量首次突破 1,900 萬輛之後，2013 年中國汽車工業再次取得良好業績，汽車產銷量分別達 2,211.68 萬輛和 2,198.41 萬輛，分別成長 14.8% 和 13.9%，增速大幅提升，產銷突破 2,000 萬輛創歷史新高。

隨著整車的帶動，汽車零組件行業也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2013 年汽車零組件製造業(規模以上企業)主營業務收入累計 2.71 萬億元，同比增長 22%，高於 2012 年同期 12% 的增長速度。

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主營業務收入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汽車工業開始於 1953 年，以第一汽車製造廠電機為標誌，經過半個多世紀的發展，已經形成車型品種齊全、結構趨於合理、生產

能力不斷增強、技術水平日益提升、產品質量穩步提高、營銷網絡和售後服務逐步完善的現代汽車工業體系，基本上滿足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需求。改革開放 30 多年來，特別是進入 21 世紀以來，中國汽車工業持續、快速、全面發展，取得舉世矚目的業績，成為世界汽車工業的生產大國，並正在向世界汽車產業強國的新目標奮進。

(2)未來發展趨勢

①傳統動力系統面臨大幅提高燃油效率技術升級

世界各國都在不斷提高對汽車燃油經濟性的要求，燃料消耗量或排放法規日益嚴格，中國乘用車第四階段油耗法規也已發布。由於新能源汽車還處於起步階段，進一步挖掘傳統動力系統的節能潛力是大多數汽車企業的主攻方向。近年來，增壓直噴發動機是發動機技術發展的重要方向，用相對小排量的增壓直噴發動機取代大排量自然吸氣發動機是各企業的主要節油手段之一，歐洲在加大傳統內燃機小型化、低速化、模塊化改造和高效電子附件的開發力度。傳統系統更為高效的 CVT 和 DCT 普及率快速提升，自動變速器(AT)則在向多檔化方向發展，5 檔、6 檔 AT 是目前的主流配置，9 檔 AT 也已推出新產品，10 檔 AT 已經列入企業的研發計畫。合資企業加大了先進動力總成在中國市場的產業化步伐。中國自主品牌骨幹企業 2013 年向市場大量投放直噴增壓發動機，但先進動力總成核心技術與歐、美、日差距依然較大。

②汽車輕量化技術快速發展

汽車的結構和材料與汽車的被動安全及燃油經濟性有密切的關係，多年來，對於更加安全和輕量化的車身結構與材料的研究一直沒有停止。汽車拓撲優化設計追求底盤、車身最大簡約結構，這就是結構設計上的輕量化技術，其二追求不可變形區域的承壓能力而選擇強度更大的材料(如高強鋼的應用)，而在吸能潰縮區和其他非關鍵受力區域選擇強度相對較小的材料(如鋁合金、玻璃纖維、塑料、碳纖維的應用)，從材料選用和結構優化兩方面入手實現輕量化節能的目標。

整車質量每減少 100kg，其 100km 油耗可降低 0.4~1.0L，CO₂ 排放也將相應減少 7.5~12.5g/km。而車身質量占整車質量的 1/3，空載情況下，約 70%的油耗用在車身質量方面。鋼仍然是汽車製造中使用最多的材料，在不同區域應用不同強度的鋼材是各汽車企業的普遍原則，目前在汽車上使用的高強度鋼可達 1,600MPa。為了進一步實現輕量化並降低油耗，如何用其他的輕量化材料取代鋼材也是近年研究的

重點，應用最多也最成熟的是鋁合金，鋁合金車身的使用範圍也在由高級車逐漸下探。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CFRP)質量輕、強度大，是近幾年的熱點技術之一，寶馬(BMW)、藍寶堅尼等不斷加快研發和應用步伐，投放市場的如寶馬電動車 i3 融合了鋁車架、鋁合金碰撞吸能區和全碳纖維車身技術。

③汽車電子高速發展催生主動安全技術不斷出新

當今的汽車同質化現象嚴重，如何實現差異化，提升溢價能力是汽車企業不斷探索的主要方向。汽車的傳統機械結構已經非常成熟，難以找到差異化的突破口，而電子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通過電子控制技術和電子設備來實現汽車的差異化則相對容易實現。

ABS、ESP 等系統的主動安全技術經過多年發展已十分成熟，目前在進一步提升其控制能力的同時，主要是提升其裝備率。車道保持、自動泊車、盲區監測、全景探測等輔助技術也已進入普及階段。汽車能夠實現智能控制成為主動安全的前沿技術，車上的傳感器、攝像頭數量不斷增加，探測能力增強，紅外夜視探測行人，移動物體自動識別等，並以此為基礎發展自動駕駛技術，在此基礎上發展的智能汽車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全球各主要汽車企業紛紛制定了智能汽車戰略目標。自動駕駛汽車一般分為三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是採用各種輔助設備來輔助駕駛員操作，第二階段是在一定條件下實現自動駕駛，可稱其為半自動駕駛階段，第三階段是全自動駕駛，也有人將第三階段的全自動駕駛汽車稱之為智能汽車。大多數汽車企業處於第一階段，部分國際大汽車企業集團處於第二和第三階段研究和試驗過程中，而汽車企業中比較領先的是日產。一種觀點將智能汽車視為可以同時解決能源、環境、安全和擁堵等問題的重要技術手段，各國政府和機構也對智能汽車的研究給予一定的支持。而在智能汽車領域，研究主體已不再侷限於汽車企業，一些 IT 企業和通信運營商也開始參與其中。GOOGLE 基於 64 線激光掃描系統的汽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比較成熟，全自動駕駛技術汽車已上路行駛。

智能汽車是在自動駕駛技術的基礎上發展的，它離不開汽車電子的發展，離不開智能交通的發展，更離不開車聯網、車內網(CAN 網)、車-車通訊的三網融合技術發展。2013 年中國汽車電子技術的高速發展催生主動安全技術不斷出新。

2.主要營運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該集團主要客戶為一汽大眾，供應車款主要為一汽奧迪、新寶來、邁騰、高爾夫、捷達及速騰，因不同車型有不同的技術規格，需要根據不同車型設計與之配套的零部件，故上述車款之儀錶板骨架、前端框架及底護板大都由該集團供應。

若以每台一件儀錶板骨架為例，該集團 2014 年度銷售儀錶板骨架給主機廠之件數約 1,926 千件，依下表 Marklines 資料庫及 ARTC 2015 年 6 月整理之 2014 年度中國大陸乘用車及整體車市之銷售量分別為 19,701 千輛及 23,492 千輛計算，該集團占中國大陸乘用車之市占率約為 9.78%，占整體中國大陸車市之市占率約為 8.20%。

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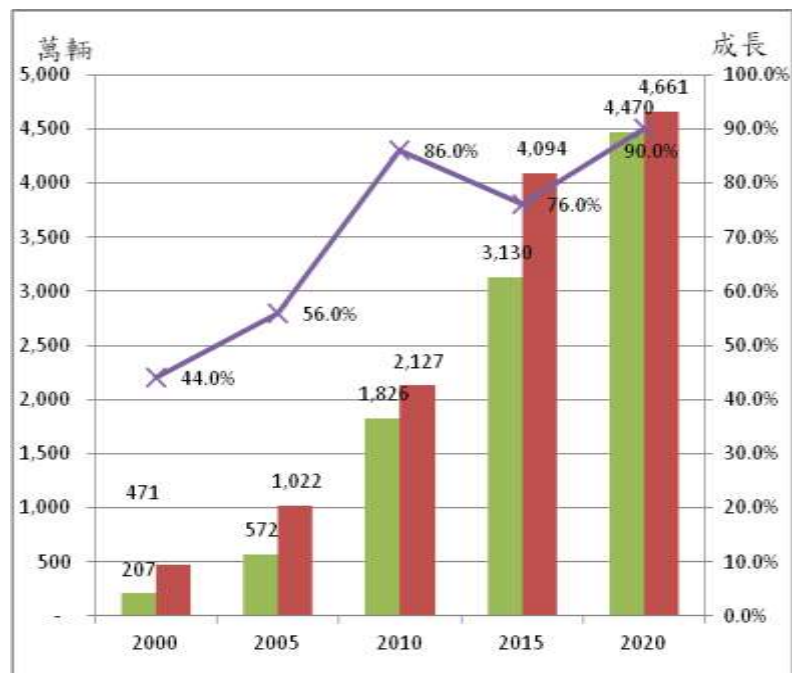
單位：千輛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預測)
乘用車	15,495	17,929	19,701	21,250
四門轎車/掀背	10,745	12,010	12,377	12,510
SUV	2,000	2,989	4,078	5,100
MPV	493	1,305	1,914	2,580
Minivan	2,257	1,625	1,332	1,060
商用車	3,811	4,055	3,791	3,880
卡車	3,304	3,496	3,184	3,230
巴士	507	559	607	650
總計	19,306	21,984	23,492	25,130

資料來源：Marklines 資料庫；ARTC 整理(2015/06)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市場移至中國大陸地區，預測至 2020 年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將達到 4,661 萬輛，尤其不斷擴張的生產規模應可帶出背後零組件供應、標準自訂的機會，而零組件面對 4,000 多萬輛的維修體系，如何勝出在於關乎零組件的品質與成本控制能力，而傳統內燃機汽車、EV、PHEV、HEV 的核心零組件供應能力仍須加強，因此隨著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日趨成熟、技術質量日益精湛，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之成長，相關零組件企業未來之成長性，仍可很大之發展空間。

2000~2020 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FORURIN；工研院 IEK(2014/8)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201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737,199	100.00	11,053,903	100.00	13,420,406	100.00	9,711,804	100.00	9,224,396	100.00
營業成本	6,285,528	81.24	8,909,054	80.60	11,075,715	82.53	7,798,652	80.30	7,577,491	82.15
營業毛利	1,451,671	18.76	2,144,849	19.40	2,344,691	17.47	1,913,152	19.70	1,646,905	17.85
營業費用	496,070	6.41	803,351	7.26	956,464	7.13	676,717	6.97	710,906	7.70
營業淨利	955,601	12.35	1,341,498	12.14	1,388,227	10.34	1,236,435	12.73	935,999	1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	0.01	11,775	0.11	158,112	1.18	80,979	0.83	65,927	0.71
稅前淨利	956,181	12.36	1,353,273	12.25	1,546,339	11.52	1,317,414	13.56	1,001,926	10.86
所得稅費用	86,934	1.12	335,550	3.04	404,520	3.01	344,145	3.54	201,321	2.18
本期淨利	869,247	11.24	1,017,723	9.21	1,141,819	8.51	973,269	10.02	800,605	8.68
其他綜合損益	(90,315)	(1.17)	201,862	1.83	210,323	1.57	18,460	0.19	139,811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932	10.07	1,219,585	11.04	1,352,142	10.08	991,729	10.21	940,416	10.19
期末資本額	129,933		866,467		866,467		866,467		1,00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8.69		10.18		11.42		9.73		8.01	

資料來源：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第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開曼英利之股數計算。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營業外 收入	利息收入	7,302	0.09	13,742	0.13	13,893	0.10
	外幣兌換利益	1,531	0.02	1,898	0.02	570	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	—	—	6,751	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5,486	0.72	100,797	0.91	192,823	1.44
	政府補助收入	361	0.00	2,216	0.02	3,655	0.03
	其他收入	896	0.01	2,208	0.02	8,674	0.07
	合計	65,576	0.85	120,861	1.10	226,366	1.69
營業外 支出	利息費用	60,911	0.79	98,606	0.89	60,558	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310	0.00	4,514	0.04	—	—
	承兌手續費	1,602	0.02	2,050	0.02	2,647	0.02
	什項支出	2,173	0.03	3,916	0.04	5,049	0.04
	合計	64,996	0.84	109,086	0.99	68,254	0.51
合計		580	0.01	11,775	0.11	158,112	1.18

資料來源：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2015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營業外 收入	利息收入	12,004	0.12	7,596	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	828	0.01
	壞帳轉回利益	227	—	26,460	0.29
	外幣兌換利益	117	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	0.01	6,957	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4,470	1.07	85,805	0.93
	政府補助收入	1,582	0.02	1,838	0.02
	其他收入	5,355	0.06	6,403	0.07
	合計	124,715	1.28	135,887	1.47
營業外 支出	利息費用	38,248	0.39	62,162	0.68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3,058	0.03
	承兌手續費	2,153	0.02	2,672	0.03
	什項支出	3,335	0.04	2,068	0.02
	合計	43,736	0.45	69,960	0.76
合計		80,979	0.83	65,927	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65,576 仟元、120,861 仟元、226,366 仟元及 135,887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85%、1.10%、1.69%及 1.47%，總金額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屬微小。利息收入主係隨該集團各年度銀行存款餘額而變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評價理財商品交易之利益；壞帳轉回利益主要係針對一汽平台之應收款項部份已提列備抵呆帳，但 2015 年第 3 季因該集團與一汽平台已達成協議，部份貨款進行銷貨折讓，因此產生壞帳轉回利益；外幣兌換利益則為進出口交易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政府補助收入為簽訂開發獎勵協議而取之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其他收入主要為供應商支付之索賠款(產品品質問題)。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64,996 仟元、109,088 仟元、68,254 仟元及 69,960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84%、0.99%、0.51%及 0.76%。利息費用主係支付貸款利息而產

生，隨著各年度借款餘額及利率增減而變化；兌換損失主要進出口交易產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承兌手續費為開立承兌匯票之手續費；什項支出主要為銀行手續費支出。

綜上所述，該集團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稅前純益	956,181	1,353,273	1,546,339
稅後純益	869,247	1,017,723	1,141,819
稅前純益率(%)	12.36	12.25	11.52
稅後純益率(%)	11.24	9.21	8.51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8.69	10.18	11.42

資料來源：2012~20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2015 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	1,317,414	1,001,926
稅後純益	973,269	800,605
稅前純益率(%)	13.576	10.86
稅後純益率(%)	10.02	8.68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9.73	8.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956,181 仟元、1,353,273 仟元、1,546,339 仟元及 1,001,926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12.36%、12.25%、11.52%及 10.86%，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變化主要係隨該集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化所影響。另外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69 元、10.18 元、11.42 元及 8.01 元。2012~2014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逐年成長，連帶毛利增加，使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2015 年前三季由於是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該集團營業收入些微下滑致稅前純益同步下滑，造成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綜上所述，該集團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開曼英利為專業之汽車零組件開發設計、製造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儀錶板骨架、前端框架、底護板、備胎倉等，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集團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因此考量業務內容相關性及主要客戶群因素，選擇上市公司東陽(股票代號 1319)、F-廣華(股票代號 1338)、大億(股票代號 1521)做為比較分析對象。同業平均資料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作為同業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英利	55.66	53.37	54.21	52.31
		F-廣華	34.33	42.41	29.07	27.03
		東陽	41.13	42.88	48.08	46.76
		大億	42.03	49.81	50.44	48.57
		同業平均	37.63	48.0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開曼英利	165.67	149.65	143.88	158.49
		F-廣華	204.78	198.22	240.35	256.55
		東陽	150.03	154.94	152.71	148.68
		大億	199.25	198.16	197.81	203.63
		同業平均	273.22	-	註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英利	98.91	102.60	95.14	99.35
		F-廣華	182.86	158.29	218.54	238.42
		東陽	135.22	127.37	117.31	113.64
		大億	157.77	140.67	137.85	143.37
		同業平均	126.80	119.20	註	註
	速動比率(%)	開曼英利	42.64	52.94	55.33	61.91
		F-廣華	149.81	132.01	184.80	202.71
		東陽	90.21	82.90	85.67	61.22
		大億	100.78	91.13	83.10	87.27
		同業平均	81.20	90.60	註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利息保障倍數（倍）	開曼英利	16.70	14.72	16.68	10.52
		F-廣華	32.24	28.41	34.82	45.40
		東陽	9.26	17.30	10.46	12.66
		大億	344.75	297.46	374.44	527.15
		同業平均	13.74	13.74	註	註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開曼英利	10.19	19.82	8.24	4.75
		F-廣華	3.66	3.58	3.06	3.08
		東陽	4.28	4.87	4.46	4.44
		大億	5.40	5.01	5.19	5.57
		同業平均	6.10	2.80	註	註
	存貨週轉率	開曼英利	4.44	4.17	4.51	4.34
		F-廣華	7.50	7.59	7.65	7.42
		東陽	5.38	6.02	5.94	5.96
		大億	6.79	6.85	6.81	7.11
		同業平均	5.50	5.50	註	註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開曼英利	4.22	3.85	3.29	2.58
		F-廣華	2.87	2.95	3.28	3.12
		東陽	1.10	1.28	1.30	1.26
		大億	4.74	4.63	5.11	5.78
		同業平均	2.50	2.30	註	註
	總資產週轉率	開曼英利	1.26	1.26	1.13	0.87
		F-廣華	0.88	0.99	0.99	0.92
		東陽	0.58	0.66	0.64	0.63
		大億	1.47	1.40	1.50	1.69
		同業平均	0.60	0.60	註	註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開曼英利	14.95	12.47	9.99	7.97
		F-廣華	5.58	6.43	7.67	8.60
		東陽	3.21	4.98	3.20	4.36
		大億	9.74	10.21	11.34	14.68
		同業平均	4.10	3.20	註	註
	權益報酬率（%）	開曼英利	30.32	25.45	20.81	16.09
		F-廣華	8.19	10.15	11.58	11.69
		東陽	5.16	8.09	5.32	7.64
		大億	16.80	18.90	22.70	29.03
		同業平均	6.10	5.80	註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開曼英利	735.46	154.82	160.22	124.80
		F-廣華	48.49	65.65	106.67	104.94
		東陽	13.89	23.53	18.40	26.86
		大億	35.44	35.95	52.41	65.02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開曼英利	735.90	156.18	178.46	133.59
		F-廣華	57.51	78.48	104.65	113.10
		東陽	18.41	28.72	20.29	28.88
		大億	42.25	48.18	59.48	76.97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開曼英利	11.23	9.21	8.51	8.68
		F-廣華	6.15	6.29	7.54	9.18
		東陽	5.05	7.13	4.51	6.41
		大億	6.61	7.29	7.53	8.66
		同業平均	5.70	4.90	註	註
	每股盈餘（元）	開曼英利	8.69	10.18	11.42	8.01
		F-廣華	4.96	5.87	7.78	6.59
		東陽	1.41	2.28	1.54	1.74
		大億	3.66	4.02	4.90	4.88
		同業平均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開曼英利	46.35	42.87	5.28	(3.59)
		F-廣華	12.24	11.23	36.35	34.45
		東陽	54.43	43.63	37.79	35.29
		大億	38.57	30.10	25.84	20.16
		同業平均	23.40	10.20	註	註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開曼英利	83.22	89.71	79.53	65.33
		F-廣華	71.25	60.95	69.82	72.14
		東陽	96.18	96.32	83.68	87.94
		大億	114.15	119.59	86.26	71.71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開曼英利	36.90	34.79	4.72	(2.77)
		F-廣華	5.16	4.63	9.49	5.84
		東陽	10.60	8.98	7.66	7.31
		大億	3.63	4.35	3.04	(1.69)
		同業平均	7.60	4.60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F-廣華、東陽及大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作為同業比較數據。

註：2014年度、2015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66%、53.37%、54.21%及 52.31%。2013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在經營規模及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下帶動資產總額逐年成長。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為建造新廠與增購設備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惟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呈現下降之情況。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5.67%、149.65%、143.88%及 158.49%。2012~2014 年度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之擴廠計畫，建造新廠與增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高於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之增幅，201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緩，致長期資金增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集團因上述原因，該比率除 2012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高於東陽外，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98.91%、102.60%、95.14%及 99.35%；速動比率分別為 42.64%、52.94%、55.33%及 61.91%。2012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之流動比率變動不大，惟 2013 年度流動資產高於流動負債增幅，主要為公司營收成長逐年成長，提高存貨庫存量，購入原物料致存貨增加，致流動比率較 2012 年度上升；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集團之速動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獲利成長，致速動比率逐年攀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集團之流動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

均，但其變動幅度不大；該集團 2012~2014 年之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5 年前三季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16.70 倍、14.72 倍、16.68 倍及 10.52 倍，2012 及 2014 年度約 16 倍，2013 年度與 2015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是因應資金需求規劃增加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幅高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幅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2015 年前三季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集團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9 次、19.82 次、8.24 次及 4.75 次，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 2013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2012 年度大幅成長，惟主要客戶一汽大眾為支持核心供應商之發展，付款採較優惠政策，致應收款項僅小幅成長所致；2014 年度較 2013 年度下降，係因 2014 年度營業收入雖持續成長，惟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對核心供應商之付款政策恢復為正常，且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及成都英利 2014 年度之銷售量較 2013 年度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前三季因 2014 年度基期已高，營業收入維持與 2014 年度相當，應收款項雖小幅下降，然因 20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2014 年該集團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5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因上述原因降低，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集團應收款項管理尚屬良好。

②存貨週轉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 次、4.17 次、4.51 次及 4.34 次，2013 年度因中國車市熱絡，故該集團積極備料及生產，帶動平均存貨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2014 年度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該集團積極管控存貨而使存貨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2015 年前三季因車市成長減緩，該集團為去化庫存不再積極備料，致使存貨週轉率持續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該比率已略有上升，顯現該集

團對存貨管理略有成效，綜上所述，該集團存貨管理尚屬良好。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 4.22 次、3.85 次、3.29 次及 2.58 次，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子公司於大陸增設之廠房陸續完工，其房屋、建築及相關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之添設增加，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高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6 次、1.26 次、1.13 次及 0.87 次，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增加，及子公司於大陸增設之廠房陸續完工，其房屋、建築及相關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之添設增加，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高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皆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95%、12.47%、9.99%、7.97%及 30.32%、25.45%、20.81%、16.09%，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應收款項持續增加，加上持續擴廠，致資產總額逐年增加，另每年獲利及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且其增幅均高於稅後純益增幅所致。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集團 2012 及 20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35.46%、154.82%、160.22%、124.80%及 735.90%、156.18%、178.46%、133.59%。2013 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為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幅高於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之增幅，2014 年度上述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為 2014 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持續增加，惟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2015 年前三季上述比率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為 2015 年度進行重組換股，致實收資本額增幅高於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之增幅。

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3%、9.21%、8.51%、8.68%及 8.69 元、10.18 元、11.42 元、8.01 元。2012~2014 年度之純益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是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且薪資費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純益增幅低於營業收入增幅，2015 年前三季純益率則與 2014 年度相當。2012~2014 年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受惠於本業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亦持續增加，稅後純益持續成長所致，2015 年前三季較 2014 年度同期下降，主要係整車廠針對採購項目會要求採購價格需要年降 3~5%不等，故導致該集團營業毛利率下滑，進而影響稅後純益減少，惟其營業收入仍維持與去年同期之水準。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201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僅低於 F-廣華，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為 46.35%、42.87%、5.28%及(3.59)%及 83.22%、89.71%、79.53%及 65.33%。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呈現下滑趨勢，主要是因為主要客戶一汽大眾 2014 年取消優惠付款政策，致使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又近年接單狀況良好、產量增加並帶動進貨增加，使應付帳款增加再加上資金需求規劃增加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幅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2013 年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12 年上升，主要是因為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高於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與現金股利增幅，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淨現金

流量允當比率呈現下滑趨勢，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與現金股利增幅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20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2~2014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2015 年前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②現金再投資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為 36.90%、34.79%、4.72%、(2.77)%，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呈現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於增設之廠房陸續完工，其房屋、建築、相關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之添設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幅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比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2~2013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4 年度介於所有採樣公司之間，2015 年前三季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運及獲利能力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失)
英利工業	2014 年度	1,641,764	256,222	242,082
	2015 年前三季	855,970	87,020	166,975
英利部件	2014 年度	482,311	(1,770)	27,053
	2015 年前三季	361,032	(7,464)	4,708
成都英利	2014 年度	736,365	58,350	47,432
	2015 年前三季	522,706	79,587	68,464
佛山英利	2014 年度	159,519	(13,716)	(13,830)
	2015 年前三季	158,360	(8,990)	(8,876)
林德英利天津	2014 年度	98,877	12,439	10,408
	2015 年前三季	220,622	34,317	17,4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英利工業

英利工業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641,764 仟元及 855,970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256,222 仟元及 87,02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242,082 仟元及 166,975 仟元，營運狀況佳且認列轉投資收益發酵，致使稅後獲利良好。

2. 英利部件

英利部件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01 年 7 月 19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482,311 仟元及 361,032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1,770 仟元及 7,464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27,053 仟元及 4,708 仟元，營業損失之原因，主要係英利部件係透過英利工業再銷售予一汽大眾，且英利工業為有效掌控及運用子公司的資金，因此英利部件透過英利工業銷售予一汽大眾的交易中，僅保留足夠因應營運上所需的利潤給英利部件，剩餘的利潤則留在英利工業，致英利部件之毛利較低，進而產生營業損失，惟認列肯聯英利投資收益，故仍為稅後純益，營運狀況尚屬正常。

3. 成都英利

成都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736,365 仟元及 522,706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58,350 仟元及 79,587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47,432 仟元及 68,464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成長及有效地管控成本，致獲利狀況良好。

4. 佛山英利

佛山英利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設立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59,519 仟元及 158,360 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13,716 仟元及 8,990 仟元，稅後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13,830 仟元及 8,876 仟元，由於佛山英利仍屬初期發展階段，待產能開出，期能盡快擺脫虧損之情形。

5. 林德英利天津

林德英利天津係該公司 51%間接持有之合資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設計、製造、組裝及相關技術諮詢。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98,877 仟元及 220,622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12,439 仟元及 34,317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10,408 仟元及 17,434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成長及有效地管控成本，致獲利狀況良好。

綜合上述，該公司上述轉投資事業均正常營運中，尚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故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具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集團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上述辦法未訂定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經所屬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尚無重大異常，茲將其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1.背書保證

經參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開曼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	—	—	295,830	—	—	—	295,830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英利部件	母子公司	116,500	123,000	127,250	—	116,500	123,000	127,250	—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天津英利	母子公司	—	64,924	67,168	68,355	—	64,924	67,168	68,355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儀徵英利	母子公司	—	12,487	12,918	13,146	—	12,487	12,918	13,146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成都英利	母子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7,810	232,401	168,885	174,720	177,810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佛山英利	母子公司	—	51,248	53,019	53,956	—	51,248	53,019	53,956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母子公司	—	33,081	34,224	34,829	—	33,081	34,224	34,829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林德英利天津	直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	—	94,712	206,664	—	—	94,712	206,664	營運需求
英利工業	開曼英利	母子公司	—	—	—	197,220	—	—	—	197,220	營運需求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英利工業	萊特維	母子公司	—	—	—	301,900	—	—	—	301,900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567,726	599,401	1,330,740	1,652,439	567,726	591,375	1,330,740	1,652,439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8,355	—	64,924	67,168	68,355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3,146	—	12,487	12,918	13,146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7,810	232,401	168,885	174,720	177,810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51,248	53,019	53,956	—	51,248	53,019	53,956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33,081	34,224	34,829	—	33,081	34,224	34,829	營運需求
英利部件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206,664	—	—	94,712	206,664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101,726	107,401	134,590	207,219	101,726	99,375	134,590	207,219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8,355	—	64,924	67,168	68,355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51,248	53,019	53,956	—	51,248	53,019	53,956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3,146	—	12,487	12,918	13,146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33,081	34,224	34,829	—	33,081	34,224	34,829	營運需求
成都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206,664	—	—	94,712	206,664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	—	19,943	15,791	—	—	19,943	15,791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3,146	—	12,487	12,918	13,146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9,282	19,949	20,301	—	19,282	19,949	20,301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3,146	—	12,487	12,918	13,146	營運需求
天津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206,664	—	—	94,712	206,664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101,726	107,401	134,590	207,219	101,726	99,375	134,590	207,219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7,810	232,401	168,885	174,720	177,810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8,355	—	64,924	67,168	68,355	營運需求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50%之公司									
儀徵英利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51,248	53,019	53,956	—	51,248	53,019	53,956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33,081	34,224	34,829	—	33,081	34,224	34,829	營運需求
儀徵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206,664	—	—	94,712	206,664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101,726	107,401	134,590	207,219	101,726	99,375	134,590	207,219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8,355	—	64,924	67,168	68,355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3,146	—	12,487	12,918	13,146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7,810	232,401	168,885	174,720	177,810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51,248	53,019	53,956	—	51,248	53,019	53,956	營運需求
蘇州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206,664	—	—	94,712	206,664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101,726	107,401	134,590	129,710	101,726	99,375	134,590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8,355	—	64,924	67,168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3,146	—	12,487	12,918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232,401	245,368	174,720	177,810	232,401	168,885	174,720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51,248	53,019	53,956	—	51,248	53,019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33,081	34,224	34,829	—	33,081	34,224	—	營運需求
遼寧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146,977	—	—	94,712	—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76,675	83,832	106,672	104,053	76,675	83,832	106,672	104,053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64,924	67,168	68,355	—	64,924	67,168	68,355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儀徵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12,487	12,918	13,146	—	12,487	12,918	13,146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2,460	18,146	18,773	19,105	2,460	18,146	18,773	19,105	營運需求
佛山英利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	33,081	34,224	34,829	—	33,081	34,224	34,829	營運需求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50%之公司									
佛山英利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206,664	—	—	94,712	206,664	營運需求
萊特維	林德英利天津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50%之公司	—	—	94,712	206,664	—	—	94,712	206,664	營運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以上背書保證主要係該集團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時擔任保證人及該公司之各子公司與該公司集團內合併公司間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行為，主要係因該集團之營運需求向租賃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由集團內其他子公司擔任保證人，係屬於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其背書保證之對象及發生原因尚屬合理，另相關背書保證均經各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均已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因此上列背書保證對該公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產生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於 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底分別為新台幣 579,165 仟元、661,392 仟元、715,388 仟元及 760,874 仟元，上述交易屬於正常營運之所需，並無異常狀況。

(2) 營業租賃協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據已簽訂之租賃合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9 月底
一年以內	7,244	20,022	49,984	23,29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1,789	53,924	51,272	34,713
合計	19,033	73,946	101,256	58,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上列交易屬於正常營運之所需，並無異常狀況。

3. 融資租賃協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預估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期間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9 月底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一年以內	120,484	20,182	100,302	203,039	23,754	179,285	201,718	13,868	187,850	199,825	22,850	176,97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13,642	15,154	198,488	226,964	11,852	215,112	47,243	1,706	45,537	245,551	16,545	229,006
合計	334,126	35,336	298,790	430,003	35,606	394,397	248,961	15,574	233,387	445,376	39,395	405,9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上列交易屬於正常營運之所需，並無異常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均依該辦法執行，且上述重大承諾事項皆因正常營運而產生，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者公司名 稱	資金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公司 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前三季
英利工業	蘇州英利	母子公司	4,660	147,600	152,700	854,700	4,660	147,600	152,700	854,700
英利工業	遼寧英利	母子公司	83,628	182,040	188,330	502,460	83,628	182,040	188,330	502,460
英利工業	佛山英利	母子公司	132,636	885,600	916,200	1,191,400	132,636	885,600	916,200	1,191,400
英利工業	天津英利	母子公司	—	442,800	458,100	880,600	—	442,800	458,100	880,600
英利工業	萊特維	母子公司	—	127,920	132,340	134,680	—	127,920	132,340	134,680
英利工業	成都英利	母子公司	506,485	590,400	610,800	673,400	506,485	590,400	610,800	673,400
英利工業	長沙英利	母子公司	—	—	127,250	129,500	—	—	127,250	129,500
英利工業	林德英利 長春	直接持股 超過 50% 之公司	4,158	4,390	—	—	4,158	—	—	—
英利部件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628,981	664,074	356,300	1,036,000	628,981	344,400	356,300	1,036,000
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16,892	24,600	25,450	25,900	16,892	24,600	25,450	25,900
英利部件	蘇州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111,391	442,800	458,100	466,200	111,391	442,800	458,100	466,200
英利部件	佛山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	17,220	17,815	18,130	—	17,220	17,815	18,130
英利部件	天津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	147,600	152,700	466,200	—	147,600	152,700	466,200
英利部件	長沙英利	同為英利工 業直接持股 超過 50%之 公司	—	—	6,108	6,216	—	—	6,108	6,216

資金貸與者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英利部件	萊特維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公司	—	14,760	15,270	67,340	—	14,760	15,270	67,340
英利部件	肯聯英利	直接持股 46%之公司	9,118	9,627	—	—	9,118	—	—	—
英利部件	長春市亞太中等職業學校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3,853	14,625	—	—	13,853	—	—	—
蘇州英利	長沙英利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公司	—	—	1,527	1,554	—	—	1,527	1,554
儀徵英利	英利工業	母子公司	—	68,880	71,260	72,520	—	68,880	71,260	72,520
儀徵英利	英利部件	同為英利工業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公司	—	29,520	48,355	49,210	—	29,520	48,355	49,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均於 2013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實施期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亦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另上述資金貸與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屬於正常資金操作。該公司之子公司於辦法訂定前之資金貸與情事，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相關辦法訂定後，均依各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上列資金貸與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該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該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以短期理財商品交易為主，係以利用短期閒置資金取得較高的利息收入為主要目的。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集團帳冊明細及董事會議事錄，除英利工業有下列重大資產交易外，該公司及其餘各子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取得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時間	資產名稱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2012 年	長春英利新廠擴建工程	457,172 仟元	長春建工集團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美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泰安空間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所需
2014 年	股票-宏利汽車	380,000 仟元	設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2014 年	股票-萊特維	RMB52,58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2015 年	股票-遼寧英利	RMB58,00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2015 年	股票-佛山英利	RMB203,00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2015 年	股票-天津英利	RMB190,00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英利工業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春英利新廠擴建，主要係因舊廠及租賃廠房用地空間已達飽和，為強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規模、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而擴建新廠。

英利工業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實施年產 350 萬件汽車熱沖壓零部件項目，其中英利工業以出資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 仟元或等值的人民幣，持有合資公司的 40% 股份及相應權益，其處理程序係依英利工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英利工業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及 201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對萊特維及遼寧英利進行債權轉增資，以健全子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英利工業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對佛山英利及天津英利進行債權轉增資，以健全子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②處分重大資產

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並未有處分重大資產之情形。

經評估開曼英利及其子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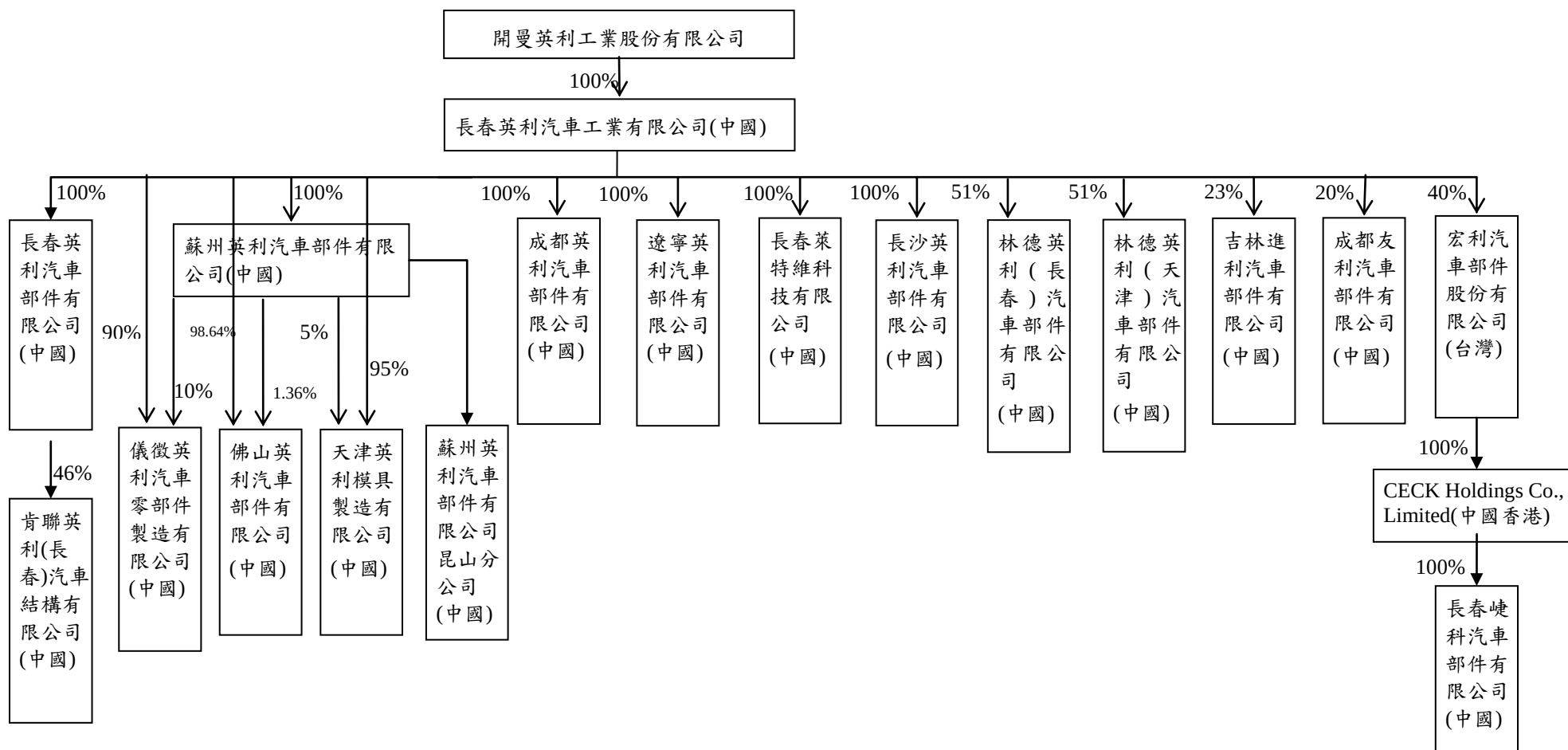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要係用於償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架構



(二)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評估請見評估報告參、一、(七)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集團致力於汽車產業，為專業OEM/ODM廠商，所服務之客戶屬於產業中之領頭羊，加上該集團擁有多樣化產品，故能針對客戶多樣化需求，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優良之品質服務。該集團目前仍處於成長階段，以中國大陸汽車產業仍屬成長趨勢且中國大陸政府於十三五計劃亦應會將汽車產業視作重點產業來看，加上最大客戶一汽大眾積極拓展市場，該集團因擁有國內外核心客戶資源，且亦已完成中國大陸六大汽車生產區域佈局，此外，該集團亦積極佈局輕量化產品，且導入自動化機器設備，藉由多年累積之優異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工藝技術、產業經驗及堅強的研發團隊，若能持續精進研發能力、製造管理能力，配合汽車產業擴展，未來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必能越來越廣泛，該集團未來之成長性應屬可期。

另經檢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等各項財務比率數據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整體財務狀況尚為穩健，綜合上述，該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業務及財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經參閱該公司201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獲利情形良好，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除普通股外，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50 元，總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等因素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6 年第一季	1,191,400	1,191,4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一季	308,600	308,6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包括中信銀行、浦發銀行及建設銀行等，共計人民幣借款 230,000 仟元(計新台幣 1,191,400 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201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5,765 仟元，2016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1,022 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該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2)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 308,6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之相關資金需求，若以該公司往來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2.58%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962 仟元，此外，該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該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201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運用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暨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具有可行性。

2.募集資金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1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訂定之，故實際發行價格將可依市場狀況調整之。本次現金增資經該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保留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商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擬以新台幣 1,191,4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經核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所欲償還之借款合同，並未發現有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該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2)充實營運資金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737,199 仟元、11,053,903 仟元、13,420,406 仟元及 9,224,396 仟元，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較同期成長 42.87%、21.41%及 (5.02)%，2013~2014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2015 年前三季則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汽車產業亦隨之成長減緩，致該集團年營收成長率呈現微幅下滑的狀況，但此係屬整體經濟及產業變動所致，因此，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擬以所募金額中 308,6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及 2015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扣除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6 年第一季	1,191,400	1,191,4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一季	308,600	308,6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募得資金 1,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提昇資金調度彈性之效益外，更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和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便可作為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①減少利息支出

本次預計償還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金 額	2016 年 度		以 後 每 年 度 減 少 利 息
				4~12 月		
				償 還 金 額 (註)	減 少 利 息	
中 信 銀 行	5.35	2015.03.12~2016.03.12	RMB 50,000	RMB 50,000 (NTD 259,000)	NTD 10,392	NTD 13,857
中 信 銀 行	5.35	2015.03.31~2016.03.31	RMB 50,000	RMB 50,000 (NTD 259,000)	NTD 10,392	NTD 13,857
浦 發 銀 行	5.1	2015.05.25~2016.05.25	RMB 50,000	RMB 50,000 (NTD 259,000)	NTD 9,907	NTD 13,209
建 設 銀 行	4.85	2015.07.10~2016.07.09	RMB 50,000	RMB 50,000 (NTD 259,000)	NTD 9,421	NTD 12,562
建 設 銀 行	4.85	2015.07.17~2016.07.16	RMB 30,000	RMB 30,000 (NTD 155,400)	NTD 5,653	NTD 7,537
合 計				RMB 230,000 (NTD 1,191,400)	NTD 45,765	NTD 61,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為 1：5.18 計算。

②改善財務結構

年度/項目		2015 年 9 月底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1%	4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49%	188.7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9.35%	124.82%
	速動比率	61.91%	79.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增資後比率係以 2015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推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500,000 仟元，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募集足股款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將可使該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提高，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 2015 年 9 月底之 99.35%及 61.91%分別提升至 124.82%及 79.76%，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 2015 年 9 月底之 158.49%提高 188.79%，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可由 52.31%下降至 43.42%，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助提昇公司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強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其效益應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擬以 308,6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綜合考量其產銷情形及收付款政策等資金收支狀況規畫，預計 2016 年第一季募得資金後，旋即投入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避免因營運擴大而發生資金短絀的狀況，有利於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爭取商機並確保競爭優

勢，若以該公司往來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2.58%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962 仟元，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五)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之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暫定本次承銷價格為 150 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市場情況與公司獲利情形再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募集之資金 1,191,400 仟元擬兌換成美金予以轉投資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其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評估，請詳陸、一之說明。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一)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申請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零部件 OEM/ODM 業務，主要產品為金屬件，如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儀錶板骨架等；非金屬件，如前端框架、底護板、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及門板等。其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金屬件及非金屬件汽車零部件產生之營業現金，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原物料之應付帳款付現、人員薪資、銷管費用支出及遼寧英利、英利工業、蘇州英利、長沙英利之資本支出等。該公司所編制之 2015 及 20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係依據 2014 年度資料並參酌 2015 年 1~9 月實際營運情形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主要授信期間為 60 天~90 天，預估 2015 年及 2016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14 年並無顯著差異。

該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方式為電匯或票據，2014 年度平均付款天數為123天，預估2015年及2016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2014年並無顯著差異。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年度營運計劃予以擬定，2015年及2016年主要資本支出計劃為遼寧英利、英利工業、蘇州英利、長沙英利之擴廠。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 20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9 月份為實際數，10~12 月份為預估數，20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經核對該公司 2015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表相符、2015 年 7 月及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與 2015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表相符，而 2016 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 2015 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增資計劃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2015~20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15~201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二)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上述評估不適用。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492,620	666,215	120,858	250,476	369,620	637,029	618,053	1,107,102	940,948	1,103,280	1,023,234	605,725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373,531	743,562	1,360,400	1,130,269	1,295,108	1,014,015	1,131,488	927,467	782,691	1,032,409	1,012,787	1,149,234	12,952,961
其他收入收現	206	179	180	177	177	178	182	180	185	266	181	184	2,27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373,737	743,741	1,360,580	1,130,446	1,295,285	1,014,193	1,131,670	927,647	782,876	1,032,675	1,012,968	1,149,418	12,955,2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008,647	1,061,079	1,009,244	862,571	841,755	834,500	763,314	1,102,314	406,347	882,080	764,939	880,867	10,417,657
薪資支出	97,839	98,325	98,829	90,774	77,849	78,598	93,581	93,949	90,857	89,288	79,810	81,341	1,071,040
其他	3,062	7,196	16,123	5,748	11,177	15,781	32,693	11,831	12,902	72,064	11,606	11,739	211,922
資本支出	90,594	90,162	90,792	88,830	86,573	84,541	84,252	83,721	85,929	51,129	50,501	51,099	938,12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200,142	1,256,762	1,214,988	1,047,923	1,017,354	1,013,420	973,840	1,291,815	596,035	1,094,561	906,856	1,025,046	12,638,742
要求最低現金 4	283,106	281,756	283,725	277,594	278,269	279,731	234,719	233,239	239,390	237,401	234,488	237,263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83,248	1,538,518	1,498,713	1,325,517	1,295,623	1,293,151	1,208,559	1,525,054	835,425	1,331,962	1,141,344	1,262,309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3,109	(128,562)	(17,275)	55,405	369,282	358,071	541,164	509,695	888,399	803,993	894,858	492,83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49,350	0	0	355,250	221,892	0	0	0	0	626,492
償債	0	(32,336)	(15,974)	(12,729)	(10,522)	(19,749)	(24,031)	(23,879)	(24,509)	(18,159)	(523,621)	(16,819)	(722,328)
融資淨額合計 7	0	(32,336)	(15,974)	36,621	(10,522)	(19,749)	331,219	198,013	(24,509)	(18,159)	(523,621)	(16,819)	(95,836)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666,215	120,858	250,476	369,620	637,029	618,053	1,107,102	940,947	1,103,280	1,023,235	605,725	713,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713,278	2,334,928	2,593,892	1,798,828	1,331,679	1,465,828	1,499,124	1,353,881	1,063,313	1,423,264	860,793	501,046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148,268	1,189,013	945,150	716,648	1,214,838	1,033,809	979,066	1,105,571	1,037,287	1,036,966	1,012,840	1,101,196	12,520,652
其他收入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148,268	1,189,013	945,150	716,648	1,214,838	1,033,809	979,066	1,105,571	1,037,287	1,036,966	1,012,840	1,101,196	12,520,6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784,286	786,503	406,661	890,157	885,135	889,453	882,706	890,103	417,021	993,757	885,135	993,053	9,703,970
薪資支出	95,517	96,502	90,928	90,106	86,722	87,314	90,337	91,322	90,928	90,106	81,542	82,134	1,073,458
其他	103,138	7,749	6,888	79,969	3,402	3,402	82,961	306,326	2,184	82,703	0	0	678,722
資本支出	26,694	22,312	27,354	106,582	88,447	3,361	51,322	91,405	46,620	156,888	78,127	25,445	724,55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009,635	913,066	531,831	1,166,814	1,063,706	983,530	1,107,326	1,379,156	556,753	1,323,454	1,044,804	1,100,632	12,180,707
要求最低現金 4	239,575	239,575	239,575	239,575	239,575	239,575	187,775	187,775	187,775	187,775	187,775	187,775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49,210	1,152,641	771,406	1,406,389	1,303,281	1,223,105	1,295,101	1,566,931	744,528	1,511,229	1,232,579	1,288,407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12,336	2,371,301	2,767,637	1,109,089	1,243,237	1,276,534	1,183,093	892,524	1,356,076	949,006	641,059	313,84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
償債	(16,983)	(16,983)	(1,208,383)	(16,983)	(16,983)	(16,983)	(16,983)	(16,983)	(120,583)	(275,983)	(327,783)	(16,983)	(2,068,596)
融資淨額合計 7	1,483,017	(16,983)	(1,208,383)	(16,983)	(16,983)	(16,983)	(16,983)	(16,983)	(120,583)	(275,983)	(327,783)	(16,983)	(568,596)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334,928	2,593,892	1,798,828	1,331,679	1,465,828	1,499,124	1,353,881	1,063,313	1,423,264	860,793	501,046	484,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1,191,400仟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列，茲針對擬償還之借款說明如下：

(一)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金 額	2016 年 度		以 後 每 年 度 減 少 利 息
				4~12 月		
				償 還 金 額 (註)	減 少 利 息	
中 信 銀 行	5.35	2015.03.12~2016.03.12	RMB 50,000	RMB 50,000 (NTD 259,000)	NTD 10,392	NTD 13,857
中 信 銀 行	5.35	2015.03.31~2016.03.31	RMB 50,000	RMB 50,000 (NTD 259,000)	NTD 10,392	NTD 13,857
浦 發 銀 行	5.1	2015.05.25~2016.05.25	RMB 50,000	RMB 50,000 (NTD 259,000)	NTD 9,907	NTD 13,209
建 設 銀 行	4.85	2015.07.10~2016.07.09	RMB 50,000	RMB 50,000 (NTD 259,000)	NTD 9,421	NTD 12,562
建 設 銀 行	4.85	2015.07.17~2016.07.16	RMB 30,000	RMB 30,000 (NTD 155,400)	NTD 5,653	NTD 7,537
合 計				RMB 230,000 (NTD 1,191,400)	NTD 45,765	NTD 61,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為 1：5.18 計算。

(二)原借款效益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償還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營運所需之購料借款、營運週轉金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18%，顯示舉借之短期營運週轉金確實替該公司帶來正面效益，也貢獻於該公司合併獲利上。

五、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六、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取得該外國發行人到其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

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市案，非為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依據該公司委請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其引用之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律師意見，針對該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進行相關法律事項之審查，茲將法律意見及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發生重大違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發生員工罷工之情事。

(三)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訴訟案件、簽定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訴訟案件、簽定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之情事。

(四)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發生重大違反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申報書暨附件所載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用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情事。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依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計畫已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7.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公開資訊觀測站、金管會證期局之申報案件彙總表，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所述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在此限。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9.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法律意見書、公開說明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申報日止，尚無發現有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參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無左列情事。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未曾發行特別股，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新股，並非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2013~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分別為1,017,723仟元及1,141,819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201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898,317仟元及7,794,002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依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計畫已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及 201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長核准簽呈。
5.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6.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7.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8.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9.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外國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將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國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最近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最近期之內控專審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1.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閱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尚無有被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股票股價異常之情事。
12.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檢查表、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取具該公司及相關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有左列情事。
13.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14.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15.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申請初次第一上市案件，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中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中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大股東資料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非為關係人，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經取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所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並無與該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左列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後至繳款截止日止，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另該公司章程 20 條規定該公司股份得以無實體發行，且於 2015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向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辦理無實體發行。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未來於辦理承銷作業時，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已和本承銷商簽署委任契約，於募集完成股票上市掛牌日起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議訂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本評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案件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案件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待本案申報生效後，其後續相關之詢價圈購程序，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將會確實依左列規定予以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係屬第一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上述各項之情事。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業經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並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15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並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產業特性、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條件後與該公司議訂暫定承銷價格為150元，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已由該公司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及2015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該公司本次在發行股數10,000仟股不變動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該公司股利政策

該公司於2015年9月14日股東會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29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129.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

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該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設立登記，並於2015年5月5日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經查閱該公司201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取得201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股利發放之情形。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而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國內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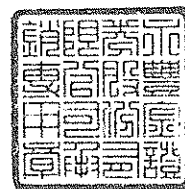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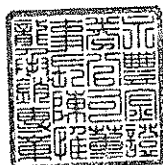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僅限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林啟彬

